

國民  
學校

國文新課本說明書

第三  
四編

*J. H. Lockwood*

國民  
學校

# 國文新課本

全書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

是書宗旨爲養成國民知識灌輸公教真理按照國民學校四年畢業年限編輯每半年一冊共八冊每冊五十課共四百課用生字三千一百個與教育部編定教科書用字草案大致符合課文之長短因學年而遞增學說之深淺由程度而差別第一至第四冊以單語及短文構成使兒童卽能自造短句短文第五第六冊另闢文法一門使知文字之所以然第七第八冊則示以日用文章俾畢業於國民學校無力升入高等小學者得此亦足自立而無學非所用之弊每冊之後附有小字彙尤爲教科書中別開生面使兒童在學時便於練習出校後便於應用是書特色約舉之有下列五項一使公教子弟得正確之知識二使外教青年畧知公教之門徑三識一字卽得一字之用四讀文法後轉讀歐洲文字得互相印證之妙五畢業後於社會應酬可以左右咸宜

MG  
G623.2  
149



3 2173 8972 9

國 文 新 課 本 說 明 書

凡例

一 是編係參照近日各學校通行之表簿，而加以公教教育上必要之事項。惟條理繁密，恐教員望而卻步。故凡遇不可不備之表簿，則於目錄上作☆記號。俾從事於此者，分別注意。

一 成績報告單，與成績一覽表相似。教員若爲便利起見，卽以成績一覽表代之，亦無不可。

一 表簿之可以合裝者，宜彙訂一冊。如褒獎錄之與懲罰錄。圖書目錄之與器物目錄等。

例

一

凡 例 ...

二

一 各式表簿中所列項目，如有一項，爲該校所未經教授者，不得於其下，有所填註。

一 畫到簿係爲調查通學生所用。若寄宿之學生，則無需乎此。

一 課程表，卽教育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之第一號表。學齡簿，卽教育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之第二號表。已見本書第一編第一百零五張。茲不重出。



第四編表簿備考目錄

上卷 表簿程式

總論

表簿之必要

二百三十三頁

表簿之整頓

二百三十四頁

教務類

學籍簿規程

二百三十四頁至二百三十八頁

✧學籍簿式

學曆規程

二百三十八頁至二百四十九頁

✧學曆實例

教授細則規程

二百四十九頁至二百五十頁

目 錄 ...

一

✧教授細則實例	
教案規程	二百五十一頁
教授錄規程	二百五十二頁至二百五十四頁
教授週錄式	二百五十五頁
✧教授一覽表式	二百五十六頁
成績考查規程	二百五十七頁至二百六十五頁
甲種積分表式	
乙種積分表式	
✧學業成績考查簿式	
✧成績一覽表式	
✧操行考查簿式	

目

錄

褒獎懲罰規程	二百六十六頁至二百六十八頁
褒獎狀式	二百六十九頁
褒獎錄式	二百七十頁
懲罰錄式	二百七十頁
教授時間分配法	二百七十一頁至二百七十二頁
★多級教授	二百七十三頁至二百七十六頁
<small>一 二 三 四</small> 各學年時間表式	
★單級教授時間表式	二百七十七頁至二百八十二頁
★二部教授時間表式	二百八十三頁至二百九十頁
畫到簿規程	二百九十一頁至二百九十二頁
★畫到簿式	
學生請假規程	二百九十三頁

學生請假錄式	二百九十四頁
成績報告及通信簿規程	二百九十五頁至二百九十六頁
通信簿式	二百九十七頁
報告單式	二百九十八頁
畢業證書規程	二百九十九頁
✧畢業證書式	二百九十九頁
庶務類	
學校日誌規程	三百頁至三百零二頁
學校日誌式	三百零三頁
職員錄規程	三百零四頁
職員錄式	三百零四頁

職員出勤簿規程

三百零五頁

職員出勤簿式

三百零六頁

參觀規則

三百零七頁

參觀題名錄式

三百零八頁

器物圖書整理規程

三百零九頁

＊圖書目錄式

三百十頁

＊器物目錄式

三百十頁

圖書器物借用簿式

三百十一頁

學生身體檢查程規

三百十一頁至三百十四頁

學生身體檢查式

三百十五頁

下卷 教法研究

目錄 ...

讀法評語

三百十六頁至三百三十二頁

作法評語

三百三十三頁至三百四十一頁

寫法評語

三百四十一頁至三百五十五頁

單級教授實習評語

三百五十六頁至三百六十頁

視學員評語

三百六十一頁至三百七十一頁

### 附錄 二分鐘體操

二分鐘體操之意義

三百七十二頁

二分鐘體操之目的

三百七十二頁

二分鐘體操之方法

三百七十四頁至三百八十三頁

實施上之注意

三百八十四頁

實施上之障害

三百八十五頁

國 文 新 課 本 說 明 書

勘誤表	勘誤表		原刊
	頁數	行數	
七十三	七	蒸	狀詞之界限
一百十六	八	狀之界限	說明
一百十九	十	說明	記事兼
一百二十一	三	記事兼	天下壞壞
一百三十三	末	天下壞壞	譯述
一百三十五	一	述譯	勦絕
一百五十三	四	勦絕	徇徇
一百七十二	十一	徇徇	尊種
一百七十六	十三	尊種	

更正  
 蒸 狀詞之界限  
 說明  
 記事兼  
 天下壞壞  
 譯述  
 勦絕  
 徇徇  
 尊種

第 四 編 表 簿 備 考

勘 誤 表

二百一	一	分三段首段十句言天津、	外國人
二百五	一	分三段首段十句言天津、	外國人
二百八	五	荆、荆府州。	荆、荆府州。
二百十三	一	榮薪	採薪
二百十九	七	親本冊	見本冊
二百四十九頁後		教授細則 時項	事項
二百七十二	一	激然之體操	激烈之體操
二百七十七	一	爲 幼二部	爲長幼二部
三百四十一	五	令命	命令



第一編註釋 照第三版

自第一冊至第四冊，除難解之句，逐課註註外，復注意於寫法。自第五冊至第八冊，則特詳文體與篇段。

兒童初入學，性多畏怯。此時之教師，若遽以文詞授之，不獨難以領會，且每問而不答，語而不明，呆若木偶，等於不學。故自本課至第八冊，僅授以簡易之識字聯字兩法。如嫌課少時長，或致枯坐，儘可與之遊戲談話，以聯絡其感情，引起其興味。蓋遊戲談話中，未嘗不可隱寓教授之意也。

● 第一課 識字

教師令諸兒闖書，乃出示皮球書，(或持他物亦可)問諸兒曰：吾手中皮球有

第一冊 ... 第一課

幾個。諸兒必答曰一個。因即謂之曰：吾今以二一字教汝等。遂用粉筆在小黑板上作一長畫，並行下之三項。

(1) 音 先範讀，次指名讀，次齊讀。

(2) 義 此二一<sup>△</sup>字也，凡一<sup>△</sup>日，一<sup>△</sup>個，一<sup>△</sup>隻等，言語中有二一<sup>△</sup>字在內者，俱用之。

(3) 筆順 用教鞭指板上二一<sup>△</sup>字。謂諸兒曰：此為一橫，其寫法須自左往右。遂再寫二一<sup>△</sup>字，須比前次稍大，或稍小。指名問之曰：此為何字。如所答無誤，則令諸兒俱用食指向空作畫，亦須自左往右，如所書又皆不誤，則進而更教以二一<sup>△</sup>字。

教師張兩手，問諸兒曰：吾有幾手。必答曰：兩手。又指一兒而問他兒曰：彼有幾手。必又答曰：兩手。乃謂諸兒曰：俗語所稱之「兩」字，在文官每



汝等注意視之。

汝等中，尙有何人未識此字者乎。汝（指一劣等兒）試讀之。如不誤，則曰是也。汝勉之。（指前兒）若余教授一字，汝卽識一字，余包管汝在此四年後，能繕寫一切普通文字。汝今試再講此字之義。譬如二人之二字，當用此字抑彼字。（以教鞭指板上「二」字及「三」字）（如所答不誤，則曰）然也。汝記之。此後如有人問汝一字二字三字者，可卽據此以對。今試再到此教壇上，按照余之寫法，執此粉筆，寫「三」字。汝等（指眾學生）則在石板上寫之。

寫畢後，令各自較對，如前「二」字。  
 「三」字教畢後，繼教「十」字。教師伸十指，謂諸兒曰：汝等將此兩手上所有之指，合併計之，共有幾指。必答曰十指。乃謂之曰：前此「二」字爲

一橫，「二」字爲二橫，「三」字爲三橫。今此十字卻非十橫，而爲一橫一直。欲知其字形如何，當視此板上（隨卽以教鞭指板上「十」字）此一橫之中，加以一直，卽爲「十」字。凡十日十個十隻等，言語中有「十」字在內者，俱用此字。其寫法先一橫，繼在橫之正中，加以一直，其直自上而下，橫上短而橫下長。吾等所敬耶穌被釘之架，以其形似十字，故名十字架。汝等見十字架，當知十字之如何寫法矣。

指名講，指名寫，如「三」字。  
 如讀講寫三項俱不誤，始將課本展開，問之如下。

汝等曾讀過「二」「三」「十」四字矣。此課本中何字爲「三」字，何字爲「十」字，試指出之。（指名指出。）

第一冊 … 第一課

何人能以手向空書寫「十」字，試口唱而書之。

(指名唱寫)

指名讀一二遍。齊讀一二遍。

圖畫

第一圖畫一地球，是表明一字。第二圖畫二個圓圈，是表明二字。第三圖畫一

三角形。是表明三字。第四圖畫手指凡十，是表明十字。

聯字

聯合二字以上之字，成爲一語也。惟其爲一語，故須合論理。否則不能解釋，即不得成爲語也。

本課(十二)(十二)各語，演講之如下。

教師持筆十枝，謂諸兒曰，汝等既識「十」字矣，今試數余手中之筆，汝等必曰十枝，且知十字之寫法。又試於十枝之外，再加一枝，吾意汝等亦必能答曰十一枝。此即十一兩字能聯爲一

四

語之理由。惟此兩字，必連讀之方爲合理。「十二」亦然，十二者，即於十一之外，再加一枝也。汝等既知十一與十二矣，今試又一數目，爲兩個十，汝等又必能以土俗語答曰，此爲念個。(如不能答，則囑其用心算法，屈指算計。如曰十一、十二、十三……十九、二十)然文言中，不常用念字，須曰二十、二十者兩個十也。

又試於二十之外，再加十個(心算法如前。曰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九、三十)卽爲三十。於此可知凡此字與彼字，聯合後，有意義者，皆可隨我之意而聯合之。

指名讀，輪讀，齊讀。

以上各說，雖與教案相似。然實則不過讀講要項。其他如範話及訓言等類，遺漏尙多。教者宜按說明書第二編第二章教授順序所說，以另

製教案。

●第二課 識字

上課前，在小黑板上預寫（四、

五、六、百）四個生字。臨時啓發之，如下。

汝等於昨日既讀「三」字矣。夫「三」字係數名。今

試在三數之外，再加一個，汝等必能答曰「四個」。

然試問四字之形體如何，則必不能答，以尙未

讀過也。今試觀此（隨卽指小黑板上「四」字）此

卽「四」字也。譬如言「四本書」，「四枝筆」，皆用此字。其

寫法先在左邊寫一直，繼在直之右上寫一橫，

隨卽折下，連以一直。（橫與直須連絡不斷，名

曰「直折」）繼在一直及直折中間，寫一短撇。短

撇之右，寫一直而連以一橫。（直與橫亦連絡

不斷，名曰「橫折」）末在下邊，復寫一橫，全字共

第一冊 … 第二課

計五畫。體作扁方形，而下半字比上半字稍狹。橫、直、撇、橫折、直折等筆畫名稱，務使牢記。因後日教授時，須直呼其名稱故也。

範讀、齊讀、指名讀。

教師又再寫字形較大及較小之「四」字，（寫時用筆宜徐，且須口唱筆順。如曰「一直，一直折，

一撇，一橫折，一橫」）指劣等生認讀。並指名在黑板上練習。其餘各生，則在石板上練習。

（四）字習熟後，繼授「五」字。啓發之法，可參照

「一」「二」「三」「四」等字。今祇說明其筆順如下。

先寫一橫，繼寫一直於橫下。而直之中間，又寫

一直折。末於下面，復寫一橫。全字共計四畫。其

形上狹下闊。

（五）字習熟後，繼授「六」字。其寫法先一點，（名

正點）次一橫，橫之左下一撇，右下一點。（名右

五

側點。全字計四畫。

〔六〕字習熟後，繼授〔百〕字。其寫法先一橫，橫下正中處，接一短撇，撇尾繼以一直，直之右上，寫一直折，中間及下面，各寫一短橫。

〔百〕字習熟後，作一總練習，然後將課本展開，而比較熟認之。

### 圖畫

第一圖，係四方而有四角與四面，是表明四字。第二圖，用梅花以表明五字，蓋凡梅花皆五瓣也。第三圖，用六角形以表明六字。第四圖，用百合花以表明百字。

### 聯字

〔四十〕〔六十〕之理解，與上課〔二十三〕〔三十〕相同。其〔三百〕及〔五百〕兩語，若能解釋〔百〕字者，亦不難領會。否則不必勉強。蓋兒童之對於數名，有未能解至四五十者，至於百數，更無論也。

## ● 第三課 識字

六

汝等昨讀四五  
六等字，其筆數

多至四畫五畫。若讀至六數以上，恐有以為其筆數必依次遞增者。而孰意不然，試觀此字，（以教鞭指小黑板上七字）僅有二畫。其音讀如漆。譬如呼七個人，七隻羊等，皆用此字。其寫法先一橫，繼在橫之中間寫一直，與前課之〔十〕字相似。惟直下須連一短橫，而不可斷。直與橫連為橫折。

至於此字，（指小黑板上八字）祇一撇一捺，亦僅二畫。其解釋即比七數多一個，而比九數則少一個。汝等見此二字之易寫，又可知讀書之易易也。

余今試再讀一遍，再講一遍，汝等仍宜注意聽之。蓋余教授畢後，將呼汝等中一二人，到此講

壇上，以效余之所講所寫也。

練習如前昨二課。

七八兩字習熟後，繼以「九」字。先範讀，次講其義，次教寫法。寫法如下。先一撇，次一橫，連以一直，又橫而鉤之。（名雙折外鉤）

末授「千」字，其寫法，先一撇。（六八百等字之撇，皆迤邐斜下，故名斜撇。千字之撇，近於一橫，故名平撇。）次一橫。繼在撇與橫之中間，寫一直。總練習如前。

### 圖畫

第一圖，用七巧圖以表明七字。（七巧圖以薄木片七塊湊合，可變裝種種模

形，以啓發兒童思想，故亦名七巧板。）第二圖，用蜘蛛之八足，以表明八字。第三圖，用九連燈，以表明九字。第四圖，用千里鏡以表明千字，（千里鏡係望遠之器具，謂為千里者，形容其所

第一冊 … 第四課

見之懸，非真能見及千里也。

### 聯字

「七十」二字之聯合，與上課二十三十四十六之理相同。「九百」二字之聯合，與上課三百五百相同。十九者，十有九也。八千者，八個千也。

### ● 第四課 識字

本課各生字中，人字之形近於

八，八字已讀過，因先授人字。教師先用問答法以啓發之。如言爾為人乎，我為人乎，諸生皆為人乎等。隨即指小黑板上人字，先範讀，次講義，次示寫。

上課八字，撇與捺之首分開。本課人字，捺之起筆，須接連撇之中間。

人字習熟後，繼授天字，其筆順先二橫。（上橫

第一冊 … 第五課

短，下橫長。次於第一橫之下，寫一人字。

天字習熟後，繼授上字，其筆順先一直，次一短

橫，又次一長橫。

上字習熟後，繼授下字，其筆順先一橫，次一直，

次一點。總練習如前課。

圖畫

圖中一人右手指上，隱寓天上一字之意。左手指下，隱寓天下一字之意。（凡圖

中隱寓之意，應於教授生字或聯字時，隨機指

教，非謂授生字後，始指示圖畫。又次始教授聯

字也。各課皆然。）

聯字

天上猶言天之上，天下猶言天之下。一人二人猶言一個人及二個人也。聯合

後皆生意義。

●第五課

識字

各生字寫法，  
(山)先一直，次一

橫折，次一短直。

(川)先寫中直，次在左面寫一直撇，(其撇與直

相似，故名直撇。次在右面寫一直。

(大)先一橫，次一撇，次一捺。

(小)先一直鉤，(直下帶鉤名直鉤)次左側點，次

右側點。

圖畫

圖中二山，一小一大，含有大山小山之意。

聯字

山上山下二語，與天上天下相同，大山小川二語，則用大字小字，以分別山與

川之形勢也。

●第六課 識字

本課日月二字，可授以兩種解

釋。日字之解釋，一為太陽，一為一晝及一夜。月字之解釋，一為夜間懸於天空，發光而比其他星象較大之物。一作歲月解。餘字祇授正義，（字有正義及旁訓，教授初學，苟與課文無關，則以授正義為限。如本課風字，其正義為空氣流動曰風。旁訓則有風俗風化等語，皆無庸教授。）

各生字寫法。（日）先一直，次直折，次二橫。

（月）先直撇，次直折鉤，（直折之下，帶以一鉤，名直折鉤。）次二橫。

（風）先直撇，次斜折外鉤，（二橫而連以向外延斜之鉤，名斜折外鉤。）次一橫，次一直，次直折，次一橫，次一直，次橫趨，（似橫而實趨，名橫趨。

第一冊

第六課 第七課

以上各種筆畫名稱，俱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二（百四十一張）次一點，共九畫。

（雨）先一橫，次左面一直，次直折鉤，次中直，次左側兩點，次右側兩點，共八畫。

圖畫 圖中山際發光之物，表明為日。懸空之物，表明為月。斜線為雨。橫線為風。（因

有風，故雨線斜也。）

聯字 某日與某月，皆可按數目數之。故可以數字加其上。大風小雨兩語，其語法與

大山小川相同。

●第七課 識字

本課係教授方位之名，可就各

校課堂之方向，以實地指示之。例如其課堂南向，而教壇在東者，可謂諸生曰，余之立處在東，

九

第一冊 第八課 第九課

汝等之坐位在西，汝等之右手在南，左手在北云云。

各生字寫法。(東)一丁百百申東東

(南)一丁百百南南南

(西)一丁百百西

(北)一丁百百北

圖畫

圖為指南針。針之一端常指南，一端常指北，惟能預購此物，而以實物指示之，則更妙。(按指南針，西人亦謂之指北針。)

聯字

山東山西，本係兩省名。此處祇教以山之東，山之西亦可。南風北風，則係分別風之方向。

第八課

識字

各生字寫法。(春)一三尹夫

表春春春

(夏)一丁百百頁夏(之折撇)

(秋)一丁百百禾秋(名趨點，名啄點)

(冬)一丁百百冬冬

(冬)一丁百百冬冬

圖畫

圖用諸花開放之時，以形容春夏秋冬。因蘭於春日開，荷於夏日開，菊於秋日開，蠟梅於冬日開故也。

聯字

春風，春日之風。夏雨，夏日之雨。秋月，秋時之月。冬天，則與冬日同解。與第四課之天字異義。

第九課

識字

本課主字有兩義。天主之主作主宰解。主人之主則別於賓客之稱。

各生字寫法。(主) 一 二 三 主

(位) 一 二 三 位 (偏旁之仁、名豎人)

有 一 二 三 有

**聯字** 主人二字，俗稱東家。一位之位字，係敬詞，猶言一個也。有風有雨兩語，言文一致，可不必詳解。

**讀課** 天主有三位五字，作一句連讀。○言語之能達一意者曰句。前此兩字聯合，皆未能傳出一意。本課始授以成句之法。

**圖畫** 坐左者，狀貌較老，表明天主第一位聖父。手中握一地球，表明世界在彼掌握之中。坐右者，手持十字架，表明天主第二位聖子，因救世而被釘架上。居中繪一鴿，表明天主第三位聖神。因聖神於耶穌受洗時，曾借鴿形以顯現也。

第一冊 … 第十課 第十一課

● 第十課

識字

各生字寫法。(手) 一 二 三 手

(身) 一 二 三 身

(足) 一 二 三 足

口 一 二 三 足

**聯字** 二身三手三足三語，與一日二月之語法相似。足下二字，與天下山下之語法相似。

**讀課** 人身有手足五字，亦作一句連讀。

**圖畫** 圖中繪一人身全部，又另繪兩手兩足，以明何為手，何為足。

● 第十一課

識字

自本課起，凡字之偏旁，已

經習過者，不再逐筆指示，教者臨時審度可也。

(昨) 日 昨 昨

(明日) 明 (以上二字，偏旁之日其末筆皆化作橫趨)

(今) 今 (一筆寫)

(夜) 夜 (一不才夜夜 (共八畫))

聯字 夜，天，日，三字之上，加以今昨明等字，則方有著落，否則譬如祇言夜字，不知是今夜，抑是明夜矣。(昨天之天字，作日字解，與第四第八等課異義。) 天明，天已明也。(明字有二義，天明之明字，作始且解。明日明天，則猶言次日)

讀課 每二字一讀，皆不成句。

圖畫 日出處，表明今日。星月處，表明昨夜。上面一小方，則入腦中想象明日之景况

也。

也。

第十二課

識字

(把) 把 (扌) 扌 扌 扌 扌

畫 (扌 爲手字之變體，俗名挑手。扌 爲單折外

鉤)

(刀) 刀 (此字先丁次ノ亦可，丁名斜折內鉤)

(根) 根 根 根 根 (共十畫) (ノ名直側趨)

(秤) 秤 秤 秤 (共十畫)

聯字

大刀小秤，其語法與大風小雨相同。三把三根與一位二字之語法相同。

讀課 每三字一句，共兩句。

圖畫

課中所指，係實物之像形。

●第十三課

識字

(犬) 一 犬 犬 犬  
(來) 十 才 來

來來

(吠) 𠂇 𠂇 吠 (偏旁口字缺一角,且作斜勢以讓右)

聯字

來字之上,加以風字或雨字,知所來者為風與雨。故其相聯為合理。小犬二字,其語法與小雨小秤相同。犬吠者,犬之吠也。

讀課

每三字一句,二句上下呼應,蓋小犬之吠,因一人來也。

圖畫

實物形像。人像,狀讀課中之第一句。犬像,狀讀課中之第二句。

●第十四課

識字

(造) 𠂇 止 告  
告 造 造 (共

第一冊 ... 第十三課 第十四課

十畫)(之為是字之變體,俗稱牽走之。宋體作之。則造字共十一畫。

(地) 一 十 土 以地 (偏旁之土,俗稱趨土,係土字之變體,末筆化作橫趨)

(物) 一 牛 牛 牛 物 (牛為牛字之變體,末筆亦化作橫趨)

(按牛字土字,尙未讀過。故此處祇為教師言之。非謂以此教學生也)

聯字

既言造,則必有所造之物,故凡以名字附於造字下,類能成語。如本欄中之造

日造月,讀課欄中之造天造地造人物,皆是。

地上二字,與第四課天上二字,語法相同。人物,人與物也,兩名字並列。造物主,造物之主也。



言天主之母也。大兄，猶言長兄。小弟，猶言幼弟。

讀課

首句四字，次句三字，二句一氣呼應。猶言人有父母，又有兄弟也。

圖畫

全家小影。

第十七課

識字

(白白白) (紅紅紅)

(花) 前立前前 (庭) 庭庭庭庭 (共十畫)

聯字

小庭二字之語法，與小秤及小犬等相同。可知凡用一物類之名字，附於小字

之下，類能成語。例如十二課之大刀二字，可改為小刀。本課之花字上，加一小字為小花。莫不

第一冊 … 第十七課 第十八課

言之成理也。前日二字，其語法與昨夜今日等相同。紅花白花二語，則分別花之顏色也。

讀課

首句三字，次句四字。次句之紅字，須作停頓。

圖畫

描繪情景。

第十八課

讀課

(男男男) (女女女)

(人名撇折)

聯字

人字上加以男字或女字，所以示人類之分別。大男小女二語，說見上課。蓋男女二字為名字，可隨意以大字或小字加之，無不成語也。

讀課

共二句，每句四字。讀至男字，須一逗。

圖畫

雲端內老人，暗指天主。其下睡臥之男人，即天主所造之第一人，名亞當。旁一女人，為天主所造之第二人，名厄娃。即亞當之妻。

按創世記載天主於創造世界之第六日，用黃土塑一男人之身，並付一永生不滅之靈魂，名之曰亞當。使居於極樂園中。其後亞當熟睡時，天主又取其肋骨，造一女人。亞當名之曰厄娃。是二人，即為普世諸人之原祖父母。

第十九課

識字

(未) 二 子 未  
(先) 先

(吹) 吹  
(好) 好 (偏旁女字，末筆化作橫)

聯字

好花，言花之好者。未有，未曾有也。先人，謂先代也。今俗稱亡父為先人。風吹，風之吹也。

圖畫

圖中一帽，飄於空中，草木皆作偃仆之狀。所以形容大風也。

第二十課

識字

(元) 二 元 (果)  
曰 果 食 今

合 食 食 食 (共九畫) (背) 背 (祖) 祖 (共九畫) (不) 為 示 字 之 變 體，宋 體 作 示，則 祖 字 共 為 十 畫。 (命) 命

聯字 元來，猶本來也。背命，不從命也。祖先，猶祖宗也。食物，可食之物也。命

果，天主出命令以禁止亞當等食之之果也。

讀課

首句五字。次句三字。元與原通。元祖，人類之始祖也。參觀第十八課注。

圖畫

圖中之樹，即命果之所由生。男與女，即亞當與厄娃也。

按創世記載，天主造亞當厄娃後，居之於地堂。地堂為極樂之園，天主欲亞當等立功，乃指定一種果樹，禁不得食。而亞當厄娃竟背逆其命，是為人類犯罪之始。

●第二十一課

識字

(中) (口) (中) (息) (自) (息)

(事) 寫 事 (早) 日 早 (休) 休 (作) 作 (右) 旁與昨字同 (起) 起 走 起

聯字

早夜，早晨與夜間也。有事，有所事也。早起，早晨與起也。作主，猶言做主。

第一冊 … 第二十一課 第二十二課

山中，山之中也。休息，猶言停息。二字作一義解。

讀課

每四字一句。每二字一逗。

圖畫

圖中男讀書，女縫衣，窗外紅日隱現，寓早起作事之意。又一榻上有人睡眠，寓夜中休息之意。

●第二十二課

識字

(立) (立) (友) (友) (友) (友)

(行) 行 (俗名雙豎人又稱人為單豎人) 同 (並) 並 (肩) 肩 (朋) 朋 (步) 步 (止) 止 步 (共七畫，上無點須注意)

聯字

好友二字，與好花二字之語法相同。朋來二字，與風來雨來等語法相同。

十七

2

第一冊 ... 第二十三課 第二十四課

並立，並肩而立。同行，猶言偕行。肩背，肩與背也。其語法與早夜人物等相同。步行，俗謂之跑。

讀課

每三字一句，共三句。第二句與第三句，名對句。

圖畫

描繪二兒並行之狀。

●第二十三課

識字

(在) 才求求

(姊) 姊姊 (妹) 妹妹 (家) 家

(十畫) (一) 名 彎 鉤

聯字

在天在家，言所在之地。一姊二妹，其語法與一日二月相同。人家二字，與土俗語合。求主，求天主也。公教中定律，凡稱

天主。可獨稱主字。而不可獨稱天主。

讀課

凡三句。首句言家中之人。第二句與第三句，言其所行之事。

圖畫

幼童模範。正中懸耶穌聖心像一幀。姊妹二人，端跪臺前。臺上有一燈，知為夜中。更觀其壁上之鐘，知為將近十二點鐘。

●第二十四課

識字

(去) 去去 (兩) 兩兩

(杖) 杖 (偏旁之木為木字之變體，末筆化作點) (扶) 扶 (走) 走走 (老) 老老

聯字

年老，年齡已老也。與第十五課之年字異義。手杖，行路時手中所持之杖。近日西裝之人皆用之。與老人所用者微異。讀課欄中言兩老人，此處剛老字而曰兩人，則為

普通之人，不專指何等人也。扶手、欄杆之屬，樓梯邊用之，升降時恃以扶持者。來去，或來或去也。行走兩字同義，其語法與休息二字相同。

**讀課**

凡四句。首二句各三字，次二句各二字。首句言行走之人，次句言走時之形狀，末二句言其行走之目的。

**圖畫**

描繪老人之狀態。

●第二十五課

**識字**

(力) 丁 力 (與刀字之)

寫法相同

(用) 刀 月 用

(吾) 五 吾

(出) 中 出

(氣) 气 氣

(心) 心 心

(汝) 汝 汝

(俗名三點水)

(思) 思 思

**聯字**

人心，人之心。人力，人之力。汝父，汝之父。其語法與春風夏雨相同。天氣，猶言空氣。吾人，吾等人也。出去，出門去也。有用與無用相對，如言有用之物，有用之人等等。心思，心所思也。

**讀課**

凡四句。首二句各二字，次二句各三字。言心思與氣力之作用也。

**圖畫**

一人手執書，寓用心之意。一人肩挑擔，寓用力之意。

**檢查小字彙**

本課以前，讀字無多，小字彙難以應用，自本課起，可命之試查。如先查力字，其造句中之用力，有力，力行，力求等語，所用之字，皆已讀過。即命之先自默講默讀，然後指名講，或輪講。力字講畢，再查用字，用字之造句中，有尚未讀過之字，則可僅講

讀過之句。講畢後，復依次及其他生字。以下各課俱仿此。

●第二十六課

識字

(半) (半) (生) (半) (生)

(時) 日時 (偏旁之日與昨字同)

(郡) 郡 郡 郡 (有在左在右之別。右屬邑部)

(左屬阜部，俗渾稱爲耳朵) (降) 降 降 降

(共九畫) (下三畫) (中亦三畫) (本課降

字有二義，下降之降，自上而下也。降生之降，自

尊而卑也。 (冷) 冷 冷 本課冷字有二義。天

冷之冷，作寒冷解。白冷則係外國地名，僅取其

口音而已。

聯字

天冷，天氣冷也。時日，時與日也。半夜，夜之半也。下降，往下降也。先生二字，作一

名詞用。凡稱先輩及業師，皆用之。郡中，郡之中也。其語法與山中庭前地上等相同。

讀課

凡三句。首句說出地名。次句說出時候。三句說出何事。降生云者，謂天主至

尊，不可以人類比擬。今乃降其尊嚴，而下取吾儕之人性也。不可作自天而下解。蓋天主無所不在，不獨僅居於天也。

圖畫

圖中之嬰兒，即降生之耶穌。左爲其母瑪利亞。再左爲其鞠父若瑟。右邊係往

彼朝拜之牧童。

按新經載當時猶太國，屬於羅馬總皇權下。皇欲知猶太人確數，令人民俱赴原籍註冊。而若瑟係古皇達末子孫。達末，白冷郡人也。故若瑟率其婦瑪利亞，自居留地之納匝肋，前往白冷。時瑪利亞已孕天主聖子於胎。適滿產期。既抵

白冷後。城小人眾。寓客皆滿。無投宿處。乃宿於郊外馬棚中。夜半時。天主聖子。即降生於此。新經又載天主降生之夜。有牧人於郊外守夜護羊。天神往告以降生之事。牧人即奔赴馬棚。朝拜吾主。

●第二十七課

識字

(石) (平) (平) (平) (平)

(本課平字有二義。平日之平。作平素解。平地之平。作平坦解。) (木) (木) (泉) (泉) (高) (高)

聯字

高下。或高或下也。其語法與來去二字相同。石上二字。與郡中二字之語法相同。大木二字。與大男小女等語法相同。平日。猶言尋常之日也。山泉。山中之泉也。

第一冊 ... 第二十七課 第二十八課

圖畫

描繪風景。左邊爲山。上有泉石。右爲平地。花木生焉。

●第二十八課

識字

(枯) (枯) (河) (河)

(水) (水) (草) (草) (冰) (冰) (成) (成) (斤) (斤) (成) (成) (參觀說明書第一編第二百四十二張)

聯字

花草。花與草也。語法與肩背二字相同。草枯。草枯謝也。語法與天明二字相同。山水。或解作山與水。或解作山中之水。皆通。大河二字。語法與大木二字相同。冰冷。言如冰之冷也。

讀課

首句先下斷語。末一句言冬天之景象。

第一冊 … 第二十九課 第三十課 第三十一課

圖畫

圖中草木、葉皆脫落。河水作冰紋狀。皆冬日之景象也。

●第二十九課

已見說明書第二編 第一百三十六張。

●第二十課

識字

(入) (入) (至) (至) (畏) (畏) (兔) (兔) (穴) (穴) (逃) (逃) (兔) (兔)

聯字

出入二字，與來去二字語法相同。小穴小免等字，與小庭小弟等語法相同。畏冷、因冷而畏也。行至逃去二語，與拜見下降等語法相同。

讀課

首句先下斷語。以下描寫兔之畏犬情景。

圖畫

描摹狀態。鑽入洞中之物，即兔之後半身也。

●第三十一課

識字

(斤) (斤) (斤) (斤) (禾) (禾) (禾) (禾)

字末筆，須化作長點。(味) (味) (茶) (茶) (酒) (酒) (甘) (甘) (甘) (甘) (本課甘字有二義。甘心之甘，作情願解。味甘之甘，作甜字解。)

聯字

茶酒、茶與酒也。有味、有滋味也。甘心、心之願也。酒杯、置酒之杯也。花香、花之香也。斤兩、斤與兩也。○自本課起，各種語法，不再與前課互相比較，以免繁瑣。教者自行審度以教授之可也。

讀課

先提出兩個名字，而下文申說之。與第二十五及二十七等課，佈置同而綴句

吳。

圖畫

描繪實物，左為茶杯，右為酒杯與酒壺。

●第三十二課

識字

此(此) 此(此) 此(此) 此(此) 此(此)

畫。レ作一筆寫。(彼) 行彼彼 (兒) 兒 (姓) 女姓 (李) 木李 (本課李字有二義。李花之李，作果樹解。姓李之李，作姓氏解。)

聯字

兒女，子女也。彼此，彼與此也。李花，李樹之花。姓李，其人姓氏為李也。此人，彼人，

指示之詞。

讀課

先總說，而後分疏之。

第一冊 … 第三十二課 第三十三課

圖畫

圖為兩兒於上學或歸家時之情景。

●第三十三課

自本課起，各生字寫法之簡易者，及聯字

中句語之易解者，不再指示。

識字

(坐) 从 坐 (甚) 其甚 (匹) 匹 (馬) 馬 (共十畫) (車) 車 (可) 可

拖 扌 拖。

聯字

手拖，以手拖之也。

讀課

課文係說明馬之作用。則馬字為本課之主要語，故首句即提出馬字。次句力甚大。係言馬力甚大。第三句可坐人，言馬可坐

人。第四句又可拖車，亦指馬之作用。而此三句內，句首無馬字者，因與首句貫串而下。無須每句上冠一馬字也。

圖畫

圖中有馬車及騎馬之人，以明馬之有此等作用也。

●第三十四課

識字

(衣) (斗) 衣 斗

(正) 正

聯字

布正二字，祇作布字解。係習用之俗語。猶船一艘，俗稱一隻。而言船字時，或稱

為船隻也。下課花朵二字，仿此。衣冷，言衣已冷也。

讀課

課文組織法，與第三十一課相似。惟本課先言物之多寡，次言物之作用，與彼

微異。首次二句，句法與上課馬一匹相似。故此二句，若改為布一疋，米一斗，亦無不可。

圖畫

圖中右邊包捲之物，表明為布。其下圓長之物，即斗之模型。左邊有衣一件，及一人作坐食狀，皆所以形容課文也。

●第三十五課

識字

(世) (廿) 世 (共五)

畫) (向) 向

聯字

藉自己之力，以成立事業，曰自立。

讀課

本課係議論人生之要務，故以人在世三字作起。其下二句，即分疏宜行之事務。而以心向天主作結。意謂凡立功與自治，皆為遵守天主誠命，與熱愛天主而然也。雖無

他人逼迫，而自己處理自己之事務。盡自己之責任，謂之自治。例如自治團體，則有處理本團體內事務之責任是。

圖畫

聖堂為敬禮天主之所，圖中有諸人往朝聖堂，所以表示心向天主也。

●第三十六課

識字

(瓜) 瓜 瓜 瓜 瓜  
(共五)

畫

(采) 采 (共八畫)

聯字

行赴，往也。奉主，奉事天主也。

讀課

課文組織法，與第三十三課相似。惟本課先言瓜之所在地點。次言瓜之數目。

又次言赴田采瓜，而無一句說明其作用。故其文體為記事體。記事體者，記述事實之文也。

第一冊 … 第三十六課 第三十七課

圖畫

描繪情景。按圖中所繪係西瓜。然瓜類甚多，實不僅西瓜而已也。

●第二十七課

識字

(快) 快  
(心) 心

字之變體，俗稱豎心。故快字屬於字典心部。  
(看) 看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兄弟二人看花情形，先記所看之花，次言花之多寡。末二句，描

摹兄弟間親暱情狀。

圖畫

月季，花名。莖蔓生有刺。花重瓣。其色有紅有白。以其按月開放，故名月季。圖中

叢生之物，即此花也。

●第二十八課

識字

(桃) 桃  
(放) 放

第一冊 … 第三十八課 第三十九課

聯字

擴而大之，謂之放。故花放二字，可作爲花開二字解。

讀課

課文係記述春景。而春景以三月爲最。故起句卽言春三月。而次言春景中最足引人玩賞之物。末二句，提出百花中常見之物。以爲比例。百花，猶言諸花。係形容眾多之意。凡形容事物之多，每用百字。如稱諸事曰百事。聚草曰百草。

圖畫

圖之右邊係桃花。左邊係李花。中間爲李花開罷後放葉之象。

●第三十九課

識字

(交) 交  
(通) 通

通 (一) 爲疋字之變體，宋體作四畫，如 (二)

第四十課

聯字

人物往來運輸無阻，曰交通。通功二字，有解兩。一，分業相濟，有無相通也。二，公教中人所立超性之功，諸人皆與有分也。

讀課

課文爲說明太平洋與大西洋之功用。故首二句，卽提出兩洋之名。次言其地點。又次言有此二洋，而交通藉以便利。太平洋，爲五大洋中最大者。東界美洲，西界亞洲，及澳洲，南北皆界冰洋。大西洋，爲歐非美三洲間之大洋。其風濤比太平洋爲險惡。

圖畫

圖之左爲大西洋，右爲太平洋。太平洋在東，大西洋在西。我國卽在太平洋之西岸。

●第四十課

識字

(舟) 舟

讀課

課文爲記述村野之景況。其句法，三句連環而下，以有字爲中柱，而以前句之末一字，爲後句之第一字。

圖畫

描繪村莊風景。

●第四十一課

識字

(桌) (桂) (木) (柱) (桂)

(供) (供)

(室) (山) (俗) (名) (帽子) (頭)

聯字

手折，以手折之也。供奉，本唐宋時官名。此處可作供給而奉事之解。

讀課

課文首二句，言桂花開放之時期。下三句，言其氣味之芳烈。前後分二層，依次

說明。

第一冊 … 第四十一課 第四十二課

圖畫

一人手中所持之物，卽桂花之圖像。蓋折之而將插於餅也。

●第四十二課

識字

(皆) (共) (九) (畫)

(或) (正) (或) (或)

(臥) (子) (臣) (臥) (共) (八) (畫)

讀課

課文爲記述所見之事，首二句，記山與羊，及羊之自由。後二句，記羊因虎來而逃去。文中不言羊畏虎，及虎之可以食羊，而其

意自在言外。

圖畫

圖爲山中野景。右邊有一虎追來，故羣羊作奔走狀。

●第四十三課

識字

(甫) (育) (甫) (面) (百) (面)

第四十三課

三十七

聯字

心、物之中也。穿心、猶言穿過其中。

讀課

課文爲記述兄與弟晨起時之情景。先記時。次記事。時爲天甫明。事爲快起後。穿衣洗面。去拜天主。以見人不當晏起。既起後。急宜清淨身體。朝拜天主。此公教人家庭中習慣之要務也。

圖畫

按課文之意。知將起者爲弟。呼之者爲兄。牀側衣架上掛衣兩件。次爲自鳴鐘。又次爲耶穌聖心像。其下爲讀書之桌。

●第四十四課

識字(門) 門(共八)

畫

(我) 一手我我 (迎) 口迎

讀課

課文記待客之禮。先記客之數。目。次記客來之目的。末記禮貌。

圖畫

一兒作開門狀。門外有二人。即課文所記之二客。而是兒迎之入室也。

●第四十五課

識字(別) 別(引) 爲刀字

之變體。故別字屬於字典之刀部。

讀課

因上課詞意未盡。本課復繼續言之。初言客之告別。繼言送客之禮。拱手。兩手齊合示敬也。近日服西裝者。已不用之。

圖畫

送別時。相對鞠躬。比前圖又添一人者。即是兒之父也。

●第四十六課

識字(正) 正(回) 口回回

(亦作回) (負) 負(首) 从側人。不从刀。

讀課

課文為記述人事。首記人。次記其人  
出去之事。又次記其人回來之狀。

圖畫

右圖為早出工作之狀。  
左圖為午時回家之狀。

●第四十七課

識字

(抱) 抱 抱 抱 抱  
(代) 代 代 代 代

(孩) 孩 (子) 為字字之變體。末筆化作一趨

聯字

抱負、挾持也。又心志  
中所有之懷抱也。

讀課

此課亦記述人事。首三句，記抱小孩之  
人及其所求之事。下二句，記付洗之禮  
節。付洗為公教中七件聖事之一。係赦免原  
罪與本罪之表記。行禮時必請一代父或代母。  
代父代母，有教訓代子女之責任。

第一冊 … 第四十七課 第四十八課

圖畫

圖為付洗時秩序。神父居中，  
代母在右，左為襄禮之人。

●第四十八課

識字

(桅) 桅 桅 桅 桅  
(拈) 拈 拈 拈 拈

(後) 後 後 後 (初) 初 初 初 (不) 不 不 不 不  
故初在字典刀部五畫。

聯字

帆必恃風，而後其功乃見。故  
風帆二字，可祇作帆字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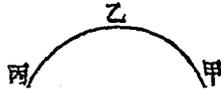
讀課

此課亦記述人事。首二句，記海中所來  
之物。後三句，記其物因近遠不同，而所  
見之形，有清晰與不清晰之別。初見桅，因帆  
與舟身為水所掩也。及漸行漸近，而所見乃益  
明晰。

圖畫

圖中之船，漸近於人。則其形愈清晰。最  
遠處，祇隱隱見一桅而已。蓋遠則為海

水所掩也。按海水依地球而為圓形。例如下圖。人立甲字處，則不能見丙處之物，須待其物至乙字處，而後見其端倪。



●第四十九課

字之變體。將兩直化爲兩點。(狀)トとナリ狀

識字

(竿) 竹 爲竹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首二句，記庭中之所有。下三句，記遇風時之形狀。

圖畫

圖中有假山一，其旁植竹。枝作披離狀，因風搖動故也。

●第五十課

識字

(旅) 旅 旅 旅 (陣) 陣 陣

聯字

作戰一次曰陣。雨陣，下雨時猛烈也。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首二句，記時與景。次三句，記人之及時遊玩。

圖畫

圖爲姊妹二人旅行之狀。按教育家語學者赴鄉村採集理科中應用之動植物，以爲實地試驗，謂之修學旅行。

第二册註釋 照第三版

●第一課

識字

(聽)耳 耳聽

(共二十二畫)

偏旁之耳，應化作耳。

(圖)圖圖

(本)木本

(講)

講講

(新)偏旁之木，其撇捺應化為兩點。

讀課

課文為說明兼記述體。首二句，說明新書上之所有。後二句，記講者聽者，以明

新書之作用。

●第二課

識字

(受)受 (第一)

筆平撇，撇下左

兩點向右，右一點向左。

(眾)眾

眾 眾 眾 (一) 為目

字之變體。故不可作血。(釘)釘 釘旁之金，其一捺

應化為一點。末筆之橫，應化為橫起。(為)為，ノ

為，為 (此字本作爲，在字典爪部)。(救)救 求救

第二册 ...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偏)旁之求，一捺化為一點。又女旁俗呼為反文。(被)被 被 被 (衤)為衣字之變體。

聯字

被他人起訴，而為訴訟當事者。曰被告。對於原告而言也。受洗，受聖洗之禮也。

讀課

課文為傳記體。(記)述人之行事曰傳。第一句，記職位，第二句，記名字。二句為一段。下三句又為一段。記耶穌一生最大之事。

圖畫

圖中繪耶穌被人釘死之狀，公教人稱為苦像。經記惡人以二釘釘耶穌二手

於十字架橫木。以一釘兼釘耶穌二足於直木。

時他徒已皆逃避。僅有聖母及若望宗徒在旁。

●第三課

識字

(節)下半截即字，本作卽。共九畫。

今相承作卽，則僅七畫。

(翅)支字末筆，其捺宜

長，使能載羽字。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開口即提出欲說明之物。以下順次分說。全課共三句。蜻蜒有二目六足四翅為一句。身多節又一句。能屈能伸又一句。

圖畫

圖中繪蜻蜒在荷花上飛舞。因蜻蜒於夏日尤多也。

●第四課 識字

(將偏旁之月與狀字同，見前冊)

第四十九課。

(堂) 堂

(數) 數

(內)

口內(中為入字，非入字)。(致偏旁之攴，非攴字之變體。故致字在字典至部三畫內。)

聯字

致命，猶授命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共分二段。前段二句，記學堂內學生之數目。後段三句，記上課時情形。

●第五課 識字

(沈) 沈 (共七畫) (底) 底

(下有一點。底抵等字，下皆有點。紙祇等字，下皆無點。)

聯字

清白二字，有三義。一，謂操行純潔，無瑕疵也。二，謂家世職業非卑賤也。三，謂物體無汙點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二句，說金魚所處之清潔。後三句，記金魚之數目及其行動。

金魚為鯽之變體，亦名金鯽。體小。種類不一，或腹大，或額豐，眼凸，頸短，尾岐，或金紅色，或白。

色或黃白相間。亦有純黑色者。

●第六課

識字

(望) 望 望 (月) 為月字之變體

(罷) 為网字之變體。與罪字置字同部。雖與橫目同形。然非目部。(彌) 偏旁之爾。其筆畫之次序。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百十三張。

聯字

瞻望及罷休兩語。皆二字一義。瞻望。望也。罷休。休也。

讀課

課文為議論體。以主日及大瞻禮為總綱。而以望彌撒及罷工。為宜行之事。第三誠。天主誠命之第三條也。其餘文為(守瞻禮之日)。公教中行敬禮天主之儀式。曰瞻禮。罷工。停止用力之工作也。主日。特定敬禮天主之日也。是日宜罷工望彌撒。

第二冊 … 第六課 第七課 第八課

圖畫

圖為聖堂之像。

●第七課

識字

(亞) 寫法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

百十張。

(方) 方 普 普 普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以普天下一句。為所欲說明之總綱。次即說明有五大洲。下文於五大洲中。僅舉亞洲。(亞細亞洲亦簡稱亞洲) 且於亞洲中。僅舉中國者。因讀者為中國人。理宜先知本國之地理也。

圖畫

近人繪地圖之法。常以上方為北。下方為南。右為東。左為西。古籍中雖有與其法相反者。然已不通行。宜注意。

●第八課

識字

(鳥) 飛 此二字寫法見說明書第

第二冊 … 第九課 第十課

二編第三百十一及三百十三張。(巢)“巢”(

共十一畫)

聯字

巢爲鳥之所居。穴爲獸之所居。又二字可作一義解。指盜賊所居處也。

讀課

課文爲記事體。記鳥之出入時期。先從其居處說起。而後分言其何時出。何時

入。

●第九課

識字

(球)玉球 (玉)爲玉字之變體。俗

稱斜玉。

(場)土場 (土)爲土字之變體。俗稱土

散。左旁从月不从日。右旁爲支字之變體。俗稱反文。

聯字

操作。工作也。二字一義。與體操之操異。散步。步行遊散也。主張。意見也。

三十四

球戲之用足踢者。曰足球。

讀課

課文爲記事體。記述操場上學生之遊戲。散事項。先記人。次記人之行動。秋千。繩

戲也。亦作鞦韆。參觀第五冊第十七課。

圖畫

圖左爲一兒上秋千之狀。右爲一兒拍皮球之狀。

●第十課

識字

(聲)朗 (朗)朗 (朗)朗 (朗)朗 (朗)朗

(經)系經 (系)爲系字之變體。下三點皆自左往右。

聯字

昏昏。不明也。

讀課

課文爲記事體。記家庭中父母有教訓其子女之責任。先記時。次記母之指導。

與母之表率。末記其經聲之動聽。

圖畫

上方為露德聖母像，臺上供十字聖像。其傍有燈，表明為夜。一兒跪聖母像前。

恭誦晚課。

●第十一課

識字

(翁) (翁) (翁)  
篁 篁 篁

聯字

往還，猶往來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先記漁翁所在之地。次記所持之物。又次記所作之事。

圖畫

圖為漁翁乘舟釣魚，往來水面之狀。

●第十二課

識字

(過) (過) (角)  
角 角 (牽) (寫)

法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百二十二張。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二句，敘時景，為下文牽絲之張本。第三句說到本題。以下即記述蜘蛛經營之事業。

記述蜘蛛經營之事業。

圖畫

樹梢屋角，均有雨點下墜。表明初晴光景。屋角上如網之物，即蛛網也。

●第十三課

識字

(靈) (靈) (魂)  
魂 魂 魂

聯字

神魂，即靈魂也。救靈者，遵守公教規誡，不使靈魂入於魔鬼手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說明好學生及好教友應盡之事業。避靜，為公教人修省之法。避塵囂而入幽靜，即不與他人言語，而恭默

思道也。

第二冊 … 第十一課 第十二課 第十三課

圖畫

中坐者係司鐸，背後上方有十字聖架。旁為耶穌聖心像。對司鐸而坐者，為眾教友。蓋聽司鐸講道也。

●第十四課

識字

(萬萬萬) (共十三畫) 登

登 (共十二畫)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說明中秋夜情景。而以登樓之時所見者證之。陰曆八月十五日中秋。

圖畫

圖右有一輪明月，圖左有人在樓上推窗東望。見遠山重疊，樹影婆娑。蓋中秋時之夜景也。

●第十五課

識字

(養) (佳) (麥) (本) 佳

麥

(喜) 喜喜

聯字

供養，供給而養之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說明養生之物。以何物為佳。並述南北兩方人之食性。

圖畫

左圖為麥，右圖為稻。皆秀後之形像也。

●第十六課

識字

(紙) (下) (不可) (加) (筆) (筆) 筆

聯字

鋪張，敷陳也。

圖畫

課文為記述體。記書桌上所有之物，而歸結於寫字。

圖畫

圖中有人，坐而寫字。其背後之花竹，係懸於壁上之書畫也。

●第十七課

識字

(器與器)  
見說明書第

二編第三百十三張。

聯字

家具、家中  
之用具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說明牛之能力，  
及牛肉、牛乳、牛角等之作用。

圖畫

圖為黃  
牛之像。

●第十八課

識字

(際際)  
(共十四畫)  
(間)

門間

聯字

天際、猶  
言天邊。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先記聖堂所在地點。次  
記聖堂之附屬品。又次形容此附屬品

之高，及其作用。

圖畫

圖中高聳之物。即係鐘樓。堂側  
有小舟數艘，知是堂造於河邊。

●第十九課

已見說明書第二  
編第一百四十三張。

●第二十課

識字

(畫畫)  
課畫字有二

音，聯字中之畫，讀去聲。讀課中之畫，讀入聲。

(指共九畫，右旁之匕，作一筆寫。)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說明體。首記天主之造  
人，及人手與手指之數目。次說明手之

第二冊 ... 第十七課 第十八課 第十九課 第二十課 三十七

作用。

圖畫

左手有紙一卷右手有筆一枝，所以表明能寫字取物也。

●第二十一課

識字

(異) 甲異 (共十二畫)

(顏)

\* 顏 (共十八畫)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首句即從題字說起。次記開花之時。又次記其顏色。又次記其

氣味。

圖畫

圖爲荷花開放之狀。左方爲假山，山旁爲亭，山之前連以石橋，而與右方之假

山，可以徒步往來。

●第二十二課

識字

(尺) 尸 尺 (稱) 秤 稱

聯字

知心，知我心事之人也。稱人，權人之輕重也。稱平聲。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先說秤與尺之作用。末句用斷語爲總結

圖畫

上圖爲秤。下圖爲尺。

●第二十三課

識字

(陰) 陰 (葉) 葉

聯字

許可，猶准許也。密室，密靜之房屋也。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先記梧桐所在之地。次記其株數與高度。又次記其葉之濃密。

而以秋風起後葉落滿階爲收。

圖畫

圖之中爲聖堂。左右有梧桐兩株。階前有桐葉飄墜，知是秋天景象也。

●第二十四課

識字

(路足字末筆，化作橫)

趨。

(體)偏旁骨字之寫法，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百十二張。

三百十二張。

(福)為示字之變體。(熱)上不从執。其下四點，為火字之變體。

點，為火字之變體。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說明熱心人於主日上應為之事。下文以早起及午後，分二層

言之。繪耶穌受難十四處之事跡。分列於出入聖堂之要路，或堂之兩旁，曰苦路。拜苦路者，

朝拜耶穌受難十四處之事跡也。顯供聖體於祭臺上。由司祭者舉聖體供爵，向眾畫十字，

表示降福之意，曰聖體降福。

圖畫

圖中有一聖堂，堂外有多人徐徐行來。

第二冊 ... 第二十四課 第二十五課

●第二十五課

識字

(槍右旁下半字不从)

君

(隊)隊

聯字

把握，手所執持也。俗亦稱事已確定者，曰有把握。操演，練兵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第一句從題之正面說起。第二句記所在之地。第三句，記所作

之事，後段三句。記隊長之所為。隊長，一隊中之首領也。

圖畫

左圖為礮車，右為兵隊，隊前執刀之人，即隊長也。

圖畫

左圖為礮車，右為兵隊，隊前執刀之人，即隊長也。

●第二十六課

識字

(黑)中作兩點，不可从

里 (黨)先廿，次酉，次佳，次四點。

第二十六課 三十九

第二冊 ... 第二十七課 第二十八課

聯字

人之往來，或貨物運輸，曰交通。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首句四字，直從題面說起。第二第三句，用斷語以承明之。下文四句，分疏粉筆石筆之作用。

圖畫

左方為石板。板旁有石筆一。右方為黑板。板下有粉筆一。

第二十七課

識字

(鳥) 烏 宿 宀 宿

聯字

天空，空中也。盤車，用絞關以取重之具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句記時。次句記景。第三句說到題面。下文即分記鳥之投宿時景況。洗，讀平聲，一作沉。一陣，猶一羣也。

第二十九課

四十

圖畫

圖為村野日落時之景。

第二十八課

識字

(笑) 下半字 从天不从

天。

(覓) 第一筆平撇。(俗作覓)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句六字，在題前引入。第二第三句，說到本題。第四句，形容風箏之高。末句記題後之餘波。

圖畫

圖為放風箏之狀。觀風箏所飛之處，知是時方有西南風也。

第二十九課

識字

(歲) 岸 歲 (歲同)

(勤) 上从艹，不从艹。共十三畫

聯字

聖經記載耶穌降生事跡之史也。

讀 課

課文爲記述體。先記人。次記年。第三、第四句，記事。第五、第六句，記效果。

圖 畫

右圖爲司鐸於送聖體前降福之狀，左圖爲一兒讀書之狀。

● 第二十課

識 字

(閱)先門後兌

聯 字

經文、經中之文字也。閱看、看也。兩字一義。

讀 課

課文爲記述體。第一句從題之正面直起。次總說一句。第三、四、五句，分記圖書

之總目。末句說出圖書之作用。

圖 畫

右方爲書架之像。觀其秩序。知右邊爲洋裝之書，左邊則用布函裝訂之書。

● 第三十一課

識 字

(茅)茅茅

圖 畫

課文爲記述體。先記地點。次記是地中所有之茅屋。又次記茅屋前後之所有。

圖 畫

末句說明橋之作用。圖爲村野風景，說如課文。

● 第三十二課

識 字

(恭)恭恭 (共)十畫

小爲心字變體。

讀 課

課文爲記述體。首二句記時景。下文從花字上着想，言花因攀折，而其香更烈。

然所以攀折者，非爲無意識之舉動。乃欲攜歸而獻於聖母也。

公教中稱耶穌之母，曰聖母。亦曰主母。

圖 畫

圖爲春日景象。各種植物皆欣欣向榮。有人方採花而歸。

第一冊 … 第三十課 第三十一課 第三十二課

第一冊 … 第三十三課 第三十四課

第三十五課 四十二

稍扁。

●第三十三課

識字

(日)寫法如  
日字而形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以第一句為綱。第二三四句，則分條言之。末二句，言三仇之毒害，有不可不勝之之意。

圖畫

右圖係表明世人受魔鬼之牽制。次圖繪骨架一具，意謂人之肉身，無論如何美麗，死後總為枯骨。左圖言人有因順從惡俗而貪食好賭及吸食洋烟，以致失其靈魂者。

●第三十四課

識字

(道)先首後  
之(橫)先

才後黃。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二句述時景。第三句說到題面。長虹一道，猶言長虹一條。第

圖畫

四句，描摹虹之形狀。五六兩句，說明虹之顏色。圖為夏雨初晴後景象，上面如弓之物，即虹也。

●第三十五課

識字

(假)作假  
(齊)寫法

聯字

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百十四張。步，進趨也。伐，擊刺也。今人操演兵法，亦稱步伐。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以第一句引起。意若謂乘此休假日，而後得行下文之事也。第二第三句，說到本題。第四五六等句，則其兵操之式也。

圖畫

圖中學生軍兩隊，各以隊長領之。

●第三十六課

識字 (柳) 偏旁之  
尸, 不可作

尸。(岸) 先山。次厂。次干。

聯字

軍樂中所用  
之笛。曰軍笛。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首二句, 從境地上說起。  
與第二十三課、三十課、三十一課等相

似。然後將所見之景, 以次分說。而以日暮歸家  
作結。

圖畫

描繪牧童於日落  
時, 優遊自得之狀。

●第三十七課

識字 (美) 先羊後  
大。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起句即擒住題字。先說  
明其顏色。次說明其外貌。次說明其內

第二冊 … 第三十六課 第三十七課

容。至終又說明其作用。

圖畫

圖爲菱之各種形像。蓋菱有二角  
三角四角及無角等之種類也。

●第三十八課

識字 (習) 習  
(已) 不可作

已。

(輟) 輟

聯字

學習, 學也。自己, 己  
也。皆二字一義。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首句記人。次句記其人  
所願之事。第三四句說明緣由。第五六

句記其人欲償其心願之勇決。

圖畫

圖繪一人閱書之狀。壁上懸十字架。知  
其爲恭敬天主之人。臺上置一燈。蓋課

文言日夜不輟, 則日入後, 將用此燈也。

第三十八課

四十三

●第三十九課

識字

(流) 泝流 (共九畫)

但楷書，其右上恆用一點，則共十畫。

聯字

金珠，金與珠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先提出三大川之名，次用斷語決之。又次言其功用。又次言其

有名。

圖畫

閱看地圖法，見第七課。

●第四十課

識字

(已) 與己字別 (模) 不可作模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二句從題前描寫天氣，自第三句入題從，即從題面上形容

現狀。凍雀，冷凍時之麻雀也。

圖畫

圖中草木，枝葉皆脫，為冬日之景象。小雀飛來飛去，因覓食也。

●第四十一課

(壁) 辟壁 (按) 按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由大部分中，提出小部分。復積小部分，而成一大部分。

圖畫

壁上所懸之鐘，即係時鐘。俗稱自鳴鐘。觀其針之所指，知在九點鐘也。

●第四十二課

識字

(央) 口央 (耳) 巨耳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首句即提起全題。下文逐條說明之。

圖畫 人首之像。

●第四十三課

(排)排 (爽)爽  
(雁)雁 (共)共  
十二畫。

亦作鴈。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先記時。次記天氣。次記所見之物。以下即刻畫是物之狀態。

新秋，早秋也。天高氣爽者，因空氣爽朗，而穹窿之象，愈見其高也。

圖畫

雁成列而飛，其形恆如一字，或人字。故右圖繪如一字。左圖繪如人字。

●第四十四課

識字 (帽)右旁从  
冒不从胃。

第二冊 … 第四十三課 第四十四課

(鞠)共十七畫。偏旁之革，从艹，不从卩。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二句記路遇神父之緣由。第四句以下，記路遇神父之禮節。

圖畫

圖為路遇神父時，行禮之像。按相見禮有小鞠躬，一鞠躬，三鞠躬之別。可參

觀說明書第一編第六十張。

●第四十五課

識字 (炎)上火末  
筆，化作點。

(止)卜止止

聯字

因暑熱而避至清涼之處，曰避暑。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第一句記雷雨之時。第二句記雷雨之故。第三句記雷雨前景况。第四第五句記雷雨時景况。末二句記雷雨

第四十五課

四十五

第二冊 … 第四十六課 第四十七課

後景況。

圖畫

黑雲滿天，雲中電光閃爍，雨點猛下，草木枝葉，向東披靡，知為西風也。

●第四十六課

識字

(服)共八畫 (違)共十三

畫。偏旁草字，从牛，不从牛。

讀課

課文為議論體。首句從正面直起。下文以事父母，待尊長，分作兩項。孝順為事父母之禮。恭敬為待尊長之禮。末二句則兼父母尊長言之。

圖畫

壁上掛全能聖像一幀。像下坐立於臺之左者，表明係兒之父母。見於此時，方持盤而奉上也。

第四十八課

四十六

●第四十七課

識字

(刺)偏旁从束不从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起首總說一句，次復申言其特殊之狀。下文言其功用。而以花盛開時一句提起之。

圖畫

圖上蜂形之最小有名工蜂。為不完全之雌體。任築巢採蜜育兒等事。較大而翅長者為雄蜂。不事工作。最大者為雌蜂。通稱蜂王。每羣祇有一頭。常居巢內以產卵。圖下似草棚之物，為蜂房。

●第四十八課

識字

(訓)訓訓 (祿)共十三

畫。偏旁之示，楷書作示。

聯字

接管，接受而管理之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先說所在之地。次說權位之所由來。又次說因此權位，而有教訓及管理之責任。教皇、羅瑪府之大主教，并管理全球教務之首領也。

圖畫

圖為教皇之像。其冠三級者，表示教皇為各國君主之父，普世之總理，及代行耶穌基督之職權。

●第四十九課

識字

(寒) 寒 夾 不 夾

讀課

課文為議論體。起句即用斷語。以為全課綱領。第二第三句，申說保身之法。第四第五第六等句，又申說隨時氣而更換之法。

圖畫

長衣及短衣之式樣。

●第五十課

(踏) 偏傍沓字下 从日 不从白

聯字

春日出遊曰踏青。或謂在正月八日。或謂在二月二日。或謂在三月三日。近世則專指清明日。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第一句記地。第二第三句記物景。第四第五句記人。末二句記人之及時行樂。寒梅、蠟梅也。

圖畫

有蠟梅數株，不畏風寒。乘大雪之時，花開正盛。一老翁，首戴風帽，身騎驢背。後有童子載酒隨之。將過橋而尋梅賞玩也。

第二冊 … 第四十九課 第五十課

第三冊註釋 照第三版

●第一課 識字

(比) 匕 比 共四  
(志) 从 士 不

士 (旦) 从 日 从 一 不 且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先記時。次記人。又次記人之舉動。衣新衣一句，上衣字讀去聲。

猶穿也。第五句，點出題字。第六句以下，記父母之訓詞。

圖畫

圖中有對聯一，上聯為大道始終惟有

一，言大道之終不變也。下聯為群生化育豈無原，群本作羣，羣生，盈天地中一切動植諸物也。化育，猶言生長發育。言萬物之生存，皆有所以然之根原也。

●第二課 識字

(肅) 見說明書第  
二編第三百十

三張。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共分二段。前段記開校日，校門前之裝飾。次段記學生行禮之

得體。嚴肅，威嚴而齊整也。一國規定之旗章，所以為一國之徽識者曰國旗。我旗國旗，上有紅黃藍白黑五色。即表示合漢滿蒙回藏而為一國也。校旗，旗上寫本校之名者。

圖畫

圖為眾學生齊入禮堂之像。

●第二課 識字

(倦) 共十畫。偏旁  
卷字，从 巳 不 从

巳。(勉) 共九畫。免字末筆，宜包力字於中。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起處假借一人，從其性質上說入。孜孜不倦，爲勤學之狀態。無一字錯誤，爲勤學之功效。末二句，言不當以一時之勤學爲已足。故嘉許而復勉勵之也。

●第四課

已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一百四十九張。

●第五課

識字

(必)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百七張。  
(麗)麗 (但)偏旁从且不从且。  
(華)華

讀課

課文爲說明兼議論體。首二句，說明衣食之功用。下文論衣食以適宜爲主。

●第六課

識字

(捷)右旁中直不斷。  
(鼠)見說明

第三冊 … 第四課 第五課 第六課

書第二編第三百十三張。

造句

捷足先登。言疾行者，先得登上也。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第一句，說明其形狀如何。第二句，說明其舉動如何，而以行時無聲證之。第四句，說明其目光如何，而以暗中能視物證之。第六第七句，說明其功用如何。

圖畫

圖爲夜中熄燈後景象。右邊有二鼠，方潛出竊物。左邊之貓，蹲伏俟之。

●第七課

識字

(瓦)見說明書第二編三百六張。

(者)共九畫。字中本有一點，爲老字之變體。今世俗相承，久已去之矣。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首三句，說明其功用。下文分瓦房、樓房、草房爲三種。說明其起

第七課

第三冊 … 第八課 第九課 第十課  
造之材料與其形式。

五十

●第八課

識字

(繁)左旁从母不  
从母 (乃)乃

(樵)不可作樵。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起句從樵夫所欲至之地寫入。然後記其所攜及所取之物。末

復記其得意之狀。

圖畫

圖爲深山中景象。故其路曲折盤旋而上。

●第九課

識字

(非)非  
(斷)斷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起句假借一人，與第三課同。第三第四句，記熱心之事項。第五

第六句，記其人有恆心。一年後云云，則從題後着想。記其善表之及人。

圖畫

圖中有一人向聖堂而行。餘則徘徊談笑。意謂凡人表式之善不善。必有大眾之公論也。

●第十課

識字

(樂)讀若落。寫法見說明書第二編第

三百十四張。

(恆)从亘不从互。(也)才也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首句用斷語。說明其於物類中當屬何類。第二第三句，說明其

形狀。第四第五第六等句，說明所以不倒之故。末二句，與首句呼應作結。

圖畫

圖中有一老人，坐於籃側。籃上置不倒翁數枚。右邊一兒，方持錢購其一。他兒

見之，亦爭來購買。

●第十一課

識字

(煮)上半字从  
者 (穀)共十

一畫。  
上無短橫。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先說所生之地。次說形狀。次說行動。次說顏色。

圖畫

上方為蝦之形狀。下方為漁人捕蝦之狀。

●第十二課

識字

(叔)上叔

讀課

課文為說明兼議論體。首二句總說。第三第四句，說明長於我者為何人，及我

之對於彼當取如何態度。第六第七句，說明幼於我者為何人，及我之對於彼當取如何態度。

圖畫

右圖為敬事尊長之像。左圖為愛護弟妹之像。

●第十三課

識字

(齡)麥齡 (共二十畫)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議論體。首二句，就目前之所見者，引起題意。第三第四句，借先生口中訓詞，以點出題面。爾等以下，言既有此模範，不可不取以為法也。模範，猶言表樣。

耶穌十二齡講道，見路加經第二章。經言耶穌年十二，與二親同赴日路撒冷過巴斯卦瞻禮。既畢，二親返。耶穌獨留。二親未知之也。訪之戚友，皆不遇。乃回京覓之。閱三日，遇之於殿，坐博士中，相聞問。聽者多異其智。

圖畫

師坐中間。向眾學生宣講。右手指壁上圖像。有數生隨師所指而回顧。

第三冊 … 第十一課 第十二課 第十三課

● 第十四課

識字

(雙)不可作雙  
(革)字首不从

卅 (忘)字首不从亡 (勿)字形宜斜

讀課

課文為議論兼記述體。起句即點出國慶日期。次記因遇此佳節。而有學校中之慶祝與裝飾。末說此日既可慶祝。則吾輩不可或忘。含有訓勉學生。一念當初締造之艱。國慶日期。宜照陽曆計算。光耀之甚。則目力被奪。輝煌奪目。猶言目眩也。

圖畫

校門外。懸國旗二。復雜懸各國國旗。以明世界各國彼此和睦。并示同申慶祝之意。

● 第十五課

識字

(擊)中直連。不  
(山)共十七

畫。(蛙)从雙土。中直不連。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句記物之自由。第二三四句。記無故擊物。為愛物之反面。乙兒止之以下。轉到正意。並論勿擊之理由。

● 第十六課

識字

(反)一厂反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先說明形狀。次說明功用。次說明用法。物體進行速時。忽遇他物阻礙。則改變其方向而退縮。曰反躍。皮球之反躍。其最顯著者也。

● 第十七課

識字

(互)下互(共  
四畫)(鳩)偏

旁九字。橫鉤化作橫趨。(鬪)共二十四畫。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第一第二句。記相爭之目的物。并記鵲之尙未安享。第三四五

句，記鵲遇意外之事，有不得不鬪之勢。第六句以下，記被奪後情形。

圖畫

居巢中者為鳩。鵲於巢外，方張口譁噪，蓋巢被鳩奪故也。

●第十八課

識字

(制)中直不斷。共八畫。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起首二句總說。下文分古今兩層，比較而別其優劣。

圖畫

圖左上方為飛機。其下為礮車。再下為礮彈。飛機之右側為鎗。鎗之右為矛，矛之右為戈，戈之右上為刀，刀下為劍。圖右上方為弓，其下為矢。

●第十九課

識字

(周)月周 (上)半字 (用)

讀課

課文用問答式，以說明題意。計分三段。第一段記問詞。第二段解釋古教與新教之別。第三段於周兄素知之兩名詞外，又說出一名詞，以增其知識。

●第二十課

識字

(卵)卵 (羽)羽 (曉)偏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首二句總說，下分雌雞雄雞為兩層。各記其特具之性。蓋生卵伏雛，為雌雞之特性。而羽毛美麗，應時而鳴，為雄雞之特性故也。破曉，謂天初明也。

圖畫

圖中有雞卵及雌雞母雞雄雞等種種。旁置一帶者，所以表示須時時清潔之也。

第三冊 ... 第十八課 第十九課 第二十課

●第二十一課

識字

(綠)末筆之捺。化作點。

使與左旁糸字之間架相配。飼左旁食字。捺化爲點。間有缺末筆以讓右者。然非正楷也。

讀課

課文爲說明兼記述體。分二段。前段說明發生之時。及其形狀。顏色。後段說明功用。而筆法變爲記述體。使時景活現眼前。

圖畫

圖爲村婦採取桑葉之狀。

●第二十二課

識字

(枕)偏旁之尤。寫法與

沈字同。(著)从巾从者。入聲。

造句

席地而坐。謂布席於地。而後坐也。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記所有之物。次段二句。記所居之人。末段四句。記所行之事。爲去聲。

●第二十三課

識字

(衛)不可作衛。(然)右

旁大字之捺。宜化爲點。

讀課

課文爲議論兼說明體。首三句。在題之前面。反面引起。第四句。用故字以轉到正面。下文說明灑掃之法。

圖畫

一兒持盆。以浸溼之木屑。撒於地上。

●第二十四課

識字

(即)本作卽。共九畫。承

作卽。(稟)不可作稟。

造句

神學，超性學問也。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二段。前段八句，記某生之不敢自專。後段二句，記某生立志之誠，與第一句相應。離棄俗務，而專務靈魂上事業曰修道。神長，管理靈魂之長上也。指主教或神父而言。何不許之有，猶言有何不許也。

圖畫

右圖爲某生歸奠父母之狀。左圖爲神長領某生赴修道院之狀。

●第二十五課

識字

(候)共十畫。字首不从

工。(梁)共十一畫，木字撇捺，化作兩點。  
廿燕(共十六畫，字首不从廿)

第三冊 … 第二十五課 第二十六課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分兩段。前段起首，總說一句。第二、第三句，復承明之。第四、五、六等句，將顏色、形狀、聲音，一一說明。初來時以下，爲第二段，說明其築巢之法。

圖畫

圖爲二燕飛入人家簷下之狀，因其巢在於簷下也。

●第二十六課

識字

(采)从采。不从采。

(點)不可作點。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分三段。首段二句，說無燈之不便。次段三句，說到正面。末段四句，說燃燈之材料。煤油，俗稱火油。

●第二十七課

識字

(慎)本作慎。承作慎。

第二十七課

五十五

(戲)不可作戲。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二句，在題之反面說起。母見之至不可戲也。說明火之能為人害。末二句，記兒之勇於改過。

圖畫

一兒於燈畔，燃火為戲。其母作勢禁之，故兒有驚懼狀。

筓。

(及)从尸从又。

●第二十八課

識字

亦才亦(筓)不可作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說明體。分兩段，首段四句，記初生時形狀。及稍長以下，說明稍

長後變化之程度。長讀若掌。

圖畫

圖之右另繪一筓，蓋恐視察林中之筓，不易辨明也。

●第二十九課

識字

(厄)从巳不(義)

从羊从我。

(猶)為犬字之變體。

讀課

課文為傳記體。分兩段，前段記梅瑟為何如人。並記其對於天主及對於同族

人之熱心毅力。後段三句，記義撒厄爾人立國之所由。梅瑟或譯摩西。義撒厄爾，種族名。為古聖亞各伯之裔。救世主生於是族。埃及國名。讀若哀極。舊譯厄日多。在斐洲東北部。為世界最古之國。今其政權，全在英人掌握。紅海，在阿刺伯與斐洲之間。今為歐亞交通上，重要之航路。猶太，國名。舊譯如德亞。天主降生之國也。其土地舊為土耳其人所據。一千九百十七年，英法聯軍奪回其首都。西乃，地名。在阿刺伯。是地羣山環峙。天主嘗於此授誠命於

梅瑟。

圖畫

圖繪梅瑟跪於石上，天主在雲端上授以刻在石板之誡命。左右有天神同吹軍號。山下尖頂之物，為義撒厄爾民所處之營帳。

●第二十九課

識字

(繩) 偏旁 黽字，寫法見說明

書第二編第三百十三張。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段四句，記羣兒之跳繩。次段四句，記一兒因未習熟而傾仆。

末句記他兒之譁笑。

圖畫

圖為跳繩及譁笑之狀。

●第三十一課

識字

(奮) 从大从田，共

第二冊 … 第三十課 第三十一課

十六畫。(直) 本作直，承作直。(趙) 先走後肖，走字末筆須長，使能載肖字。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說明體。分三段。首段六句，記趙兒因所見之奇而有所問。母曰：至奮不顧身，說明蟻之特性。末二句，借端發揮，說明人之必宜愛羣。良久，猶甚久。

●第三十二課

識字

(塗) 作道塗解者，與塗

字通。其餘不可渾用。故本課各句中塗字，不可作塗。

讀課

課文為議論兼說明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論鏡之功用。次段說明製鏡之法。末一句，說明照人之理由。水銀一名汞，(俗讀如貢) 為金屬原質之一。醫者用為殺蟲消毒之劑。格致家又用以製寒暑表氣壓表等。

第三十二課 五十七

●第二十三課

識字

(吳)不可从口从天。

(愛)共十五畫。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記吳兒平日之孝行。次段五句，記吳兒於母

病時之孝行。末二句，記懇求聖母之應驗。

圖畫

左圖爲吳兒之母臥病之狀。右圖爲吳兒祈求聖母之狀。

●第二十四課

識字

(共)共六畫。不可作共。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分四段。首段二句總說。次段二句，提出洲之總數。下文分東半

球與西半球爲兩層。而點出洲之名字。並說明各洲所在之處。

圖畫

地球本橢圓形。但圓形之物，繪於圖上，不能面面顯出。故剖爲兩半體。然合之則仍爲圓形也。

●第二十五課

識字

(壽)宜从主从母。共八

畫。非从主从母。

(釋)共二十畫。偏旁不作采。

讀課

課文爲記述兼議論體。分四段。首段三句，記蝴蝶之可愛。次段二句，記弟之愛

蝶，不得其道。兄曰至玩也，論蝶雖可愛，然不可以手玩弄。末句記弟之覺悟。

圖畫

圖中有兩兒，一兒持其撲得之蝶。一兒指而告誡之。

●第二十六課

識字

(發)共十二畫。(德)不

可作德。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首二句，記學生之間詞。師曰至鎮也，解釋露德二字之名。聖母嘗句，解釋聖母二字上，附加露德二字之理由。末四句，說明露德聖母出名之緣由。

圖畫

山洞中直立者為聖母像。其下有人或跪而祈禱。或扶持病者前來。蓋求恩或謝恩之教友也。

●第二十七課

識字

(喪)不可作  
(齶) (牆)

不可作齶。(留)本作齶，承作留。

讀課

對於社會公共之道德，曰公德。如保護公有之物，及公眾清潔等事。園囿之供公眾遊覽者曰公園。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記遊園而見  
第三冊 … 第二十七課 第二十八課

花之可愛，為下文折字作伏線。次段七句，一記兪生之欲折。一記沈生之禁止。并說明不可折之理由。末句記兪生之肯聽善言。 襲去聲。

圖畫

一兒作折花狀。  
一兒作呵止狀。

●第二十八課

識字

(既)本作既，承作既。

(乾)不可作乾。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說明種類及成熟之期。次段五句，描寫割麥時景象。末段四句，說明割後之處置。

圖畫

麥熟時，農家風景，三人割而一人挑之歸。

●第二十九課

識字

(呂)共七畫。不可作呂。

第二十九課 五十九

(頓)共十三畫。偏旁之屯，化作屯。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記兩兒在平日之情誼。次段六句，記呂兒對於施兒患病時之情誼。末段二句，記施兒因聞呂兒之言，而有所感動。

於施兒患病時之情誼。末段二句，記施兒因聞呂兒之言，而有所感動。

●第四十課 識字

(厚)从日不从白，(實)从母不从母。

造句

實心，無偽飾也。嗜愛，偏愛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記枇杷之株數、高度、葉狀。次段三句，記開花之時期，及開花後情形。末段四句，記成熟後情形。

之時期，及開花後情形。末段四句，記成熟後情形。

圖畫

窗外有枇杷兩枝。一兒登凳上採之。一兒在其下指點。

●第四十一課 識字

(吸)(脊)香 (吸)从口从

及。

造句

業捕魚者，猶言以捕魚為業之人。類能知之，言大抵皆知之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四段。首段二句，說明魚為何種動物。次段三句，說明魚之形態性質，及生活之狀況。三段二句，說明魚肉之味。末段二句，說明魚之有益於人。

圖畫

水中魚游之狀。

●第四十二課 識字

(鉤)不作鉤。 (鍼)針同。

中橫不斷。



●第四十六課

識字

(改)偏旁之

已、化作日、故無鉤。(棄)春棄。(共十二畫、中直與木字連)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議論體。分三段。首段記蔣生之畏難。而無恆心。次段論作事貴有恆心。而學問為尤甚。末段記蔣兒之善於悔改、及悔改後之效果。非錯誤也、不是也。

●第四十七課

識字

(貪)不可作貪。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議論體。首句記姜兒平日之貪食。一日至大哭、記食瓜後之情形。母曰至有害、論瓜果之不宜多食。末三句、懲其現在之貪、而囑其後勿如此。

●第四十八課

識字

(速)从束从辵、共十一

畫。不从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事見瑪竇經第八章、及瑪爾谷經第四章。分四段。首段三句、記門徒等猝遇意外之事。耶穌睡至速救我、記門徒疑耶穌之不救、然確信其有能救之力、而呼之救。耶穌曰至何驚懼為、意謂天主對於有信德之人、隨時隨地、莫不保護、不必驚懼也。乃起以下、記風浪之從命。何驚懼為、猶言何為而驚懼也。

圖畫

海水沸騰、一舟將沈沒、諸人秩序已亂。舟中作睡狀、而首上發光之人、卽是耶穌。有一人喚而醒之。蓋意其未知舟之將沈也。

畫。

●第四十九課

識字

(薰) 中作兩點，共十八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二句，記某兒之不潔，爲題之反面。次段四句，言冬日不浴，或尙無害。爲下文作陪襯。末段六句，論夏日之不可不浴。

●第五十課

識字

(抑) 共七畫。偏旁不可作卯。

(乘) 千弋乘。

造句

音調或高或下，曰抑揚。抑謂壓下，揚謂舉起。抑揚有致，言其聲時高時下，有婉轉之意態也。

第三冊 … 第四十九課 第五十課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二句，記時時而鳴。末段二句，記羣兒之聽蟬而樂。樂音落。和去聲。

第四冊註釋 照第三版

●第一課 識字

(謹)共十八畫。偏旁堇字，首从艹。

不从艹。(任)偏旁壬字，中橫宜稍闊。(本課任字有二義。造句中任字，作擔負解。讀課中作聽其所為解。)

讀課

課文為議論體。分三段。首段五句，言校中各事，有一定之時間，及一定之規則。次段四句，言學生之不可不守校規。末段三句，言不守校規之害。游息，遊戲與休息也。規則，猶規矩也。任意，恣其意之所為也。

●第二課 識字

(傳)从亻从專，蒼)下半字不从

君。(蠅)偏旁黽字之寫法，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百十三張。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議論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記于兒因不識蠅之為物，而取以問母。母曰至最烈，說明蠅之種種毒害。末段三句，責兒之不愼，并命之速棄去之。聽其所為曰任，任其入粥。言未加阻止也。

●第二課 識字

(瓶)从并从瓦共十三畫。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兩句，記唐兒之年齡與人品。次段七句，記兒能率領弟妹，行敬禮聖母之事。末段記其母見兒之善行而喜悅。諸字，作之於二字解。供諸聖母像前，猶供之於聖母像前也。

圖畫

左圖爲唐兒採花之狀。右圖爲供花於聖母像前之狀。

● 第四課

識字

(片) 片片 (共四畫) (繼) 兩旁

从辛，中从瓜。(剝) 共十畫。偏旁之象，其寫法與綠字同。

讀課

課文爲記述兼說明體。分兩段。前段敘述時氣之變易，并說明結成蓮房之經過，與蓮房之形狀。後段說明蓮子之氣味。蓮實之外苞，分隔如房，故曰蓮房。蜂巢，卽蜂房也。

● 第五課

識字

(悔) 从母，不从母。(頑) 元字化作元。

造句

成就人才，曰造就。造音糙。

第 四 冊 ... 第 四 課 第 五 課 第 六 課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四段。首段五句，記汪兒之任性頑嬉，不聽母戒。次段三句，記汪兒因頑嬉而得痛苦。三段兩句，記其母之慈愛。末段三句，記汪兒之不敢再犯。復字及母爲之爲字並去聲。

● 第六課

識字

(喙) 共十二畫。偏旁之首，與剝綠

等字並同。(匿) 共十一畫。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分四段。首段兩句，說明蚊之形狀。次段兩句，說明其聲音。三段六句，說明其飛出之時，及害人之事。末段三句，說明其生殖之所，並戒人之慎防。病之能傳染於他人者。曰傳染病。如霍亂，紅痢，傷寒，痘瘡，喉痧，肺炎，等病。入夜，猶到夜也。

●第七課 識字

辨認之。  
辨認之。  
(仰) 偏旁與抑字同。  
(疎) 不从束。  
(幾) 時宜與待特待時等字，並列而

造句

疎忽，猶忽略。多方譬解者，謂以許多方法，譬喻而解釋之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四段。首段五句，記所見之夜景。次段三句，記兒之勤於考問。父曰至掩耳，解釋星少之理由。末段三句，舉平日習見之事物以證之。

圖畫

描摹父子二人看月之景象。

●第八課 識字

(井) 井 (共八畫)  
(烹) 从亨不

从亨。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說明井水之由來，與築井之材料。次段四句，記人家之有賴於井。末段四句，詳述井水之功用。

●第九課 識字

護下。  
(組) 右从且，不从旦。(本課組字有二義。讀課中組字作聯合解。造句與班字同義。)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記小學生之勤學熱心。次段四句，記先生獎勵之詞。末段三句，記各學生從先生之言，而熱心之事，更進一層。

●第十課 識字

(簾) 从竹从广从兼，共十九畫。中不从立。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四段。首段兩句，說明製簾之材料。次段三句，說明簾之功用。三段三句，說明用簾之時。末段說明用簾之法。用者尤多者，言不獨於夏秋時可用，惟夏秋二時，比他時為多也。

●第十一課

識字

(牙)共四畫。并為一畫。

造句

(噬)啗。 (傲)从亻从士从方从夂，共十三畫。搏擊，相搏。相擊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兩段。前段七句，說明蟋蟀之聲音、狀貌、技能。後段六句，說明搏噬、相搏、相噬也。勝負、猶俗言輸贏。

圖畫

兩蟋蟀奮鬪之狀。

●第十二課

識字

(孔子字之橫)化作趨。(肥)肥。(搗)(壞)

共十九畫。偏旁之裏，中不从土。偏旁本作壽，承作壽。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兩段。前段五句，說明藕之生理、形狀、顏色、功用。後段五句，說明製藕粉之法。植物之中軸曰莖。莖之出於地上者，曰地上莖。其蔓延於地下者，曰地下莖。如萊菔、山芋、藕等，皆地下莖也。

●第十三課

識字

(限)左旁从匕，不从卩。右旁从艮，不从良。(糞)上半字寫法，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百十四張。

第四冊 … 第十一課 第十二課 第十三課

造 句

就主權之所在而言，謂之國體。就行使此主權之形式而言，謂之政體。主權在君主者，曰君主國體。主權在人民者，曰民主國體。主權之行使，獨斷獨行者，曰專制政體。有規定之憲法，為行使主權之標準者，曰立憲政體。領主，領聖體也。

讀 課

課文為說明兼記述體。分兩段。前段五句，記述我國之稱呼元首，今昔不同。後段五句，說明皇帝與總統之權位不同。

第十四課

識 字

腦 偏旁从 𠂔 从 囟 不 从 商

(覺)字首與學字同。

讀 課

課文為議論體。分兩段。前段四句，論腦之功用，及護腦之具。後段八句，分天熱

天寒兩層。歷敘應用各帽之材料。要取其暖而已者，猶言總而言之，取其暖而已矣。與造句欄中之要字異義。(造句欄中作切要解)

第十五課

識 字

(漢)嘆 偏旁莫 字之首，宜从 艹，不可从 卅。

讀 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記修道院之所在，與其屋宇之高昂。(記其屋宇之高昂者，所以為下文經聲朗朗遠近皆聞句，預作伏筆。因聲自高處發者，方可及遠。非真誇耀其所居之爽塏也。)次段四句，記修士之修行。末段四句，記他人之聞而嘆美。霄漢，猶俗言雲端。

圖 畫

描繪神父於行路時，所見修道院表面之形狀。

●第十六課

識字

(試)不可有撇  
(骨)共十畫。寫

法見說明書第二編，第三百十二張。

造句

應對如流，言出言  
便利，如水之流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議論體。分三段。首段五  
句，記史兒因病體弱，不敢練習體操。先  
生曰以下，論體操之有益。末段三句，記史兒之  
從命，及練習體操之效驗。

●第十七課

識字

(歷)共十六畫。  
不可作厯。

(變)下从女，不从攴。

造句

濃淡相間，言有濃有淡，互相間雜也。燦  
爛奪目，言光輝至極，目為之眩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四段。首段四句，說明  
巖桂之別名，及其葉之形狀、顏色。次段  
三句，說明其開花之時期，及其香氣之如何。三  
段三句，說明其花色如何。末段四句，說明貯藏  
其花之法。

●第十八課

識字

(名)首从刀，不  
从刀。(報)偏

旁與服字同，計四畫。(鄉)中本从邑，承作良，或  
省其末筆作良，不作良。

造句

福音，指耶穌之聖訓而言。意謂聞此聖  
訓，福即隨之也。分赴鄉村，謂分開而  
往各鄉各村。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事見瑪竇經第十章，瑪  
爾谷經第三章，及路加經第九章。分

第四冊 … 第十六課 第十七課 第十八課

第四冊 … 第十九課 第二十課 第二十一課

三段。首段五句，記耶穌賜其徒以傳教，伏魔，療病之權能。次段四句，記其徒遵命而行，果有應驗。末段三句，記耶穌之退隱。蓋耶穌之伏魔療病，本為哀矜世人而發，非為炫己之長。且黑落德王，係不守天主誠命之人，其欲見耶穌也，非有好善之心。故耶穌不欲見之也。天主國，謂天主所頒之誠命，及降生救贖等事。黑落德係由羅馬帝國，分封於猶太之君名。

●第十九課

識字

(奔)共九畫。下橫不連。(竄)下

从穴从鼠。

造句

聲色嚴厲，謂聲與色，俱謹嚴而猛烈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兩段。前段記人於滅燭就寢後，被鼠之紛擾。後段記鼠之見

圖畫

一人祇著裏衣，秉燭四照。一貓作追鼠狀。

貓而懼，欲逃不能。舉火燭之，猶言持燈照之。

●第二十課

識字

(灰)不可作灰。

造句

志不可灰，言志不可不振作也。灰字與讀課欄中異義。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說明鼠之顏色、形狀、技能。次段四句，說明鼠之害人。末段四句，說明捕鼠之非貓不可。色之似白非白，似黑非黑者曰灰黑。

●第二十一課

識字

(班)手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兩段。首段六句，記遊戲之事項，以笑語甚樂爲結句。意謂遊戲之時，彼此和睦也。後段五句，記學生之謹守校規。

圖畫

諸生遊戲時，先生在課堂前搖鈴。諸生卽釋其游嬉之具，而趨赴排隊之所。

●第二十二課

識字

(曹) 曹  
(鄰) 鄰 共十五

畫。偏旁从牛，不从牛。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記曹生於遇雨時，見他人之困難，更有甚於彼者。次段六句，記曹生能拯人之困難。末段兩句，記湯生父母之感謝。

●第二十三課

識字

(備) 備 首从  
(卅) 卅 不从卅

第四冊 … 第二十二課 第二十三課

(隙) 字首从小，不从少。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六句，記其人之性情，及其種菊之多。次段四句，記菊花開放之時，及其顏色。末段四句，從他人目中，贊其花之美麗。

●第二十四課

識字

(與) 與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事見瑪竇經第四章，瑪爾谷經第一章，及路加經第五章。分四段。首段兩句，記伯多祿雖終夜勤勞，而一無所得。次段五句，記伯多祿從耶穌命後，於頃刻間，卽能滿其所望。三段三句，記伯多祿因見此奇蹟，不敢與耶穌同居。耶穌曰以下，記耶穌因捕魚而并命伯多祿漁人。而伯多祿確能毫無瞻

第二十四課

七十一

第 四 冊

第二十五課 第二十六課

顧從之之速，有出常人意料外者。終夜，全夜也。請主離我者，非拒絕之詞。乃自認罪人，不敢與天主同居也。漁人，謂誘導世人，入於天國也。捕魚曰漁，此處蓋借用之。

圖畫

二舟皆作取網之像。坐於右面舟上，首上發光者，即耶穌也。

●第二十五課

識字

(充)加一橫於允字中。

共五畫，上不作點。(肺)偏旁之直，透出橫上，不作一。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記姚兒模做人之惡習。次段五句，說明煙草之種種毒害。末段五句，說明童子之不可輕犯。惡其不善，而又效之，曰效尤。

第二十七課

●第二十六課

識字

(含)不可作含。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兩段。前段六句，說明黃豆之功用。後段六句，說明開花之時期。及花與子之顏色。肥田，糞田也。

●第二十七課

識字

(決)不可作決。(勇)中

从用，不从田。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兩段。前段從行人目中，述出兵隊之名目，及其決鬪之勇敢。後段四句，記其於操演畢後，仍整齊不亂。步伐，見第二冊第三十五課。練習馬上戰術者曰騎兵。徒行者曰步兵。專司礮戰者曰礮兵。

圖畫

張傘者爲行人。餘爲各隊兵士。高植旗杆之處。則城牆也。

第二十八課

識字

(選)共十五畫。中直宜

連。

造句

傍晚。近晚也。

讀課

課文爲記述兼表抒體。分四段。首段三句。記姊與弟之省親。次段三句。記弟之詢商於姊。三段八句。論步行之妥適。末段二句。記弟之尊重姊言。顛頓。猶搖動也。不適。不適意也。

第二十九課

識字

(審)播皆从采。不从米。

第四冊 ... 第二十八課至第三十一課

亦不从采。

讀課

課文爲說明體。分四段。首段兩句。說明棉之性質與土宜。次段兩句。說明播種之時。三段兩句。說明開花之時。與花之顏色。形狀。熟時以下。說明熟後之形狀。及需用時所費之手續。

第三十課

識字

(懷)偏旁與壞字同。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說甲兒因一時之貪心。而忘天主誡命。次段五句。記乙兒引正直之言。以規其友。末段三句。記甲兒之能聽善言。

第三十一課

識字

(真)本作眞。承作真。

(寶)不可作寶。(產)不可作產。(鐵)不可作鐵。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三段。首段四句，將山與平地兩相比較，以見山之異於平地。次段五句，說明山之形勢。三段五句，說明山中所所有之物。匝地千里，言山脈延繞，千里不絕也。藏，去聲，府庫也。

●第三十二課

識字

(汽)共七畫。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說明體。分三段。首段五句，記早起時，屋瓦上所呈之象，與雪無異。故有丁兒之謔問。次段三句，決定其為霜而非雪。空中水汽句以下，說明結霜之理由。推讀如退，平聲。

●第三十三課

識字

(僕)偏旁與僕撲等字

同。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說明鴨之狀態與技能。次段三句，說明鴨之特性。三段四句，說明鴨與雞異同之點。鵝鴨之屬，曰家禽。耐音能。謂不能伏雞也。有藉母雞之力者，謂伏雛之法，或用母雞，或用火蒸。此處言有或藉母雞之力也。

●第三十四課

識字

(蒙)共十四畫。上从艸，

不从艸。

(默)不可作默。

(徹)共十二畫。上从小。

造句

統系、頭緒也。歸屬也。

讀課

課文為傳記體。分四段。首段四句，記類思之世系及人格。次段二句，記類思輕

視世榮之早。三段四句，記類思入耶穌會之年齡。末段兩句，記其一生之結果。沙弟。意大利芒都省之城名。以神力光照之，曰默照。以神力護祐之，曰默佑。世子，天子或諸侯之嫡長子也。貴族，貴顯之家也。聖品，聖人之等列也。須由教皇查考，認定其人品行，確有超性神功，非常人所能及者，方得稱之為聖。耶穌會，為修道會之名。紀元後一千五百三十四年，由聖依納爵創立。

圖畫

上繪聖母抱耶穌像。跪於左邊者，卽類思聖人。右有中國兒童，獻鮮花於聖母。意謂聖類思導引吾中國少年，共納諸聖母座下也。

● 第三十五課

識字

(穰)不可作  
(糠) (穀) 禾

第四冊 … 第三十五課 第三十六課

字上復有一畫，不可作穀。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四段。首段兩句，說明種稻適宜之地。次段三句，說明種稻之勞苦。三段五句，說明自成熟以至可食，所經過之手續。末段兩句，謂食之者，宜知愛惜。五穀之說，經學家註釋不一。有指稻黍稷麥菽者。有指黍稷菽麥稻者。有指麥黍稷稻豆者。有指麻黍稷麥豆者。

● 第三十六課

識字

(鈍) 共十二  
畫 右旁之

屯，不可作屯。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三句，記彭生之性行。次段七句，記薛生之性行。末段四句，記二生因比較而判優劣。

七十五

第四冊 … 第三十七課 第三十八課

● 第三十七課

識字

(帶) 一無帶。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兩段。前段說明甘蔗之生理，及出產之處。後段說明我國南方種植之多。并說明甘蔗之功用。實，不空也。

課註。

富，多也。充裕也。熱帶二字，見第五冊第四

● 第三十八課

識字

(買) 當與賣字並列而

辨認之。

(整) 上半字从土从方从文，與傲字同。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說明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記見見捕蟹之所，疑而有問。次段四句，指出捕蟹之具，以解其疑。末段六句，說明蟹

之形狀。

第三十九課

七十六

圖畫

河中屈折如簾之物，即捕蟹之篩。左邊一小方，另繪蟹之全體形狀。

● 第三十九課

識字

(幣) 共十五畫。上从小，

見前做字。(市) 共五畫。與肺字之偏旁異。(鑄) 偏旁與擣字同。

造句

其價至不一，至，最也。猶言最無一定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兼說明體。分四段。首段三句，記上古時交易情形。次段三句，記中古時始有銅錢。三段三句，記近世之幣制。末段四句，說明銅圓銀圓之價值。世儒所稱上古中古等說，並無一定時代。大抵自洪荒以至三代為上古。自秦漢以至宋明為中古。圓，通作

元。病，恨也。

●第四十課

識字

(叩)从口从卩，共五畫。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六句，記莊生手工之善。次段三句，記他人之不能

做。末段三句，說出練習手工之要訣。巧思，巧妙之心思也。思，讀去聲。酷肖，極似也。善，優於其事也。讀上聲。精心，精細之心也。

●第四十一課

識字

(宛)皆从已，不从己。

(屈)不可作屈。

造句

容色端莊，其容端正而莊敬也。已及丁年者，曰成人。宛然，一成人，言儼如老成人之。

第四冊 … 第四十課 第四十一課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記許兒年齡雖幼。然對於教理，已極明達。次

段兩句，記許兒以能領聖體為樂。末段五句，記其領聖體之誠敬。聖體欄杆，祭臺前之欄杆也。教友常跪此以領聖體，故名。

圖畫

一司鐸端坐，有教員率領學生，逐一前來考問要理。

●第四十二課

識字

(船)不可作船。

造句

用蒸汽法，以運機輪，謂之汽機。世俗所稱之火輪船，其輪用汽機運動，故曰汽船。

讀課

課文為議論體。分三段。首段五句，言海洋水勢險惡，前人視為畏途。為下文之

第四十二課

七十七

第四冊 … 第四十三課 第四十四課

反照。次段兩句，轉到題面。蓋惟其險惡，故以易用汽船為必要也。末段五句，申說汽船之便利。鼓輪疾駛，謂振動輪機，而速行也。破大浪，衝破波浪也。往來若戶庭，言如在家中往來，極言其易也。

●第四十三課

識字

(安)从宀从女，不作安。

(范)共九畫，不从巳。

造句

安貧度日，謂安於窮困以過日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記范生之家況。次段三句，記范生之節儉。三段七句，論節儉之可貴。而由辛苦中得來者，尤宜慎用。末句與人問之句，互相呼應。少衷並

第四十五課

去聲。血汗之資，言由勞苦而得之資財也。賢之，善之也。

●第四十四課

識字

(沿)不可作沿。

造句

物之易於流動者，曰液體。如油酒水等。凝固，凝結也。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三段。首段四句，說明鹽之色味、形狀。次段三句，說明鹽之功用。三段八句，說明鹽之出處及製造之法。透明，透徹光亮也。

●第四十五課

識字

(筵)从竹从正，从彡，共

十三畫。

讀課

加納，地名。屬猶太國。加利勒省。非人力所能致之奇異事蹟，曰聖跡。課文為傳

記體。事見若望經第二章。分四段。首段兩句，記正當之婚配，得受耶穌之祝賀。次段四句，記其家既得耶穌降臨，卽有匱乏，聖母必隨時眷顧之。三段四句，記耶穌將使其家，由窘困而爲安樂。末段三句，言其人所獲之安樂，有出於自己意料外者。主管筵席之事者，曰主席。

圖畫

聖母立人叢中，耶穌在其左，命僕人注水于石甕。

●第四十六課

識字 (切) 从七不 从土。

造句

歷盡磨折，猶言遍受諸艱阻也。

讀課

課文爲記述體。分四段。首段四句，記胡某之性，并記墨汗衣袖一事，以見其性。

第四冊 … 第四十六課 第四十七課

之果是粗浮。次段五句，言性之粗浮者，常致敗事。三段三句，指其墨汗衣袖爲粗浮之證。末段兩句，記胡某之悔改。粗浮，不謹慎也。結果，猶言應驗。

●第四十七課

識字 (圍) 韋字从 牛，不从牛。

與偉字之偏旁同。

讀課

課文爲記述兼說明體。分四段。首段兩句，說天色。次段四句，說明雪花之狀態。

二段三句，說明大雪中景象。末段四句，記人之畏寒，雪雲，曰同雲。言四面同時起雲也。

●第四十八課

識字 (興) 共十六 畫，不可作

興。

第四十八課

第四冊 … 第四十九課 第五十課

讀課

課文為說明兼議論體。分三段。首段三句，提出祖國之地圖，以引起諸生熱愛之心。次段五句，說明吾國固有之種種優點。末段三句，勉勵諸生之熱愛祖國，而以努力求學為基礎。超出於庶類曰甲，甲於全球，言為全世界中第一等也。

圖畫

描繪教授地理時情景。

●第四十九課

識字

(讀)不可作讚。

造句

見義勇為，言見合義之事，即奮勇為之也。

讀課

課文為記述體。分兩段。前段十句，記趙大之身世。及吳生之熱心。後段三句，記

吳生之謙遜。第，但也。臨終聖事，即終傳聖事，為公教中七件聖事之一。由司鐸傳聖油於病人，以減輕其神形之困苦也。

●第五十課

識字

(啟)啓同 (偽) 共十四畫。偏

旁之為，本作為。(盲)不可作盲。

讀課

課文為說明體。分三段。首段一句，說明捉迷藏為何事。次段四句，說明捉迷藏時之布置。三段九句，說明捉迷藏之法。摸索，尋求也。循聲往覓，謂跟從聲浪之所自來，而往發聲處求之也。

第五冊註釋

照第三版

●第一課

文法

作文之法則也。文必集字集句

而成。句中各字，位置適當，方能達意。否則雜亂無章，不知所云矣。故學作文，宜知文法。

跡象

痕跡與形象也。

猶言神味與形狀也。

盛名難副

副，稱也。言其名雖盛，恐難稱其實也。

介懷，謂耿耿於心也。

歎服，歎美而服從也。

文體

記事。篇法

諷喻法。順紋式。

層次

紋起，順承，贊結。

段落

分五段。張李至兄弟，記二生之情誼。暇則至游戲，記二生之勤學。父母至往學，記父母之喜悅。師試二句，記二生之學業。末一句，以同學之羨慕作結。

材料

修身科。學校生活。

第五冊 …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二課

名之者

付與一名而稱呼之也。

有形物名

言以上諸字，皆有形象，且係物名也。

無形事名

以上諸字，皆無形象，且係事名也。下仿此。

天路

升天堂之路也。

狀艱甚

其狀困難之至也。

時有曹生者

適於此時，有姓曹之學生至焉。

謝之足云

猶言何足稱謝也。

文體

記事。篇法

諷喻法。順紋式。

層次

紋起，順承，贊結。

段落

分三段。一老者至艱甚，記老者猝遇之事。時有至謝之，記曹生之敬老，與老人之答禮。末一段，

八十一

第五冊 … 第三課 第四課

記曹生  
之謙讓。**材料**  
修身科。  
人事常識。

●第三課

聖祭

彌撒

通例

通行

之常

規也。

何係

有何關

日路撒冷

或譯協路撒  
稜或譯耶路

撒冷，在地中海岸東約三十五英里。舊為猶太

國都會，耶穌之聖墓在焉。猶太亡後，屬於羅馬。

繼而為回教人所得。（在紀元後六百三十七

年）往往虐殺往朝聖墓之人。十字軍之起，（

自一千零九十五年，至一千二百七十年，共七

次）即欲恢復斯地。惟除第一次外，餘皆無功。

自一千一百八十七年後，屬於土耳其。今

於一千九百十七年，為英法聯軍奪回。

經

生 研究聖經  
之人也。

上主天主

至上之主，即掌管  
世人之天主也。

獨一天主

惟一無二之天主也。欲別於異教  
人之神而言。蓋有時多神教人稱

其所敬之神鬼。

誠如是

猶言果  
真如此。

亦曰天主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體。○說見瑪竇經第二十  
二章，瑪爾谷經十二章，及路加經第十

章。

篇法

問答法。

層次

絃起，順  
承，論結。

段落

分三段。

之首，記經生之問道。答曰至此者，揭示

諸誠之要綱。經生至獻矣，記歎服之言。

公教知識。

材料

●第四課

嵌字

首句任指一人  
名。次句任指一

地 名。熱帶 凡概指其地而言，則曰帶。如俗言某處一帶。地學家依地球表面之緯線。

分爲五帶。即熱帶、南溫帶、北溫帶、南寒帶、北寒帶。是也。熱帶溫度最高，在赤道南北各二十一度半以內。寒帶溫度最低，在距兩極各二十度半以內。南曰南寒帶。北曰北寒帶。寒帶熱帶之間，氣候溫和，南曰南溫帶。北曰北溫帶。

文體 說 平敘法。直起直。明。篇法 順敘式。層次 接敘結。段落

分三段。首二句，說明象爲大獸。及其出產之地。身長至俯仰，說明象體之狀貌。惟鼻至口中，文勢作一小轉，說明象鼻之有特殊性質。材料 淺近之理科。

●第五課 無所得 連下句讀。意謂若無所得。

第五冊 ... 第五課 第六課

則必云 縱聲 放大其聲也。

文體 說 平敘法。直起直。明。篇法 順敘式。層次 接敘結。段落

分三段。狼形至甚利，說明狼之狀貌與能力。性極至食之，說明其殘暴之性。其出至敢動，說明其覓食之法。材料 淺近之理科。

●第六課 嵌字

首句嵌誠命二字。次句嵌衣服。鷹、鳥、翼、尾、狀、毛、爪、鉤、目、光、天、空、地、面、物、性、禽、雞、雛、屬。

本課內名詞 等共二十字。又以爲食之食字，本係動詞。此次言以爲食品，則用如名詞。狀絕巨

第五冊 … 第七課 第八課

其狀極大也。

織悉遺靡

雖極小之物，無一遺也。

間亦捕

而食之

間隙也。言雞雛之屬，非彼常食之品，惟得間則亦捕之也。

文體

說。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直起，順承，轉接，敘結。

段

落

分三段。以鷹鷂鳥也一句，揭領全題。翼大至靡遺，說明鷹之狀貌與能力。性殘至食之，說明其特殊之性。

之，說明其特殊之性。

材料 理科中常見之物。

第七課

嵌字

首句嵌鼻字。次句嵌爪字。三句

嵌力

名詞類別

姜氏為專有名詞。鸚鵡為普通名詞。言字暇字為事

名。

居以架

猶言居之以架。

愛之甚

與第二課狀類甚句法相同。言

愛之至也。

懸諸檐際

與第四冊第三課供諸聖母像前及第十課捲於檐

際，句法相同。

緣柱而上

攀援於柱而上也。

文體

記述兼說明。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直接，敘結。

落

分二段。姜氏至共語，說明鸚鵡之特性。與姜氏所以愛之之故。一日至遁去，記鸚鵡

猝遭橫逆，與對付

材料 淺近之理科。

此橫逆之急智。

第八課

老幼童叟

此等名詞二字並立。

而其先後，不得任意顛倒。故曰須按習慣。**自立** 見第一冊第三十五課注。**臨**

**衣臨飯** 臨，及也。臨衣臨飯，猶言在穿衣食飯時也。一端，猶一件也。推

之 言自衣食二事之自立，復推廣其所為，以至於他事也。

**文體** 說 問答法。 **層次** 敘起，分承，論結。 **段落**

分二段。趙生至若何，記趙生之質問。師曰以下，說明自立之道。 **材料** 修身科

活。生

●第九課

茹毛飲血

茹，食也。上古時，飲食

第五冊 … 第九課

之道未備，獵得禽獸，卽生食之也。 **大正天皇** 日本人稱其君主曰天皇。

大正爲當今天皇之年號。 **法人英人德人** 在我中華民國元年卽位。

**美人** 卽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美利堅、各國之人也。 **茹答斯** 負賣

之惡徒，自縊而死者。 **瑪弟亞** 宗徒本有十二位。茹答斯既失其宗徒職位，於是

宗徒長伯多祿，於耶穌升天後，集一百二十人，先求天主，然後舉若瑟、巴爾撒巴及瑪弟亞，並

設圈選定瑪弟亞補其數。 **服其勞** 謂盡心於事。見宗徒大事錄第一章。 **居第四處**

也。 **子若此何意** 子，爾也。問其意之所在也。 **居第四處**

也。謂屬於第四條也。

**文體**

記述兼 諷喻法。  
議論。 篇法 順紋式。 層次 承、贊、結。

**段落**

分四段。袁生至其勞，記袁生之孝行。其師至何意，記旁人之歎異，亦以見近世孝子之少。袁生至事乎，由袁生口中，論述孝道之要。末以歎語作結，有深望各敬友盡孝之意。

**材料**

修身科。○  
立身根本。

●第十課

膠柱鼓瑟

膠，黏合之也。琴瑟上

所竅繫弦者曰柱。鼓，搏擊也。柱本能自由移動，以調弦之緩急。今黏合之，則緩急必不適當。以喻拘泥而不變通也。 彈丸之地 猶言甚小之地也。 動詞與

**名詞之別**

名詞為事物之名。動詞則表示事物之行動也。

**文體**

說明。 篇法 平紋法。 層次 原起、順承、總結。

**段落**

分三段。古時至為之，從無墨之時，說到始初之製法。逮及而下，順次言近世之製法。末以曝乾作結。則已。 材料 理科○常用之物。 製成也。

●第十一課

自持

自守也。

嵌字

首句嵌米字。次句嵌地字。三句嵌食字。 行如成人 行讀去聲，品行也。成人，已及丁年。 業商 以商為業也。 過訪 來此問候也。

**文體** 記 諷喻法。 **篇法** 順敘式。 **層次** 絃起順承贊結。 **段落**

潘生二句，絃潘生之人格。其父二句，記其父之生業。爲下文潘生迎客作伏筆。一日至以茶，記迎客之禮節。客有問三句，記坐定後之禮節。客去三句，記送客之禮節。末一句，引他人之歎美作 **材料** 修身科。○淺近之人事。

●第十二課

陳諸肆中

陳，列也。肆，

店也。言陳列店中也。 **任人購取** 隨人之所欲購買之也。 **動詞類**

**別** 花開之開爲自動字。開門之開爲他動字。凶開字兼自動他動兩義。其爲自動或他

第五冊 ... 第十二課 第十三課

動，隨用法而變易也。 **有否焉** 焉，語已辭，有於此之意。言果樹甚多，而否爲其中之一。

**中有物** 中謂核中，猶言其中有物焉。

**文體** 說 平敘法。 **篇法** 順敘式。 **層次** 直起，直接，絃結。 **段落**

起二句，說明杏之種類。其花以下，說明其形狀與性味。末絃藥肆中之購備，與能治疾病句相 **應作** 理科。○常食之品。 **材料**

●第十三課

造詣

造音慥。至也。學業所至之

境曰 **洞悉** 洞，貫徹也。洞悉，言知之深也。 **嵌字** (一)羊食草。狼食羊。

八十七

(二)父出門、羔羊 小羊也。為古教中祭獻天主母在家。若翰此語，適與依撒依

亞預言相符。其後伯多祿信中，及默照經中，咸有此語。○按祭獻之義，一、為承認受此祭獻者，有宰制祭獻者之權。二、為祭獻者，自認有罪。罪之效果為死，祭獻者宰牲以代，表明痛悔而求寬恕。是羔羊者，所以求天主除免人罪之祭品。而耶穌被釘十字架，以贖世人，是所以為羔羊者一。古教亡後，新教中日獻彌撒，以聖體聖事為祭品。而平息天主義怒，是所以為羔羊者二。若爾當 猶太國中之大河，或譯約但。發源於黎巴嫩山，入於死海。 詣若翰 詣，至也，赴也。若翰人名，與耶穌為表兄弟，聖經稱為耶穌之前驅。 若翰付

洗

凡有汗穢，必洗之始去。若翰於此時，導人悔罪。罪係靈魂上之汗穢。若翰乃以有形之水，為人洗滌，表明靈魂上亦須洗滌。然若翰之付洗，祇為意思之表示，非真有赦罪之功效也。○按若翰付洗，為寵教內聖洗聖事之預象。

洞開

猶大 借鴿形 天主聖神無形，人不能見。故借形以顯現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事見瑪竇經第三章，瑪爾谷經第一章，路加經第三章，及若望

經第

平紋法。紋起，直

一章。篇法

順紋式。層次 接斷結。段落 分三

耶穌至其洗，記耶穌為眾人表率。若翰至意者，記彼此之謙讓，與天主之喜悅。末以若翰之斷

語作

材料

修身科。模範人物。

●第十四課

三仇

見第二冊第三十三課。

嵌字

吾人欲知道理，必須讀書。欲讀書，須入學堂。

壯而健兇悍

而殘忍密而厚

各句而字，皆作而又解。

輒為所噬

輒，每也。言每被虎所噬也。

時且害及行旅焉

言有時，甚且害及行

路之人。

滿洲 地名。即吾國之東三省。

獵人 以獵為業之人也。

文體

說明兼記述。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直起，順承，敘結。

段

落

分四段。以首句管領全題。與第六課鷹鷂鳥也。句法相同。體壯至可畏，說明其狀貌。

第五冊 … 第十四課 第十五課

性極至旅焉。說明其殘忍。虎之以下，說明虎皮之作用。

材料 淺近之理科。

●第十五課

無可理喻

喻，曉告也。

言不能以理曉喻之也。

施者受者

施者即主。受者即賓。次。例如人逐犬。犬字在賓次。其說詳見高等國文新課本文範圍第三四等冊。

此處不稱主賓次，而曰施者受者者，以不欲多立新名詞，致學者難以記憶故也。

節 操守之無過與不及者。

文體

說明。篇法 平敘法。併敘式。

層次

總起，分承，總結，斷結。

段

**落** 起句總揭全題，與第六課、第十四課、句法相同。松葉以下，說明形狀與作用。末以一句結束，而

斷定之。**材料** 理科。○常見之物。

●第十六課 幾疑是人

幾，讀平聲。

將也。殆也。近也。南方俗語，謂之「幾幾乎」。

他動詞變式

人為天人所造。

羊被狼食。魚

為漁父所釣。易他動詞之變式為原式

師愛曹生。

人種菜。

猴屬猿類

猴與猿同屬。動物學家統稱之為四手類。

故禁錮之以馴其性。凡野獸，必久養之而後馴。猴則又須重繫

之。衣冠而出。穿衣戴冠而後出也。

**文體** 說明。平紋法。層次 直起，順承，斷結。段落

分三段。猴屬至動作，說明猴之形狀性情。參猴

至馬然，說明猴之所以能演戲，與演戲之情形。

末以每樂。理科。○有

觀之作結。**材料** 趣之物。

●第十七課 高可丈許

可，約計之辭。許，

語助辭，有未定之意。言其高大，約一丈有餘也。

上架橫梁

加於其上。曰架。

言以橫梁加於二柱之上也。往還作勢。一往一來，增加其動蕩之勢也。

**文體** 說明兼記述。 **篇法** 平敘法。 **層次** 直起直接，喻結。 **段落**

**落** 分三段。首二句，直從鞞韆之所在說起。下即分說其造法用法。末二句，以飄飄然三字，形容其動盪之勢。而以青雲喻其高，可謂正收到好處。 **材料** 教育器具。

**機** 天然之真性也。 **嵌字** 首句嵌怒放二字。次句嵌遊戲二字。

●第十八課 目親 親眼見之也。 天

**文體** 記事。 **篇法** 諷喻法。 **層次** 承、贊、結。 **段落**

分三段。首二句，總揭全題。下即述絞會中事實。彌撒畢以下，記二生之有恆心。末以神父之嘉

第五冊 ... 第十八課 第十九課

獎作結。其句法與「同學皆羨之」(聞者嘉之一)相同。 **材料** 公教知識。

●第十九課 異表 特殊之儀容也。 動詞

**與名詞或代詞聯合而用如名詞者** 漁樵等字，本皆他動詞。如照第十二課及第十五課所論，則他動詞下之名詞，當為他動詞動作之目的物。然聯為漁翁樵夫，則作名詞用。而漁字樵字，失其他動詞之性質。其聯者字者，義亦仿此。 **造句** 學字歌字，有自動他動兩義。歌字下聯以生字，則為讀書之士子。皆作名詞用。試各造成一句。則可以成集二字，綴於歌兒之下。以入學二字，綴於學生之下。 **自治** 見第一冊第三十五課注。 **自律** 以法

法

繩之曰律。自律，端詳，端正而猶言自管也。井然，序也。

文體，記。篇法，諷喻法。層次，順起，絃起。

分三段。首四句，記劉生之住址與人格。衣冠以下，列舉其自律之事。末三句，收到能

自治，爲人所愛敬。材料，基本修身。

凡隸軍籍之人，自將軍以至兵勇，統謂之軍人。首軍帽身軍衣，言猶言足穿軍衣。

●第二十課

鵠起，與盛之意。軍人

登，讀去聲，以履加足也。猶言足穿皮靴。

何榮譽之有

猶言有何榮譽也。

文體，記事兼論說。篇法，對話法，先後開式。層次，絃起，斷承，曲轉。

反收。段落，分四段。一兒至然來，絃兵士勇壯之狀。幼者至是耶，絃幼兒之羨慕。長者至民也，論軍人之責任。末句以不名譽反振之，作結。材料，國民知識。

能自食者，曰哺。小鳥受老鳥之哺養以長成。及老鳥毛羽脫落，則小鳥還哺之也。嵌

●第二十一課

反哺，反，還也。以食物食不

字，(一)天寒，水結冰。天暖，冰化水。(二)假山後，有二兔，白毛紅眼，一在穴中，一在穴外。

文體

記述兼  
議論。

篇法

假託法。  
順敘式。

層次

接起，直  
接，喻結。

段落

分三段。首三句，從題前說起，遙見至哺  
之，說鳥之孝養。末四句，因鳥之孝養，而

推及  
於人。材料

理科兼修身。  
○常見之物。

●第二十二課

文藝

學問技  
術也。

有漢

有語助辭。漢朝代名。古人言朝代名國  
名，往往加有字於其上。如有虞，有扈等。

蔡倫

漢桂陽人，和帝時，為中常  
侍。(官名)始創造紙之法。

文體

說  
明。篇法

平敘法。  
順敘式。

層次

原起，直接，  
翻轉，敘結。

段

第五冊 … 第二十二課 第二十三課

落

分四段。寫字至物也，說明紙之功用。造紙  
至日進，說明紙之創始。近世至為之，說明  
近世之製法。然常二句，作一翻騰，說  
明竹紙之用途。末二句，敘出產之地。材料

之理化。

近

●第二十三課

千支

即十千與  
十二支也。

十千亦名天千。十二支亦名

地支。見第六冊第三十六課。境遇

境地與  
遇合也。千

涉

相干而關涉之也。  
與千與二字同。

支出

給與也。  
付出也。默禱

而祈

禱也。次第其數而數之也

上數字，去聲，  
數目也。下數

字，上聲，計算之也。言按其數  
目，次第分排而計算之也。

容孩近我

容，包函也。近，親近也。走近也。猶言准許此孩，近於我也。近，讀去

聲。按頂

按，撫也。按頂，以手撫其頭頂也。

不克入天主國

克，能也。天主

國，天堂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事見瑪竇經第十八章及瑪爾谷經第十章。

篇法

喻諷法。

紋起，反承。

段落

分四段。首三句紋羣兒之

順紋式。層次

正轉，論結。

段落

句紋羣兒之

所由至。門徒見之斥其人二句，與本題之意相反，故曰反承。耶穌止之曰至祝之，論孩童之可

貴。紋事中插入論說。末三句，由題後着想，以訓勉諸生。

材料

修身科。○公教知識。

●第二十四課

零落

凋謝也。參

天

言其高入雲際也。

距離

相隔也。

胸有成竹

臨事有成見也。

零位整位

例，如言十一，十即整位，一即零位。

三德園

假設之園

名。

羣芳

猶羣花也。

先大父

稱已死之尊長曰先。先大父，謂已死之祖也。

至是

是指三月。猶言至今年三月也。

宜人

適宜於人也。

遠足

旅行遠地也。

此舉

舉，動作也。此舉，猶言此事。

唯唯

上聲，喻疊切。恭應之辭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紋法。順紋式。

層次

紋起，直接。正轉，紋結。

**段落** 分四段。首二句，敘述天氣，以喚起下文。先生三句，拍入本題。然諸至研究，又轉出遠足之理由。末二句，敘明出發時之情形。**材料** 學校生活。○ 有趣之事。

●第二十五課

**容忍**

寬容忍耐也。

**領略**

理會也，心有所得也。於是猶乃也。

**紅日銜山口**

情之感物而發者曰興。南方人

含物曰銜。日落時，遙望之，若被吞於山者，猶言暮也。

謂之興致。亦曰高興。

**文體**

記述。篇法。平敘法。順敘式。

**屢次**

敘起，順承，敘結。

**段落**

第五冊 … 第二十五課 第二十六課

分三段。首六句，記旅行之地點。於是至自得，記嬉戲之情形。末二句，以返校作結。**材料** 學校生活。○ 有趣之事。

●第二十六課

**宮城**

明清兩代宮殿所在之地。周六里。在舊皇城之內。亦稱紫禁城。

與西洋之商人皆有之也。

**逐什一之利**

逐，競也。什一，十分之一，言經商

之人，競求微利也。

**傍詞館而居**

詞館，舊日之翰林院也。猶言居於翰林院附近。

**北枕長城**

枕，作動詞用，猶言以長城為枕也。長城起臨洮，迄遼

東長五千四百四十里。自戰國至明，代有修築。迨清初時，蒙古內附，始於國防無涉。**內**

**城** 周四十里，高三丈五尺餘。門凡九。南曰正陽，俗稱前門。（元名麗正。明正統時，改今名。）南之左，曰崇文，又稱海岱門。（元名文明）。

南之右，曰宣武，俗稱順治門。（元名順承）。

北之東，曰安定。（元名安貞）。

北之西，曰德勝。（元名健德）。

東之北，曰東直。（元名崇仁）。

東之南，曰朝陽。（元名齊化。今亦間稱齊化）。

西之北，曰西直。（元名和義）。

西之南，曰阜成。（元名平則。今亦間稱平則）。

在內城之南，亦稱**外城**。中央為皇城。外羅城，袤長二十

八里，高二丈，門凡七。南曰永定，曰左安，俗稱將才門。曰右安，俗稱南西門。東曰廣渠，俗稱沙鍋門。西曰廣寧，清清中葉，以避諱故，改曰廣安。古

名彰儀，故亦稱彰儀。在東西隅轉抱北向者，東曰東便，西曰西便。**皇城** 在內

中心，繚牆高十八尺，周十八里餘。其正南門曰中華。（清名大清門）。

少北而東西向者，左曰東長安，右曰西長安。迤西長安而西偏南向新

闕者，曰新華。直通西苑，為今公府前之正門。正東曰東安，正西曰西安。正北曰地安。中華門之

內曰天安。（原名承天，清順治時，改今名）。

天安之內，曰端門。端門之北，東西向者，左曰闕左，右曰闕右。再進則為午門，

而為清故宮。（即紫禁城）。

**使館** 各國大使及公使所居之處，俗稱欽

差衙門。**京奉鐵路** 自京師通至奉天。長一千九百里。其總車

站在正陽門外。**京漢鐵路** 自京師通至漢口。長二千四百十八里。總車站

亦在正陽門外。**京張鐵路** 自京師通至張家口，長三百六十里。總車站在

西直門外。**通豐** 為京奉鐵路之支線。由正陽門至通州，亦稱正豐鐵路。京

門 為京張鐵路之支線。往來於三家店、門頭溝等處。**天壇** 亦稱圓丘，舊時皇帝

祭天處也。**先農壇** 舊制，皇帝於每歲仲春亥日，祀先農神於此。

**文體** 記述。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層次** 直起，順承，敘結。**段**

**落** 分三段。北京至國冠，總記京師之雄壯。內城至輻輳，分記內外城之興盛。末三句，敘

鐵路通行後，商市益盛，頗寓此後之希望。**材料** 地理兼政治。○國民知識。

第五冊 … 第二十七課 第二十八課

●第二十七課 三五成羣 或言

以三人為一羣，或以五人為一羣也。**竟其萬一** 竟，窮也。畢也。言文法之說

甚多，此書尙未說完其萬分之一也。**造句** (一)事多曲折，非片言能竟。(二)燈彩輝煌，

望之眩目。(三)殿宇軒昂，空氣鮮潔。(四)微風吹動，滿院芬芳。**降及清世**

自上而下曰降。此處借作自古而今用，猶言逮及清朝也。

**文體** 論說。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論起，順承，正轉，斷結。**段**

**落** 分四段。首句總揭全題，直下斷語。其在至日辯，記述清制之反古，接以然字，論髮辮

之不合。末四句，伸說去癩之理由。**材料** 生理衛生。

●第二十八課

大小齋

見下。護

守天神

按公教要理，凡人生後，天主即令一天神，護守其身靈。因稱此等天神，曰

護守

天神。五倫

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皆屬人倫。謂人所由之常道也。

三其德

言待遇之變易也。

造句

(一) 磨刀霍霍。 (二) 片片飛舞。 (三) 其

實纍纍。(四) 書聲朗朗。

耶穌卻誘

卻，不受也，退也。當時魔鬼，未知耶穌

是天主。故以誘惑世人之手段試之。而耶穌不為動也。

守齋

公教中有令人守齋。

以過欲悔過求主之規定，并分大齋小齋兩種。耶穌願代人贖罪，故亦守齋。至四十晝夜，滴水不入。**日京** 即日路撒稜京城。詳見本冊第七課註。

文體

記事。○見瑪竇經第四章，及路加經第四章。

篇法

平絃法。順絃式。

層次

絃起，順承，分承，正轉，絃結。

段落

分五段。首三句，絃耶穌在曠野中守

齋。以魔鬼兩句接之，引入本題。初命至昇汝，分記其誘惑之說。耶穌斥之，魔乃去二句，轉到正意。末句以天神供食作結，與守齋相應。**材料** 歷史○公教知識。

●第二十九課

無何

猶言無幾時也。

**嵌字** (一)虎力大於狼。(二)貓大於鼠。(三)兄年長於我。

**文體** 說 明。 **篇法** 平紋法。 **層次** 承，反起，順承，絞結。 **段落** 承，反起，順承，絞結。

分三段，首二句，將蠶說得似甚清淡。當初至子焉，以吐絲作繭為柱，復插入前後之種種變化。末二句，說明蠶子之作。 **材料** 理科兼實業。用，而以絞事法作結。

●第三十課 **江浙** 江蘇與浙江兩省也。 **太湖**

**山** 山名，東嶽也，為五嶽之一。在 **殘桑** 蠶所食山東泰安縣北。太，亦作泰。 **刺之桑** 葉也。

**文體** 說 明。 **篇法** 平紋法。 **層次** 承，反起，順承，反起，順承，反起。 **段落** 承，反起，順承，反起。

第五冊 … 第三十課 第三十一課

分三段。吾國至暇晷，渾說養蠶之氣候，與養蠶之地點。蠶性至垢汗，推闡養蠶之法。末二句，以反振。 **材料** 理科兼實業。作結。

●第三十一課 **功績** 功業也。 **頭緒**

猶條。 **成績** 所習學業之著有效者。 **等級** 也。 **嵌字** 衣服以潔淨為要，不必華美。 **轆轤** 本汲水及取重之器。繅絲之機似之，故借以為名。

**文體** 說 明。 **篇法** 平紋法。 **層次** 直起，順承，斷結。 **段落** 直起，順承，斷結。

分三段。首二句，直說養蠶之利益。其法至轆轤，說明繅絲之法。如繭以下，假設一層，復說明又

有火烘之法。而以  
無虞被爛作結。  
材料 理科兼  
實業。

●第三十二課

流域

水流所經  
行之兩岸

地 其人本有  
也。本名 之名也。

嵌字

我持刀。  
爾放槍。

青海

吾國  
西北

之地名。(以其地有大湖名青海。故即以爲名。  
舊爲西羌及吐谷渾所據。明時入於蒙古。清世  
宗朝作亂。討平後。設辦事大臣轄其地。民國因  
之。改稱辦事長官。

文體 記

述。篇法 平敘法。  
順敘式。

層次

直起。順  
承。敘結。

段落

分三段。首句直揭題意。發源至里餘。歷記長  
江所經之地。沿江至之區。記兩岸之富饒。

材料 基本  
地理。

●第三十三課

龍旗

清制國旗  
繪龍。故云。

金錢

猶錢

財也。奔湍

與湍  
急同。

舊章

前日之  
制度也。

嵌字

吾家畜鴨。雌者能生卵。而不  
能孵雛。故必使雌雞孵之。  
西韓城之間。古者洪水爲  
患。禹鑿此山。而水得順行。

龍門

山名。在山  
西河津陝

文體 記

述。篇法 平敘法。  
順敘式。

層次

陪起。順  
承。敘結。

段落

分三段。首五句。記河水之來源。東流至  
於海。記河水經行之地。末五句。敘水勢。  
基本地理。 材料

●第二十四課

者指紙之指

人 者字之字，皆指示代詞。者指紙，之指人者，言此兩語之目的，一在紙字，一在人字。非謂者字解作紙。

罷百耳 此為上古之語，今言混亂。意謂以此塔故，而字解作人也。

而言語各別，致諸事混亂也。○按此塔，非造時即稱罷百耳。乃後人因其混亂，而後名之也。

長子生 諸鬻共三子，長名生，次名岡，三名亞弗德。

文體 記 述。篇法 平紋法。層次 紋起，順承，紋結。段落

分四段。首三句，述上古之言語。自諸至驟變，紋語音分析之所由。於是至亞洲，紋分音後之情

第五冊 … 第三十四課 第三十五課

形。末二句，側重亞西亞洲，而敘述亞洲之始祖。蓋是書為亞洲人所讀，於本洲之事，自宜較詳焉。

材料 歷史。○公 教知識。

●第三十五課

田畝

猶言種植之地。

面積 物體表面大。汪洋 水勢浩大也。萬頃 田百頃。萬頃，甚邊。亞 次也。富 多言其大也。際 也。亞 遜也。富 多

頃。萬頃，甚邊。亞 次也。富 多言其大也。際 也。亞 遜也。富 多

文體 記 述。篇法 平紋法。層次 暗起，分承，斷結。段落

分三段。首四句，記湖與池之大概。池為至十畝，敘述池之作用與面積。湖則以下，記述湖之作

用與  
面積。材料 基本  
地理。

●第三十六課

撥付

發付也，  
贈與也。學

術高尚

學術，猶言學業。  
高尚，超軼也。

不良於行

猶言不  
便於步

行也。減色

遜色也。兩相比較，  
知此遜於彼也。

文體

說明兼  
議論。

篇法

平敘法。  
併敘式。

層次

總起，分承，  
翻轉，斷結。

段落

分五段。首二句，總論。珠算筆算，為近世  
所通行。次將珠算筆算，各分一段。說明

其演算方法。准法二句，作一轉折。末二句，似側  
重珠算，然細玩日常所用一句，則知高深之算

術，又當以筆  
算為宜也。

材料

人事  
生活。

●第三十七課

幽香

其香文雅  
而不俗也。

別稱

第三十五課所舉各字，係普通所用之  
人稱代詞。茲復於普通用各字之外，別

有稱  
呼也。

第一人稱

即發語者自  
己稱自己也。

第二人稱

發語者，稱呼與彼對語之人也。如與  
父言，則稱父親。與師長言，則稱夫子。

第三人

稱 兩人對語時，稱及不列與彼共語之人也。  
如與友對語時，稱友之父曰令尊。友之兄

曰令兄。

文體

說明。篇法

平敘法。先  
總後分式。

層次

直起，分  
承，原結。

段

落 分兩段。蘭葉至愛之，絃蘭之大略情形。蘭之種類以下，說明各種之形狀，與開花之時。材料 淺近之理科。

●第二十八課

艱難 此二字在造句欄中。

作動詞用，猶云難爲之也。在讀課欄中，作狀詞用，猶云困難也。造句 每日入校時，皆

整隊 馬式綿之子。馬式綿爲羅馬副徐行。馬桑斯 皇，頗暴虐。馬桑斯尤甚。事見聖

教史略第一卷 或譯君士坦丁。第四十六張。 公斯當定 爲葛樂祿之子。

葛樂祿亦羅馬副皇。公斯當定討馬桑斯事。在西曆三百一十二年。 有文在

第五冊 … 第三十八課 第三十九課

其上 文，字也。猶言有字。顯現於十字架上。

文體 記述。篇法 平絃法。層次 原起，順承，絃結。段落

分四段。首四句，記公斯當定起兵之原因。將戰至吾佑，記十字旂之來歷。公斯至水死，記十字旂之效力。末一句，與首三句，相應作結。材料 歷史。○公教知識。

●第二十九課

餘瀝 將盡之滴。曰瀝。餘瀝，

猶言剩下。規避 違法而宛轉巧避也。嵌字 師問之，李生曰，彼爲

吾弟。此 熟梅時候之稱。或又謂爲吾妹。黃梅 夏至日之雨，曰黃梅雨。居，吾

語汝

居坐也。語告也。

液體

已見第四冊第  
四十四課注。

文體

記述兼  
說明。

篇法

問答法。  
順紋式。

層次

敘起順  
承論結。

段

落

分四段。首二句記述發問之所由。鄭生三句記鄭生之因雨而有所質問。師曰至下

降，說明成雨之理。而以末句斷之，與問句相應。

材料 理科。○自然現象。

●第四十課

俚歌 鄉間鄙俗之歌也。冠

去聲。謂其位置常立於動介名狀等詞之前也。

嵌字

俱嵌聲相應。彼字。和也。讀去

聲。

窮谷

猶言空谷。

文體

記述兼  
說明。

篇法

問答法。  
順紋式。

層次

敘起順  
承點結。

段

落

分三段。韓兒至俚歌，敘韓兒之家世。及其得意情形。忽聞至其母，敘韓兒因所聞而

驚異。母曰以下，說明回聲之理由。

材料 淺近之物理。

●第四十一課

儀器 學校教便物。(便於

教授啟迪之物)其程式制度。悉仿原物，以便指教學生者。

明若觀火

觀於火者無遁形。言所見之確也。

模型

仿其物而製造之。樣本也。型與刑同。熟

識

識音誌。去聲。熟識。猶俗言牢記也。

卽物指物卽事指

事 上下文言物者。者字即指物。上下文言事者。者字即指事。

文體 記述兼 平敘法。 篇法 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 應結。 段

落 分四段。某校至能答。記教授前之情形。師乃至晝夜。說明視察地球儀之法。吾人至

少異。說明地球儀圓形之故。末以熟識一句作結。以合於教師口吻。 材料 基本地理。

●第四十二課 山巔 山之最高處也。

據案 猶云靠。 演說 對大眾陳述意見也。 鼓掌 拍手也。 諸

凡 猶一切也。 嵌字 筆或以羊毛爲之。 疑莫能明 或以兔毛爲之。

第五冊 ... 第四十二課 第四十三課

疑惑而不能明 就正 其所以然也。 質 也。

文體 記述兼 問答法。 篇法 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 應結。 段

落 分三段。馮生至曰有。敘父子二人問答之語。吾人至據乎。說明地圓之理由。末以馮

生大悟句。與疑莫能明句相應作結。 材料 基本地理。

●第四十三課 阿 比也。瞻阿

羅本 人名。大秦國傳教之教士也。 中州 俗指河南省爲中州。 望族 有名望之族也。

嵌字 相親 流行中國 於中國也。

**釋道** 佛教與道教。**貞觀** 唐太宗年號。**長安** 唐之京師，即今陝西。

**省** 天子所居之處。**大內** 即位君主登位也。**參攷** 按景教碑所言

道理。雖與公教吻合。然或謂景教係一種異端派。見聖教史略卷四第八十六張。

**文體** 記述。事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記及正教奉褒第一張。**篇法** 平

法。順原起，順承，絃結。**段落** 分五段。首二句，記中國本無聖教。及

唐太宗三句，記聖教傳入之年代。太宗命三句，記太宗待遇教士之厚意。初僅京師五句，記聖教之漸次盛行。末一句，與起首祇有釋道句相應，作結。**材料** 歷史。○公教知識。

●第四十四課 **造句** 放之於河中，閉之於

籠中。**環峙** 猶環立也。**殖民** 移居於祖國之外，從事墾闢，而仍服從祖國法律之人民，謂之殖民。殖民所在之地，曰殖民地。如歐洲諸國之於斐洲，及太平洋羣島。

**孤兒院** 收容孤兒及棄兒，而鞠育教誨之處。俗謂之育嬰堂。**大陸** 陸地

之大者。**星羅棋布** 如眾星之羅列天空。棋子之布滿棋局。甚言其多也。

**文體** 說明。**篇法** 平絃法，先分後總式。**層次** 分起，總承，斷結。**段落**

**落** 分四段，陸地至謂之嶼，說明島嶼之分別。試一至島與嶼也。總說島嶼之多，面積至

大陸，說明島嶼之宜於殖民。故即以殖民一句結之。**材料** 基本地理。

●第四十五課 心使臂臂使

**指** 言心有所欲，則使臂爲之，而臂復以次出令於指也。**學業** 研究學問。而心有所

得也。**經云** 語出求安死誦。

**文體** 說明。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層次** 直起，分承，總結。**段**

**落** 分三段。首二句，總提人身之要部。頭位至曰腿，分說各部之體用。人身以下，說明內

外之各物。**材料** 淺近之生理。

●第四十六課 與有職也

第五冊 … 第四十五課 第四十六課

共與其職也。與去聲，參與也。**孝行** 孝養之事也。行，去聲。**答問** 是爲

之是字，係指胸字腹字。故爲特指代詞。**排泄** 將殘廢無用之物，質，送達於體外也。

如汗液尿管等皆是。**器官** 動植物體中分任種種生活作用之部分也。凡運動感覺

消化，皆各有器官以專司之。

**文體** 說明。平敘法。先總後分式。**層次** 直起，分承，敘結。**段**

**落** 分兩段。首句總揭全題。其功用以下，分論諸器官之作用。**材料** 淺近之生理。

●第四十七課 片言折獄

第四十七課 一百七

出語

論語。片言，半言，折斷也。謂不待其辭之畢，而獄認已可斷定也。煉蜜爲丸

煎煉蜂蜜，和於藥末，爲丸子也。以金贖罪，受刑事之判決者，納金於國家，

而贖其刑也。舊律贖刑之制有三。皆分等級銀數。今亦有易科罰金之律。嵌字，此

爲吾母所製，所以與於吾兄者也。罪罰，凡人違天主誠命，而犯大罪，必發生兩種

效果。一曰罪惡，卽其人失落聖寵，而變爲醜惡。是。一曰罪罰，卽應得地獄之懲罰。是。惟其人已

按教規，真心悔罪者，則罪惡卽得寬赦，而地獄之永罰，亦易爲煉獄之暫罰。

文體，記事兼說明。篇法，問答法。先總後分式。層次，敘起，分承，論結。

段落，分三段。首四句，記某生之疑問。師曰至而已，說明地獄與煉獄之別。吾人生前

以下，解釋所以入煉獄之故。材料，超性學。公教知識。

●第四十八課 義皇 卽伏義也。開

化，謂啟發文化也。太古，洪荒之世也。

文體，記述。篇法，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層次，論起，順承，分承，敘結。

段落，分四段。首三句，將吾國文化與全世界比較。太古至帝也，說出開化之人。是時

至肇興，說出文化之事。末三句，記其文化之具備。材料，歷史。○國民知識。

●第四十九課 文法中引用

各句

此吾所以取天下也。見史記高帝紀。  
夫西河魏土，文侯所興。見漢書楊惲傳。

於吾言，無所不說。見論語先進篇。  
諸所與交通，見史記魏其侯傳。

官 對於家字

而言。蓋凡家產，多私傳之子。而官則每舉賢任能，故官字實含有公字意。

昏墊 因言

水災，而昏。古時黃河，自孟津以北，分爲九道。據爾雅所載，九河之名，

爲徒駭。太史馬頰，覆鄆，胡蘇，簡，潔，鉤盤，鬲津。今直隸舊河間，天津二府，及山東舊武定府等處，

皆其。三二江，今名長江，中江今名溧水，南江

第五冊 ... 第四十九課 第五十課

今名吳。夏禹之。啟 子名。世襲 以爵位傳於子孫也。與世及同。

文體 記 篇法 平敘法。層次 敘起，直接，引結。段落

分三段。三皇至讓賢，記五帝之盛德。堯時至遵之，記夏禹之功業，與後世世襲之理由。末二句，

引後世之通稱作結。材料 歷史。○國

●第五十課 嵌字

者。虛疑 未必真有是事，而姑作如是想也。尊號 帝王之號也。羣

雄 指一切稱兵。南北朝 東晉之後，據有南方而稱帝者，爲南

朝。即宋、齊、梁、陳。據有北方而稱帝者，為北朝。即後魏、與北周、北齊。**五季** 謂後梁、後

唐、後晉、後漢、後周、五代也。**帝國** 國體設君主，其君主稱皇帝者。曰帝國。稱王者，曰王

國。**紛更** 更，平聲。紛更，謂紛紛擾亂，屢遭變故也。

**文體** 記述。**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紋起，順承，紋結。**段落**

分六段。繼周而稱帝者為秦。未幾，漢代之，此段述漢承周秦之後。漢末，魏蜀吳三國，各稱尊號，旋併於晉，此段述晉之併吞。晉衰，羣雄並起，分裂中國，是為南北朝。此段述第一次分裂。隋興，始復一統，僅二傳而滅於唐，此段述隋朝之統一，與其傳國之短促。唐衰又復分裂，是為五季。

宋興，漸次翦除，此段記第二次分裂，及宋之統一。宋之後，以下，記近世各朝，而以民國成立作

結。**材料** 歷史。○國  
民知識。

第六冊註釋 照第三版

●第一課 疑問代詞

代詞中有詰問語氣

者。誰。知有此事，而未知行此事者，果為何人，也。誰。則用誰字為問。其用法有三例，第一例，用於主次。第二例用於偏次。第三例用於賓次。惟用於偏次者，恆以之字為介。（偏次下，往往有略去之字者，如吾之弟，可稱吾弟。爾之子，可稱爾子。惟用誰字者，則恆不略去。）用於賓次者，反居他動詞或介詞之上。（他動詞常先乎賓次，如將第三例第二句之誰字，易以人稱代詞，則當為「汝言如是，是欺余耳，欺字在代詞之前，然用誰字，則欺字反在代詞之後。其用介詞者，亦同此例。故不曰與誰，而曰誰與。」）

第六冊 … 第一課 第二課

雛鴉 小鴉也。 奔喘 走之急，則氣上逆而口鼻作聲也。 奇特 奇異

而特出也。

文體 記述。 篇法 借託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正轉，引結。 段

落 分五段。雛鴉至而返，記雛鴉之少見多怪。驚呼至觀之。述其所見所聞，以為殊可驚駭。母鴉至駭為，說出不必驚駭之理由。見識至類也，則觸類引伸，而說出篇中之主意。末引俗語作結，與上文發聲奇特句相應。 材料 理科。常見之物。

●第二課

孰

凡欲詢問某人，或某事某物，皆可加

一百一十一

孰字於其語中。其用法，第一例在主次。第二例在賓次。從無有用為表詞及用於偏次者。

**嵌字**

第一句嵌孰字。第二句嵌誰字。第三句嵌誰字。鳴鳴 貓鳴聲也。

**文體**

記述。平紋法。層次 紋起直。接紋結。段落

分三段。子兒至酷肖。總說子兒之繪畫神妙。一日至如生。就繪畫各事中。說出一端。為第一段各句之實驗。妹見之以下。言不獨人贊其妙。又為第二段各句之實驗。材料 理科。○有趣之物。

● 第二課

何

第一例用於主次。凡何字之用於主。次者。概為表詞。(表詞之說。見高等小學國文

新課本。第三冊文範欄。例中各句。句法雖異。而用以詰事理之故則一。第二例用於賓次。賓次之何字。必先於動詞。如「小子何知。知他動詞也。而後於何字。其下「何操」二字之用法。亦

仿此。疑竇 竇。穴孔也。疑竇。言其。事有可疑之間隙也。答問 上二句。皆

疑問代詞。第三句。為疑問狀詞。神農 古帝名。亦稱炎帝。由烈始教民製耒耜。以興農業。在位一百

四十年而崩。傳八世。凡五百二十年。后稷 虞時農官名。棄掌其職。故亦稱棄為后稷。周之始祖也。水利 修築隄岸。壩

之性。以宣洩之。使農國 凡為一國。必有立國之本。如英吉利之特

民得溉種之利也。

商業、比利時之特工業。吾中國則恃農業。故稱農國。

**文體** 識 諷喻法。  
**篇法** 順紋式。  
**層次** 論起、原承、反轉、論結。  
**段落**

**落** 分四段。吾國至於世，論吾國因氣候及地理之便宜，故久有農國之稱。上古至最穩。

言重農之說，非自今始，並推究所以重農之理由。近以至隨之，嘆近世農政之荒廢。適與前段相反，故為反轉。末二句，深望業農者之自行奮興。以講求水利。毋使此大好之農國，反多荒歉之材料。  
實業兼政治。

●第四課 經云

瑪竇經第十八章，伯多祿問耶

第六冊 … 第四課

穌曰：兄弟得罪於我，當恕幾次，至七次可乎？耶穌曰：我不諭爾至七次，然七次而七十之。註云：

猶言無定數。又見路加經第十七章，意亦相似。負也。

**文體** 記事兼 平紋法。  
**篇法** 順紋式。  
**層次** 敘起、正承、進轉、論結。

**段落** 分四段。甲生至擊之，記甲生之鹵莽，及乙生之暴怒。師謂至數乎，引聖經之言。

以平其怒氣。況此至諒矣，言被人凌辱，尙宜寬恕，則因不慎而致誤踐於足，更無論矣。末四句，以少年人之負勇，與經訓之忍耐，兩相比較，使聞而驚悟，且與上文呼應。材料 修身科。○公 共觀念。

● 第五課

陽奉陰違

陽謂表面，陰謂實際。

言外雖奉行，內實違背也。

大局

局，時勢運會也。大局，猶言大勢。

答問

如若

可必四字，為動詞。其者二字為代詞。

文化

文明之教化也。

公益

公共之利

益也。立憲法也。

憲法

國家最高之法律，所以規定統治權之所

在，及其行動之形式，非其他法律所能變更者。

開化

啟發文也。徒獨也。

雪也。

文體論。

篇法

平紋法。順紋式。

層次

原起，原承，反轉，論結。

段

落

分三段。有文至盛衰，推原善良政治之所由起，吾國至甚矣。言國人之榮辱，不在開化之遲早。而在政治與風俗之良否。吾輩至恥也。言三育並進，則風俗日漸善良，意謂不必從改良政治入手，而政治自無不良也。

材料

國民知識。

● 第六課

誰字與孰字之別

誰字專以詢人。孰字則人與事物並詢。且誰字祇有代詞性質。而孰字又兼副詞性質。如言「孰意不然。」而孰知事有大謬不然者。兩孰字，皆作豈字解。故用孰字之句，間有可易以誰字者。而用誰字之句，則嵌字。某生何日歸家。斷不可以孰字代之。其兄何病。醫生

之言何如。君  
何不往視之。**都護使**  
官名。所以督護西域諸國者。

**文體**  
記述。篇法。平敘法。順敘式。層次。承。敘結。段落。

分三段。中國至地也。言武帝以邊患日盛，故有通西域之舉。嚮道經匈奴三句，言西域之不易通，並記張騫之忠勇。武帝至統焉，記其於既通後，處置有方。**材料**  
歷史兼地理。

●第七課 **嵌字**  
三句皆嵌誰字。名家有名。

之人也。**考驗**  
考察而試驗也。**深秋**  
晚秋也。指陰曆九月。**天堂**  
天主。

所賜於原祖之居處。

第六冊 ... 第七課 第八課

**文體**  
記述。篇法。平敘法。順敘式。層次。承。喻結。段落。

分三段。奚隱至稱之，記其人之出處，其人之所好，為下文種疏作伏脈。晚年至人目，記其萊圃之地點，及圃內圃外之所有。**材料**  
實業兼理科。

●第八課 **循環**  
環為圓形之物。其內孔距各邊

皆等。如循環之邊線進行，則終而復始，永無止境。故循本動詞，環本名詞，而此處則借用之，以傳不息之神。**推**  
讀退平聲。以手向情，則副詞矣。**外擠物前進也。**

**文體**  
說明。篇法。平敘法。併敘式。層次。接。總結。段落。

分三段。第一段至循環不息，說明車之功用，及行走時之狀態。第二段至負重致遠，言恃人力或獸力之車，美中猶嫌不足。近世新製以下，說明火車電車所以行走之理由。意謂有此二車，而交通更便也。**材料** 理科。○常見之物。

●第九課 副詞之用

所以顯明動詞或狀

之界限，而曲盡事物所有之情態者也。

副詞之位

凡副詞，恆在動詞或

狀詞之前。惟用為表詞者，則句讀之末，間亦用之。如「王之好樂甚。」其責已也重，以周，甚重。周三字，皆為副詞，以用為表詞，故殿於句讀之末。副詞之附於動

詞者

列如見聞二字，皆動詞也。取可以附麗之副詞附之。為未見，未聞，不見，不聞，已見，已聞，常見，常聞，等。其未不已，常等字，皆先乎動詞，是足以證副詞與動詞之位次。本

課中副詞

果，已，不，等字。造句 終難取勝。其力尤大。適有要事。

秋高

猶言，秋已深也。金碧輝煌 金，謂以金葉裝飾，碧，謂髹漆之色。輝

煌，光耀貌。佻佛 猶言媚佛。不經 不合正道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篇法 假託法。對話法。順紋式。層次 紋起，直承。

論 段落 分三段。第一段至往來如織，記兄弟二人因出遊而見佛寺之壯麗，與信

佛者之多，第二段因所見之事，而想到教理。故有天堂地獄之問。兄曰以下，言已死之人，苟非藉天主之力，斷不能加禍福於世人。**材料** 公不可藉天堂地獄之說，以誘惑人也。**材料** 公教知識。

●第十課

答問

上例各句，惟雲未散句之未字

上，可加猶彈。鳴琴，琴也。陶適，舒暢也。圖畫，見小尙字。陶適，娛養也。圖畫，字彙

曜字注。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諷喻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五句，記述園景。日曜日至斟酌，記諸兒於閒暇時，由遊戲而漸至修肆。

第六冊 … 第十課 第十一課

竇君見之以下，言凡事有利害之分，不可無所鑒別。更不可諉為無事，而放逸身心也。**材料** 修身科。公教知識。

●第十一課

深居簡出

謂居深密

之地，而不恆出行也。**答問** 將過，已先卒，終等字，指時間。旋稍二字，指態度。**反**

嚼 牛羊鹿等獸，食物入胃，復反至口中。經嚼後，方再嚙下，謂之反嚼。亦曰反芻。**絕**

塵 言奔走極速，超軼乎塵埃之上也。

文體 說明。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直起，順接，敘結。段落

一百一十七

第六冊 第十二課 第十三課

分兩段。前段說明鹿之種類形色，及牝牡之分。膽皆甚怯以下，說明鹿之善於防衛。材

料 理科。○有 趣之物。

●第十二課

舉例

前數課所舉之副詞，各句

不相貫串，恐難領會。故本課復集多數之副詞於一節，使學者易於參悟。自暴自

棄 謂自己勦絕其道德上之地位，使至不可收拾也。

文體

記述兼 寓言。

篇法 假託法。 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敘結。

段落

分三段。第一段至奮力追撲，言獅之自恃其力，不肯讓蚊。第二段至疲極而臥。

言獅力雖大，然無用武之地，終困於蚊。蚊噉噉以下，言蚊方得意，而不知其禍即在目前。篇中

終不提驕暴二字，而驕暴之為害，自在言外。材料 ○有 趣之物。 理科兼修身。

●第十三課

深造

謂其學問，達深微之境也。

副詞居於句讀末者

參觀第九課註。

運河 為吾國舊

日運漕之河。由人工所成。自清江浦以上，皆帶閘束水以濟運。其水以山東之汶水為上源。卒汶上縣西南之南旺，分流南北。北流者過黃河，直至天津縣西，與白河會。南流者入江蘇境，絕於黃河故道，至江都縣之瓜洲口。絕揚子江，至丹陽，武進，無錫，吳縣，直至浙江杭縣。南北共長

二千二  
百十里。**夫差** 夫音扶，差初佳反。春秋時吳王闔閭之子。闔閭為越王句踐所

傷而死。夫差敗越於夫椒，以報之。聲勢日盛，遂霸中國。**溝通** 猶貫通也。

**文體** 說 平敘法。**層次** 論起，順承，論結。**段落**

分兩節。各節自為起承轉合。前節以世界至最長為第一段，說明運河為人工所成最長之河。自浙至餘里為第二段，說明運河所經之省分及其長度。汽船未興以下，說明運河之功用。第二節分兩段。首段四句，說明開濬之人。次段三句，言其功不獨可以通漕運，且藉以貫通文

化。比前節更進一層。**材料** 地理兼政治。

第六冊 ... 第十四課 第十五課

●第十四課

否定 不然之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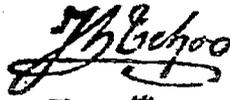
**文體** 記 平敘法。**層次** 原起，順承，敘結。**段落**

分五段。葛兒至行矣，記葛兒因望父之歸，而注意於天氣，又因天氣之惡劣，而深慮父之不歸。母曰至消矣，言晨起時雖有濃霧，未必即為風雨之徵。早餐至當空，記葛兒思父之念，無時或釋。繼而至近矣，記其父之果歸。**材料** 修身兼理科。

●第十五課

手民 雕版或排比活字之人。

**神貧** 不役志於貨利也。**嗜義如飢渴** 言凡見義德之事，行之不



取稍遲。若飢者之求食，渴者之求飲也。**哀矜** 加惠於窮困之人也。**致和**

有嫌隙者，化導而使之和睦也。**若輩** 猶言彼等。

**文體** 記述兼議論。○見瑪竇經第五章。**篇法** 平敘法。分列式。**層次**

敘起，順承，分結。**段落** 分兩段。前段三句，記耶穌因欲教訓眾人，故登於高處，使聽者

清晰。乃訓於眾以下，將真福之所由。條分縷析而明辨之。**材料** 公教知識。

● 第十六課 仲夏 陰曆五月 仲秋 陰曆八月

**文體** 記述兼說明。**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敘起，順承，應結。**段**

**落** 分四段。首段四句，記人之玩賞園景。次段三句，記弟見花之美麗，因而有問。兄曰至

微酸，說明花之名字，及其生理、形狀、色味。末段三句，因見花而憶及親友。且以共嘗二字，以副兄弟間之情誼。及問答時之神味。**材料** 理科。○有趣之物。

● 第十七課 比 讀昇，去聲，親也。阿黨也。匪

行為不正者也。**鮑魚** 漬魚也，其味腥臭。語出家語。**益友損友**

有益於吾之友，及有害於吾之友。語出論語。

**文體** 議論。**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翻起，逆承，反轉，點結。**段**

落

分三段。首段三句，在題前說起，將友字輕輕按住。雖然至覺者，將友字詳論一番。言友為我所親暱之人，友之性情，即我之性情。幾欲將慎字說出，然確不道破。古人有言以下，將益友與損友，兩相比較。至末句，而慎字乃脫穎以出。材料 修身。○人

第十八課

答問

吾拍球於空地。吾以球

拍於空地。吾與汝以球拍於空地。

竭誠待人。吾以球

吾與汝以球拍於空在之上。

傳桓公六年，季梁曰：上思利民，忠也。此言為上

者之忠於民也。論語曾子曰：為人謀而不忠乎，

此言對於眾人之宜忠也。故

忠字，不可僅作下對上之稱。赴湯蹈火 言不

避危 絕不相  
難也。反對 類也。

文體

記兼事 平紋法。  
說明。 篇法 順紋式。 層次 陪起，直承，論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三句，記家庭教育。兒曰：至父曰：至謂忠，說明忠字之解釋。末二句，提出不忠之事，互相比較，而忠字之解釋，愈為清晰。

材料

修身科。○ 人事生活。

第十九課

費解

不能索 峻拒

拒之甚也。謂 行為不正  
不允其請也。不肖 之人也。 主計 主管財貨出入

第六冊 … 第十八課 第十九課

之人，俗謂之可賑。

**頤指氣使**

謂口不言而動頤示意，或以神色示意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諷喻法。順紋式。

**層次**

紋起，反承，正轉，反收。

**段落**

分四段。首段四句，極言富人之惡習。某死後盡歸烏有。第三段兩句，言旁人已代為寒心，而當局猶冥然罔覺。主計者曰以下，將勤儉與不勤儉之效果，兩相比較，並實指其不勤不儉之事，使無可置辨。末句與上文導之非禮句

繳應，有此一句，而文氣始覺充暢。

材料

修身。○人  
事生活。

● 第二十課

答問

人莫不以奉教為榮譽。

**傭書**

受雇於人，為之寫書也。

**伏案**

伏面向下也。案，桌也。狀其寫字時之

情態。

**校對**

校音教，兩相比對而審定之也。

**苟且**

粗疎忽略也。

**所**

**入**

指所取之俸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假託法。順紋式。

**層次**

紋起，順承，急轉，論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六句，記江生之忠於其事，次段三句，記其家人但知姑息，而不知

職業為何物。江生曰不然至所入為不義，將家人之言，一概駁倒。言主人既授我以職，給我以俸，我不可以無人監察，而稍惰其事。末二句，以反決之詞斥之。言為教友者，更不容偶有不忠

不義之事也。  
**材料** 修身。○人事生活。

●第二十一課

**播水** 播，放也，分散也。猶言

水自壺中漏下。  
**圖畫** 架上上列之二壺，皆為播水中。下列之一壺，為受水壺。

**文體** 說明。  
**篇法** 平敘法。  
**層次** 承論結。

**段落** 絃起，順承論結。

分三段。首段六句，說明各壺排列之法。次段七句，說明受水壺內外各物排列之法。末段四句，說明箭舟之作用。  
**材料** 理科。○淺近物理。

●第二十二課

**答問**

魚游於水。種稻於田。

第六冊 … 第二十一課 第二十二課

**文體** 記述兼說明。  
**篇法** 平敘法。  
**層次** 絃起，順承論結。  
**段落** 絃起，順承論結。

**落** 分三段。沈兒至不解，記沈兒以齒之動搖為可懼，而不知為將換新齒之故。母曰至

阻嚼各物。說明乳齒發生之期，及更換新齒之期，與其所以必須更換之理由。末段四句，與首段呼應。意謂既因更換而動搖，則無足懼也。  
**材料** 理科。○生理衛生。

●第二十三課

**答問**

前二句之意，與第五

第六句相同。若第三第四句，則謂大與馬等，猛與虎等，非超過之謂也。  
**爬蟲** 蛇，龜，蜥，蠍，鱷。  
**修** 長。  
**表皮** 外皮。  
**按年** 以次遞及曰按，按年，猶遞。

第二十三課

一百二十三

年 穿土爲  
也。穴土 穴也。

文體 說 明。篇法 平絃法。層次 暗起分。段落 承總結。

分三段。首段四句，說明蛇爲何類之物，次段十句，將蛇之身體、尾、足、皮、骨、齒、牙、性質、居處，依次說明。末段三句，言房屋破敗者，則蛇聚之。有令人整理居處之意。材料 理科。見之物。○常

●第二十四課 巢穴 居處也。彌漫

徧滿也。

文體 說 明。篇法 側重法。層次 暗起，直接，急轉，論結。段落 順絃式。

落 分四段。首段四句，總論病菌之害人。其狀至發之，說明由病菌所發諸病。三段兩句，

特於諸病中，重視疫病，爲下文論疫病之張本。人既患疫以下，說明病菌藉以傳染之物，及疫病之 材料 理科。○生 酷烈。理衛生。

●第二十五課 齊納 英國醫者之名。風

行一世 言其推行之速且廣也。

文體 說明兼 議論。篇法 平絃法，先總後分。層次 直起，直接，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說明天花之形狀，與其傳染之猛烈。次段說明吾國舊日種痘之

法。末段說明牛痘之緣起及其種法。**材料** 理科。○生 理衛生。

●第二十六課

**沉涵**

沉為沈字之俗體，池

淫切。沉涵，言嗜好之深也。**答問** 連詞者，所以冠於字句之間，以連

合前後事物之各種關係者也。提起連詞者，冠於字句之首，用以承接上文，而提出新義者也。**汝曹** 爾等也。**踵至** 追隨也。躡其後也。

**文體**

記述。○事見瑪竇經第十四章，瑪爾谷經第六章，路加經第九章，若望經第六章。

**章。**

**篇法** 平敘法。**層次** 紜起，順承，紜結。**段落** 分四段，首段三

第六冊 ... 第二十六課 第二十七課

句，以耶穌為論天主國句為柱意，言耶穌隨時隨地，莫不宣布福音。比墓至往也，記者意謂耶穌欲顯聖跡，故雖明知門徒未曾攜糧，仍命門徒給之。對曰云云。記門徒未知耶穌之意，故殊以五餅二魚為不足。攜來與我以下，記耶穌於顯聖跡時，先求天主聖父，一若己力不能行者。

**材料** 歷史。○信 仰耶穌。

者。

●第二十七課

**牖下**

指讀書靜修之地。

**不凡**

不等於流俗人也。**比比** 音界，猶言頻頻。**大節** 謂有生

之關係者。**嵌字** 宜嵌蓋字。**項背相望** 猶前後相顧，言多也。**傑**

**出** 謂超出於眾人之上。**守藏史** 藏物之所曰藏，讀去聲。史，掌書之官。

**文勝** 質之對曰文。言當時朝野務為表面之文明，而辭實際之道德也。**道**

**德經** 書名，以老子所撰，故名老子。分上下兩篇。**列禦寇** 戰國時，鄭

人，與莊周同時。著有**漆園吏**。其學無所不窺。著書十餘萬言，名**黃帝**。因生於軒轅之

邱。故稱**軒轅氏**。中國文字及醫藥方法，宮室器

用，衣服貨幣，皆肇於黃帝，在位百年而崩。

**道教** 宗教名。東漢時，張道陵所創。奉老子為**教祖**。晉時稱為**天師道**。後遂名之為**道**

教。 **附會** 本不連屬，而牽強湊合之也。

**文體** 傳記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總起，直接，斷結。**段**

**落** 分四段。首段六句，總說周時文士之多。而於諸文士中，特記老子等傑出之三人。次

段五句，記老子之姓名、官職、言行。三段三句，言老子之學，當戰國時已膾炙人口。末段五句，言道家所說，係假託

之辭，不足為信。**材料** 歷史。○代表時代人物。

● 第二十八課

**魯** 周時諸侯之國，在今山東

省。 **齊** 亦周時諸侯之國，在今山東省境。 **周公** 周文王子，名旦。相成王，定制度

禮樂，制冠婚喪祭之儀。天下大治。

**女樂** 歌妓也。齊人欲歸饋也。齊人欲歸魯之君臣，耽

於聲色，故以女樂饋之也。

**文體**

傳記。

**篇法**

平絃法。順絃式。

**層次**

陪起，順承，絃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兩句，欲說孔子而先以老子為陪客。曰世儒稱之為聖者，言孔子果可稱為聖人與否，吾教中，不敢據為定論。然儒者類皆稱之為聖，則姑從之云耳。次段直以孔子之事接下，記孔子之才能，與其弟子之多。時世亂至行其志，為第三段，記孔子之政治，及不合於時之事。

末段兩句，記歸魯後之事。**材料** 歷史。○代表時代人物。

第六冊 … 第二十九課

●第二十九課

為國 治國也。 學宮

學舍也。**良知良能** 不學而知者為良知，不學而能者為良能。**楚** 國名。

周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陽。春秋戰國時，有今兩湖、兩江、浙江，及河南南部之地。**燕** 國名。

周召公奭之後，至戰國時，稱王。奄有今奉天、直隸，及朝鮮北部之地。**魏** 國名。

時晉大夫魏斯，與韓趙共分晉地，國號魏。有今河南北部，及山西西南部之地。

**文體** 傳記。 **篇法** 平絃法。順絃式。 **層次** 直起，直接，絃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八句，記孟子之成為大儒，雖由於勤學，而以賢母之教訓，為彼入道之門。次段六

句，記孟子之學說，及其與時不合之故。末段六句，記孟子之退處講學，為後世所尊。

料 歷史。○代表時代人物。

●第三十課

嵌字

貓似虎而小，能捕鼠，故畜

貓於家，則鼠不敢出。恆星 凡星球為一羣星之中心。而其位置，永不變更者，謂之恆

星。如中國天文家所稱之二十八宿，及西人所分之十二宮，皆是也。太陽即恆星之一。

行星

一名遊星。隸屬於恆星，而運行旋繞於其周圍者也。如水星，金星，地球等。

音響。零 數也。

軌道 行星繞日而行之路也。

代謝 四時遞代也。言草木

之榮枯，前者去，後者來也。

文體 記 平敘法。 篇法 直起，順承，斷結。 層次 分列式。 段落

分四段。首段五句，說明太陽光熱之遠大。次段三句，說明動植諸物與太陽之關係。次段六句，

說明地球上成日成年之理由。末段七句，說明地球上氣候分四時之理由。 材料

理科。○自然現象。

●第三十一課

無名

言不能指出人之罪

名。齋期 應守大齋或小齋之日期也。在天爾父 天主為諸人之

大父，良莠 善人與惡人也。昆仲 兄弟。全人 全德之人也。

文體

議論。○語見瑪竇經第五、第六章。  
篇章法。平紋法。順紋式。

層次

引起、正承、論結。  
段落。分四段。首段六句，由俗人所論之私愛，而引於

超性之愛德。次段六句，說明愛仇之事務，並引證天主廣愛眾人之事。三段五句，論俗人之所謂愛。僅係愛德中之一端。不足以合天主之心。末段兩句。言能愛仇者，方得肖似天主。

材料

公教知識。

第三十二課

更端

另換一事也。更平聲。

文武成康

周朝開國時四王之諡。

平王

周幽王之子。名宜臼。為太

材料

歷史。○淺近政治。

段落

分三段。首段八句，記周代歷世之久，及周初之盛。次段十句，說明孔子作春秋

文體

記述兼說明。篇章法。總後分式。層次。總起，闡承，點結。

春秋

本魯史記之名。孔子所剛定者也。假借仁義。言非實行仁義也。

五霸

諸侯之強大而稱雄一時者。為東周。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

子時。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因廢宜臼。宜臼奔申。申侯率犬戎攻殺幽王。諸侯遂立宜臼為王。東遷洛邑。是

第六冊 … 第三十二課

● 第 三 十 三 課

警 告 戒 敕 之 也。 版 圖

本以指戶籍，此

處作疆域解。

西 伯 利 亞

北亞細亞全部，分爲九省，設一

總督統轄之。有鐵路橫貫於中，計長四千零三十三英里。

南 越

國名，亦作南粵，今廣

東廣西地。秦始皇取之，置桂林南海象郡。

阿 富 汗

爲亞洲西部之王國，今受英國

保護。一 二 十 二 省

吾國本部之十八省，加以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爲二十

二省。又有臺灣省，已割於日本。

文 體 記 述。 篇 法 平 敘 法。 順 敘 式。 層 次 論 起 順 承 敘 結。 段 落

承 敘 結。 段 落

分四段。首段兩句，總論疆域之變易。次段六句，記吾國疆域之漸推漸廣。三段七句，記清末至今之邊界。末段三句，記國境內區分之總數。及藩屬各地。材料 地理。○國

● 第 三 十 四 課

跌 進

將上文撇開而進求

他意。擬議 揣度評論也。

文 體 說 明 兼 議 論。

篇 法 諷 喻 法。

順 敘 式。 層 次 直 起 順 承 敘 結。

段 落 分 三 段。首 段 說 明 紙 鳶 之 製 法，放 法，及 放 高 後 情 形。次 段 觀 物 起 興，言 紙 鳶 之 高，係 有 繩 牽 繫 之 故。爲 下 文 喻 言 之 伏 線。三 段 以 紙 鳶 比 少 年 人，以 繩 比 父 兄 師 長，少 年 人 不 可 無

有繩牽繫之故。爲下文喻言之伏線。三段以紙鳶比少年人，以繩比父兄師長，少年人不可無

父兄師長之督責。猶  
紙為之不可無繩也。**材料**  
○理科兼修身。  
○有趣之物。

●第二十五課

**掛懷** 猶掛念也。  
**福**

**音堂**

誓反教人所立之堂也。  
**冰炭** 冰寒而炭熱，言不能相合也。一

**而二之**

言本為一，而強分成二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對話法。順敘式。  
**層次** 絃起，直接，反轉，斷結。

**段落**

分兩段。前段因吾教與誓反教，堂上同豎十字架，教旨又同為恭敬天主。然其

他道理，則彼此不相合，故設為疑問。後段言天主既不能有二，則教亦不能有二。若析而為二，

第 六 冊 … 第 三 十 五 課 第 三 十 六 課

則其一即不得為真，且所謂真教者，自古至今，未嘗或替。而誓反教之興，時代至近，其為捏造，不待言矣。**材料** 公教知識。

●第二十六課

**答問**

下文之義，與上文相

反者，則用轉振連詞。轉振連詞者，承接上文，而轉入旁義者也。**嵌字** 水體流動。遇冷

則成冰。故天寒則河水凝結為冰。而遇煖氣，則又化為水。**術士** 方技之流，以其技術

惑人者也。**星命** 以人生之年月日時，推算祿命，謂之星命之學。**休咎** 吉凶

也。**信是說也** 猶言此說而果可信也。

文體

議 論。篇法 平敘法。

層次 分起，原承，曲轉，斷結。

落

分四段。首段七句，言古人創干支之名，祇用以記年月時日。次段三句，推原造出星

命之說之人。三段四句，將星命謬說，姑作爲可信之詞。末段兩句，將前說一齊駁倒，直斷爲不

通之論。材料 公教 知識。

● 第三十七課

迴環往復

而 終

復始，神味 子於父母，定其枉

定省

席省其安否也。

甘旨

味

美者。佞佛 媚佛也。如燒香念佛等事。

孰若 猶言何如。

戰栗 顫動也。

經云

瑪竇經第十章，耶穌曰，此小子之一，以其爲我徒，而飲以冷水一杯，彼亦不失

其微報也。無

文體

記 述。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敘結。

段落

分五段。首段六句，記二生所遇之人，殊屬可憐。次段六句，因所見而憶及經訓，言無論施予之多寡，總比不施予者爲勝。三段七句，言以必要之物濟之。四段兩句，言以所愛好者濟之。末段兩句，記二生之不以空言塞責。材料 修身科。○ 人事生活。

● 第三十八課

草具

粗食 假如也。

**文體** 記 諷喻法。  
**篇法** 順敘式。  
**層次** 絃起，順承，正轉，絃結。  
**段**

**落** 分四段。首段九句，記竇某之種種不孝。次段四句，記童子猶且不忍。三段八句，即以其人之事，遷治其人之身，語語與上文不孝之事，針鋒相對。末段五句，記童子之感格頑父。

**材料** 修身科。  
家庭常識。

●第三十九課 **必要品** 不得 不有

之物。奢侈品 可有可無之物，無之不至。飢寒，有之則顯其華麗者。刺激

性 辛酸之物，食之或吸之。營養 在食物中收取必要之成

第六冊 … 第三十九課 第四十課

分，以養己體，謂之營養。

**文體** 說明兼 議論。  
**篇法** 平敘法。  
**層次** 陪起，逆承，原結。  
**段**

**落** 分三段。首段起語，以必要品與奢侈品並列，然必要品祇為奢侈品陪客，故下文即專論奢侈品。然題非概論奢侈品也，故又從各種奢侈品中，側重菸酒，以歸到題面。次段論菸之毒害。三段說明人所以嗜菸酒之故。

**材料** 理科兼衛生。淺近理化。

●第四十課 **熙來攘往** 往來 紛錯

貌。史記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坐享 不勞而得也。出

**作入息**

日出而作事。日入而休息也。

**相需**

需，待也。言甲地之人，有待

於乙地。而乙地之人，亦有待於甲地也。

**文體**

識 平絃法。併絃式。

**層次**

原起，順承，正轉，反收。

**段**

**落**

分三段。首段六句，言世人必各出其能以相助，而後衣食居三者，得以無缺。次段七

句，指出相生相養之事。然其事非農工商所能盡。其物亦非僅粟米布帛。故用舉凡二句，以概括之。三段轉到人宜各擇一業，而結句以反語

振之，更覺人之不可無業。

**材料**

修身科。○ 人事生活。

● 第四十一課

答問

助詞者，綴於字句之

尾，以補足論述事物之語氣者也。分傳信傳疑

兩種。矣字之解釋，因其所處之位置而稍異。

其處於句之尾者，作官話之了字，蘇音之哩字

解。其處於語之中者，作哉字解。如論語「甚矣

吾衰

也。霽 和顏也。

**金玉其外**

言表面美好也。

**文體**

記 假託法。順絃式。

**層次**

絃起，翻空承，急轉，喻結。

**段**

**落**

分四段。首段七句，記兒得毒菓後，聲色神情，無不喜悅。正與次段相反。次段五句，記

父之驚懼急問，有殊非兒意所料之態。三段三句，言兒之未受毒害，莫非天主保護。末段借端

發論，言偽善之人，亦如毒菓，表面雖美，而其心則蘊毒甚烈也。

**材料**

理科兼修身。

●第四十二課

述

日出久矣。人盡起矣。

何以尙臥牀中。殆有病乎。

茹毛飲血

茹，食也。謂獵取禽獸後不去其毛血。

而生食之也。

有巢氏

古帝名，始教民以居處之法。

燧人氏

古帝

名。烹飪之法。由帝創始。

鑽木取火

古人鑽木以取火種。春取榆柳之火。

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櫨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其後僅於寒食後一日爲之。

則僅沿故俗而已。

伏羲

亦作宓羲，又作慮羲。古帝名。姓風。以其聖德如日月之明。

故又號太昊。始教民佃漁牧畜。養犧以充庖廚。故又號庖犧。

故步自封

故步，舊日之步武也。自封，自己限制也。言不圖進取。

舉世 全世界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反起，分承，論結。

落

分三段。首段五句，從太古未開化時代說起。次段十一句，記述歷代聖人之製作。末

段六句，將吾國與文明各國比較，而策勵諸生之進步。

材料

歷史。○國民知識。黑雲滿天。

●第四十三課

譯述

不知有兩

否。

將何所見

將有何種之志向，以發現於世也。

邦交

國與國之

文體

記述。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

敘起，分承，論結。段

落

分五段。首段五句，言以有學力之人，而省視其最可親信之人。次段四句，記其舅望

二甥之將成大器，故問其後日之志向何如。三四段五句，以軍人之資格，道其軍人之素志。四段四句，以博愛為懷，有從根本上改良政治民風之意。末段以二人之志，互相比較。用邦交輯睦兩句，與上文內無盜賊兩句相對。言非謂勇士之無用，蓋勇士至此，實無所用其武力也。

材料

修身科。○  
公教知識。

● 第四十四課

休戚

喜與憂也。

毀

家紆難

破其家產，以救國難也。為楚令尹子文事。見左氏莊公二十三年傳。

公私

公，謂地方上公事。私，謂個人之私事。

文體

說明。篇法，平敘法。併敘式。

層次

分起，分承，引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十句，論身與家之關係。家與國之關係。以明家與國之不能不愛。次段十句，點出愛國愛家之事項。末段二句，側重愛國。故引古人愛國之事，以為吾輩模範。

材料

修身科。○  
國民知識。

● 第四十五課

東胡

種族名，為烏桓人之

祖。其別為鮮卑。以在匈奴東，故名。今稱通古斯族。

漠北

沙漠之北，指外蒙古。成

**吉思**

元開國之帝。名鐵木真。其先世為蒙古部。至帝時。攻克蔑里乞。韃靼。乃蠻。克

烈。諸部。平西遼及花刺子模。滅西夏。版圖跨毘亞二洲。在位二十二年。**可汗** 讀如

克寒。意謂國主也。**太宗** 太祖第三子。名窩闊台。承父志。約宋滅金。降遼及高麗。侵

入俄羅斯。波蘭。波斯。匈牙利諸國。在位十三年。**定宗** 太宗長子。名庫

即位於和琳。**憲宗** 睿宗長子。名蒙哥。定宗卒。即位。平大理。下吐蕃。分三道侵宋。中

途而死。在位九年。弟忽必烈繼位。是為世祖。興兵滅宋。又東征日本。南征緬甸。安南。瓜哇。占城

等國。**養鷹使者** 言為養鷹之賤役也。事見聖教史略第七卷。第五十一張。

第六冊 ... 第四十五課

**日爾曼**

本種族名。今之英美德諸人。皆其後裔。即法國人中。亦混有其血脈。惟其

族以德意志人為主要。故此處專指德意志國。**吐蕃** 種族名。據有今西藏之地。**交**

**趾** 今安南北部之地。**波斯** 西亞細亞之王國。地跨歐亞非三洲。面積六十二萬

八千方里。**波蘭** 本歐洲之王國。北自波羅的海。南迄喀爾巴阡山脈。皆其領土。十八

世紀中。為俄普奧三國所分割。歐洲大戰後。又成立為共和國。**曠古** 言曠絕千古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論起。直

**落** 分三段。首段五句。將元人武功。從世界公論中說出。並推原其發跡之所自。次段十

二句，分疏元代開國時，諸帝之功烈，及其所拓之疆土。末段兩句，與起首兩句相應。為著者斷定之口氣。材料 歷史。○國 民知識。

●第四十六課

七情

喜、怒、哀、樂、愛、惡、欲也。

巨億

其數至多。莫能計也。

路濟弗爾

本天神名。後為惡魔之首領。

彌額爾

天神名。諸善神之首領。

幽禁

拘囚之也。永世 無盡代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詰結。

段

落

分四段。首段三句，從惡神未變為魔鬼時說起。次段九句，說明魔鬼之罪惡，與其幽

禁獄中之時期。三段四句，說明世人之來歷，及天主降生之緣由。語中有既字乃字，意謂天主本欲使世人補天神之位，享受真福也。末段三句，與上文造世贖世及驕傲不順命句，相應。言魔鬼惟不順命，故下地獄。吾輩不可以不遵教令，而辜負天主造成救贖之恩也。

材

料

公教知識。

●第四十七課

封建

王者以爵士與人，使

成爲一國也。

方伯

一方諸侯之長也。

塗山

在今安徽省懷遠縣東南

八里，淮河東岸。亦名當塗山。（或云在今浙江省會稽縣）

七國

戰國時，秦、楚、燕、齊、韓、

趙、魏也。七國並為強國，亦稱七雄。郡縣，即府縣也。秦始皇滅六國後，分天下為三十六郡。是為封建政治之始。

玉帛，會盟或朝聘時所執之禮物也。

文體，記述兼說明。篇法，平敘法。層次，順起，順承，敘結。

段落，分兩段。首段十二句，說明封建時爵位之等級，國土之大小。後段九句，記各國吞併，時代愈久，列國愈少。

材料，歷史。○國，民知識。

●第四十八課 賽跑 競走也。有

益於世之人，言其人具有上文所述之技能者，方可謂為有益於世。

第六冊 ... 第四十八課 第四十九課

文體，記述兼議論。篇法，假託法。層次，敘起，翻空承，論結。

段落，分兩段。前段十一句，記鄉人識見，係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其意以讀書人除讀書外，當無他事。而所見者，偏無一課中意。故不覺驚訝。後段先反詰一句，然後就彼所見之事，逐一解釋，而以有益於世句為柱意。又不徒能文章句，與上文誦詩讀書句相應。

材料，國民知識。

●第四十九課 東漸 漸，音尖。流入也。東漸，猶東

未幾而絕，言傳入未久，而敏士絕跡於中國也。盛唐，貞

行。

一百三十九

觀至開元天寶間，爲尾從曰扈。隨扈，隨李唐全盛之時。故云。隨扈，從天子車駕也。

中替中絕也。釋子和尙也。海禁不准由海道與外國往來也。

互市謂與外國互相交易而通市也。瞿式耜見第八冊第二十課。湯

若望耶穌會司鐸。德國人。明季入中國傳教。莊烈帝優遇之。明亡後，清帝亦極信任。

使掌欽天監。賞通政使銜。見正教奉褒第十卷。五張至四十六張。又聖教史略第十二卷。

參考書 聖教史略（河間府勝世堂版）正教奉褒（上海土山灣慈母堂版）

文體記述。篇法平絃法。順絃式。層次絃起，順承，絃結。段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記唐元兩代時，中國教務兩度中止。蓋因當日海道未通，東西往來，大率由蒙古、新疆、波斯、土耳其等處故也。次段十句，記明末時教士之來華情形。末段六句，記當時朝野之待遇教士。

野之待遇教士。及教士之才能。材料歷史。○公教知識。

●第五十課 希世之寶世所少有

之寶另別若，順也。謂順物也。自若遂如常也。

文體記述。篇法假託法。順絃式。層次絃起，順承，點結。段落

分三段。首段六句，記二婦所行之路同，所負之物同，而神情則不同。次段十二句，記不耐者，

物同，而神情則不同。次段十二句，記不耐者，

以忍耐之人為奇。而乙婦偏以為奇。一奇異之物，故能如此。致甲婦更以為奇。末段六句，初仍假託於草。草之發生處為田，然非真言草也。故曰以心為田。意謂忍耐之德，宜常保存於心也。又草之初生曰苗，然非真言草也。故曰以事為苗。意謂遇拂逆之事，即發現其忍耐之德也。下文又說明如何培養，如何發生。一若真有此草然者。至末句，點出草之名字，而上文之寓言始悟。

材料

修身。○人  
事生活。

第七冊課文註釋

照第三版

●第一課

便條格式

凡語氣中，指及受信

人處，宜用平抬，直指受信人姓名處，則用單抬。自稱及信尾所記之某年某月，宜比他字略小而偏於右。司筆札 言管理寫信事也。閱歷 涉歷也，人之更事多者，曰有閱歷。

文體 記 平敘法。  
篇法 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十句，記殷君於諸兒調暇時，按照諸兒之才力，使之習勞任事。次段六句，記諸兒果能如其父意，助理一切。雖為時不久，而店務獲益不淺。末段九句，言店務寬閒時，仍注意學

第七冊 ... 第二課 第三課

業。則雖身在店中，而對於學業，不但無阻礙，且增世事之閱歷也。  
**材料** ○人 實業。事生活。

●第二課 開票

開，列紋也。開票，言於票據上臚

列名色款項，及其價值也。**去手** 指持此便條，而往受信人處之人。**通俗**

**文**

日用習見之語，雖非文人，亦能通曉者。**元旦** 一年之第一日也。**梳**

**洗** 梳頭與洗面也。**門者** 守門人也。**一往情深** 言其信自首至尾，情意懇切也。

**釋疑問難** 解釋疑惑之事理，叩問難明之意旨也。**款曲** 委曲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篇法** 平紋法，順紋式。**層次** 紋起，翻空承，層轉，斷

結。

**段落**

分兩段。前段十三句，記因新年而有賀箋，而箋中頗係思慕頌禱語，故疑

其言為諂諛。後段先解釋信之作用，次言賀函體裁，果當如此，將上文所指之諛字駁倒。

**料材**

修身。○人 事生活。

●第二課 範圍

界限也。**縱欲敗**

**度** 放縱其私欲，而敗壞法度也。**階級** 尊卑之差次也。官之有等，如階之有級。故

云。**倫理** 人倫道德之理也。**社會** 謂多人結合為一體，而互有關係者。

均財 人民財產，付於行政官吏管理。復由行政官吏，按月給付人民，以必要之資費也。

文體 說明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 原起，分承。

論 分三段。首段兩句，推原自由平等之結。 段落 說之所由起，次段十二句，分疏自由

平等之真義。而駁斥世俗相傳之謬說。末段七句，言法律與公理，為國家治安之基礎。反是則

害國 修身。○國而已。 材料 民知識。

●第四課

格式

尊帳，言汝欠吾之帳。惠交，言汝

加惠於吾，而交此款。係指罪人 言其人在未受信人而言，故用抬頭。 見耶穌時，本

第七冊 … 第四課

無善 有義德。 表者。 義人 之人也。 款待 謂留而飲食之也。 立 卽

文體 記述兼議論。○事見瑪竇經第九章及第十八章。瑪爾谷經第二章。路加經第

十五章。 篇法 平敘法。 順敘式。 層次 承，敘，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六句，記耶穌不以其人本有罪過而棄之。而經生則以義人自居，故竊議耶穌。次

段四句，耶穌以醫者自比，又以病者比罪人，以健者比義人。言吾之於罪人，猶醫之於病人，自

宜周旋而調理之。蓋職任使然也。末段十二句，耶穌以牧者自喻，以亡羊喻罪人。牧者以得亡

羊而喜悅，救世主當以材料 修身。○公悔罪之人為喜悅也。 教知識。

●第五課 來復日

星期

日也。沽客

沽音孤。沽客，  
購物者也。

審視

熟視  
之也。

文體記 篇法平絃法。 層次絃起，順承，絃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八句，將貿易之主要部，一一記出。貿易者必有賣買貨物之關係，故弟作店主，姊作買客，而以裙為交易上之目的物。次段十三句，記商業上之惡習，將商人與買客之醜態，描模盡致。末段以遊戲收結，歸到正意。材料 實業。○人 事生物。

●第六課

雅

平日

世大兄

對於朋友

之子，始得稱之。青及 眼睛色青，其旁色白。喜時正視，則見青處。怒時邪視，則見白處。

青及，言以青眼及之也。

叢薄

草木叢雜之處。

屏息

屏藏其氣，不敢呼吸

也。唾手 極言其易也。

嚮使

猶假使。

苟安

苟且偷安也。

文體記述兼議論。 篇法假託法。 層次絃起，順承，喻結。 段落

落 分兩段。前段十七句，記雉於得意時，突遭橫逆，以不能奮力遠避，致有殺身之禍。後段八句，說明雉被捕之故，又因雉之被捕，而借端發揮，以明人之不可苟安。材料 理科。○有 趣之物。

●第七課 格式

通告為公文書之一種，故自稱

其會，直稱本會。**董事會** 公司或商會善堂等，由會員公舉資格較深之若干人，以

執行會中事業，謂之董事。**撥冗** 撥去冗煩之事也。

**光臨** 稱人來此之敬詞，故用擡頭。**談話會** 多數人聚集一處，研究事

理也。**惠臨** 言加惠而來此也。意與光臨同。**狼藉** 散亂不整理也。**疾病**

**之母** 言疾病由此而生也。**疫癘之媒** 言疫癘由此而引入也。

**文體** 議論。**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原起，反承，正轉，論結。**段**

第七冊 ... 第七課 第八課

**落** 分三段。首段五句，說明潔淨之益，與不潔淨之害。次段十二句，說明潔淨要項。以房

屋與身體，分兩端立說，而側重身體。三段五句，另為一節，蓋吾國人通病，多有隨地吐痰者，故

尤注**材料** 修身。○生理衛生。

●第八課 行裝

行具也。卽衣箱等物。**把袂**

猶握手也。**音問** 互通書札，問候起居也。

**文體** 記述。**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絃起，順承，絃結。**段落**

分三段。首段八句，記二生以情誼之重，故不忍離別。次段十一句，言既有職業，則不能常聚一

一百四十五 10

處。至於彼此情誼，可以書信通達，並可藉此以學寫信之法。三段五句，說明通信之功用。

材料

修身。○人  
事生活。

●第九課

誠約

天主之誠命，及  
聖教中一切規

律。

庸眾

平常  
人也。

經云

瑪竇經第七章，耶穌謂  
眾曰，宜由窄門入，因陷

人之門路皆寬廣，而入之者眾也。若夫導人  
常生之門路，何其狹小。而尋獲者，何其鮮歟。

類

大概

文體

記述兼  
議論。

篇法

對話法。  
順敘式。

層次

敘起，反承，  
曲轉，詰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記鮑生以聖教之道。  
過於高超，而以爲難守。次段七句，言聖

教誠律，係天主或教皇按照人情之所能爲者，  
而後規定之。人苟能自勉，無有不遵守者。三

段九句，言世間固有誠律寬廣之宗教，惟按聖  
經所言，入其教者，不能救靈，則不可以聖教中

戒律嚴厲，而  
別奉他教也。

材料

修身。○公  
教知識。

戒律嚴厲，而  
別奉他教也。

●第十課

漢

漢口

公出

言其友  
因公事

而出

門也。聆教

聽其友之  
教訓也。

造府

造去聲。造府，  
言到其家也。未

值爲悵

因未遇而  
失意也。

乞惠顧

求其友  
之來也。

鮑宣

漢高城人，字子都。哀帝時為諫大夫，官至司隸。以摧辱宰相，徙上黨。事見漢書及列女傳。

**裝資** 謂匱約，窮困也。謂雖貧具也。**守約** 而能守其本分也。**巾櫛** 巾拭手，櫛以理髮。侍執巾櫛者，言為婢妾之事。蓋謙詞也。

**鹿車** 窄小之車也。

**文體** 傳記。平絃法。順絃式。**層次** 絃起，順承。正轉，贊結。**段**

**落** 分四段。首段四句，記鮑宣之人格，與少君嫁時之儀從。次段五句，記鮑宣之安貧，並非一時矯飾。故見其妻之裝資而不悅。三段五句，記少君之善事其夫。四段十一句，記夫婦二人實行其安貧素志。故

贊之者無間於遐邇。**材料** 修身。○模範人物。

第七冊 … 第十一課

● 第十一課

**候駕** 等候友之車駕也。**普**

**及** 徧及也。**病困** 利益之權。**抗衡** 猶言對拒，不相避下也。

**商場** 與外國人通商之地也。

**文體** 識論。平絃法。順絃式。**層次** 陪起，正承。緩轉，斷結。**段**

**落** 分四段。首段八句，言蠶絲麻葛之種種不便之患。三段九句，言自與外國通商後，棉布之利權，為外人所奪，末段兩句，言如能改良織造，其利權

必可挽回。**材料** 實業兼理科。○常用之物。

一百四十七

●第十二課

館人

逆旅之人也。

台

從 從去聲。台從其友侍從之人也。因不敢直稱其友，故指友侍從之人。枉顧言

也。謙詞。

社友

同社之人也。

故交

舊友也。

家報

家信

也。走辭 走至其友之家，而告別也。

人種

地球上人之種類，因髮膚骨格

語音等之異，而別為五種。其表如下。

紅種 銅色人種	櫻種 馬來人種	黑種 哀提伯人種	白種 高加索人種	黃種 蒙古人種
黑	膚白	低	隆	眼
膚赤鼻隆髮	略似蒙古種	膚髮皆黑鼻	髮茶褐色	髮皆黑
加拿大 墨西哥 南美中	馬來半島 馬來羣島 馬達加斯島	非洲大部 澳洲中部 新幾內亞島	西歐克勒特族 南歐條頓族 北歐斯拉夫族 俄國斯拉夫族	亞洲大部 歐洲東北部 美洲北部 匈牙利

五族

就吾國人民中，將未開化之苗、獠等類不計外，其餘約分五種。中國本部之十

八省人民為漢族。居於東三省者為滿族。居於蒙古者為蒙族。青海新疆等處，奉回教之人民為回族。居於西藏者為藏族。然實者遷徙無常，同化已久，無畛域種族之可言也。

文體

記述。平敘法。併敘式。

層次

原起，總承，總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六句，言所謂人種者，祇有言語與形狀之別。次段八句，言就其形狀別之，則分五種。然強大者，祇有黃白二種。末段七句，言吾國人同為黃種，同隸於共和政治之下，不當以種族之異，而異其心也。材料 ○國民知識。理科兼地理。

第七冊 ... 第十三課

第十三課

苦無聊賴

言無所賴

藉以解悶也。

就正

言從有道之人，而正其是非也。論語「就有道而正焉」

小

价

稱己之僕役。

台覽

請其友觀覽也。

前茅

謂考試得前列也。

自

高被黜

見路加經第十八章。

謙己如孩

兒童無自大自尊之心也。

見瑪竇經第十八章。

文體

記述。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詰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六句，記某兒之恃其聰明，傲慢同學。次段五句，言傲慢為不道德行為。傲慢之人，自證其毫無學問。三段六句，言天主與世人，皆

惡傲慢之人。末段八句，言幸列優等，當更求進步。否則道德與知識皆墮落矣。修身。○公教知識。材料

●第十四課

委曲

委謂原委，曲謂轉折。指屈曲細

微之處。迫壓 謂以勢力劫之也。憲法 見第六冊第五課註。政體

見第四冊第十三課註。

文體

識 平絃法。論 篇法 分絃式。

層次

分起，原承，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九句，解釋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別。次段六句，解釋立憲政體中，猶有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之別。三段六句，勉勵國人以政治思想。國民 國民 知識。材料

●第十五課

心裁

與人不同之思想也。

倫

倫等類也。絕倫，謂超出於眾類也。

文體

記述兼說明。

篇法

平絃法。順絃式。

層次

絃起，順承，論結。

段

落 分兩段。前段十一句，從苗兒目中，說出郵差之服色，及寄信人形狀。後段十五句，說

明郵局中所辦之事務，及寄信之手續。

材料

國民 知識。

●第十六課

台旌

旌，旗旛之屬。古者貴顯之

人，出行時用之。台旌，猶言台駕。

蘇垣

謂蘇州城也。

造

去聲。

尊寓

指其友寄  
宿之處。**口福** 謂適口  
之食也。**驛站** 國家所設，以  
遞送文書者。

腹地為驛。軍報  
為站。見清會典。**民局** 民人說立之  
通信處也。

**文體** 說 平紋法。**層次** 紋起，順  
承，論結。**段落**

分三段。首段十句，說郵票之等第與顏色。次段  
九句，說明黏貼郵票多少之準則。三段七句，說

明黏貼郵票於尋  
常信函之分量。**材料** 國民  
知識。

●第十七課 **不日** 不多  
日也。**視事**

猶治  
事也。**走筆** 謂運筆  
而書也。**縱列** 縱平聲，音蹤。  
縱列，豎列也。

第七冊 … 第十七課 第十八課

**文體** 記 平紋法。前後  
總，中間分式。**層次** 直起，分  
承，紋結。**段**

**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說明犀之形狀及皮之  
作用。次段十二句，說明犀角之作用。末段

七句，說明犀之  
品性與能力。**材料** 理科。○有  
趣之物。

●第十八課 **十稔** 十年  
也。**服務**

履行職  
務也。**自治所** 地方自治  
之機關也。**翎頂** 花翎與頂  
戴也。花翎

有單眼、雙眼、三眼之別。頂戴有珊  
瑚、藍寶石、青金石、水晶、磚磔之別。**嘉禾章** 勳  
章

面上，繪嘉禾者。分九等。凡有勳勞於國家，及  
有功績於學問與事業者，由大總統給與之。

文虎章

勳章之鏤刻文虎者。分九等。所以給與有武功或勞績之將士。

獎

章

徵章之用。以獎勵官吏或人民者。如陸海軍獎章。賑撫獎章。交通獎章。助款興學獎章。

章

徵章之用。以褒獎人民者。分金質銀質兩種。

金鶴章雙

鶴章白鷹章

獎章之屬。面刻鶴鷹等文者。

嘉祥章

之中。列篆文羊字。周圍刻嘉禾者。有金質銀質兩種。每種之中。又各分三等。人民捐資興學者。

由政府

給與之。大勳章

民國大總統所佩之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國繪

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文體

議論兼說明

篇法

平敘法。併敘法。

層次

論起順承。原結。

段落

落

分三段。首段六句。論古時酬勳之典。不合於現在政治。次段八句。言民國成立後。特

製嘉禾文虎等章。以給有功之官吏。末段四句。言人民之有勞績者。則另有獎章褒章。

材料

國民知識。

第十九課

格式

慈慮。謂其祖仁慈之慮。訓

誨。謂其祖之教訓。故用抬頭。諸親長。指祖父母以下諸人。故僅空一格。照料。整

而料理之也。

題寶經第六章。

行義。行一切善功也。施舍。

舍上聲。施舍。會堂 眾人敬禮天救濟他人也。主之所也。若輩 彼等也。

左手勿知右手所為 甚言其秘密也。膏乃首 乃汝

也。言抹油於汝之首也。燭照 言觀察透徹也。爾父 指天

文體 識 平絃法。併絃式。層次 冒起分承，正轉斷結。段

落 分三段。首段四句，作一總冒。言凡義德之事，不可誇示人前。次段九句，言凡施濟所

禱守齋等事，若必在眾人前行之，即為偽善之人，不能得天堂永報。三段十二句，言凡有潛德

者，天主無不見之，無不按其功行而酬報之。材料 修身。○公教知識。

第七冊 … 第二十課

● 第二十課

收闕

收而闕之也。祖之於孫，無

庸客氣，故其言如此。主張 對於他人之論說，或是之，或非之，提出一種理由，以表示自己之意也。

殘羹冷炙 食餘之物也。草芥 草與芥不足珍，言輕

賤之至也。剝奪 削奪也。勦純 消滅之也。

文體 識 問答法。前後總，中間分式。層次 陪起，反承，急轉，嘆結。

段落 通篇自問自答，分兩段。前段以六句為問，一句為答。問詞借奴婢說起，而答詞

撇開之，使轉到題面。後段點出亡國之民，可痛可泣之事，末仍以自問自答作結。材

一百五十三

料 身修科。○  
國民知識。

●第二十一課

格式

慈鑒，意謂收閱，惟其

語指及親長，故冠以慈字，且用單抬。諸先生三字，指校中之尊長，與受信人無涉，故僅空一格。大人二字，係直指其祖，故用雙抬。叱末行父母親，則為其祖之小輩，故用單抬。

名請安

言呼余名而代請安也。

箇人

一人也，每人也。對於團體而言。

敦行

敦音墩，敦行篤厚其行為也。

文體

議 假託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

絃起，順承，正轉，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言國之強，由於人人自強。次段十六句，分疏自強之條目，並

謂自強者之對於一家，對於一國，對於其職業，對與外國人交涉，有若何之效力。末段三句，言能如是，則斷無亡國之慘，與上文繳應。材料 修身。○國民知識。

●第二十二課

南陽

秦漢時郡名，今河南

舊南陽府及湖北

舊襄陽府之地。

管仲

春秋時齊桓公之賢相，名夷吾。相桓公成

霸業，稱

仲父。

樂毅

戰國時燕昭王之卿。率趙楚韓魏燕五國之兵伐齊。下齊七十

餘城，封

昌國君。

昭烈

蜀漢先主之諡。先主姓劉名備，字玄德。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

之後。以討黃巾賊起兵。後爲豫州牧。得諸葛亮後。用其策取荊州巴蜀。迨曹丕篡漢。遂卽帝位於成。  
**荊州** 本大禹時九州之一。周漢時仍之。今湖南湖北及四川舊遵義重慶

二府。貴州舊思南銅仁思州石阡等府。及廣西之全縣。廣東之連縣。皆其地。  
**司馬**

**徽** 漢末潁川陽翟人。字德操。善知人。劉備訪士於徽。徽因薦諸葛亮龐士元等。  
**徐**

**庶** 三國時潁川長社人。字元直。嘗薦諸葛亮於劉備。  
**三顧其廬** 三

訪候諸葛亮於草廬。  
**曹操** 字孟德。小字阿瞞。少舉孝廉爲郎。起兵討董卓。擊黃巾。迎

獻帝都許。爲大將軍。進位丞相。封魏王。爲人多機智。故俗稱奸詐之人爲曹操。  
**赤壁**

第七冊 ... 第二十二課

山名。在湖北嘉魚縣東北江濱。漢時州劉備周瑜大破曹操之軍於此。  
**益州** 名。今四

川省。  
**漢中** 府名。統前陝西。漢中。興地。及湖北鄖陽諸府。  
**鼎峙** 三

足。言蜀魏吳三國並立也。  
**後主** 先主之子。名禪。  
**中原** 黃河兩岸之地。  
**祁**

**山** 在甘肅西和縣西北。諸葛亮伐魏。六次出師。皆經於此。  
**孟獲** 三國時人。諸葛

亮聞孟獲爲夷漢所服。募生致之。使觀營陳。獲曰。向者不知虛實。故敗。若祇如是。卽易勝耳。亮

縱使更戰。七縱而七擒之。獲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  
**鞠躬盡瘁** 言

力於國事也。

文體傳。篇法平。絃法。絃起，順。層次承，論結。段落

分三段。首段九句，記諸葛亮之出處。（未仕前之身分，出仕時之不苟。）次段十六句，記諸葛之政績。（劉備即位前之規畫，崩殂後之政策。末段四句，言讀史者不可以成敗論人。材

料。歷史。○模範人物。

●第二十三課

花紅

營業贏餘時，取其一

部分，以獎勵出力者，俗謂之花紅。族學學費由合族人公同捐助，以教育其同族

子弟。宋仁宗太宗之孫，真宗第六子，名禎。富弼宋河南人，字彥

國。神宗時，封於鄭，稱富鄭公。後進封韓，稱富韓公。延安府名，今陝西膚施縣，其舊

治也。西夏國名，本姓拓拔，唐賜姓李，世為夏州節度使。宋賜姓趙，仁宗寶元初，其王

元昊稱帝。據有今內蒙古鄂爾多斯、阿拉善、及甘肅西北部，為宋邊患。范仲淹

宋吳縣人，字希文，謚文正。小范老子時稱范雍為大范老子，稱仲淹為小

范老子。文體傳。篇法平。絃法。絃起，順。層次承，論結。段落

分四段。首段五句，記范公未發達時之志向。次段四句，記既發達後，果能實踐其言。三段五句，

指出朝廷所寄重之事實。末段八句，言公既使

全國之人安樂，又  
念及族之貧人。

材料 歷史。模  
範人物。

●第二十四課

義舉

與眾共之  
曰義。凡關

於公益或公安之  
助捐，皆曰義舉。

西祿厄池

在日路撒冷  
城聖殿之西

南，西婉山之  
東北，頗有名。

胎誓

始生時，其目  
已失明者。

題 題旨見若  
望經第九

章。

伊古以來

猶言自  
古至今。

文體 記

述。篇法 平敘法。  
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  
承，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記門徒疑人之疾病，由犯罪  
而來。次段九句，記耶穌之療愈人病，無非欲顯

第七冊 ... 第二十四課 第二十五課

天主光榮。故既以唾和泥抹之，本可立愈矣。而  
復命之洗於西祿厄池，一若誓者復明之功，全  
由池水之力。蓋西祿厄者，當時稱為聖水，歷年  
治愈之人，固甚多也。末段八句，記時人之妄測

耶穌。而誓者  
獨具卓識。

材料 公教  
知識。

●第二十五課

格式

父親為接  
受此信之

人，母親與父親同輩。故並用雙拾。外祖父母則  
為父母親之尊長。故用三拾。表叔則為繕信人  
之尊長，而非受信人  
之尊長，故用單拾。  
平聲，猶生  
求也。生意  
機。

調色

將各色原料，配  
合而調和之也。要

文體

記 平紋法。  
述。篇法 順紋式。

層次

翻轉，紋結。

段

落

分五段。首段五句，記郭兒於放假時，爲有益之遊戲。次段三句，記弟妹等以龍鳳非

常見之物，故請求其兄繪其手中所食之梨棗。三段七句，言綠與紫非本有之原色，須以他色混合而配製之。四段六句，弟妹等疑郭兒所配之色，係偶然適合，故要其復繪橙樹以難之。而郭兒確能左右咸宜，下筆立就。末段三句，弟妹等至此，方悟調色之法，故其術皆大進。

材料

理化。○有  
趣之事。

●第二十六課

式格

此信無一  
語及於尊

長，故無  
拾頭。

門徑

門路也。

親執耒耜

言自行耕種也。

廳

事

本爲官府辦公之所，近世紳之家，亦多有之，俗謂之廳。

便門

小門也。

文體

記 平紋法。  
述。篇法 併紋式。

層次

紋起，直  
接紋結。

段落

分五段。首段五句，言某兒因學作文字，而先寫其家宅風景。次段四句，言家宅中重要者，莫如房屋。而重要之房屋，莫如廳事。故先記之。三段七句，記廳上及廳前之所有。四段四句，記廳事東邊之所有。末段八句，記廳事西邊之所有。及其父近日之興致。

材料

修身。  
○家

●第二十七課

手諭

指其父  
之信。旅

**祺** 祺，福祉也。其父不在家中，故曰旅祺。旅祺安吉者，言在逆旅中得安吉之福也。無

**已** 必欲言之而不止也。**垂念** 與俯念同。惟稱尊長之掛念則用之。**元順**

**帝** 名妥歡帖睦爾。時內政外交紛亂日甚。方國珍、郭子興、張士誠等先後起兵。朱元璋

亦起於濠泗。削平羣雄。移師北伐。順帝走蒙古。中原遂為明有。**濠州** 州名。明改

今為鳳陽縣。**皇覺寺** 在今鳳陽縣南二里。明太祖微時嘗於此為僧。洪武初改

名龍興寺。**郭子興** 元末定遠人。至正時起兵於濠州。旋稱王。明太祖初依之。子興

病死後，太祖遂併其眾。**金陵** 地名。今江蘇江寧縣。洪武初以為南京。**漢**

第七冊 ... 第二十八課

**高祖** 秦末沛人。姓劉，名邦，字季。初為泗上亭長。起兵為沛公。旋入咸陽，為漢王。卒破

項羽即帝位。以匹夫崛起而有天下者，自高祖始。**鼎沸** 喻聲勢洶湧，若煎水之沸騰也。

**文體** 記述。**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原起，順承，論結。**段落**

分四段。首段八句，記元代紛亂之所由起。次段九句，記元既失政，明太祖即乘時崛起。三段七句，記明代帝業之所由成。末段三句，言太祖以平民而成帝業，為世所罕有。**材料**

淺近之歷史。

● 第二十八課 僕僕 頹猥 聖召

得天主教示，召入修道院，及其他聖善之事。如守貞隱修等，曰聖召。

**滿清** 滿洲也。

滿洲本曰滿住，乃文住之轉音，以佛名爲名也。

明之中葉，有建州衛李滿住者，由朝鮮移居興京。後其部落，爲清太祖所併。即以滿住爲尊號。

至太宗時，又以滿洲爲部族之名。旋又用爲國號。崇禎九年，

又改號爲清。

**遼東**

郡名，因在遼河之東，故名。今稱遼東半島。

**張**

**獻忠**

明末流寇。延安衛人。與李自成連擾山陝、河南、兩湖等地，復陷成都，稱大西國。

王。所過屠殺甚眾。

**李自成**

明末流寇。陝西米脂人。初從其舅高迎祥爲裨將。迎

祥死，賊眾推爲闖王。竄擾晉、豫、湖廣、巴蜀等處。

崇禎十七年，稱王於西安。僭號大順。率眾東趨。

陷北京，明懷宗自縊死。迨清兵入關，自成竄九宮山，爲村民所困，自縊死。

**西安** 府名。

清爲陝西省治。

**明懷宗**

名由檢。光宗第五子。初封信王。嗣位後，改

今廢爲長安縣。

元崇禎。在位十七年。李自成陷京師，帝自縊於萬歲山。綱鑑易知錄稱懷宗端皇帝。小腆紀年

載福王卽位後，謚爲思宗烈皇帝。旋又改謚毅宗正皇帝。明史稱爲莊烈帝。則清乾隆時所定

之謚。

**山海關**

古之榆關。在直隸臨榆縣。爲直隸長城之要隘。

**吳三**

**桂**

明高郵人。字長白。崇禎末，爲山海關總兵。李自成陷北京，三桂引清兵入關，破自成。

封西平王。康熙時，三桂叛，稱天下都招討兵馬

大元帥，旋稱周帝，置百官。未幾病死。其孫世璠

奔雲南，為清所滅。**闖獻** 闖，李自成。張獻忠。**福王** 明神宗孫，福恭王常

洵子，名由崧。崇禎十六年，襲封福王。明年，懷宗自縊，南京諸臣迎立之，改元弘光。順治二年，兵

敗，被執。**唐王** 有二，其一一名聿鍵，即位於福州，改元紹武，皆為清兵所害。**桂王** 明神宗孫，名由榔，崇禎時，

王稱帝於肇慶。建元永曆。後走雲南，逃入緬甸。吳三桂追殺之。

**文體** 記述。**篇法** 平敘法。**層次** 論起，順承，敘結。**段落**

分三段。首段九句，記明季政治之紊亂，及內憂外患之日逼。次段六句，記張獻忠李自成之傾

覆明室。三段十句，記清人統一中國之事蹟。**材料** 淺近之歷史。

第七冊 ... 第二十九課

覆明室。三段十句，記清人統一中國之事蹟。**材料** 淺近之歷史。

●第二十九課

**鈞論** 比手論二字，更為敬重。凡稱尊長之書信，通用之。

**負荷** 猶言擔任。**裁奪** 猶言斟酌。**梅雨** 黃梅雨也。在陰曆四月中，梅子熟時。

**文體** 記述兼議論。**篇法** 問答法，順敘式。**層次** 敘起，順承，翻轉，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五句，記楊兒之所見，花與蝴蝶所聞（花香）及所為之事。撲蝶

次段七句，兄以撲蝶為不可，而楊兒則別有用意。三段十三句，解釋蝶因吸取花汁以養生。而

一百六十一 11

花藉蝶之輸送以繁殖，彼此互得利益。**材料** 理科。○常見之物。

●第三十課

**家母**

凡對人自稱其尊長，則親

長之稱呼上，冠以家字。

如家父、家母、家兄等。

**舍下**

對人自稱其家之詞，或祇稱舍。

或稱舍間。

**化工**

謂天主之宰制萬物。著入聲，直藥切，附也。

**文體**

議

平紋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

翻起，正承，總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六句，因上課所論蜂與花之關係，故以無色無香無蜜汁之花，以

詰難其兄。次段九句，言花之無昆蟲輸送者，其花粉常由風力而吹入於雄蕊，並引松花之飄

塵，以作證之。三段七句，言風不獨為諸花之媒介，且常吹隱花植物之孢子於他處，使之繁殖。末段兩句，歸功於天。**材料** 理科。○常見之物。主，為兩課之總結。

●第三十一課

**手書**

猶言來信。凡與發信

人平輩，或晚輩之年齡已長者，稱其來信曰手書。

**令堂**

指受信人之母。勿

**藥**

勿服藥也。

**將誰歸**

將交付何人也。

**題**

見路加經第十二章。

**文體**

議

諷喻法。順紋式。

**層次**

冒起，斷承，應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五句，言貪得之人，雖能享受其所得之物於暫世，而於天堂之常生，則渺不相干。

次段十四句，描摹貪得之人，不知靈魂之安樂，別有所在，而以積貯世物，謂可使靈魂與肉身同享其福。三段四句，言人之生命，隨時可盡，積貯雖多，徒為靈魂之累，而肉身亦往往不得享。末段三句，與上文（永久之生命）句呼應，意謂惟積貯功德於天主之前，庶可長養其永久之生命。否則生命既盡，修身。○公而世物亦同歸烏有矣。材料 教知識。

第三十二課

矩誨 指尊長之身體。趨

長者之前，以趨行為敬。趨講，趨而拜見也。德躬 指尊長之身體，本宜抬高一字。

惟一不能兩次抬頭，此句師母二字，既已抬起，故德躬二字不抬。餐衛 餐，飲。

第七冊 ... 第三十二課

食也，衛，衛生也。提挈 俗稱提拔。枉顧 言枉駕而顧我也。謙詞。銘感

言鏤刻於心。感謝之深也。駑才 微才也。武昌 明清時府名，治江夏。為湖北省治。今廢府，改江夏為武昌縣。仍為省治。督軍省長，及江漢道，皆駐之。清末，民軍起義於此。

漢陽 明清時府名。今廢為縣。城北龜山有煉鐵廠。兵工製造廠。武漢 即

昌與漢陽。京漢鐵路 自北京正陽門，通過河南至湖北漢口大智門，長二千四百

十八里。川漢鐵路 自四川成都，東入湖北漢口，長三千五百里。尙

在建。粵漢鐵路 自廣東省城，通過湖南，至湖北漢口，長二千三百七

...

十九里尙 因見預兆而決  
在建築中。卜 其事之成敗也。

文體 記述兼  
議論。 篇法 平絃法。  
順絃式。 層次 直起，原承，  
直接，論結。

段落 分兩段。前段十三句，言夏口之所在地  
點，與其形勢之險要。後段十二句，論夏

口之 商市。材料 地理。○政  
治地理。

●第三十三課 手翰 猶手  
書也。 作

輟自由 言時作時止，  
無恆心也。 南轅北轍 轅向南而  
轍向北，言

與心志 相背也。家喻戶曉 謂傳告其事。  
俾眾周知也。

文體 說  
明。 篇法 平絃法。前後  
總，中間分式。 層次 陪起，分承，  
進轉，原結。

段落 分二段。前段十二句，說明牲畜之種種  
作用。後段十一句，說明以何種牲畜爲

最有 用。材料 理科兼實  
業。○概括。

●第三十四課 慈訓 稱親長之  
教訓也。

馳系 猶掛  
念。 玉體 指親長  
之身體。 違和 言失調和  
而致疾也。 焦

灼 憂慮  
也。 雜點 雜碎之  
小食也。 痊愈 望其病之早愈  
也。若非與病人

之信，不 得用此。豫算 事前估計財用  
出入之額也。 出納無稽 支  
出

之錢，與收入之錢，無可稽查也。**彌補** 補合缺處也。**負累** 債務也。**破**

**產** 負債者，無力償還。因請官廳干預，以其所餘之資本財產，分償債主也。

**文體** 識。平敘法，暗起，反承。**篇章法** 順敘式。**層次** 翻轉，反收。**段落**

**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言人之作事，不能無財，而財有收入者，亦有支出者。收入支出之數，不可不分別記錄，使後日易以查考。次段七句，言善治家者，支配其錢財之法。末段七句，論借貸者，彌補之法。**材料** 修身。○人。○事生活。

●第三十五課 青覽 與青及同。見前第六

第七冊 … 第三十五課 第三十六課

課。**腥膩** 魚肉等類。**厭足** 平聲。滿足也。**鼓棹** 猶言擊楫，所以行船也。

**猩紅** 謂其紅若猩。怒放 猶言爭發。

**文體** 遊記。平敘法，順敘式。**篇章法** 接敘，直敘。**層次** 接敘，直敘。**段落**

分五段。首段六句，紀聖母月中之時氣，并因時氣之融和，而有旅行之舉。次段七句，記出行時之次序，與諸生之興致。三段八句，言路上之風景，及諸生之奮興。四段五句，記山中之點綴。末段三句，言返校。時尚多餘興。**材料** 修身。○身靈。○兩利之事。

●第三十六課 措資 籌措資本也。血

一百六十五

**本** 本錢也。 **歸楚** 清償也。 **法庭** 謂司法官署。即審判人民訴訟之衙門。

**門** 調停和 **清明** 節候名。在陽曆四月初五或初六等日。

**文體** 說明兼識論。 **篇法** 平絃法。順絃式。 **層次** 直起斷承。論結。 **段**

**落** 分三段。首段說明茶為植物中何類之物。功用如何。何時可採。次段說明種茶之地點。與更換之年數。三段論吾國之對於茶業。應如何注意。

**材料** 理科。○常用之物。

● 第二十七課 不利於眾口

**支持** 勉力保持也。 **本相** 本來面目也。相。去聲。 **高**

**原** 地面平坦而高於他處者。 **麥浪** 謂麥之因風起伏。如浪紋也。

**文體** 說明。總。中間分式。 **篇法** 平絃法。前後承。總結。 **段**

**落** 分兩段。前段說明種麥之土宜。與下種之時令。及發生後之形狀。後段說明麥莖及麥子之作用。

**材料** 理科兼實業。○常用之物。

● 第二十八課

**前鑒** 前人有失。敗。

**三代** 夏商周也。 **孝廉** 取士之科目名。漢武帝始令郡國各舉孝廉一人。歷代時行時廢。清康熙間。詔舉孝廉方正。蓋採取古時賢良方正之號。別為

**後人鑒之** 以爲戒也。

貢舉之一種。明清時又稱舉人為孝廉，乃世俗以古名相尊耳。**入股** 宋時以經文為

題，使引伸其義，謂之經義。明初沿之，而體裁稍變。然皆敷衍傳註，或對或散，初無定格。至明憲宗成化以後，以反正虛實淺深，扇扇立格，兩兩相對，世因稱之為入股。股即對偶之謂也。

**文體** 識論。 **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 原起、分承、曲轉、斷結。

**段落** 分兩段。前段十六句，舉歷代學術，互相比較，有今不如古之嘆。後段七句，論三

育不可偏廢。 **材料** 修身。○國民知識。

●第三十九課 裴葛再更 冬用裴夏

第七冊 … 第三十九課 第四十課

用葛。裴葛再更，言已閱二年也。更平聲。 **高堂** 二老 俱指父母。倚

**門倚閣** 戰國策王孫賈母曰：汝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暮出而不還，則吾倚

閭而望。閭，里門。 **回音** 回信也。 **通都** 都會之四通八達者。

**文體** 記述兼說明。 **篇法** 問答法。 **層次** 絃起、翻空、承、正轉、點

**段落** 分兩段。前段九句，記電線之長，與架線之密。後段十九句，說明收發電報

之。 **材料** 理科。○常見之物。

●第四十課 天南雁北 言不能聚處也。

一百六十七

轉瞬 目動曰轉瞬，喻至短之時也。 歉仄 不滿意也，愁悵也。 株守

言困守也。韓非子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而死，因釋耒守株，冀復得兔。 放

棹 放船也。 題 見瑪竇經第九章，瑪爾谷經第五章，路加經第八章。 紳士

士大夫之居鄉者。 按手 古教禮。凡受重要之職任，重要之賜與時，家長或司教按手於其人，所以示天主降福也。今公教中施行堅振神品等聖事時，亦用此禮。

文體 記述，記述，記述。 篇法 平紋法。 層次 紋起，順承，紋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記紳士之篤信耶穌。次段九句，記病婦以信德而獲病愈。三段十一句，記眾

人以死女必無復活之望，故於其既復活後，耶穌之聲名遠播。材料 公教知識。

●第四十一課 鄉關 故鄉也。 依

人作嫁 言為人治事，以資生活也。秦韜玉貧女詩「苦恨年年壓金線，為他人作

嫁衣。酸氣 貧者鄙吝之氣也。 扶風 郡名。漢初名右扶風。漢以後去

右字，魏置岐州。今平陵 縣名。本漢昭帝陵。因以為縣。故城在今陝

西咸陽縣。霸陵 漢縣名。在今陝西長安縣東。漢文帝陵在縣之東南。 會稽

讀檜雞。郡名。今江蘇東部，浙江西部，皆其地。 案 烏管切。古椀字。 齊眉 言夫婦相

敬舉梳時其目正視也。

文體傳記。篇法平紋法。層次承、引結。段落

分四段。首段七句，總記梁鴻與孟光之人格。次段九句，記夫婦二人之安貧自娛。三段七句，記夫婦二人之相敬。末段兩句，記後人之景仰。

夫婦二人之相敬。末段兩句，記後人之景仰。

材料

歷史。○模範人物。

●第四十二課

旅人

指其兄。

措

齊

還清

喪偶

喪去聲。死亡也。偶，配偶，言其妻死也。

牀頭金盡

謂貧困也。李白詩：牀頭黃金盡。壯士無顏色。

委頓

疲困也。

勺飲不

入言雖滴水，亦不能飲也。

感冒

身體之全部或一部。遇急劇之冷氣，血管驟縮，而黏膜發生炎症。

推拏

推，讀如退平聲。推拏，為按摩之類。治小兒急慢驚風等症，往往奇驗。

擁衾

言以被褥護持之也。

病解

病愈也。

木形骸

言無知覺之物也。

頷

點首也，言其是也。

文體

記述。

篇法

平紋法。順紋式。

層次

承、紋、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記泥人之病狀。次段十句，斷定泥人為何病，及治之之手術，應服之藥物，并決其症候之易愈。三段十一句，說破其事為遊戲，并含有治病不可冒昧之意。

材料

人事  
衛生。

●第四十三課

妝次

次，處所也。不敢直指

其人，而指其梳妝之處，謙詞也。凡致信於平輩女子，通用之。猶與男子之信，稱左右執事等類也。

俗冗叢集

猶言俗事紛來。

未遑肅謝

猶言無暇敬謝。

泰斗

唐韓愈善為文章，當時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泰山，高山也。北斗，北辰也。皆為

人所景仰者。

關書

延聘賓師之約，曰關書。其上載所任之事，及報酬之數者。

肥

作動詞用。猶言飽之也。

局外

不與其事之人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反承，論結。

段

落

分四段。首段三句，記獅與豹之友誼。次段十三句，記獅因見利而背盟，豹亦爭利而

忘誼。三段四句，言兩雄相爭，其利為局外者所得。末段五句，借端發揮，極言傷殘同類之不可

材料

理科兼修身。○有趣之物。

●第四十四課

江干

江邊也。

鹿

鹿

與錄錄同。言凡庸也。

麟兒

麟，仁獸。為世所罕有之物。麟兒，猶言佳兒。詩經周南

有麟趾，言文王子孫之善。

含飴弄孫

飴，餚。言持甘甜之物，而與小

兒嬉戲也。為後漢馬太后故事。**白駒過隙** 白駒，日影。隙，壁際也。喻光之迅速。

一說駒為少壯之馬，狹小之處。以駿馬馳過狹處，言急速之甚。**寸陰分**

**陰** 日影也。一寸及一分之日影，時至短也。晉陶侃嘗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

於眾人，當惜分陰。**人格** 人之品格也。

**文體** 議論。**篇法** 平敘法。**層次** 問起，喻承，應結。**段落**

分三段。首段八句，言開校以來，光陰既如此迅速。則日後之光陰，從此可以推測而知。次段八句，引證古人之愛惜光陰。三段十句，修引不能與時俱進之人，以為警戒。**材料** 修身

第七冊 ... 第四十六課

○人事生活。

●第四十五課

**化險為夷** 變化

危險之事

**五金**

古以金銀銅鐵錫為五金。但為平安也。據近世考得之化學原質，金屬凡五十餘種。

**文體** 說明。**篇法** 平敘法。**層次** 直起，分併敘式。**段落** 承，總結。

分三段。首段總論鐵之性質與功用。次段說明生鐵熟鐵鋼鐵之性質。末段說明鐵之應用。

**材料** 理科。○常用之物。

●第四十六課

**冒險** 勇往直前，無所顧忌。

一百七十一

甘冒危

險也。

沈溺

封姨

世俗所傳風神之名，見博異記。

點

猶裝綴飾也。

角黍

糲也，以菰葉裹之，其形如角。

端午

陰曆五月初五

也。

無謂

言失於事宜，不可為訓也。

公教

即天主教。蓋宗教中，惟天主教

為至聖

至公也。

屈原

戰國時人，名平，別號靈均。楚之同姓也。善於詞令。仕楚為三閭

大夫。楚襄王聽靳尚及令尹子蘭之讒，謫原於江南，原作漁父諸篇以見志。於五月五日自沈

汨羅江而死。

徇俗

以身從物曰徇。俗，言隨從俗尚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論結。

段

落

分三段。首段九句，記罪兒以人家所懸之蒲艾，疑為裝飾品。次段七句，斷定其為異端之事，且言非信奉天主者之所宜行。三段八句，言角黍雖可以食，然於端午日食之，則殊有

嫌。材料 公教知識。

疑。材料 公教知識。

第四十七課

仁囊

指施濟者貯銀之所。

義舉

見前第二十四課。

災黎

被難之人民也。

紅十字會

戰時救護傷病兵士之會。平時亦或行救助災難之舉。

術者

方技之士，用知巧以

惑人者。

路礦

鐵路與開礦也。

工

拙之對。精巧也。

**文體** 識論 **篇法** 平絃法。順絃式。 **層次** 前節引起，正承，

反承。進 **段落** 分兩節。第一節以術士惑人之言為起，以信其言而地方生種

轉斷結。 **轉斷結。** 種之禍患為承，以嘆惜世人之迷信為收。第二節分兩層立說。第一層言術士為人擇地，以謀吉福。而自己則僅恃驅術餽口，為不近人情。

第二層言術士所擇之地，絕無一定憑據。可見其說之荒唐。 **材料** 公教知識。

●第四十八課

**渤海**

蓄入遼東半島，山東

半島之 **黃海** 在鴨綠江口以西，揚子江口以內海也。 北，凡奉天直隸山東，及江蘇北

第七冊 … 第四十八課 第四十九課

部之海岸。 **南海** 臺灣海峽迤西，南經福建南

皆其區域。 **上弦下弦** 見小字彙。弦字注。 **朔望** 陰曆每月十五日望。

帶之

**文體** 說 **篇法** 平絃法。分絃式。 **層次** 直起，直承，絃結。 **段落**

分兩段。前段說明吾國港灣之多，及所領諸海之名。後段說明潮漲潮落之理由，及預防海水

飄溢 **材料** 淺近之地理。

●第四十九課

**法定人數**

按法

令上所規定之數目也。吾國規定國會開會之

人數，兩院均須有總清時各部長官，統議長過半數之出席。**總長**稱尙書。民國成立

後改稱以手加額，所以示

總長。**額手**歡喜與恭敬也。**省教育會**

研究全省教教育上爲學生特設

育之事務者。**補習科**課程，以補其不足者。

**公海**距海岸六英里以外之**海領**沿海各

海之港灣內海等，在定界以內，得保其完全主權者。

**文體**說明兼**篇法**平敘法。**層次**渾起，關

**落**分三段。首段說明海之形狀。次段說明海產物之可以養人。三段說明公海領海，其

通航捕魚之權，有一定地理。**材料**治兼實業。

●第五十課 **御夾衣**猶言穿**省**

**視學**考察各學校教務之職官，曰視學。**省**舊時省道縣皆有之。省，讀生上聲。**猛**

**省**深自省察**泰西**歐羅巴**意國**意大利國

**萬曆**明神宗**肇慶**府名。屬廣東省。民國成立後始廢。今高要縣。其

**實學**理化算術等不**玄精象緯學**

**究天人**二語出順天府府尹王應麟所著利瑪竇墓碑記。（載正教奉褒第七張。

及聖教史略第十一卷第七十一張。玄，謂深與之理。象緯，指日月五星。天，謂超性學人，謂倫理學。言其學問之深奧，凡天文超性倫理之說，無不通曉也。

**文體**

傳記。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直起，順承，絞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五句，記利子之出身，及始入中國之地點。次段十句，記述其傳教之法，及人之景仰其學問。三段十句，深贊其傳入公教，及歐化之功。**材料** 歷史。○模範人物。

第八冊 ... 第一課

## 第八冊課文註釋 照第三版

### ●第一課

賦閒

因失職而無事也。

皇皇

心不定也。

**推愛**

望受信者擴充其愛吾之心，并愛吾友也。

翰墨生涯

謂讀書事業也。

**撰安**

著書立說曰撰。受信者係文人，故請安語如此。

**選舉**

由多數人中，以投票方法，指定自己信為適當之人也。

**被選舉**

被人選舉也。

**徵兵**

對於募兵而言。規定全國男子，應入兵籍之年歲，及充當兵役之年限也。

**常**

**備兵**

軍人之平時在營者也。列強軍制，大抵以初徵者為常備兵。三年滿期，退為續

備兵。(亦稱 續備兵) 軍人之現役年滿退而豫備兵。服豫備役者也。其期為

三年或四年。每年習一次。平時各營生業。有事時則召集之。期滿後退為後備兵。 後

備兵 續備兵之退伍者也。有事時。續備兵不足。則召集之。其期為四年。期滿。退作平民。

文體 議論兼 平紋法。先 總起。直 說明。 篇法 總後分式。 層次 接。紋結。

段落 分三段。第一段三句。總論人民之對於國家。有權利與義務兩項。第二段十句。

說明人民之各種權利。義務何 國民 在以下。說明人民之各種義務。 材料 知識。

●第二課 瑤函 尊種寄信人之信札也。 重

皮 言其皮層層相 招展 猶搖 裏也。重讀平聲。 動也。

文體 記 平紋法。 直起。順 承。論結。 篇法 分紋式。 層次 承。論結。 段落

分五段。第一段六句。起首總說一句。以下說明芭蕉在秋冬後之景象。第二段五句。說明芭蕉葉發生之時期。及葉中纖維之作用。第三段五句。說明花梗發生之時期。與花瓣之形狀。第四段六句。說明其果與葉。因地氣之關係。而有同異之別。第五段十句。說明書齋外相宜之植物。

材料 理科。○有 趣之物。

●第二課 澤 光潤 也。 重燒 再燒也 重平聲。

景德鎮

在江西省浮梁縣西南二十里。宋景德中於此置鎮，因以為名。

特

產

特別優長之出產物也。

文體

說明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論起，闕承，論結。

段

落

分四段。第一段十四句，說明瓷器之製法。第二段四句，說明吾國舊日之瓷業，為第三四段作伏筆。第三段十句，說明近日外人之新製，吾國瓷業之衰落。末段四句，喚醒業此者

生競爭之心。

材料

理科。○常用之物。

●第四課

風鶴

言有戰亂也。東晉時，秦苻堅伐

第八冊 ... 第四課

晉，眾號百萬，臨澗水而陣。晉謝玄率精銳八千，涉水擊之。眾奔潰，棄甲宵遁。聞風聲鶴唳，皆以為晉兵追至。

以爲晉

生涯

恃以營生之專業也。

逝世

去世也。

永訣

永遠別離也。

內東

東翁之妻也。

召盤

商業中稽核店中財物，召人全

數受買，曰召盤。

未有所就

未得謀生處也。

山右

山西也。太行山之右。

故名。

娘子關

亦名鞏澤關。在山西平定縣東北。唐平陽公主，嘗駐兵於

此，故名。

徒手

空手也。

回玉

回信也。

推

推測也。音

零數也。

閏日

陽曆積四年中所餘之奇零數，以成一，而加於二月，謂之閏日。

閏月

陰曆與陽曆相較，每年約差十日，又二十一日。故每越二年，(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必添置一月，謂之閏月。其

應閏何月，則擇無中氣之月定之。節氣一年共二十四氣，分配於十二月。以當月之首為節

氣。當月之中為中氣。如立春為正月節，雨水為正月中之類。惟節氣宜按太陽周天計算。與陰

曆紀月，不能適合。故舊曆法以無中氣之月置閏。○今列二十四氣陰陽曆對照表如下。

春		陽曆	陰曆
穀雨	四月初二十	二月初四	正月節
清明	四月初五	初六	二月中
春分	三月廿一	廿二	二月節
驚蟄	三月初五	初六	二月中
雨水	二月初九	二十	正月節
立春	二月初四	初五	二月中

夏

立夏	五月初六	初七	四月節
小滿	五月廿一	廿二	四月中
芒種	六月初六	初七	五月節
夏至	六月廿一	廿二	五月中
小暑	七月初七	初八	六月節
大暑	七月廿三	廿四	六月中

秋

立秋	八月初八	初九	七月節
處暑	八月廿三	廿四	七月中
白露	九月初八	初九	八月節
秋分	九月廿三	廿四	八月中
寒露	十月初八	初九	九月節
霜降	十月廿三	廿四	九月中

第八冊 … 第五課

料 國民  
知識。

落 分四段。首段六句，為曆字之解釋，與曆算之種類。第二段九句，說明用何法推算，則為陽曆。第三段八句，說明用何法推算，則為陰曆。末段四句，說明列國現行之曆。

文體 說明。平敘法。前後暗起，直承。絞結。段總中間分式。層次。

冬	
立冬	十一月初七 初八 十月節
小雪	十一月廿二 廿三 十月月中
大雪	十二月初七 初八 十一月節
冬至	十二月廿二 廿三 十一月中
小寒	一月初六 初七 十二月節
大寒	一月二十 廿一 十二月中

第五課

夜雨翦韭

翦，猶割取也。李白贈

衛八處士詩：夜雨翦

春韭。新炊間黃粱。

滬漢 上海與漢口也。

駁船 轉載

貨物。莊銀 錢店所放之銀也。

利瑪竇 見第七冊第五十課。湯

若望 見第六冊第四十九課。

神宗 穆宗子，名翊鈞。建元萬曆，在位四十

崇禎 明思宗年號。

欽天監 官署名，掌天文歷數占候推步之事

者。唐稱司天臺。宋稱司天監。明為欽天監。有監正監副等官。清因之。今稱中央觀象臺。

龍華民

號精華，意大利人，耶穌會司鐸。明萬曆二十五年入中國。利瑪竇沒後，為

中國傳教士領袖。助修曆法。製造銃炮。清順治十七年卒。賜恤。賜祭。清帝中

夏

帝字作動詞用言。為中國之皇帝也。

光祿大夫

正一品文官階。

楊

光先

安徽歙縣回教人。自湯若望進用後。光先以為欽天監官。累朝俱用回人。因於

順治十七年。參劾湯若望。被世祖申斥。世祖崩後。又與輔政大臣密拜通謀。誣告若望謀反。會地震。若望又為先帝親信之人。故免於死。既而光先攻陷南懷仁。康親王等。譏光先罪應處斬。妻子流徙。聖祖憐其年老。赦之。出京回家時。行至山東。疽發背死。○見正教奉褒三十三至六十一張。聖教史略第十三卷。

道光

清宣宗年號。

吉凶宜忌

舊時

通行之曆書。(俗稱通書)其每日條下。有作何事則吉。何事則凶。及宜行何事。忌行何事等等。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紋法。順紋式。

層次

翻起。原承。斷結。

段

落

分三段。首段九句。記教士得國家寵任之所由。次段八句。記清初之待遇。教士及教士之雖被誣謗。而職任如故。末段五句。言教士推算之曆。歷久不訛。并論吉凶宜忌之無謂。

推算之曆。歷久不訛。并論吉凶宜忌之無謂。

材料

淺近之歷史。

●第六課

心交

知心友也。

聚首

會合也。

石麟

頌美他人之子也。南史徐陵數歲。釋寶誌摩其頂曰。此天上石麒麟也。

大

**著** 尊稱他人之文字也。**學步** 學而模仿之也。**蒙校** 即幼稚園。**素絲**

**五絨** 語出詩經。素，白也。絨，縫也。言其縫為白絲所綴，計有五行也。**盧布**

俄國幣名。為戈比之百倍。每枚約合中國規銀六錢九分二厘至九錢三分一厘。**佛**

法國幣名。為生丁之百倍。每枚約合中國規銀二錢六分至三錢五分。**準備**

**金** 預備支付之金錢也。所以應不時之兌換者。

**文體** 議論兼說。明。**篇法** 平絃法。先總後分式。**層次** 原起，原承，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三句，論交易之緊要。次段七句，論金幣之便於交易。歷代以下，記

第八冊 ... 第七課

述金幣之種類，并詳述發行鈔票之法。**材料** 人事生活。

●第七課 **比** 音界，去聲，近也。**寵臨** 與光臨惠

臨並同。**闕然** 與歎然同。**尊紀** 尊稱他人之僕役也。**團臍** 雌蟹也。

**重陽風雨** 古詩，滿城風雨近重陽。**佐酒** 猶下酒也。**六安**

縣名。屬安徽安慶道。清時為直隸州。**笑納** 望人之收納也。**長夏** 夏時日長。

故曰**席地** 古考席地而坐，謂布席於地而坐也。今謂坐於地曰席地。**無**

**何** 無幾。**銀杏** 落葉喬木名。一名公孫樹。其實為核果，色白，故名白果。其仁可

第八冊 … 第八課

食。材質堅重。製器不裂。

文體

記 平敘法。

述 篇法 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敘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九句，記兩童之乘興遊樂。次段十五句，記猝遇變故時，甲兒不知趨避之法，而乙兒卻能憶及師言，不獨自己免禍，并使甲兒亦免於禍。末段十句，記乙兒所言，即驗於目前。故甲兒即便醒悟。材料 淺近之物理。

●第八課

總角

見第四冊小字彙注。

伯勞

鳴禽名。亦名鷓。似雀而大。性猛。喜食昆蟲小鳥等物。飛燕 燕善飛，故二字綴合，用如一名詞。岑參青門歌「莫作東飛伯勞西飛燕」言同學之人，各自謀生也。造物

指天

天主實義

書名。利瑪竇著。初名天學實義，有湖廣御史馮應京

序文，弁

於首。先覺後覺

先覺，謂先悟道者。後覺，謂尚未悟道者。語出孟子。

子。伊尹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子將以斯道覺斯民也。」覺斯之覺字，作他動字用，謂感悟

之。沈巫 沈，讀若鳩，平聲，俗作沉。事也。沈巫 見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傳。

西門豹 西門，複姓。豹，名。黃河之神也。容 猶言寬

戰國時魏人。河伯 神也。容 限也。

文體 記 平敘法。

述 篇法 順敘式。層次 敘起，正承應結。段落

分兩段。前段十三句，記世俗之迷信，可恨而又可憐。豹乃以下，記西門豹之應付合宜，寓改革

惡俗於懲創之中，而  
面圓到，手段靈活。  
材料 歷史。○有  
趣之事。

●第九課

膚施縣

明清時，爲陝西延安府治。

今屬陝西榆林道。

石油

即發揮油，及煤油、重石油、機械油等之原質。

舶

來品

外國貨也。

執事

供使令之人也。與人書者，不敢直指其人，而指其使

令之人。謙詞也。

綿力

柔弱之力也。

鵠候

鵠頸長，遠望時，則伸其頸，望人

回信者。引頷以待，亦猶是也。

羅文藻

事蹟見聖教史略第十三卷第三及二十

七張構難

構成禍難也。難，去聲。

昭雪

謂冤誣明白，而得洗雪也。

內地

第八冊 ... 第九課 第十課

非通商口岸及邊地也。  
簡命 命官曰簡。簡，選也。言被教皇所選中也。

文體

傳記。平絃法。願絃式。

層次

絃起，正承，應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兩句，意謂主教位尊權重，非常人所能得，而羅文藻首先待之，有爲之欣幸意。第二段十一句，記其少時之不幸，讀書之不易，及升授司鐸後之稱職。第三段九句，記羅文藻所以得簡爲主教之故。末段七句，記文藻之熱心傳教。材料 歷史。○模範人物。

●第十課

主願

來肆購物之人。讀若

聲。就也。至也。

從容

舒緩貌。從，趨邕切。

辭令

應對之言也。

一百八十三

文體 表 借託法。前後 絃起順承。  
序、篇法 總、中間分式。 層次 翻轉、絃結。

段落 分兩段。首段六句。記中選者出人意料之外。或適以下。言為人貴有實際之道

德與 修身。○人  
學問。材料 事生活。

● 第十一課 惠書 指來信。而比來信二字為

敬重。與平行 官銀號 官股所開之錢店也。 小號 自稱其店

也。 意謂付下。 擲下 謙詞也。 銀根 亦稱金融。金錢流通之狀態也。 類

猶言 諭蔽之屬。用絲或絨。往復經緯。或 刺繡 上下結納。以排成花樣也。刺七迹

切。  
汗衫 上身著體輕軟之短衣也。能吸收體中汗液。使不透濕外衣。故名。 網

巾 以絲結網為巾。用以裹髮者。

文體 議 平絃法。前後 篇法 總、中間分式。 層次 論起。正承。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六句。言製衣為工業中重要職務。次段十三句。言女子須習用縫

衣機。末段言有益於工藝者。不獨縫衣機。故欲利國利民。雖一機之微。亦不可忽視也。

材料 實業。○人 事生活。

● 第十二課 歸楚 還清也。 起色

比前與  
旺也。  
**籌安** 籌算也。商人熟於算，故請安語用此。  
**叢冢** 墳墓叢雜

之處。  
告也。  
**白** 告也。  
**暗陬** 室內光綫不及之處。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問答法，順敘式。  
**層次** 絃起，順承，喻結。  
**段**

**落** 分三段。首段十六句，記二人所經之地，既同鬼域，所見之光，不類燈火，故疑以為鬼。

次段十句，解釋見光而不能追及之故。末段五句，又將日常所用之物，命彼試驗，以釋其疑。

**材料** 化學。○有趨之物。

●第十三課 **筆耕** 儒者以筆代耕，故云。雖

第八冊 ... 第十三課

猶言幼兒也。  
**同人** 同事之人也。  
**仁漿義粟** 稱頌施濟之物。貝

**彬** 法相馬爾代爾之子。初繼父職，紀元後七百五十四年，龍巴耳王圖據意大利，圍攻

羅瑪。教皇告急於貝彬。貝彬援之。龍巴人既退，遂獻所得諸城於教皇。迨七百五十八年，法人

見舊君吉里谷無能，廢之而立貝彬為王。見聖教史略卷四第九十二張。**嘉祿** 法

貝彬子。以其事業卓絕，故又稱嘉祿大皇。紀元後七百七十三年，龍巴耳王又侵羅瑪，嘉祿率

兵滅其國，囚其王。明年又親赴羅瑪，簽字立據，將羅瑪各地獻於宗座。見聖教史略卷四第九

十七張。**龍巴耳** 種族名。紀元後五百八十四年，其族強盛，幾統一意大利。其時

龍巴耳王名亞日祿，亦奉公教，故宗座得以無恙。及七百五十四年，嗣君亞都夫背其祖訓，圍攻羅瑪，為法相貝彬所敗。七百七十三年，嗣君亞弟盎又攻羅瑪，為嘉祿大王所囚，國始滅。見

聖教史

管轄靈

土地之管

略卷四

神權 魂之權

領土權

轄權也

撒

底尼

亦稱撒丁。為地中海第二大島。紀元後千七百二十年，始建王國。為今意大利

王國之基。味多耳

亦稱維多利撒丁王愛伯特之子。初意大利本有七小國。味多

耳即位後，思統一之。助英法攻奧。乘勢據意大利北部。亂黨又四起助之。遂於千八百六十一年，自稱意大利王。至千八百七十年，復奪教皇領土，遷都羅瑪。時教皇庇護第九時也。

迎合

逆揣人意而將順之也。

華隸岡

教皇所居之宮名。

抗議

抗，抵也。敵也。將相對人不合之事理，指出而非議之。以為事理之抵敵。曰抗議。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絃法。

層次 直起，原

承，絃結。段

落

分三段。首段四句，言羅瑪之地，近雖被撒丁王所佔。然教皇實有不可退讓之理。第

二段十一句，言教皇管領羅瑪之所由。末段九句，記味多耳之不義，與歷代教皇之不肯退讓。

材料

地理兼歷史。

●第十四課

涉訟

訴訟也。

公庭

衙署也。訟則終凶。語出易經。黑暗。不光明也。調公門同。易經。不公正也。調

人。調停和。島國。日本以三大島及五百餘小島合成，故云。幕府

日本人謂諸侯曰幕府。流球。亦作琉球。在日本之南，臺灣之東北，世受中國冊封。

清光緒五年，日本廢其王，改其國為沖繩縣。朝鮮。黃海及日本海

封箕子於此。漢初衛氏繼之。西元一世紀頃，分為高句麗、新羅、百濟。五代時王建繼之，改號高麗。明初李成桂繼之，改號朝鮮。向為中國藩屬。

中日戰後，始獨立稱帝。國號大韓。日俄戰後，（

在光緒三十年）降為日之保護國。宣統二年，日本併吞之，設總督治其地。朝鮮

第八冊 ... 第十四課

之亂。朝鮮有東學黨者，以興東學，斥西教為宗旨。清光緒二十年，起而為亂，清廷派

兵平亂，日本不認朝鮮為中國藩屬，亦派兵直入，并向華兵宣戰。中日戰

爭。兩軍既接戰，而平壤一役，清軍即退出朝鮮。日軍遂渡鴨綠江，進陷九連城，奪旅順

礮臺。同時海軍又盡殲於劉公島。於是清廷遣使請和，訂馬關條約。棄朝鮮，償兵費二萬萬兩。

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既而俄法德忌日本之得遼東半島也，勸我增兵費三千萬兩。而索

還遼東，紛擾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始議定。臺灣。福建省之東海

島，明季為荷蘭人所據。鄭成功逐荷蘭人而有之。鄭氏亡，歸於清。中日戰後，割於日本。臺民起

而反抗，宣布自主。推唐景崧為總統。（景崧本布政使。）開設院，製國旗。未半月而亡。又推劉

永福為總統。（永福總兵官。）

未二月，餉械不繼，亦亡。歐戰 起於民國三年，因與

太子飛迫南為塞爾維人暗殺。奧與師問罪。俄

祖塞、德、祖奧、法助俄，德分軍攻俄法。攻法者，假

道比利時，比不可，亦與戰。英出而干涉，與法聯

軍拒德。其餘巴爾幹列邦，及意土等國，或助德。

或助法，亦紛紛交戰。日本與英同盟，遂攻德國

東方殖民諸地。民國六年，美利堅與我亦與德

宣戰。是役之與 西元一九〇年，

戰者，幾遍全球。日俄戰爭 中國有義和團

之亂。俄兵占據滿洲。日本忌之，遂宣戰。所至皆

勝。一九零五年，大破俄艦隊於日本海。俄始求

和。武士道 日本武人於平日 謂攘奪

常言之道德也。 席卷 人國，如

卷席也。

文體 記述兼 平敘法。前後 暗起，

議論。 篇法 總、中間分式。 層次 原承，

論 分三段。首段八句，記日本之地點，人

結。 段落 種、文化。次段九句，記日本之維新政

治。末段九句，記日人攻取 地理兼政治

之地，并推其進取之心。 材料 歷史。○本國

對於世界之大勢。

●第十五課 湘簾 湘妃竹所製

妃竹，即斑竹。湖南廣均有之。 范成大詩，明

瓊錦帶湘簾斑。又趙孟頫詩，湘簾疎織浪紋稀。

**震旦**

學校名。在上海。法租界呂班路。**魚雁** 指書信也。古詩。客從東方來。遺

我雙鯉魚。呼童烹鯉魚。中有尺素書。又漢蘇武使匈奴。不屈。被徙至北海上。牧羝。後匈奴與漢和親。詭言武已死。漢使求武等不得。乃謂單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係帛。言武等在某澤中。單于驚訝。見漢書本傳。又**珠玉** 尊稱他人之文。戴復古詩。天邊魚雁幾浮沉。

字或書。**英人據印度** 初。西元千六百年間。葡荷英法等國。各設

東印度公司。與印度通商。而以英公司之勢力為最盛。(該公司於康熙十九年。已與我國通商。)英廷復以兵力助之。至千六百九十年後。變商業主義。為侵略主義。攘取印度稅權。兵權。

第八冊 … 第十五課

又漸併諸王侯土地。至千八百五十七年。(清咸豐七年)全部歸英人管轄。英王乃兼為印度皇帝。而**鴉片戰爭** 中英通商後。鴉片之公司遂罷。毒幾及全國。道光十

八年。宣宗命林則徐赴廣東。禁之。明年。則徐燒英人鴉片萬餘箱。并絕其互市。英人以兵攻粵。繼擾舟山。寧波。定海。乍浦。吳淞。各地。進窺南京。乃斥則徐。償兵費。開沿海五口通商。(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 割香港。

事始已。時道光二十二年也。**片鴉煙禁**

清光緒三十二年。諭禁鴉片。定限十年以內。將洋藥土藥。一律禁絕。蓋先與英廷妥議也。

**文體** 記 平敘法。 層次 敘起。反 承。斷結。 段落

一百八十九

分三段。前段七句，記英人立國之原素，及其人民之性質。次段十九句，記英國之強盛，及我國所受鴉片之損害。末段六句，記近年來中英兩國對於鴉片之辦法。**材料** 地理兼政治歷史。○ 本國與世界之大勢。

● 第十六課

禮 几

守喪者，輟業家居。惟禮書

之關於喪祭者，則讀之。與信者不直指其人，而

指其讀禮之

几。敬詞也。

素簡

計文或行狀也。

老伯

稱友人之父。

捐

館 捐，棄也。儒者歿，曰捐館。

乍 猝也。

澡身浴德 謂澡潔其身，而沐浴

於道。孝履 孝，守孝也。履，行為也。與德也。孝履 居喪者請安語，則用之。

拿波崙

或譯作拿破崙。法國皇帝及皇子名。共有三人。本課指拿破崙第一，幼時肄業於巴黎兵學校。十六歲為砲兵士官。西元千七百九十三年，退英兵於土倫。其後又略意大利，破奧地利，據埃及。千七百九十九年，歸國，組織新政府。自為首領。千八百零四年，稱帝。英人聯合諸國攻之。拿破崙除與英海戰失敗外，餘皆勝利。千八百零二年，征俄失敗，翌年，為同盟軍放於厄爾巴島。旋又遁入巴黎。滑鐵盧敗後，被流於聖海倫島，遂死焉。**拿波崙法典** 西元千八百零三年，拿破崙設置委員，從事編纂。總計二千二百八十一條。凡舊律之不公平者，及屬於壓制者，刪除淨盡。各項規則，咸整齊畫一。為現在歐洲諸國文明之基礎。**法**

蘭西革命

前後共三次，(1)當西元十八世紀時，法人盧梭及蒙德渠輩，

謂國權出於民。君主去留，惟民所欲。會美利堅人謀自立，法人助之成功。於是革命黨人，藉口於共和政府之優美，號召黨徒，推翻君位。而法王路易十六，又以國庫空虛，欲藉國民會議，以籌應付。不意召集之議員，大半係革命份子。致為議會所拘囚。時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也。越二年，又廢而弑之。施行共和政治。通國騷然，死者無算。迨拿破崙第一出，又改行帝制。(2)拿破崙第一被謫後，俄普奧等國，公推路易十八為

王。法民稍得安息。路易崩，繼位者為加祿第十(或譯作查理)。革命黨又熾，四出焚掠。加祿第十遁。革黨陽奉加祿王之弟，路易斐理伯為

第八冊 ... 第十六課

王。(或譯作路易腓力)此一千八百三十年事也。(3)革黨雖奉路易斐理伯為王。然革命心未熄。千八百四十八年，亂機又爆發，路易斐理伯遁。於是又行共和政治。是為第二次民主。法蘭西復建共和

第二次民主時，所選總統，名路易拿破崙。路易拿破崙為總統三年。又變更國體，自稱皇帝。號拿破崙第三。千八百七十年，拿破崙第三與普魯士交闕。普兵深入，全國降服。和議後，拿破崙失位，乃行民主政治，以迄於今。

文體

記述兼  
說明。 篇法 平敘法。  
分列式。 層次 絃起斷  
承，絃結。 段

落

分三段。首段記法國之地點與文化。次段記拿破崙之武功與政治。末段記法國政

治之 地理兼政治歷史。○  
沿革。材料 本國與世界之大勢。

● 第十七課 一塵之市

市中邸 舍曰塵。

一塵之市，謂其市塵僅有商店一家，甚言其少也。交涉 磋商國與國之利害關係

也。若以禮儀幣帛，互相交接，則謂之交際。國際公法 國與國交際間權利

義務之法律，為各國所公認者，一名萬國公法。強權 不問事理之屈直，而以勢力壓

制。不綱 不遵法也。澳門 地名。在珠江口西南。屬廣東香山縣。港口

便於泊舟，形勢雄壯，氣候宜人。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人始至其地。清光緒十三年，始與立

約。明許其永遠管理，不得讓與他國。葡廷遂遣官治其地。我國於此，設關徵稅，即拱北關也。

香港 廣東省珠江口外之島。周三十哩，面積四十方哩。港水深闊，為世界最良港之一。清道光二十二年，因鴉片之役，割讓

於英。英設總督治其地。四周皆設礮臺。黑龍

江 水名。右岸屬我國黑龍江省。左岸屬俄國西伯利亞。每年至八月，即結冰。明年四月始泮。一年中，惟四

閱月可以通航。烏蘇里 江名。上游曰刀畢河。其東之地，清初

與俄人訂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為我國東北與俄屬西伯利亞接綫。咸豐中，英法侵我，

（在咸豐八年）俄國因調停索酬，復與我訂北京條約，割此江以東之地，悉讓於俄。俄人遂得

循河右岸築鐵路，直達海參威。**薩揚嶺** 亦名薩彥。阿爾泰山北出之脈也。在外蒙古之北。起頂處，為中國最北之界。自此東北，則俄人於廢去尼布楚條約時，所侵占者也。

**伊犁河**

在新疆天山北路。西流入伊犁。（地名。清季置伊犁府。今改伊犁道。）長

凡二千五百里。清同治三年，俄人借棲住為名，突據伊犁。光緒六年，曾紀澤使俄力爭，索回伊犁府。然伊犁河下游一千二百五十里，已為俄所有矣。**安南** 上古百粵之地。自秦

漢至唐，入於中國版圖。宋以後為藩屬。明時嘗改為行省。後仍為藩屬。至清光緒十一年，為法蘭西所併。**緬甸** 國名。在印度支那地名。在孟加拉灣中國海之間。包括緬甸、暹羅、安

第八冊 ... 第十七課

南、東埔寨等地。）西北部。西南濱孟加拉灣。昔為中國藩屬。英人於西元千八百二十三年，始蠶食其地。至千八百八十六年，遂滅其國。**要塞軍港** 塞，去聲。要塞，邊城要

害處也。軍港，碇泊軍艦之處也。我國邊要之地之租於外國者，如日本之租旅順、大連灣。（旅順在遼東半島之南，黃海北岸之第一軍港也。大連灣為遼東半島之第一大澳。二處於中日戰時，為日兵所占。和議成，復歸中國。旋租於俄羅斯。日俄戰後，又轉租於日本。）英之租威海衛。（地名。在山東文登縣。三面負山，前臨黃海。分東西二口，舊為北洋海軍重鎮。中日戰時，日兵占之。旋租於英國。）法之租廣州灣。南海之海灣，在雷州半島之東。清光緒二十四年，為法

人所占，旋訂  
約租給之。  
光復 恢復舊業也。

文體 記述兼  
議論。  
篇法 平敘法。前後  
總，中間分式。  
層次 論起，  
正承。

嘆 分三段。夫國至困矣，言世界各國之  
結。段落 恃其強權，不按公理。慨自至痛心，述  
前清時被外人侵佔之要地與藩屬。

末二句，希望國人之能光復故物。  
材料 國  
民  
知識。

● 第十八課 春風 萬物得春風  
而發生。教育

之善者，人咸感  
奮，故取以爲喻。  
化雨 孟子「有如時雨化之  
者」喻教育者，化人之

速。高山 詩經「高山仰止，喻人  
也。高山 之德望隆崇，如仰高山也。  
斗極 北

星也。唐韓愈文章，爲諸儒冠。  
當時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  
升恆 日月 詩  
經

（如月之恆，如日之升。）註，恆，上弦也。升，出也。月  
上弦而就盈，日始出而就明。頌人者，言其人福

之進盛。如月之上弦，而漸進於  
盈，如日之方升，而漸進於明也。  
頂祝 頂禮祝  
頌也。

岳飛 宋相州湯陰人。  
宋史有本傳。  
氣節 志氣與節操也。謂  
其從幼即以志氣

節操自  
恃也。  
孫吳 孫臏與吳起也。孫臏，戰國時齊  
人。與龐涓俱學兵法。涓爲魏將，

嫉臏之能，別其足。臏後爲齊威王師。魏攻齊，臏  
設計困涓。涓自刎。臏由是名高。吳起戰國時

衛人。爲魏將。拔秦五城。其後魏相譖之，起奔楚。  
楚任之爲相。南平百越。北卻三晉。西伐秦。諸侯

皆患楚之強。

**宗澤**

宋義烏人。建炎初，為東京留守。後為黃潛善等所阻，憂憤而死。

**縷述**

詳細述之也。

**朱僊鎮**

地名。在河南開封縣西南。今為水陸舟車

會集之所。中國黃河。京洛。即洛陽。今屬河南四大鎮之一也。河洛道。周平王始

都於此。東漢及五代繼之。故冠以京字。宋史岳飛傳。飛嘗手疏。言臣欲陛下假臣日月。便則

提兵趨

**岳爺爺**

俗呼父為爺爺。引伸之。為尊敬之稱。宋史岳飛傳。兀朮

趨杭州。飛要擊至廣德。進兵駐鐘村。

金兵相謂曰。此岳爺爺軍。爭來降附。金字牌

最速之驛傳法。以木牌朱漆黃金字。光明炫目。過如飛電。望見者無不避路。日行五百餘里。有

第八冊 ... 第十八課

軍前機速處分。則自御前發下。宋史岳飛傳。

飛方指日渡河。而秦檜欲畫淮水以北之地棄之。日發十二金字牌。飛憤惋泣下。曰。十年之功。廢於一旦。景仰也。關

羽。三國時。蜀漢解人。字雲長。與劉先主恩若兄弟。獻帝二十四年。先主為漢中王。拜羽

為前將軍。後為吳呂蒙所害。宋明清三代。皆追加封號。民國三年。令與岳飛合祀於武廟。

**武廟**

舊制。京師及各省。均建關帝廟。祀典亞於文廟（孔子廟也）。俗謂之武廟。民國

三年。陸海軍部呈請合祀關羽岳飛。從祀者二十四人。於歲時春秋致祭。與孔廟並崇。

**文體**

傳記兼議論。篇法。平敘法。層次。直起。順承。正轉。斷結。順敘式。

段 落

分三段。首段十四句，記岳飛之氣節與戰功。而以最著明之朱仙鎮一戰表彰

之。次段九句，記岳飛原定之兵策，與被殺之冤誣。末段八句，論仰慕古人者，不可徒崇形式。

材 料

歷史。○模範人物。

● 第 十 九 課

迷 信

不辨事理之是非，而妄信

也。參觀第四冊小字彙迷字注。

置 若 罔 聞

將所告之事置之不問。如未嘗

聞也。暴動 聚集多人為非法之舉動也。

縣 尊

一縣之尊，指縣知事也。

彈 壓

撥派兵警防遏非法之舉動也。

萬 曆 己 亥

萬曆，明神宗年號。其

二十七年。進士 科目名。唐宋時，凡試於禮部歲次己亥。而合格者，皆謂之進士。明清

時，會試中式，殿試二甲以上，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通稱皆曰進士。經濟

才 謂有政治與法律之知識也。與俗稱錢財為經濟異。禮部 舊時掌禮秩及學校

貢舉之官署也。周延儒 明宜興人。崇禎初，拜大學士，參與機務。旋為溫體仁排擠。

引疾南歸。體仁敗，起為首輔。莊烈帝甚信任之。然延儒實庸鷺無才。後以清兵略山東，延儒妄

奏勝利，事發，削職賜死，籍其家。溫體仁 明烏程人。崇禎初，為首輔數年。日與善類

為仇。帝後悟其奸，免歸。逾年卒。純儒 純粹之儒者也。柱石 喻擔負之重要。

如梁之有柱，柱之承以石也。

文體

傳記。篇法。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直起，順承，論結。

段落

分四段。首段六句，記光啟之出身，與素抱之志願。第二段五句，記光啟之好學。第三段五句，記光啟遭遇之不幸。末段十句，總論其一生言行，而以一代純儒及開教柱石贊之。

材料  
歷史。○模範人物。

●第二十二課

小春

陰曆十月也。

十

月滌場

語出詩經。滌，掃也。官至十月，則農事畢而掃場也。

賁臨

言猶

光臨。言尊貴者之來，為己之光榮也。賁音誅，去聲，光明貌。

萬曆丙辰

神宗

第八冊 … 第二十二課

卽位後四十四年。

常熟

縣名。舊屬蘇州府，今屬蘇常道。

永豐

縣名。舊屬

江西吉安府。今屬江西廬陵道。

政聲

行政上之名譽也。

丁母憂

遭母喪

艾儒略

字思及，意大利人。明泰昌、天啟中，傳教於陝西、江蘇、福建等省。邃於文學，當時學者稱為西來孔子。所著有《三山論學記》及《天主降生言行記略》等行世。

巡撫

官名。明初，有軍事時，命京官巡撫地方。其後各省因事增置，遂為定員。清因之。

武

明末，唐王聿鍵年號。隆武帝於清順治二年閏六月，卽位於福州。翌年八月遇害於汀州之府堂。

弘光

明末，福王由崧年號。

靖江王亨嘉

明太祖嫡

第八冊 ... 第二十一課

兄南昌王與隆之裔。南都陷後，亨嘉自稱監國於桂林。式耜時爲廣西巡撫，移書責亨嘉。亨嘉

幽之。式耜於幽所，密飾參將陳邦

傅，中軍焦璉擒亨嘉，械送福州。侍郎 官名。明清

時，各部之 留 明清時府名，治臨桂縣。今

副大臣也。桂林 府廢。改臨桂縣曰桂林。留

守 天子巡幸，則以重臣代守京師，謂之 桂王

留守。時桂王出奔，故式耜留守桂林。

於清順治三年十月，卽皇 殉難 因不避國

帝位於肇慶。改元永曆。 難而死也。絕

命詞 臨終時，心有所怨慕。就義 猶言赴義

作詩詞以表志願也。而死也。

文體 傳 平紋法。層次 直起，原承，段

記。篇法 順紋式。翻轉，紋結。

落 分三段。首段八句，記式耜之履歷。及信奉

公教之所由。次段十一句，記式耜於明社

傾危時，扶助王室，力禦強寇。末段十四

句，記桂王之無能，與式耜之至死不屈。材料

歷史。○模 範人物。

●第二十一課 民田 田賦亞於

則田條。絕契 賣買田宅時，其契上 則田者，參

則田條。載明不能回贖者。稅契 契

田宅者，納稅於官。官給 不動產及有價

以印憑。舊例謂之紅契。過戶 證券之賣買贖

與，更換物主 繳價取贖 將原價繳還，而收

之姓名也。回已賣之物也。

**杜絕** 不得收贖之契約，曰杜絕契。**干証** 與訟案有關涉之証人也。**起**

**訴** 向官廳提起訴訟也。**人証** 訴訟時，以人之陳述為証據，曰人証。**對質**

原被兩造及証人，互相質問，應答，以明其是非屈直也。**東莞縣** 明清時屬廣東

廣州府。今屬**傳道會** 專務傳教之團體。其在廣東粵海道。中國傳教區域，為川滇

貴州兩廣及東三省蒙古等處。上海有該會之賑房，稱三德堂。**不可嚮邇**

嚮與向同，言不可就近之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層次** 敘起，反承，反結。**段**

第八冊 ... 第二十二課

**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記瘋人院之地點，并說明瘋病之可惡。次段十二句，記是院之創始與擴充之原因，及其收養瘋人之規則。

末段六句，言如無超性神力，不能行之。**材**

**料** 修身。○公教知識。

◎第二十二課 **坐落** 不動產所在處也。

**則田** 國家製定田賦，雖有一定則例。然地質較遜者，得以減等完納，則田者，言其田

之賦，能按照則例所定以納稅也。**找嘆** 因原價不足，而補足之，曰找。原價之外，復

索額外款，實也。**方單** 田地由官廳丈量，後，給以憑證，載明項，曰嘆。的確也。

丈見之數目

戶名

方單上所載地  
主之姓名也。

上首契

失主於前日價買田地時，  
由賣者給與之憑證也。

代筆

代人繕寫契  
約，曰代筆。

地保

亦名保正。猶古時  
里正亭長之職也。

五大河

天津縣城  
北，有水曰

直沽，一名海河。總匯北運、南運、永定、大清、子牙  
等河。曲折東南流，又合各引河，至大沽口，入海。

津浦鐵路

自天津經山東、安徽，至江蘇江  
浦縣之浦口。長二千三百七十

九里。京奉鐵路

自京師經天津、山海關、錦縣，  
至奉天省治。長一千九百里。

督軍

民國之初，各省置都督，以統轄一省軍  
民之事。其職如明清時之總督。後以軍

民分治，改稱將軍。護國軍興時，（袁世凱謀帝  
制時，西南諸省，舉兵反對，稱護國軍。）獨立諸

省，又設都督。袁世凱死，黎  
元洪繼任，乃改稱督軍。

省長

管轄全省民  
政及巡防警

備之官。民國之初，稱民政長，旋改爲  
巡按使。黎元洪繼任後，始改今名。

咽喉

通

管及氣管之所，曰咽喉。地勢  
扼要之處，似之，故取以爲喻。

中英續約

清

宗時（即咸豐帝）官吏至英船捕罪徒，廣西有  
教士被害，英法二國遂聯軍入廣東。繼又攻陷

北京。文宗避熱河，遣使求成。賴俄公使調停，和  
約始定。稱爲續約者，因鴉片之役，已立南京條

約也。紫竹林

地名。在天津  
城東南附近。

拳匪

清光緒二十  
六年，有祕密

會黨，創扶清滅洋之說，自稱義和團。太后及勳貴皆贊助之。蔓延於中國北部，毀教堂，拆鐵路，攻各國駐京之公使館，遂召八國聯軍之禍。世以其傳習拳棒而行同盜賊，故稱為拳匪。

### 八國聯軍

拳匪盛時，英法俄德美奧義日八國，見清廷仇視外人，聯軍攻

陷天津，直入京師。清帝與太后西狩，遣李鴻章奕劻與各國議和，翌年約定。懲辦禍首諸臣，償各國兵費四百五十兆兩。允各國駐兵京師，保護使館。削平京師至大沽之礮臺。

大

### 沽口

沽河入海之口，兩岸舊有礮臺。自庚子亂後，始拆毀。

### 文體

記 平敘法。 層次 直起，直接，敘結。 段落

第八冊 ... 第二十三課

分三段首段，十句言天津，一縣水陸交通。又為全省長官駐節之處，故為保護京師重要之地。次段九句，述天津之商市情形。末段八句，記拆毀城垣礮臺之原因。材料 政治地理。

### 第二十三課

### 明府

尊稱縣令之名詞也。

曉諭 與曉示同，猶言貴署。所控明告之也。鈞署 敬詞也。蒙控 者以

虛妄之詞，蒙蔽官吏也。升安 向官吏請安語用之，謂祝其升發也。吳淞

江 太湖之下流，由蘇州東至上海，故亦名蘇州河。黃浦江 首受三

東流經松江諸縣，至上海城北，會吳淞江入海。相傳為戰國時楚春申君黃歇所鑿，故亦名春

申浦，又名  
黃歇浦。下流 水之發源處，曰上流。  
近出口處，曰下流。五口

通商 見本冊第十九課註。五處  
皆濱海之地，故曰沿海。滬寧鐵路

由上海至江寧，長六百零三里。其停  
車場，在美租界北，接於寶山縣境。淞滬鐵

路 自上海至吳淞口，長三十  
里。滬寧鐵路之支線也。滬杭甬鐵路

自上海過浙江至蘇縣。停車場  
在上海城南電車公司之西。製造局 在上

南高昌廟地方。清同治六  
年建設。舊附兵工學校。造船所 在製造

樞紐 猶機  
關也。

文體 記述兼  
議論。篇法 平敘法。前後  
總中間分式。層次 直起，  
直接。

論 分三段。首段十三句，記城南城北之  
結。段落 交通。次段七句，記城內之交通。末段

五句，言上海一地，對於商務  
及政治上，俱有重大關係。材料 政治  
地理。

第二十四課

審判廳

主審  
判民

事刑事案 兄弟分居，而  
件之官署。分爨 各自為炊也。鈞署 猶言  
署署。開

元 唐玄宗  
年號。姚崇 唐硤石人，字元之，武后末，以  
功封梁縣侯。及相玄宗，封梁

國公。抑權倖，勸節儉，與宋璟  
同心輔政，遂成開元之治。御史 官名。周時  
掌贊書而

授法令。秦漢並為親近之職。掌祕書而兼糾察。歷代因之。清亡始廢。民國設置肅政史。即古之御史也。  
**天和** 天地之和氣也。  
**帖服** 順從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翻轉，敘結。

**段落** 分五段。第一段四句，記愚民之迷信。第二段十二句，記捕蝗之法則。第三段四句，記廷臣之迷信。第四段七句，論救人殺蟲之無傷天和。末段兩句，言其所論合理，故人皆服從。

**材料** 歷史。○破除迷信。

●第二十五課

**賢阮** 稱遠房之姪輩用之。

第八冊 ... 第二十五課

參觀小字  
**賢昆玉** 梁王琳二子。孝行齊名。當時號為玉昆金友。今人因稱兄弟為昆玉。賢昆玉，猶言爾之兄弟也。  
**友于** 兄弟相愛也。書經「惟孝友于兄弟」。

**高堂** 謂父母也。  
**觸角** 動物之角，與外物相觸，能生感覺者。節足動物之蝦蟹蜈蚣，軟體動物之蝸牛田螺，皆有之。

**害蟲** 蟲之有害於農產物者。

**文體** 記述兼說明。  
**篇法** 問答法。分列式。  
**層次** 敘起，順承，斷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七句，敘述時景。次段十七句，說明蝸牛之形狀性質。末段九句，說明蚯

蚓之有裨益於農。  
**材料** 理科。○常見之物。

● 第二十六課

宅相

晉魏舒少孤，為外家

甯氏所養。甯氏起宅，相宅者云：當出貴甥。舒曰：當為外氏成此宅相。後人因稱甥為宅相。

浪用

猶言妄用。

銷金之地

言容易浪用之處也。

神道設

教 謂不用刑政，而用鬼神之道，以告誡人也。

綱領

網邊之大繩曰綱，衣之護頸處

曰領，猶言至要之條目也。

穆罕默德

回教之祖，唐書作摩訶末，明史作謨

罕慈德。又作馬哈麻。

阿刺伯

地名。見小字彙刺字註。

亞非

亞細亞及

亞非利加兩洲也。

印度

見第五冊小字彙印字註。

東亞

亞洲東境諸國。

如中國及安南朝鮮日本等。

信教自由

人民信奉何教，悉聽自由。政府

不加威力強制之也。

歧路

旁出之路，曰歧路。此處暗指異端。

文體

說明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

暗起，直接。

論 分四段。第一段八句，說明宗教二字之解釋，并指出現在傳行之著名宗教。

段落

第二段八句，說明天主教之所自始，及其最要之教旨。與其傳行之普徧。第三段六句，說明回教與佛教之所自始，及其傳行之區域。末段四句，深望世人之擇善而從。

材料

宗教知識。

●第二十七課

洋行

外人國在我國所設

之大商

薪水

此處指飲食之費。蓋飲食必須採薪汲水，故曰薪水。非謂薪俸也。

羅掘

唐書張巡傳。安祿山反時，巡守睢陽。城中食盡，至羅雀掘鼠，煮鐵弩以食。

後人因謂竭蹶籌款曰

羅雀掘鼠，或簡稱羅掘。

青黃不接

語出元典章謂

舊穀已絕，新秧未長也。此

處言錢財不能接濟之時。

既極

猶窮

浪費

與浪用同。

家父母

對人自稱其家之尊長，則冠以家字。

新疆

省名。在中國西北境。漢唐時西域之地。清光緒前，屢為回酋所據。光緒四年，討平後，始設行省。

第八冊 ... 第二十七課

以迪化府為省治。

葱嶺

山名。為亞洲之山脊。自新疆疏勒至蒲犁之西，皆葱嶺正

幹。其東入新疆者，

曰崑崙。曰天山。

天山

一名雪山。一名白山。在新疆境內。西接於

葱嶺之烏赤別里山。自新疆疏勒西北，迤為我國與俄羅斯之界。

阿爾泰

山

天山北出之脈。橫跨於額爾齊斯及葉尼塞兩河之系者也。其迤北為我國與俄羅斯之界山者。曰薩揚山脈。參

觀第五冊小字彙阿字註。

山脈

山之起伏連延，如人

之脈。起自葱嶺，東走入內地。東

絡也。崑崙

西綿互，約經度四十度。

祁連

有南祁連，北祁連兩山脈。北祁連，即天山。南祁連，自葱嶺迤東，由中崑崙分支，互新疆南部。又

東經青海及  
甘涼道地。**賀蘭** 在甘肅寧夏縣西。

**長白** 即古之不成山。

又名徒太山。亦名太白  
**陰山** 在綏遠特別區城。橫障漠北。綿

互數千里。**終南** 自甘肅經陝西至河南陝縣

隨地異名。以南諸山脈。皆是。其別名有

中南。地肺。秦**桐柏** 在河南桐柏縣西南。東南

山。秦嶺等等。接河北隨縣。西接棗陽界。

淮水所**天柱** 一名潛山。一名皖山。在安徽潛

山。秦嶺等等。接河北隨縣。西接棗陽界。

自出。山縣西。以其峯峭拔如柱。故名。

**雲嶺** 雲南瀾滄金沙南嶺之正幹。自

苗嶺 二江間之大山。雲南經貴州至

湖南。其中故為**仙霞** 在浙江江山縣南百里。

苗族所居。故名。其山脈迤邐入福建境。

**武夷** 在福建崇安縣南三十里。仙霞山脈之起頂也。

**文體** 說**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層次** 直起。直接。論結。**段**

**落** 分三段。首段五句。說明中國諸山發脈之處。次段八句。說明葱嶺山脈有北行東行

兩大股。而東行一股。又分出北支中支南支。末段八句。言古人所稱之五嶽。實為崑崙之分支。

因當時崑崙山未入中國版圖故也。**材料** 自然地理。

●第二十八課 **孺慕** 言如小兒之慕父母

也。**支持** 勉力保持也。**賞收** 以物呈奉尊長。而冀其收納之詞。**起**

**伏** 言山脈或隱或現也。**森林學** 研究森林之利益及土地種植之宜配置

保護之理論方**童山** 山無草木者。**濯濯** 言其上

法等之科學也。**童山** 木者。**濯濯** 無所有

也。

**文體** 說明兼論議。**篇法** 平敘法。先後總式。**層次** 直起順承進轉

嘆 **段落** 分三段。首段八句論礦產之利益。次

結。段九句論森林之利益。末段十一句

言我國人或以迷信或以無識致上述之兩大

利益拋棄者 **材料** 實業。殊為可惜。

業。

●第二十九課 話舊 講論故事也。

第八冊...第二十九課

**津貼** 以財物補助人之不足。曰津貼。謂津潤之使不枯涸也。**乾隆** 清高

宗年 **有清** 有助詞。國名及朝代名上。往往

號。如虞曰有虞。苗曰有苗等。**南**

**巡** 高宗於乾隆十六年、二十二年、二十七年、

三十年、四十五年、四十九年、凡六次巡幸

江寧蘇州杭州海寧等處。**供張** 猶言人民財力也。**川楚**

**教匪** 白蓮教者。其統系出於晉時佛教之白

蓮宗。至元時。樂城人韓山童改設白蓮

會。明天啟時。蘄州人王森又稱白蓮教。其教旨

託於佛教而又假讖緯符籙以惑人。故山童王

森皆伏國法。然餘黨潛伏。到處皆有。清乾隆四

十年。河南人劉松以符呪治病。為此教領袖。被

捕遣戍甘肅。其徒安徽人劉之協宋之清等。又奉河南民王氏子。詭言明裔煽動流俗。事覺逮捕。之協乘間脫走。朝廷責所司窮緝。株連羅織。亡命者不可勝計。於是其禍遂蔓延於湖北。四

川。陝西。湖南。明裔 明代王室之後裔也。荆宜 荆。荆府。宜。宜州。今湖

北江陵縣。即其舊治。宜。宜昌。反抗 不獨不肯服從。且起

而抵制。渠魁 猶言首領。季年 末年。拳匪 見本冊二十二

課 湯平 盪滌也。平。平復也。言將亂事洗盡。而仍舊觀也。

文體 記 述。篇法 平敘法。層次 敘起。原承。絃結。段落

分四段。首段七句。記教匪之所由起。次段九句。記匪黨之起事情形。三段九句。記官吏之無能。末段四句。記餘黨。材料 淺近之。未盡。為後日之患。材料 歷史。

第三十課

飽學

言其學淵博。如食之充滿。

於腹 廁身其間 猶言託處其間。政客 在野之政。治家也。投

機 相機投資。以博利益也。如逆料某物將貴。因先買之。以待善價。是。賣卜 藉

筮之術。以不軌 不合法度之事。謂叛逆也。花縣 舊屬廣州府。今

屬粵。金田 村名。屬廣西桂平縣。太平天國 秀全偽奉耶穌教。故

以天國由上天所遣發，為世人之王也。天王古者畿內之民，稱天子曰王。諸

夏則冠以天字。而秀全之稱天王，則別有原因。蓋彼常稱天父為帝，故避去帝字，而為天王也。

參觀聖教史清湘鄉人，字滌笙，號伯會國藩涵，道光進士。洪楊亂時，

以丁憂在籍侍郎，督辦團練。遂編制鄉勇，連復沿江諸地。封毅勇侯，為同治中興功臣第一。卒

諡文正。李鴻章清合肥人，字少荃。道光進士。洪

楊亂時，鴻章率鄉勇轉戰安徽江蘇各地，世稱淮軍。為人英斷，各國條約，多其

手訂。累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封肅毅伯。卒贈侯爵。左宗棠清湘陰人，字季高。道光時，

第八冊 … 第三十課

堂，統軍討髮逆，轉戰浙江福建等省。後又平陝甘及天山南北路回捻等匪。累官總督，拜東閣大學士。封恪靖侯。卒諡文襄。湘淮勁旅湖南之鄉勇，世

藩初募時，祇有三營。其後漸增至五萬。克金陵，平回捻，皆湘軍力也。李鴻章所率之軍，大都

招自淮安。故名淮軍。平粵平捻，功懋湘軍。勁旅，勇健之兵士也。

文體記。篇法平敘法。層次敘起原承，

分四段。第一段十句，記洪秀全之出身，及世人稱彼為髮匪之原因。第二段五句，記

髮匪起事之地點，及匪勢蔓延之原因。第三段九句，記被害之各地。末段五句，記平亂之難。

材 料 淺近之  
歷史。

● 第 三 十 一 課 手 翰 指稱朋友  
來信之敬

詞。 欽 佩 猶言敬  
謹佩服。 出 口 由國內運送  
至外國也。 歐 戰 見  
本

冊 第 十 一 落 千 丈 甚言交易  
之衰落也。 進 貨 出 貨

購 進 與 售 出 也。 合 同 契約之一種。雙方各執  
一幣。中判合同二字者。 播 種

之 喻 以種子之播於田地。喻福音之入於人  
耳也。見瑪竇經第十三章。瑪爾各經第

四 章。路 加 經 第 八 章。 佳 壤 沃土  
也。 綻 足 飽滿  
也。 乍 初也。甫  
然也。

踵 躡其  
後也。 逸 欲 貪逸與  
私欲也。

文 體 議  
論。 篇 法 諷喻法。  
分列式。 層 次 喻起分承  
正轉分結。 段 落

分 兩 段。前 段 十 五 句。以 農 人 之 播 種 也 句。作 一  
總 冒。其 下 說 出 種 種 不 能 結 實 之 原 因。後 段 十  
六 句。以 聞 天 主 言 亦 然 一 句。歸 入  
正 意。其 下 說 明 取 此 譬 喻 之 故。 材 料 國 民  
知 識。

● 第 三 十 二 課 操 防 操練與  
防 守 也。 朔

陰 曆 每 月 初 一 日。 馬 賊 中 國 東 北 諸 省 之 盜 匪。恆 騎  
馬 劫 物。故 云。亦 謂 之 響 馬 賊。

回 防 繳 令 歸 至 防 守 之 地。  
復 命 於 上 官 也。 令 愛 稱 受 信 人  
之 女 曰 令

愛。

**德安**

宋時府名。本漢之江夏郡。清屬湖北省。今安陸縣。其舊治也。

晚

**唐**

李唐太和以後也。

**間言**

間，非毀也。論語「一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太宗**

趙宋之第二帝名。光義，太祖弟也。

**歲歉** 收成不豐也。

**軫念**

猶言憐恤。

**公粟**

公家之粟。

**罔上**

欺罔君上。

**義門**

謂守義之家。

**文體**

記述。記述。平紋法。順紋式。

**層次**

總起，分承，總結。

**段落**

分三段。自宋時至人無間言為第一段，總述陳氏之世代，及其和睦之久遠。自食時至孝慈不衰為第二段，記其家法之一端，以駭其餘。太宗朝以下，為第三段，特記陳氏家長之善行。而以

第八冊 ... 第三十三課

末句總括全課。材料 歷史兼修身。○人事生活。

●第三十三課

**闊別**

猶遠別也。

小

**女**

發信者自稱其女。

**歸寧**

女子既嫁後，至母家問安也。

**竊維**

猶言

吾意。發信者自謙之詞。

**學說**

學者個人所持之論調也。

**同胞**

同母所生

曰同胞。此處則指全國之人。蓋本四海皆兄弟之意。

**堂上二老**

指父母。

**令尊**

指受信者之父。

**令堂**

指受信者之母。

**米乏則有難**

**為之炊**

古語云，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

**歸鞭早著**

鞭，乘馬時所用。

二百一十一

之物。著輶，策其

馬也。意謂速歸。

周行道中

周，匝也。言巡

行路上也。

擔

以肩負物曰

柴

擔。俗謂之挑。

菜色

人專食菜，則肌膚青黃，其色似菜。故謂飢餓之

色。曰

得毋

與得非同，問其

是否如此也。

負疚

猶言

獲罪。君

敬

之稱。猶

言爾也。藉人蔭庇

猶言受人參養。一般

猶言相似。般，類也。

無告

窮苦而無所

告訴之人。

文體

記。假托法，

篇法。順紋式。

層次。紋起，反承，

落

分兩段。前段十一句，就施食者目中，看出樵者有飢色，而動其哀矜之心。後段十七

句，言殘疾無告之人，固不妨待養於人，餘則不能養人，已足慙愧，何論妄取於人。末句與前段相應。

材料

修身。○國

●第三十四課

外舅

岳父

再

更寒暑

言已閱二年也。更，平聲。換也。易也。

紙墨難宣

言非

中所能

盡達也。館穀

供筆墨之役，所得之俸給也。

赤手

言無所有也。

歸省

歸家省親也。

甘旨

味之美者曰甘旨，指為子者，供給父母之飲食

也。

左近

猶言近處。

定省

為子者，服事父母之謂。謂定其衽席，省其安否

也。

**薪水**

菜薪汲水，謂炊爨之事也。

**同雲**

見第四冊第七十七課註。

六

**出飛花**

草木之花多五出，雪花獨六出。六出，謂作六角形也。

**舉凡**

猶言

一切。莊嚴

凡宮殿服飾等，壯美威嚴者，曰莊嚴。

**妙相**

莊嚴之偶像也。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曲轉，喻結。

**段落**

分四段。同雲四合至不覺其冷為第一段，言下雪時羣兒之勇壯，於是至似有生

氣為第二段，言圍作雪人之法，與雪人之狀態。翌日至人類也為第三段，借端發揮，以論世物之變幻。惟一輪紅日以下為第四段，因日光之亙古不變，而論及人心，亦借端發揮法也。

第八冊 … 第三十五課

**材料**

理科。○常見之物。

●第三十五課

**委曲**

冤抑而不能伸雪也。

**老親**

**堂上**

皆發信者自言其父母。

**玉成**

愛而成就之也。

**絕俗**

超出尋常也。

**款待**

留也，相待也。

**興辭**

告別也。

**文體**

記述。

**篇法**

平敘法，順敘式。

**層次**

敘起，順承，結。

**段落** 分四段。第一段四句，記蠟梅所在之地，與其形態。第二段七句，因蠟梅之幽豔，而動沈生玩賞之心，并因年假而想與其友同賞。第三段十一句，記沈生與其友之人格，及沈生父母對於沈

二百十三

生之請求，表示歡迎之意。第四段九句，記是日之風景，并記諸生於玩賞時，仍不忘以文會友

之。材料 理科。○有 趣之物。

●第三十六課

西湖泛棹

乘言

舟而遊於西湖也。

西湖在浙江杭縣。

觴咏 言飲酒而 且歌吟也。

綢繆 猶 纏

綿。言情誼 深厚也。

追踪前事 言再仿前 此之所為。

申江 相傳 上海

黃浦江，為戰國時楚春申君黃歇所鑿，故亦稱黃歇浦，或稱春申江。簡言之，則曰申江。

滬杭火車

見本冊第二 十三課註。

前夢

意謂 前事。

詩囊

唐李賀有古錦囊，得句則入其中。

雙安

問其夫妻 二人之安。

示復

指 其

回 因也。言人之善惡，因 信。攸 其言行舉動而別也。

蓋棺論定 蓋，合 也。覆

也。謂已死則 賢否定也。

世界末日

謂人類消 滅之時。

吾主審

判諸人功過

吾主，即救世主耶穌。按瑪竇 經第二十五章。（耶穌謂眾

曰：人子與天神降，殊榮耀，是時坐威嚴之座，萬民集其前，將分析之。謂在右者曰：吾父所寵者，來得創世時，為汝預備之國。旋謂在左者曰：被詛者流，離我入永火。原為魔魁與惡神設者。）

重

平聲。 再也。

**文體** 識 平敘法。前後  
論。篇法 總。中間分式。層次 論起，喻承，  
進轉，嘆結。

**段落** 分四段。第一段五句，論人之言行舉動，  
分善惡兩途。第二段十句，言自生至死，

一言一動，無不判別善惡。第三段七句，進而推  
至於他人所未知之言行，亦隨事印成，且亦永  
遠存在。第四段十句，言人之善惡，即  
為吾主於審判時，所定賞罰之標準。材料 身。  
○公教知識。

●第三十七課 **觀望** 遲疑而  
不決也。 典

**借** 質物與 猶言 轉瞬 不久。年關 社會習慣，凡逢  
年底，須清償欠

款，不得再為延宕，如關隘之不能飛渡，故曰年  
第八冊 … 第三十七課 第三十八課

關。  
**室人** 妻對其夫  
自稱之詞。頭童齒豁 山無草木曰  
童。此處言頭

秃而齒  
墜也。**力學** 勉力為  
學也。**日月不居** 居，留也。意  
謂時之易

也。

**文體** 記 假託法。**層次** 敘起，逆承，  
翻轉，敘結。段

**落** 分三段。第一段十四句，記某生夢中之情  
形。第二段十句，記某生因見衰老之可悲。

而覺青年之可貴。於是喜極以  
下，記其夢醒後之力學不怠。**材料** 生理。○  
有趣之

●第三十八課 **賢內** 夫對其婦  
尊敬之詞。

**愚** 尊長者自謙之詞。 **開門七件** 即下文柴、米、油、鹽、醬、醋、茶等事。 **老**

**人** 指上文祖母而言。 **愚衷** 猶言吾意。 **海綿** 海中動物之一，為多數小

蟲集合之體。其質柔軟。中有強韌之骨幣，連絡如網。其下端則附於石上，面有多數之小孔，頂端開一大孔，與內腔相通。海水由小孔入，由大孔出，以為營養。

**文體** 說 **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 直起，直接，論結。 **段**

**落** 分三段。自動物之……至……形亦異為第一段，說明水族之種種形態。自水族之……至

……用最多為第二段，說明捕之之器具。若夫風雅之士以下，言臨淵垂釣，不獨為營業之一，又

足以怡養性情。 **材料** 理科總括。

● 第 三 十 九 課

**司務** 本明清時官名。今俗

以稱技 **珠皮** 羔皮之短毛者。 **寧綢** 絲織品，舊產於江蘇之鎮江，故

名。 **生涯** 謂營生之事業。 **手此** 猶言親手書此。 **枚舉** 逐一數之也。

**大別之** 約舉而判別之也。

**文體** 說 **篇法** 平敘法。先分後總式。 **層次** 總起，分承，論結。 **段**

**落** 分四段。第一段總論物類之數。第二段說明何物為無機物。又在無機物之總類中，

分出金屬及非金屬兩種。第三段說明何物為有機物。又在有機物之總類中，分出植物及動物兩種。第四段說明人為萬物之靈。其言高出於無靈之物萬倍者，猶言無盡數也。材

料  
理科  
總括。

●第四十課

惰農自安

言不勤耕

種而偷安也。

典守  
猶言看守

前轍  
前日所為之事

不汝宥  
猶言不宥汝

其所副之動詞，必處代詞之下。逃亡  
流離至別處也。

文安

縣名。明清時屬順天府。今屬直隸津海道。

正德

明武宗年號。

役

第八冊 ... 第四十課 第四十一課

繇役也。古時力役之征。

設肆

俗言開店。

通衢

行旅衝要之路。

輝縣

明清時屬衛輝府。今屬河南河北道。

會  
適當其時也。

執爨

言為火夫也。

文體  
記述。

篇法  
平敘法。

層次

直起，原承，翻轉，敘結。

段

落

分四段。第一段七句，記王原之出身及其父逃亡之原因。第二段七句，記王原於本

邑內設法尋父。第三段七句，記王原往他省尋父。一日至輝縣以下，記其心志之堅忍，及遇父之奇巧。  
材料  
修身。

●第四十一課

救主

即救世主。指耶穌。

新 誠

若望經第十五章十二節，耶穌曰：我誠非他，欲汝相愛，如我已愛汝。

按

部 就 班

本謂多數人集合之地，各人宜立於應立之處，此處借用之，言宜按照文

詞之句讀，及其聲調之或

抑或揚，而為疾徐高下也。

塗

鴉

謂下筆時，不經意也。盧仝詩：「塗抹詩書如老鴉。」

自暴自棄

言本

可大有作為，而自己勦絕之也。

學記

禮記

篇名。範圍

制定之界限也。

文 體

識 平紋法。先

分後總式。

層 次

直起反，承，應結。

落

分三段。自讀書之聲至心而維也為第一段，論讀法。至於操筆作字至自暴自棄者

也為第二段。論寫法。學記曰：以下，以玉之受琢。喻童子之受教。而以謹守範圍，為童子之責任。所謂範圍者，即上文所論之宜清楚，宜按部就班，宜紬繹意義，體味作法，及仿照帖式，講求姿勢是也。

材 料

學童常識。

● 第 四 十 二 課

室 人

記者自謂其妻也。

故 農 家 女

言其母家本務農者也。

藝 植

猶言種植。

立 夏

節候名。在陽曆五月初六七日。

非 種

野草也。

茅 塞

喻人心為物欲所蔽。

也。孟子：「今茅塞子之心矣。」

烏 有

與何得，有同。

義 精 仁 熟 之 米

確鑿潔白者曰精。禾稼之結實成功者曰熟。義精仁熟者，言其仁義涵養已久，安而行之，不勉而中。也。華胄，貴族也。敗席，破席也。貧無立錐，錐，

器，其所占之地至小。立錐之地而無之，則一無所有矣。語出漢書。恣意揮

霍，任性妄費也。宵小，盜賊也。轉死溝壑，謂無人收斂，致其尸

委填瘠。自新，改除舊習，化為新人也。

文體，記述。篇法，諷喻法。層次，逆起，翻空承，嘆結。段

落，分四段，首段七句，記賭徒之無聊。第二段四句，記賭徒之出身及其流落之故。第三

第八冊 … 第四十三課

段九句，論賭者之常例及其結果。第四段五句，記賭徒改過後之景況。末句用警戒語。以歸到作材料。修身。

●第四十三課 弗克治 弗能治理也。

鄉先生，士大夫之致仕鄉居者。白蓮教，親本冊第二十九課。餘

孽，未被誅戮，委其所指外之餘黨也。逞，欲為也。洋國人，太后那拉

氏，文宗之妃，穆宗之母，同治初，以子貴，尊為皇太后，上徽號曰慈禧。歷穆宗德宗兩朝，

前後四十餘年，一切政事，俱由彼裁制。光緒三十四年崩，諡孝欽。端王，即端郡王。

名載漪。宣宗之孫，惇王奕諒之子。生子溥儀，孝欽后既惡德宗，遂立溥儀為大阿哥。繼穆宗之後。

載漪由是得勢。時在義和團擾亂之前一年，即光緒二十五年也。剛毅，滿州人，官

協辦大學士。義和團亂時，為天下義和團副元帥。及京師陷，逃至山西聞喜縣，病死。參觀聖教

史略第十八卷，及清史綱要第十四卷。朝柄，國家大政也。圍攻使

館，即列國駐京之公使館。當時衛隊，不滿千人，拳匪攻之五十餘日，未見攻破。

焚毀教堂，京中舊有北堂、南堂、東堂，及所附之學堂醫院。拳匪既得太后

及諸王大臣獎勵，遂四出焚殺。東南兩堂及醫院等，相繼被焚。惟北堂尚能固守，然死於地雷

及流彈者，亦數百人。教友及西人被害，友及西人，苟非避至交民巷使館界，及西什庫新北堂，多遭殺害。形同魔窟，令人

採自小說書中，如男神為孫行者，豬八戒之類。女神為樊梨花，劉金定之類。習拳者誦咒後，口吐白沫，少頃，則奮起舞蹈，狀類癡狂。八

國聯軍，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奧地利、意大利、美利堅、俄羅斯、日本等八國。見昨

勢日盛，遂合攻大沽口砲臺。由天津直入京師。時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庚申日也。西

安，清時縣名。為陝西省治。今長安縣。其舊治也。太后於京師被陷日，倉皇挈德宗出奔。

拳亂盛時，教友及西人，苟非避至交民巷使館界，及西什庫新北堂，多遭殺害。形同魔窟，令人

由山西省大同太原等府，而至陝西省會。

文體

記

述。篇法

平敘法。

層次

原起，原承，

正轉，論結。

段落

分三段。首段九句，記義和團之由來，及其所營之事業。次段九句，記當時朝政之昏暗，及匪勢之熾盛。於是八國聯軍以下，記我國受創之深重，並論滿清之所以滅亡。材料淺近之歷史。

●第四十四課

仁民愛物

仁字

作動詞用，愛也。語出孟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言由愛人而推及於庶物也。

阿

比也。瞻

沈淮

按聖教史略第十一卷載萬曆四十四年五月，沈淮為南京禮

第八冊 … 第四十四課

部侍郎，上疏請逐西人，未准。又上疏，仍未准。乃

與其黨魏忠賢、劉朝及方從哲等，同謀構陷。至

十二月，忽傳諭旨，照沈淮所請。於是在京教士，

有見幾先行者，有匿於徐光啟私第，及其他巨

紳家者。惟南京在沈淮權下，受害獨烈。所有經

堂書像，悉被焚毀。教士則裝入木籠，押送廣州。

至天啟初，淮入相，會白蓮教反山東，淮遂稱天

主教與該教相同。幸徐光啟揚庭筠、李之藻等，

竭力疏辨。而宰臣葉向高亦不直淮之所為。故

教友未被全滅。未幾，朝中志士，咸惡沈淮僉壬。

交章彈劾。淮不得逞，悻悻而歸。逾年，死於家。

楊光先

見本冊第五課註。

同光

同治與

哥老會

按聖教史略第十八卷，同治初年，有所謂

哥老會者，以排滿仇教為宗旨，在長江流域，散布謠言，幸兩江總督馬新貽辦事嚴明，計不得售。乃轉至天津，致有戕害教士領事，焚毀天主堂，領事署，修女院等事。至光緒二年，謠言又起，而安徽之建平，宣城，寧國等處教堂，多為所燬。教民亦受害不少。光緒十七年，又復滋擾。致安徽之蕪湖廣德，江蘇之丹陽無錫，湖北之武穴宜昌，江西之九江等，各教堂育嬰堂，同遭焚燬。

義和團

見上課。

文體

記述兼議論。

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

論起，分承。

論 結。段落

分三段。首段四句，言吾國多守正之人，然頑梗者亦復不少。次段十四句，

歷敘累朝頑梗之人，及公教所受之害。其先後約分四個時期，第一在明萬曆時，第二在清康熙初，第三在雍正乾隆之世，第四在同治光緒之間。然理以誇而……以下，言公教人於當時雖受其害，然教理反藉是以大行。材料 淺近之 歷史。

● 第 四 十 五 課

偷工

所費人工，不及原定

之 數。減料

所用材料，低廉於原定之式。

貪墨

枉法而好財賄。

太后

那拉氏三次當國

那拉見前課。孝欽后自同治初年，即獨攬大權，

謂之垂簾聽政。至同治十二年，撤簾歸政。逾年，穆宗崩，德宗即位，又垂簾聽政。至光緒十五年，

又撤簾歸政。光緒二十四年，德宗銳意變法，太后以爲不便，乃下詔稱帝有病，而復訓政。

**內亂** 如髮匪、捻匪、回匪、哥老會匪、義和團匪等。**抵借外債** 所借外債，

大抵有抵押品，故曰抵借。按世界年鑑稱，據一千九百十一年（即宣統三年）之調查，中國所欠各國債額，爲金磅二一六四五三〇六一。照全國平均計算，每人應擔負二二八金磅。

**狗苟** 言如狗之苟且也。**蠅營** 語出韓愈送窮文，蠅營狗苟，驅去復還。

言如狗如蠅，營營逐逐，貪墨無耻也。**拳亂** 拳，爲拳匪，即義和團。**公行賄賂** 行賄受賂，俱極可恥之。不貲，猶言無算。籌備

事，彼等公然行之也。

第八冊 … 第四十五課

**立憲** 清廷知民心不附，於光緒三十一年，遣載澤等往外國考察憲政。三十二年，宣示預備立憲。三十三年，又命汪大燮等往外國考察憲政。宣統二年，定實行開設議院期限。然皆敷衍從事，毫無誠意。

**宣統帝** 醇親王載灃之子，名溥儀。**武昌** 時府名，爲湖北省治。今改爲縣，屬江漢道。仍爲省治。**袁世凱** 見下

**文體** 記述兼議論。**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層次** 敘起，分承。

**敘** 分兩段。前段至賠款不貲，歷敘清廷結。**段落** 內外之失德。厥後革命以下，記民國成功之速。以見人心之渴望共和。**材料** 淺近之歷史。

● 第 四 十 六 課

承 平

相承太平  
之世也。

無何無幾不旋踵其踵尙未旋悍然忍心害理

貌。若人如是項城縣名。清屬河南陳州府。今屬開封道。應試

世凱於光緒二年五年。屢應鄉試。俱落第。不獲雋言不中式也。雋音駿。朝

鮮亂朝鮮王李熙之妃閔氏與其翁大院君爭權。事起於光緒八年。參觀本冊第十

四課。吳長慶中國所遣往朝鮮平亂之將。吳與世凱之叔保慶爲莫逆交。因

羅致世凱於幕中。握朝鮮政權世凱在朝鮮前後共十三年。如平閱

氏亂。執大院君。又送大院君回。等事。吳長慶稱彼調度有方。遂奉旨賞同知銜。並賜花翎。光緒

十一年十月。又升道員加三品。中日之戰。銜。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

見本冊。直臬直隸按察使也。練新軍中國陸軍。向用舊式。軍紀

不嚴。光緒二十一年。曾派胡燏棻訓練定武軍十營。嗣派燏棻督造鐵路。而命世凱代之。世凱

於是握兵權。光緒戊戌即光緒二十四年。護符俗謂侍

者。其所託庇之人曰護身符。晉侍郎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凱以候補侍郎。德宗被囚太后與榮祿及崇伊等謀。囚帝

於南海。滿人榮祿，本為直隸總督。至之瀛臺。護直督是，太后命榮祿入軍機。而以

袁世凱護理督篆。此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十日事也。撫山東十一月，太后命

袁世凱代毓賢。即拳匪之亂，見為山東巡撫。拳亂前第四十三課，授直

督。光緒三十七年九月，太后命世凱署理直隸總督，又賞雙眼花翎。至二十八年五月。

復以實。長外部為外務部尙書也。清末，稱外缺授之。交部曰外務部。此光緒三十

三年七月。入軍機。清末，凡軍國要事，皆軍機處掌之。世凱為軍機大臣，亦是

中事。太后德宗相繼崩。太后有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第八冊... 第四十七課

二十二日，忽傳皇帝宴駕。越二日，太后亦死。罷歸鄉里。世凱為太后所

寵。德宗雖崩，然不能見容於廷臣也。

文體。傳。平絃法。順絃式。層次。直起，順承，絃絳。段落

分四段。自起句至十餘年為第一段，記世凱幼年時代，及駐劄朝鮮時代之事。自中日戰後至

練新軍於北洋為第二段，記掌握兵權之始。光緒戊戌至入軍機為第三段，記太后之寵幸。及

升遷之迅速。末段三句，記兩宮之崩逝，及世凱於不幸中。材料。淺近之。得邀大幸。歷史。

●第四十七課 上知 知識超乎常人者，謂

二百二十五 15

聖人 下愚 極其頑梗之人。○上二語出論語。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益

者三友 見論語。○朱熹註。友直。則聞其過。友諒。則進於誠。友多聞。則進於明。

便。習熟也。便辟。謂習於威儀而不直。善柔。謂工於媚悅而不諒。便佞。謂習於口語。而無聞見之

實。害馬 謂有害於全羣之馬。語出莊子。比之匪人 語出易經。比。去

聲。親近之也。匪人。謂非己之親人。此處借用。作行爲不正者解。近朱近墨

喻人之性情。因習染而化也。辛亥八月 宣統三年八月十九。革命

軍 武昌軍隊。與革命黨員相合。推湖北第二十一旅團長黎元洪爲都督。襲擊官署。占

領漢陽漢口。並照會各國領事。請嚴守中立。繼而湖南陝西雲南江西貴州江蘇浙江廣東廣

西福建四川山東 督湖廣 清時。稱兩湖曰湖廣。時總督瑞澂已

逃至上海。清廷親貴。俱無辦事之能。故以此位畀世凱。內閣總理 先

直省諮議局。奏稱按立憲公例。不得以皇族組織內閣。奉旨伸斥。至是。知時局不可收拾。命袁

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孫文 革命黨員之僑居外國者。是時此九月乙亥日事也。

從美國歸 臨時政府 孫文於十一月歸國。適於是時。南京爲革命黨所得。於是獨立之十七省代表。公推孫文

爲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同時并設立各部。任命

官吏。而以是年十一月之丙子日，為民國元年元旦。參議院 此為臨時組織之國會。非正式國會成立後之參議院也。

籌安會 一種不正當之黨會。假稱研究學理，實則運動改革國體者。

國體 由主權所在而分。主權在特定之人者，曰君主國體。主權在人民者，曰民主國體。民國成立時，已將君主國體推翻。至是，忽又欲變更之也。

雲貴 雲南。貴州。護國軍 言保護國體，不使變更之也。雲南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告獨立。貴州附之。未及三月，各省響應。

文體 續前。篇法 續前。層次 續前。段落 分

課。續前。課。續前。課。續前。分

第八冊 ... 第四十八課

段。第一段四句，記世凱之起復官職。第二段十句，記世凱之有功於民國。第三段八句，記世凱之為善不終。末二句，淺近之記民國之依然無恙。材料 歷史。

●第四十八課 考訂 稽核而理訂之也。

六經 詩、書、易、禮、春秋、樂也。樂經亡於秦，今不傳。倫理 學說之所

達人倫與道德者。哲學 學問之一，所以研究事物之原理原則者。立身

立，樹立也。立身，謂其人能建立功業也。語出孝經。須臾 猶少頃也。凸字

硬紙之壓出西洋字母者，其法在西元十八世紀，由法人瓦郎定與迂創始。手勢

因手指之屈伸，而化為種種記號，以代表字母形狀也。其法在西元十七世紀，由西班牙人若

望伯白爾（因感觸而為） 激發（之發憤也）

文體論 篇法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 層次論起，分承，正轉，應結。

段落分四段。第一段七句。從人之不可無學問職業，說到題面。第二段七句，言盲者

啞者，似不必有學問與職業。第三段十句，言苟教授合法。雖盲者啞者亦能有學問與職業，末

段二句，從盲者啞者之有學問與職業，而說到常人之不可不勉。材料 國民知識。

與慈善業事。

●第四十九課 昊天罔極昊天

二字，可祇作天字解。罔，無也。言父母之恩極大，如天之無邊際也。語出詩經。孩提

幼兒也。語庭闈猶言家庭。 倫常即五倫。 彌綸彌，如出孟子。彌，猶言

之彌，謂充滿之也。綸，如經綸之綸，謂縷析而整理之也。翔集猶言出 充實。 駕出

也。 良知良能見第六冊第二十九課。

文體論 篇法問答法。分列式。 層次直起，順承，斷結。 段落

分三段。魏生至厥維天主為第一段，以盡為人之道，為學聖之總綱。以對於天主，對於父母，對

於兄長，爲人道之要領。是故至不愛也爲第二段，從不孝，不悌，不得爲人等，反面說入。而極之於犧牲一切不恤，終身困辱不愛。於是以致愛天主之心以下，言人能推廣愛天主之心，而發出種種德行，**材料** 公教是卽聖人之道也。**知識**

●第五十課

誠約

謂天主之誠命，及天主與

古聖人所結之約也。**臨深履薄** 詩經「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言世途艱險，

等於深淵薄冰，**象** 虞舜之異母弟，性傲。**丹朱** 唐堯之子，

不可不戒懼也。**高祖** 祖之國，**朱** 其名，性好慢遊，不肖其父。**曾祖** 祖之

父也。**曾**

第八冊... 第五十課

**孫** 孫之子也。**玄孫** 孫之孫也。**嫡** 俗稱同父所生者，曰嫡兄弟與嫡姊妹。

**堂** 同祖之親。**從** 次於至親者曰從。又次，則曰再從三從。**外舅姑** 父

曰外舅。妻曰外姑。**休戚** 喜與憂也。

**文體** 說明。篇法 平敘法。前後總中間分式。**層次** 直起，分接總結。**段**

**落** 分五段。第一段說明九代之稱呼。第二段說明父黨之諸親。第三段說明母黨之諸親。第四段說明妻黨之諸親。末二句總結上文。**材料** 修身。

諸親。末二句總結上文。**材料** 修身。

## 附 錄 筆記簿記載法

筆記簿之功，用能增加兒童之記憶力，并使復習時，易於檢查。本書第二編已屢次言之。但應如何記載，尙未說明。茲故附錄於此，并說明其各項之旨趣如左。

- (一) 生字音義。將本課內不識之字，遵照教師之板示，記其筆順，并檢查小字彙，而註明其必要之音義。
- (二) 難解字句。記筆畫易誤之字，及不易解釋之字句。
- (三) 段落大意。記課文分段之大要。
- (四) 文法摘要。記字法句法或篇法章法之必須注意者。
- (五) 應用。記造句或改變文句等。

第 課 茲擇國文新課本第七冊第五十課  
應載入筆記簿之各項以示其式

生 字 音 義

曆

音歷。推算天象，以定歲時之術也。通俗用兩字成一語，曰曆法。

輿

音余。眾也。

碑

音悲。墓前之石，上刊文字，記死者之世系及事業者。

緯

音胃。右旁下半字，从巾不从牛。故此在字典系部九畫。其義見下。

難 解 字 句

泰西

歐羅巴洲

意國

意大利國

萬

曆

明神宗年號

肇慶

今名高要縣屬廣東省

實學

凡不尙空論之學說，皆是

沒日沒

玄精象緯學究天人

玄，謂深奧之理。象緯，謂日月五星（金木水火土）天，謂超性學。人，謂倫

理學。言其學問淵博，凡天文超性倫理之說，無不通曉也。

不誣也

猶言誠非謬論。

段 落 大 意

利瑪竇

1 出身  
泰西意國人  
天主教司鐸

2 入中國  
萬曆時  
赴肇慶

3 傳教之法  
以實學引人  
士大夫信之

公 論

1 興公教

2 傳歐化

3 立精象緯

4 學究天人

文 法 摘 要 應 用

其沒也  
一讀。其字  
指利瑪竇。

賜葬地立碑記  
兩句名對  
句。然平仄

不諧。立精象緯學究天人  
兩句

亦係對句。立字作名詞用。對下  
句學字。此兩句對法工穩。平仄

亦諧。

仿其傳教也 其沒也 兩句句  
照一句。法各造

(一) 其在家也。里中少年。咸樂與  
之遊。

(二) 其遊也。凡遇奇花異卉。必採  
集而研究之。

## 第四編上 表簿程式

### 表簿之必要

欲謀事業之進步，必於事前有預定之計畫，事後有詳細之記載，而後臨事不致錯亂，日後易以調查，且藉是以爲改良之張本。

世界煩瑣之事業，以教育爲最。其進行之方，又日新月異。故凡爲學校，必有種種表簿。俾得於煩瑣中謀統一，且因既往之利弊，而爲將來取去之考鑒。

凡教內與教外，甲級與乙級，長年生與幼年生，訓練既殊，教材亦異。欲使教師與兒童，皆得一目瞭然，各守秩序，非表簿不爲功。

凡此校與彼校，甲級與乙級，本學期與上學期，其效果未必盡同。欲分別而取去之，非表簿不爲功。

表簿所載，果能精確，則兒童之學業行狀，教師之學說規案，殆已賅括無遺。不

獨使參觀人、視學員、可藉是以考查。且令各父兄、得知校中真況、而增其尊敬之心。

### 表簿之整頓

如右所論、可知表簿之爲物、以管理與教授言之、則爲一校之綱要。以考鑒言之、則無異兒童之傳記、學校之歷史也。主之者、必宜隨事登載、始足據爲典要。若平日漫不經心、至月終時、揣摩約略爲之、則滿紙空言、不如無此一舉矣。表簿所載、固宜精確、然惟簡易而切要者、方可易以實施。否則其細已甚、未必有益、而徒勞記錄。

表簿有應永久保存者。有應於一定期間內保存者。永久保存之表簿、宜編立號碼、俾便於檢查。一定期間內保存之表簿、宜預定其保存之期。

### 學籍簿規程

第一條 編製學籍簿。在每屆學年之始。由校長任之。

第二條 學籍簿內兒童之號數。依照現行之畫到簿排列。

第三條 謄寫學籍簿。宜用楷書。其號碼可用阿拉伯數字。

第四條 學籍簿每學級一冊。其記載及整理保管之責。級任教員任之。

第五條 教員於兒童入學之始。依照區長通知之學齡簿。轉載左之事項。

一、姓名

二、生年月日。現年幾何。

三、已否領洗。（即註明是教友、或非教友。如已領洗者、並註明洗名爲何。）

四、已否堅振。（即已否領過堅振聖事。如已領過、並註明取何聖名。）

五、四規滿否。（即會否辦過神工、領過聖體。）

六、籍貫。（兒童之由他縣或他學區移入本區者、註明其原居之省縣地名。）

七、現住。(註明現在居住之鄉名里名)。

八、入學年月日。(註明其於何年月日始入本學校)。

九、入學前之經歷。(未入本學校前之履歷)。

十、曾祖、祖、父母之名字存歿職業。

十一、兄弟姊妹之總數。

十二、監護人之姓名、現任職業。與兒童之關係。

(兒童有因曾祖、祖、父、母、皆歿。而由親友料理其教養之事者。該親友即爲

兒童之監護人)。

第六條 每學期末應記各項成績如左。

一學業 各科成績應照部令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以甲乙丙丁等評語記入。其平均分數，則照該令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

八條之規定記入。

二出席、缺席。應總計畫到簿之日數記入。

三操行。應照操行考查簿記入。

四身體狀況。應照身體檢查表記入。

第七條 兒童畢業時，應用朱書註明其畢業之年月日，並記載畢業人總數。及本人畢業試驗之名次。而轉載於畢業生之學籍簿。

第八條 兒童退學時，應用朱書註明其退學之年月日，及退學之理由。而轉載於退學生之學籍簿。

第九條 對於畢業生及退學生，應另訂學籍簿。

第十條 備誌欄內，以記他欄所不能記之事項，及可供教育上參考之意見等。

第十一條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如因他生之畢業退學。而更動號數。及兒童與監護人有移居變故等)。

第十二條 學籍簿之記載。校長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檢閱之。

學 曆 規 程

第一條 學曆之用。在使學校中一切事業。得以按月按日分配。而於事前妥為準備。

第二條 編製學曆時。凡事之可預定日期者。按月按日而排比之。如星期及紀念日等。其不能預定者。則但繫以月。而於月初開職員會時酌定之。

第三條 星期六之教授時間。較少於他日。故大掃除宜於是日舉行。但若是日適有陰雨。則以移至下屆星期六為宜。

第四條 學曆製定後。宜懸於教員室。俾各教員得以隨時省覽。



第五條 學曆所載。苟非萬不得已。切勿輕於更改。致秩序紊亂。甚或教務廢弛。

第六條 學曆之實例如左。但左之所載。特其大者要者。此外關於各地方情形。及其他整理稽核之事。遺漏尙多。主管校務者。宜隨時斟酌而增補之。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學曆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一月 陰曆辛酉年十二月初四日  
日至壬戌年正月初四日 月內教授日期共十八日。

一日 元旦 星期。耶穌立名瞻禮。又紀念民國政府成立日。

六日 三王來朝瞻禮。開職員會。

一日至八日 年假。二日至五日。招考新生。

八日 星期。

九日 開學。新生活插班試驗。并爲演講在校應守之規則。

表簿程式... 學曆

第 四 編 表 簿 考

表 簿 程 式 … 學 曆

十日至十二日 檢查學生身體。

十五日 星期放假。

廿二 星期放假。

廿九 星期。本日起至二月五日放陰曆年假。

二月 陰曆正月初五  
至二月初二 月內教授日期共二十日

四日 開職員會。

五日 星期。

十一 陰曆元宵節假。

十二 星期放假。紀念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日。

十九 星期放假。開懇親會。

廿五 大掃除。

廿六 星期放假。

三月 陰曆二月初三 月內教授日期共二十七日。  
至三月初四

四日 開職員會。

五日 星期放假。

十二 星期放假。

十九 星期放假。

廿五 大掃除。

廿六 星期放假。

四月 陰曆三月初五 月內教授日期共二十四日。  
至四月初四

若視地方情形，須放春假者，則二十日至廿五日為春假日期。又本

月內瞻禮頗多，故教授之課應減少。

一日 開職員會。

表 簿 程 式 ... 學 曆

考 備 簿 表 編 四 第

表 簿 程 式 ... 學 曆

二日 星期。

九日 星期放假。 聖枝瞻禮。

十六 星期。 耶穌復活大禮。

廿三 星期放假。

廿八 開春季運動會。

廿九 大掃除。

三十 星期放假。

耶穌復活瞻禮後，擇清明之日出外旅行。

五月 陰曆四月初五日  
至五月初五日 月內教授日期共二十六日。

六日 開職員會。 改易上課時刻。 換用夏季操衣。

七日 星期放假。

十四 星期放假。

廿一 星期放假。

廿五 耶穌升天瞻禮放假。

廿七 大掃除。

廿八 星期放假。

卅一 陰曆端午日。

月內可擇相當之日，開游藝會。

六月 陰曆五月初六  
至閏五月初六 月內教授日期共二十五日

三日 開職員會。

四日 星期。 聖神降臨大禮。

十一 星期放假。

表 簿 程 式 … 學 曆

十八 星期放假。

廿四 大掃除。

廿五 星期放假。

廿九 伯多祿保祿瞻禮放假。 開成績展覽會。

七月 陰曆閏五月初七至六月初八 月內教授日期共十二日。祇溫習舊課，不以新知識教授。

一日 開職員會。

二日 星期放假。

九日 星期放假。

十日至十三日 舉行升級試驗。或畢業試驗。

十五 舉行畢業式。并爲演講暑假時應守之規則。又爲之支配家庭中溫

習課業之事項。

十六 星期 暑假散學。

十六以後 發送報告書於學生父兄。發招考廣告。檢點圖書器械。

曝書。特別掃除。

八月 陰曆六月初九至七月初九 月內教授日期共六日。若放春假及麥秋假者，須酌減暑假日期。

廿三以前 暑假。

二十至廿二 招考新生。

廿三 開職員會。

廿四 開學。新生插班試驗。并爲演講在校應守之規則。

廿七 星期。

廿五至廿七 檢查學生身體。

九月 陰曆七月初十至八月初十 月內教授日期共二十六日。

表 簿 程 式 … 學 曆

第 四 編 表 備 考

表 簿 程 式 … 學 曆

二日 開職員會。

三日 星期放假。

十日 星期放假。

十七 星期放假。

廿四 星期放假。

三十 大掃除。

十月陰曆八月十一至九月十二月內教授日期共二十三。

一日 星期。開懇親會。

五日 陰曆中秋放假。

八日 星期放假。

十日 國慶放假。武昌起義日。

十五 星期放假。

廿二 星期放假。

廿六 開秋季運動會。

廿九 星期放假。

十一月陰曆九月十三日至十月二日 丙月教授日期共二十三日。

一日 諸聖瞻禮放假。 開職員會。 改易上課時刻。 換用冬季操衣。

五日 星期放假。

十二 星期放假。

十九 星期放假。

廿五 大掃除。

廿六 星期放假。

表 簿 程 式 ... 學 曆

月內擇晴明之日，出外旅行。

十二月

陰曆十月十三日  
至十一月十四日

月內教授日期共二十二日。其中上課日期，祇有八日。餘

皆溫習舊課。

二日 開職員會。定次年經費預算表。

三日 星期放假。

十日 星期放假。

十一日起，專事溫課。

十七 星期放假。

十八以後 舉行升級或畢業試驗。

廿四 星期放假。

廿五 耶穌聖誕放假。又紀念雲貴護國軍起義日。

# 教授細則實例

本細則僅舉國民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一二三星期且僅舉要理經言修身國文等科因其他各科不能指定採用何種書籍礙難列入也

要			理			經			
<b>豫定教授時數凡四十八時</b> <small>用江南主教准刊上海土山得發行之要理問答</small> <b>參考書教理詳解</b>			週	時數	教 材	教 具	啟 發 事 項	聯 絡 事 項	自 動 事 項
			第一週	三	領洗問答第一張至第二張	全能聖像	就眼前之事物以推想其成立之所由		
<b>豫定教授時數凡四十二時</b> <small>用江南主教准刊之早課</small>			週	時數	教 材	教 具	啟 發 事 項	聯 絡 事 項	自 動 事 項
			第二週	三	第三張	降生聖像 聖母像	知人善之分別以潤 知人有靈魂 講明人罪之重大非 聖子不能救贖之理	國文新課本第一冊 第九課	禱解 叩問 溫習
<b>言</b>			週	時數	教 材	教 具	啟 發 事 項	聯 絡 事 項	自 動 事 項
			第一週	二	聖號經 五拜經 三鐘經				
<b>言</b>			週	時數	教 材	教 具	啟 發 事 項	聯 絡 事 項	自 動 事 項
			第二週	二	獻功禱 初行工夫				
<b>言</b>			週	時數	教 材	教 具	啟 發 事 項	聯 絡 事 項	自 動 事 項
			第三週	三	朝拜天上諸聖要規				

國 文						身 修		
豫定教授時數凡二百時 <small>用聖教雜誌社發行之「本科僅舉讀法寫法而無作法者因 國民學校國文新課本」第一學年本無特定之作文時間也</small>						第一週	週	豫定教授時數凡四十時 <small>用教育部審定某某 印發值修身教科書</small>
						二	時數	
法 寫		法 讀		教材	教具	啟發事項	聯絡事項	
第三週	第二週	第一週	第三週	第一週	相當之圖 畫或模型	因本地之習慣而引 入禮貌勤儉等學說		
三	三	三	七	七	第七課至第九課			
		基本指導 橫。直。撇。	第四課至第六課	第一課至第三課	粉報			
		提。提。鈎。橫。鈎。			粉報			
		捺。點。鈎。			逐字講 件讀 指導執台筆鉛筆 粉筆等法			
		教粉報			領洗問答第一張			
		層疊 執筆						
		練習 訂正			仿造 嵌字			
					低音讀 即讀齊 讀對讀 輪讀 指名讀 指名講 抄寫 默寫			
					自動事項			
						練習作法	自動事項	

廿八 年假散學 舉行畢業式并爲演講年假時應守之規則又爲之支

配家庭中溫習課業之事項。

三十至卅一 發送報告書於學生父兄。發招考廣告。特別掃除。浩

本年經費決算表。編製次年學籍簿。

教授細則規程。

第一條 編製教授細則。須查照課程表時間表與學曆之所規定。而將各科  
要目先分配於各學年。次分配於各學期。又分配於各週。以爲各科教員調  
製教案之標準。

第二條 編製教授細則。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教授時數。

(甲)應查學曆中所定各週教授之日數。

表 簿 程 式 ... 教授細則規程

(乙) 應查時間表所定各科教授之時數。

二、教材之分配。

要理 經言 修身 國文(讀法)等,記某書某卷第幾課。

國文(作法) 記文題及文體。

國文(寫法) 記某習字帖某卷某頁自某字至某字。

算術 手工 唱歌 體操 縫紉等,記事項或題目。

圖畫 記某畫帖某卷某畫及題目。

三、應用之教具。(如筆墨模型刀尺等類)。

四、啟發事項。

五、各科之聯絡事項。(凡已授之教材,或近日將授之教材,記明某書某課)。

六、兒童之自動事項。

第三條 教授細則之式，因學科之種類而別。茲僅舉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要理、經言、修身、國文等之編製法於左。其餘各科，可類推焉。

教案規程

第一條 教案分精案、概要二種。概要記教授之梗概。精案須備記教授之方法。

第二條 各級正教員宜於每週日曜日，按照教授細則所指示，豫定本星期內教授精案，送校長檢閱。

第三條 凡學說之含異端者，宜刪改之。

第四條 要理、修身、國文、算術等科之教案，應按豫備、讀講、練習等各段階，分段記述。

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等科，祇記教授之材料與事項，無庸分段。

經言科祇記應授之某經，亦無庸分段。

附註 精案之實例，見本書第二編第三章。概要見本書第二編附錄。

### 教授錄規程

第一條 教授錄之目的，係將教授之實在狀況，與教授細則相對照，藉以知教授細則之適否，而為後日進行之參考。

第二條 教授錄之總括一星期內事項者，曰教授週錄。總括一學期內事項者，曰教授一覽表。

### 第三條 教授錄之記法。

- 一、邊線外記某某科，如國民學校第幾學年第幾學期教員某某。則稱國民科
- 二、記第幾週，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
- 三、豫定欄，記本週內豫先審定之教授時數，及其事項。

四、實施欄、記本週內實施之教授時數、及其事項。  
五、備誌欄、應記各項如左。

甲、教材之有異端者、其更改之材料如何。

乙、教材與分配之分量、適當與否。

丙、教材與時數之增減等事。

丁、豫定之學科、至實施時有無變更。

戊、翌週之時數與教材、應如何措置等事。

第四條 各級正教員應於每週火曜土曜等日、按照前條一二三各項之所指、記入翌週之教授週錄。

前條四五兩項、應於該週內每日授課畢後記之。

第五條 各級正教員應於每學期內、調製教授一覽表。

表 簿 程 式 ... 教授錄規程

第六條 教授一覽表之記法。

- 一、右側線外，記某某科第幾學年第幾學期教員某某。
- 二、記本學期內豫定之教授事項。
- 三、記本學期內實施之教授事項。
- 四、記本學期內豫定之總時數。
- 五、記本學期內實授之總時數。
- 六、記豫定時數與實授時數相差之總數。
- 七、記豫定教材與實授教材相差之總數。
- 八、備誌欄應記各項如左。
  - 甲、教授上發生之重大事項。
  - 乙、管理上及衛生上應更改之事項。

國 文 新 課 本 說 明 書

表 簿 程 式 ... 教 授 週 錄

					術 算		文 國			修 身	教 宗		學 科 程	星 期								
					珠 算	筆 算	寫 法	作 法	讀 法		經 言	要 理										
													時 數	豫	第	至 自	月 月	日 日	定	實	施	備 誌
													教 授 事 項	週	年 級 第							
													時 數									
													教 授 事 項									



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成績之考查，在使因既往之效果，備將來之參考，且爲判定修業畢業之標準。

第二條 學業成績，以平日之勤惰與學業之優劣定之。操行成績，以心性與行爲之如何定之。

(甲) 學業

第三條 考查學業之表簿分三種。

一、積分表。

二、成績考查簿。

三、成績一覽表。

第四條 積分表記平日各科進步之分數。由各級正教員或專科教員掌之。

表 簿 程 式 … 成績考查規程

表 簿 程 式 … 成績考查規程

二 百 五 十 八

第五條 積分表分兩種。以一教員兼教各科者，宜用甲種積分表。以專科教員分教各科者，宜用乙種積分表。

第六條 甲種積分表之記法如左。

一、橫線上，記某某學校之名，及第幾年級。

二、姓名欄，記學生之姓名。

三、左側線外，記相當之年月，及第幾星期。

四、學科欄，祇印經言要理國文算術等科。其餘空白處，按所教學科之多寡填補之。

五、學科下空格，記相當之分數。

第七條 乙種積分表之記法如左。

一、記相當之年月於年月項。

- 二、教員項下，教者自記其姓名。
  - 三、姓名欄下，記學生之姓名。
  - 四、曜日欄右，記相當之曜日。
  - 五、曜日下，記相當之分數。
  - 六、左側線外，記校名及第幾年級某學科。
- 第八條 記載成績，以六十分至七十分為中等。不滿六十分為劣等。七十分以上為優等。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百分為滿率。
- 第九條 日課分數，每月二回以上記之。
- 第十條 定日課分數，用左列方法。
- 一、要理、修身、國文、(讀法)算術，可據教授時設問之對答，或復習時默寫之答案評定之。

二、經言以能背誦爲已足，卽以背誦之優劣評定之。

三、國文（寫作）算術（演習）手工、圖畫、縫紉，可據平素之成績物評定之。

四、修身（演習禮儀）唱歌、體操，可據練習之成績評定之。

第十一條 學業成績考查簿，記每月及每學期每學年各學生之優劣與勤惰。一學級一冊。一學生一張。由各級正教員於每學期末及每學年末，分別製成，送校長檢閱。

第十二條 宗教以要理經言二項之平均分，爲宗教之分數。國文以讀法作  
法寫法三項之平均分，爲國文之分數。算術以筆算珠算二項之平均分，爲  
算術之分數。

第十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簿之記法如左。

一、上方橫額內，記某某學校第幾年級學生名。

二、各學科左旁空格，記相當之分數。

三、學科欄有空白處，按所教之科目增入。

四、合計項左旁空格，記各科之總分數。

五、平均項左旁空格，記各科之平均分數。

以學科數除總分數，其得數即為平均分數。

六、名次項左旁空格，記該生在全級學生中所佔之名次。

七、評語項左旁空格，依部頒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記該生之甲乙丙

丁四等評語。

八、出席缺席遲到早退等之次數，從畫到簿轉載。

九、前學年成績由前學年成績考查簿轉載。

十、平時成績按月由積分表轉載。

十一、學期成績，以每月之分數相加，以月數除之，即為學期成績。

表 簿 程 式 ... 成績考查規程

十二、學年成績，以各學期之分數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即為學年成績。

十三、本簿號數，用學籍簿號數。

第十四條 成績一覽表，統記學業成績考查簿、操行考查簿、身體檢查表、畫到簿、褒獎懲罰錄等所載之要項。每級一張，使全級學生之成績，一目了然。

第十五條 成績一覽表，由各級正教員，於每學期末及每學年末，分別調製，送校長檢閱。

第十六條 成績一覽表之記法如左。

一、上方橫額內，記某某學校第幾年級學生（第幾學期）（或學年）成績一覽表。

二、姓名欄，記學生之姓名。姓名上之名次項，及學業成績評語等項，出席缺席等項，俱從學業成績考查簿轉載。

- 三、神業操行二項，從操行考查簿轉載。
- 四、身體項，從身體檢查表轉載。
- 五、年齡項，應記該生現有之年齡。
- 六、褒獎懲罰次數，從褒獎懲罰錄轉載。
- 七、學籍簿學生數，係記學籍簿中學生之總數。
- 八、入學退學授業等項，應從畫到簿計算錄入。
- 九、已進教，未進教，及未告解，未領主，未堅振等項，照調查時之情形錄入。
- 十、備註欄，記他項所不能記之事。

(乙) 操行

第十七條 操行考查簿，記學生之心性行爲及賞罰事項。一學級一冊。一學生一張。由各級正教員調製。於學期末及學年末送校長檢閱。

表簿程式 … 成績考查規程

第十八條 教員對於學生操行，隨時審察記錄外，每日又特別注意於三四人，以次及於全級。

第十九條 非本級正教員及其他教員，應以所發見學生操行之事項，告於該級正教員。

第二十條 操行考查簿之記法如左。

- 一、學生姓名欄，記第幾年級，學生某某。
- 二、右側線外，照該生於學籍簿上所註之號數，填明第幾號。
- 三、教員下，記本級正教員姓名。
- 四、家庭狀況欄，記該生家庭中之教養如何。
- 五、褒獎懲罰欄，從褒獎錄轉載。
- 六、檢閱及性行各項，依部頒操行考查規程第三條，註入甲乙丙丁四等評

語。

七、注意事項，記該生於教養上應如何訓練，如何獎勵等事。

八、月末評語欄，總計一月內各項評語。如甲得過半數，則於欄內注甲，乙丙

丁得過半數者亦同。其或甲乙同數者，則學業優者從甲，學業劣者從乙。

九、期末評語欄，總計每月評語，亦以過半數者記入。

十、學年末評語欄，總計一年內每月評語，亦以過半數者記入。

十一、備註欄，記他項所不能註之事。

表 簿 程 式 ... 褒獎懲罰錄規程

二百六十六

褒獎懲罰錄規程

第一條 褒獎懲罰之主旨，在使養成學生自制之力，以尊崇校規，戒除惡習。  
第二條 每學級備褒獎懲罰錄各一，由各級正教員隨事記載。月終則轉載於操行考查簿。

褒獎

第三條 校長教員對於學生之神業、學業、操行、勤勉等，確認為成績優美者，應與以褒獎。

第四條 褒獎分褒詞、獎品、褒獎狀三種。

第五條 學生之言行，偶示優異於人者，隨時用褒詞讚賞之。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月終時，給與褒獎狀。學期末，及學年末，則給與獎品。

- 一、神業 誦經及領聖事等，從無懈惰疏忽之狀者。
- 二、學業 月終成績，或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其評語得乙等以上者。











三、操行。

甲、月終成績、或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其評語得乙等以上、且未嘗受罰者。

乙、對於家庭或同學中有特別之善良行為者。

四、勤勉。

甲、本月或本學期、本學年、其各科成績、超過前月、或前學期、前學年者。

乙、全月、或全學期、全學年、從未缺席者。

(注意) 凡遲到早退及病假事假等、前後統計、滿一日課業時間者、均作缺席一日論。

第七條 褒獎狀之記法。

一、記某年某月。

二、記學生姓名。

三、記校長姓名、並蓋印章。

表 簿 程 式 … 褒獎懲罰錄規程

表 簿 程 式 ... 褒獎懲罰錄規程

二百六十八

第八條 學生得褒獎獎狀後，保存至學期末，可以換給獎品。

第九條 獎品爲學生用書籍，及聖牌念珠等物。

懲罰

第十條 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校長或教員，得酌量重輕，與以懲罰。

一、顯然違犯天主十誡，及聖教四規者。

二、不守校規，及不聽教員命令或訓誡者。

三、有妨害他人行爲者。

四、其他操行不良者。

第十一條 懲罰法分譴責、直立、留校、增益課業等四種。

第十二條 譴責於授業時間外，便宜行之。直立以十分鐘至三十分鐘爲限。

第十三條 留校於散課後行之。平時以一句鐘爲限。日短及嚴寒酷暑時，以

二十分鐘爲限。

第十四條 增益課業，為使之到家後，抄寫文字，或演述算題。其應用時間，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限。

# 褒 獎 狀

榮	主	顯	愈
			
校	學	某	中
長	生	月	華
某	某	某	民
印	某	日	國
		給	某
			年

表 簿 程 式 … 褒 獎 狀

考 備 簿 表 編 四 第

表 簿 程 式 ... 褒 獎 錄 懲 罰 錄

褒 獎 錄

號	數	年 月 日	事 由	褒 獎 法	本 學 期 中 開 校 至 今 給 獎 次 數	學 年	學 生 姓 名

懲 罰 錄

號	數	年 月 日	事 由	懲 罰 法	本 學 期 中 開 校 至 今 懲 罰 次 數	學 年	學 生 姓 名

教授時間分配法

- 一、各學科教授時數，宜遵教育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號表所規定之每週教授時數，以分配於每日。
- 二、施行二部教授時，得酌減其時數。但每部所減之時數，較之定章，不得少六小時。
- 三、每日時數，不必平均。大抵水曜土曜兩日，較少於他日。
- 四、每日第一二時，宜課修身科，以肅靜其精神。
- 五、國文算術，為多用腦力之學科。宜於午前元氣旺盛時課之。
- 六、知識之學科，宜與技能之學科，交互教授。如算術之後，間以習字體操。然後以國文課之。
- 七、第四第五第六等項，在施行二部教授時，不必拘泥。

表 簿 程 式 ... 教授時間分配法

表 簿 程 式 … 教授時間分配法

二百七十二

八、午膳後，不宜課激烈之體操。

九、唱歌體操等課，其聲浪動作，易引他級兒童注意。故甲級兒童唱歌體操時，

乙級兒童宜授習字手工等課。

十、唱歌體操等課，宜短其時間，而增其次數。如每週宜教授三時者，可分爲六次，每次以半小時課之。

十一、校內兼收女生者，體操時，宜另爲一班。若其數過少，則令之自由遊戲。

十二、授課時刻之起訖，宜依學年之高下，季節之寒暑而定。大抵盛寒時，宜上午九點鐘起，下午五點鐘止。盛暑時，上午七點鐘起，下午三點鐘止。春秋二季，則折衷變通之。

十三、各時間中之休息時間，五十分十五分不等。但授煩重學科時，不間以二分鐘體操者，以休息十五分爲宜。

十四、分配時間之實例如左。

國 文 新 課 本 說 明 書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國民學校第一學年教授時間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筆算	筆算	筆算	筆算	筆算	修身 遊戲	第一時 時小一
唱歌	修身	修身	唱歌	修身	唱歌	第二時 時小半
國文 法讀	國文 法讀	國文 法讀	國文 法讀	國文 法讀	國文 法讀	第三時 時小一
手工	國文 法讀	遊戲	國文 法讀	遊戲	手工	第四時 時小半
	要理	要理	經言	要理	經言	第五時 時小一
	唱歌 遊戲	國文 法寫		國文 法寫	國文 法寫	第六時 時小一

時 間 表  
(一)

考 備 簿 表 編 四 第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時 間 表 (二)

國民學校第二學年教授時間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筆算	筆算	筆算	筆算	筆算	筆算	第一時
修身 唱歌	國文 法 寫	修身 體操	修身 唱歌	國文 法 寫	修身 體操	第二時
國文 法 讀	國文 法 讀	國文 法 讀	國文 法 讀	國文 法 讀	國文 法 讀	第三時
要理 半小時	手工 遊戲	要理	要理	圖畫	經言	第四時
	國文 法 作	國文 法 讀	經言	國文 法 作	國文 法 讀	第五時
	經言	經言 半小時		遊戲 唱歌	手工 唱歌	第六時

國 文 新 課 本 說 明 書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國民學校第三學年教授時間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珠算	筆算	修身	筆算	修身	筆算	第一時
國文 法讀	經言	國文 法讀	體操	國文 法讀	游戲 唱歌	第二時
要理	國文 法讀	國文 法寫	國文 法讀	國文 法寫	國文 法讀	第三時
國文 法作	圖畫	珠算	手工	珠算	縫紉 經言	第四時
	國文 法讀	唱歌 游戲	國文 法讀	體操	國文 法讀	第五時
	要理	國文 法作		國文 法作	公民須知	第六時

時  
間  
表  
(三)

考 備 簿 表 編 四 第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時 間 表 (四)

國民學校第四年教授時間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筆算	修身	筆算	修身	筆算	第一時
圖畫 <small>經言</small>	經言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體操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游戲 唱歌	第二時
要理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國文 <small>法 寫</small>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國文 <small>法 寫</small>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第三時
國文 <small>法 作</small>	圖畫	珠算	手工	珠算	經言 縫紉	第四時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唱歌 游戲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體操	國文 <small>法 讀</small>	第五時
	要理 縫紉	國文 <small>法 作</small>		國文 <small>法 作</small>	公民須知	第六時

(注意) 右列四表係遵部定章程而酌加教授經言要理之時刻

書 明 說 本 課 新 文 國

表 簿 程 式 … 時間表

者 同 教 同 表		單 教 時 表				學 四 學 國	
同 相 科 時 間 異 間		授 級 間				年 簡 校 民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筆算 三四,二	修身 三四,二	作文 三四,二	唱歌 三四,二	筆算 三四,二	唱歌 三四,二	第一時	
體操 三四,二	讀法 三四,二	體操 三四,一	珠算 三四,二	體操 三四,一	讀法 三四,二	第二時	
讀法 三四,二	寫法 三四,二	筆算 三四,二	讀法 三四,二	讀法 三四,二	寫法 三四,二	第三時	
要理 三四,二	要理 三四,一	手工 三四,二	寫法 三四,二	圖畫 三四,二	寫法 三四,二	第四時	
圖畫 三四,二	筆算 三四,二	經言 三四,二	要理 三四,一	經言 三四,二	要理 三四,一	第五時	
	讀法 三四,二	讀法 三四,二	讀法 三四,二	圖畫 三四,二	讀法 三四,二	第六時	

時 間 表 (五)

考 備 簿 表 編 四 第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時 間 表 (六)

者 同 教 同 表 時 教 單 學 四 學 國 相 科 時 間 授 級 年 簡 校 民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筆算 三、二、 四、二、	讀法 三、二、 四、二、	筆算 三、二、 四、二、	筆算 三、二、 四、二、	珠算 三、二、 四、二、	讀法 三、二、 四、二、	第一時
體操 三、二、 四、二、	修身 三、二、 四、二、	體操 三、二、 四、二、	寫法 三、二、 四、二、	體操 三、二、 四、二、	唱歌 三、二、 四、二、	第二時
讀法 三、二、 四、二、	珠算 三、二、 四、二、	寫法 三、二、 四、二、	讀法 三、二、 四、二、	筆算 三、二、 四、二、	筆算 三、二、 四、二、	第三時
常識 三、二、 四、二、	要理 二、一、 三、四、 縫紉 四、女	寫法 三、二、 四、二、	寫法 三、二、 四、二、	經言 三、二、 四、二、	手工 三、二、 四、二、	第四時
寫法 三、二、 四、二、	筆算 三、二、 四、二、	經言 三、二、 四、二、	要理 二、一、 三、四、	圖畫 三、二、 四、二、	要理 二、一、 三、四、	第五時
	作文 三、二、 四、二、	讀法 三、二、 四、二、	圖畫 三、二、 四、二、 縫紉 四、女	讀法 三、二、 四、二、	作文 三、二、 四、二、	第六時

五六兩表之說明

(一) 表中一二三四等數目字，係記各學年。數字中間之點，係記班次。例如火曜

日第一時筆算<sup>一、二、三、四</sup>，言於是日教授該科時，以第一第二兩學年爲一班。又

以第三第四兩學年爲一班也。

(二) 表中修身科及唱歌科，各分教半小時。例如第五表水曜日第一時<sup>修身</sup>

<sup>一、二、三、四</sup>，言上半時，教授修身。下半時，教授唱歌。非謂授一二年級修身時，則授

三四年級唱歌也。

(三) 凡同時同教科之組合，如每週作二次以上教授者，第一次可注重於下級兒童。第二次可注重於上級兒童。若祇作一次教授者，則此週內注重於下級兒童。而彼週內注重於上級兒童。

(四) 編製教案時，宜預定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之時刻。例如先以十分鐘直接教授甲班，次以八分鐘直接教授乙班，則丙班須有十八分鐘之自動課業。以間接教授之。

考 備 簿 表 編 四 第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時 間 表 (七)

國民學校四年級三分單級教授時間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修全	唱全	修全	修全	唱全	修全	第一時
操全	操全	操全	操全	操全	操全	第二時
國文 <small>丙乙甲 讀復讀</small>	國文 <small>丙乙甲 寫讀</small>	國文 <small>丙乙甲 作讀</small>	國文 <small>丙乙甲 寫讀</small>	國文 <small>丙乙甲 作讀</small>	國文 <small>丙乙甲 寫讀</small>	第三時
筆算全	手工全	要理全	經言全	經言全	要理全	第四時
國文 <small>乙甲 讀寫</small>	筆算全	筆算全	圖畫 <small>乙甲</small>	筆算全	算術 <small>甲乙丙 筆珠</small>	第五時
縫紉 <small>(女)甲</small>	國文 <small>丙乙甲 讀作</small>	國文 <small>丙乙甲 寫讀</small>	國文 <small>乙甲 讀作</small>	國文 <small>丙乙甲 寫讀</small>	國文 <small>乙甲 讀復</small>	第六時
	國文甲	算術 <small>乙甲 筆珠</small>		國文甲	常識甲	

按教育家公論，謂欲收教授上參觀之益，則全校各學級，不宜於同時間內，課同一之教科。而右表適與前言反對。然為教授便利計，似不妨聊備一格。

茲說明其分配之旨趣於左。

表內常識二字，指公民須知。

(一) 修身科每次課半小時，分兩班教授。一二學年一班。三四學年一班。月曜水曜兩日，可注重下級兒童。木曜土曜兩日，可注重上級兒童。

(二) 國文科分三班教授，使讀法寫法作法三項互相配合。第三四學年為甲班。第一學年為丙班。算術手工兩科之班次亦同。

(三) 體操科之分班，與修身同。第一次，教師課下級兒童遊戲，令助教員或級長

表簿程式... 時間表

指揮上級兒童徒手體操。第二次，教師課上級兒童徒手體操。而令助教員或級長指揮下級兒童遊戲。

(四) 圖畫分兩班教授。若本星期注重於上級兒童，則下星期注重於下級兒童。  
(五) 要理經言，亦分兩班。教授後，先令各自默讀，待兩班教授俱畢，然後朗讀，以免聲浪衝突。

(六) 唱歌科可不分班。惟助教員或級長若能代為指揮者，則宜分全校兒童為兩班，而於上下兩小時內，與體操科更代教授之。

(更 正)

右表月曜日第四時應改正如下

算術  
甲 珠  
乙  
丙 筆

國 文 新 課 本 說 明 書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二 部		教 授		午 前		午 後		全 式	
								(甲)	
時		曜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時 間 表 (八)	午 前	第一時	筆算二	唱修 歌身二	筆算一	圖畫二	唱修 歌身一	筆算一	讀法一
		第二時	筆算二	唱修 歌身二	筆算一	圖畫二	唱修 歌身一	筆算一	體唱 操歌一
		第三時	讀法二	經言二	讀法一	手工二	讀法一	讀法一	寫法一
		第四時	讀法二	經言二	讀法一	手工二	讀法一	讀法一	寫法一
	午 後	第五時	讀法一	筆算二	唱修 歌身一	筆算一	手工一	筆算一	讀法二
		第六時	唱修 歌身一	筆算一	體唱 操歌一	筆算一	手工一	筆算一	體唱 操歌一
		第七時	筆算一	作文二	筆算一	作文二	寫法一	作文二	讀法一
		第八時	經言一	讀法二	經言一	讀法二	寫法一	經言一	要理一

二部教授之編制情形，與普通教授不同，則教授之時間與起訖，自宜略為變通。茲將右表之要點，說明於左。

(一) 二部教授分半日式

二部兒童，各得半日之教授也。

全日式

有今日教授甲部，明日教授乙部，二部兒童間日來校者，有每日皆來，而逐時

交換受課者。

折衷式

對於上級生，用全日教授法。對於下級生，用半日教授法。如第十二表。

三種。右表二部

兒童各受課半日，無共同教授之時，故曰全離。

(二) 二部教授之編製法，有單式

每學年為一學級也。複式合數學年為一學級也。

之異。右表用單式

編制。而以第一第二兩學年，分作二部。其三學年四學年分部者準此。

(三) 二部教授既分午前午後。設前後部分，永不變更，則二部中所得於學校之利益，殊不平均。於是用轉換法，以調劑之。轉換之種類有六，曰隔日轉換法。

每一日，一轉換其前後部也。例如右表於月水金三曜日。以第二學年生爲前部。火木土三曜日，以第一學年生爲前部。**隔週轉換法**，每一週，一轉換其前後部也。**隔月轉換法**，每一月，一轉換之。**隔季轉換法**，每閱一季節，一轉換之。**隔期轉換法**，一學期，一轉換之。**隔年轉換法**，每一年，一轉換之。就中以隔日轉換最爲公允，故右表從之。

(四)表中科目下數字，係指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以下各表同。

(五)表中並列於一格之修身體操或修身唱歌，言教授修身體操唱歌，各半小時也。

(六)表中時間起訖之鐘點，係就春秋二季言之。若盛寒盛暑時，須隨時酌改。

(更正)表中木曜日第八時經言下「一」字，應改「二」字。

第 四 編 表 簿 考 備

二 部 教 授							時
午 前 午 後 全 離 式 (乙)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珠算 四三	筆算 四三	珠算 四三	讀法 四三	筆算 四三	修身 四三	第一時	七點三十分 八點十五分
寫法 四三	唱歌 四三	寫法 四三	手工 四三	圖畫 四三	體操 四三	第二時	八點三十分 九點十五分
讀法 四三	讀法 四三	修身 四三	經言 四三	讀法 四三	讀法 四三	第三時	九點三十分 十點十五分
要理 四三	作文 四三	讀法 四三	讀法 四三	作文 四三	寫法 四三	第四時	十點三十分 十一點十五分
筆算 二一	修身 二一	讀法 二一	筆算 二一	讀法 二一	唱歌 二一	第五時	十一點三十分 十二點十五分
手工 二一	體操 二一	唱歌 二一	筆算 二一	體操 二一	唱歌 二一	第六時	十二點三十分 一點十五分
讀法 二一	讀法 二一	要理 二一	讀法 二一	作文 二一	言經 二一	第七時	一點三十分 二點十五分
	寫法 二一	讀法 二一	經言 二一	要理 二一	寫法 二一	第八時	二點三十分 三點十五分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九)

右表爲複式二部教授，而分全校兒童爲長幼二部。即以第一第二學年爲一

學級，又以第三第四學年

爲一學級。其轉換之法，教者應隨時酌定。轉換法見前頁。

凡操場與教室，俱不能容納全校兒童者，姑行全離式教授，爲不得已之辦法。否則應以第十表之部合法爲宜。蓋每日任八時之教授，疲勞過甚故也。

爲節省教師疲勞計，可視地方情形，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而以其時數，分加於他科目，并增加兒童之自動課業。惟分加之時數，不得較部定之時數多一小時以上。而自動課業，尤須詳慎預定，俾免閒散。

每時授課畢後，可使之開放窗戶，更換空氣，以及其他飲茶如廁等事。不必使在教室外嬉戲。蓋休息時間，原爲恢復精神計，非欲以無謂之出入，虛耗其光陰也。

更表內並列於一格之修身唱歌，或修身體操，或唱歌體操，圖畫手工（正等應改修）唱，或唱，操，或圖，手。言兩科目各分授半小時也。上表同。

表簿程式... 時間表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十)

二 部 教 授 部 式 (甲) 合							曜 時	部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讀法一	讀法一	讀法一	讀法一	讀法一	讀法一	讀法一	第一時	午 前 之
經言一	修身一	手工一	寫字一	經言一	修身一	修身一	第二時	
寫字一	筆算一	筆算一	筆算一	筆算一	筆算一	筆算一	第三時	
圖畫二	唱 體操二	要 理二	唱 體操二	要 理二	唱 體操二	唱 體操二	第四時	部 午 後 之 部
讀法二	筆算二	筆算二	筆算二	筆算二	寫字二	寫字二	第五時	
修身二	經言二	寫字二	修身二	經言二	讀法二	讀法二	第六時	
	作文二	讀法二	讀法二	作文二	手工二	手工二	第七時	

註 備

右表之編制法，與第八表相同。惟以前部之最末一時，與後部之最初一時，行合同教授，故謂之部合。第十一表準此。第四時，行合同教授。惟土曜日之圖畫，則祇授第二學年兒童。

國文新課本說明書

時間表 (十二)

二部							部
教授部合式 (乙)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時	
讀法三	讀法三	讀法三	讀法三	讀法三	讀法三	第一時	午前之部
圖畫三	寫法三	修身三	手工三	寫法三	修身三	第二時	
珠算三	筆算三	作文三	珠算三	筆算三	經言三	第三時	午後之部
讀法二	體操三二	要理三二	唱歌三二	體操三二	作文三	第四時	
寫法二	筆算二	筆算二	筆算二	筆算二	修身二	第二時	之部
作文二	經言二	修身二	寫法二	經言二	讀法二	第三時	
	讀法二	讀法二	作文二	讀法二	圖畫 手工二	第四時	

表  
簿  
匣  
式  
持  
間  
表

第 四 編 表 備 考

表 簿 程 式 ... 時 間 表

時 間 表 (十二)

二 部 教 授 折 衷 部 式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修身 三四、一、三四、	讀寫法 三四、一、三四、	讀筆算法 三四、一、三四、	修身 三四、一、三四、	讀筆算法 三四、一、三四、	讀寫法 三四、一、三四、	第一時	第一時
圖筆畫 四、一、三、	筆算法 三四、一、三四、	珠讀算法 三四、一、三四、	圖讀畫法 三四、一、三四、	筆讀算法 三四、一、三四、	珠讀算法 三四、一、三四、	第二時	第二時
寫經法 三四、一、三四、	作華文算 三四、一、三四、	經言 三四、一、三四、	寫法 三四、一、三四、	作要文理 三四、一、三四、	寫手法工 三四、一、三四、	第三時	第三時
體唱操 三四、一、三四、	手修工身 三四、一、三四、	奕體理操 三四、一、三四、	唱要歌理 三四、一、三四、	要體理操 三四、一、三四、	體修操身 三四、一、三四、	第四時	第四時
作文二、	讀法 三四、一、三四、	讀法 三四、一、三四、	筆算 三四、一、三四、	經筆言算 三四、一、三四、	讀寫法 三四、一、三四、	第五時	第二時
筆算二、	手工二、	寫法二、	讀法 三四、一、三四、	讀經言 三四、一、三四、	讀法二、	第六時	第三時

午 前 午 後



### 畫到簿規程

第一條 畫到簿所以記學生出席缺席之日數時數，每學級一冊，級任教員掌之。

第二條 畫到簿之記法。

一、每週前，應預填本級學生之姓名，於姓名欄下，並於右側線外，填明第幾週。

一、上課時，呼學生之姓名，照右側線外之記號，按時記之。

一、每週末，統計各生受業、輟業之時數，及遲到、早退之次數，而分別記之。

一、右側線外，記本週內，教授時數之實數。

一、輟業時數欄，記各生於本週內曠課之時數，分病假、事假、無故三項。

一、凡上課已滿五分鐘，而該生尚未到教室者，無論已到校、未到校，或回家

取物、或他事阻滯、均作遲到論。

一、課業尚有五分鐘、而該生先退者、無論因病因事、均作早退論。

一、凡不請假者、無論因病因事、均作無故論。

一、例假及臨時放假、均於當日欄內、用直線畫去。

一、學生有中途入學退學及除名者、於當日欄內、用朱筆注明「入」或「退」

「除」等字樣。

第三條 凡輟業及遲到早退等項、應於月末或期末、通知其家庭。

第四條 每月末、總計各生受業輟業遲到早退之日數時數、記入學業成績

考查簿。

學生請假規程

第一條 學生如無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請假。

一 學生家中，有婚喪等事者。

二 學生之親長或監護人，因赴他家慶弔，須攜該生同行者。

三 學生之親長或監護人，有病必須該生侍奉者。

四 學生自己有病，或其他災變，不能到校者。

第二條 請假書，須聲明請假事由，及請假日期。

第三條 請假日期以三日爲限。

第四條 請假期已滿，而仍難來校者，須續具請假書。

第五條 請假書應由學生之親長或監護人具名。但該親長或監護人無寫

表 簿 程 式 ... 學 生 請 假 錄

二 百 九 十 四

信 知 識 者 得 以 面 請 校 長 准 許。

第 六 條 學 校 中 應 備 學 生 請 假 錄 以 記 載 請 假 學 生。

第 七 條 學 生 請 假 錄 記 載 之 實 例 如 左。

學 生 請 假 錄

姓 名	年 級 生		具 信 人
事 由			
假 期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果 於 何 日 消 假	
續 假 日 期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是 否 過 限	

成績報告單及通信簿規程

第一條 每學期末，校長宜摘錄學業成績考查簿，操行考查簿，身體檢查表，畫到簿，褒獎懲罰錄等，所載之要項，以報告學生家庭。

第二條 除前條報告外，為管理及訓練上便利起見，學校與學生家庭，又應時常通信，互相聯絡。

第三條 凡通信及送達報告單，應隨時登入通信簿。

第四條 報告單之記法。

一、上方橫額內，記第幾學年，第幾學期，學生某某。

二、身體狀況欄，由身體檢查表轉載。

表 簿 程 式 ... 成績報告單及通信簿規程

表 簿 程 式 ... 成績報告單及通信簿規程

二百九十六

- 三、神業、操行、褒獎、懲罰等項，由操行考查簿轉載。
- 四、學科各項，由學業成績考查簿轉載。
- 五、受課缺課日數，由畫到簿轉載。
- 六、學費欄，註明已收、未收、及免費等字樣。
- 七、總評欄，批評其進步如何。
- 八、備註欄，記他欄所不能記之事，或監護者應注意之事。
- 九、填註某年某月、某某國民學校校長某某，並蓋印章。
- 十、左側線外，填註開學期某月某日。



畢業證書規程

第一條 凡學生之修業成績，合於部頒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及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者，校長應予以畢業證書。

第二條 凡屆畢業時，遇有一科目之試驗未能及格者，應俟該科目補修完竣時，補給畢業證書。

第三條 畢業證書之寫法。

一、學生某某，係某省某縣人，現年幾歲。在本校（國民）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二、某某學校校長某某印。

三、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某某學校之印 日。

第四條 畢業證書，應置存根簿。簿中應註明該生所修之學科。





學校日誌規程

第一條 學校日誌之所誌，係關於學校中全體之必要事項，及教育上實驗之原理。

第二條 日誌之記法如左。

- 一 記年月日及氣象。
- 二 校長下，記校長之姓名。記者下，擔任日誌者自記其姓名。
- 三 記各職員之望彌撒領聖體全勤缺勤遲到早退等人數。
- 四 記各年級學生之望彌撒領聖體及受業輟業遲到早退等人數。
- 五 記來信者之姓名及事由。
- 六 記寄信於何人，及其事由。  
五六兩項，係關於教授上，或管理上，與人往來之公函。非通知學生家庭，或職員以



私人資格，與人  
通問之信也。

七 來校者欄，記視學員或參觀人之官職姓名。

八 記事欄，應記之事項如左。

- (1) 缺勤職員之姓名及事由。
- (2) 請假職員之姓名及事由，并回校之時日。
- (3) 遲到早退職員之姓名及事由。
- (4) 去職就職職員之姓名及事由。
- (5) 輟業學生之姓名及事由。
- (6) 遲到早退學生之姓名及事由。

表 簿 程 式 ... 學校日誌規程

- (7) 退學學生之姓名及事由。
- (8) 學期放假之月日。
- (9) 臨時休業之時日及理由。
- (10) 更改上課時刻之理由。
- (11) 校章之有更改者，摘其大要。
- (12) 摘記職員會議決之事項。
- (13) 舉行儀式或運動會懇親會等事。
- (14) 教授上重要之經驗。

職員錄規程

第一條 學校中應備職員錄，以記校內去留各員之履歷，而明歷年責任之攸歸。

第二條 職員錄之記法。

- 一、姓名號年歲。
- 二、籍貫。(某省某縣)
- 三、現住。(某縣某鄉)
- 四、經歷。(曾在何校充當何職)
- 五、職任。(現在本校任某級教務或某科教務)
- 六、月俸。
- 七、就職年月。
- 八、介紹者。(由何人介紹)
- 九、備註。(記解職年月及他項所不能記之事)



職員出勤簿規程

第一條 凡教員應於每日上課前十五分鐘到校。并簽名、或蓋印於出勤簿。

第二條 教員之請假者，應於先一日，請求校長允諾。并註明事假或病假於籍中。

第三條 教員請假僅一二日者，可先請本校之他教員代理其教務。若至二三日以上者，應僱人代理。

第四條 前條代僱之教員，應先得校長之認可。

第五條 國民學校之職員出勤簿，由校長掌之。

第六條 校長應於每月末，結算各職員服勤缺勤日數，記入職員出勤簿。



參觀規則

第一條 參觀者應先通知校長，由校長指派職員引導。

第二條 於學務上無關係者，謝絕參觀。

第三條 如無監督或區董介紹，凡男賓不得入女校，女賓不得入男校。監督及區

董之解釋，見說明書

第一冊第五十三頁。

第四條 參觀者不得在教室內，談話徘徊。

第五條 參觀者於教授上或管理上如有疑義，得就質於本校職員。

第六條 參觀者應立於學生後方，或左右偏。

第七條 參觀者如欲取閱學生用具，應得引導者之許可。

第八條 引導者須將參觀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介紹人等，記入參觀題

名錄。

參 觀 題 名 錄

表 簿 程 式 … 參 觀 題 名 錄

介 紹 人	職 業	姓 名		介 紹 人	職 業	姓 名	
		字	名			字	名
年 參 月 觀 日 之	通 訊 處	住 址	籍 貫	年 參 月 觀 日 之	通 訊 處	住 址	籍 貫

圖書器物處理規程

第一條 圖書器物之保管整理，由校長指派各教員分任之。

第二條 保管人應設圖書目錄，或器物目錄，以分載舊有及新購之圖書器物。

第三條 圖書器物之須修理者，保管人應隨時報告於校長。

第四條 每學期末，各保管人應按照目錄所載，逐一檢查之。

第五條 圖書器物有損壞遺失者，由保管人負其責任。

第六條 圖書器物不得借與校外之人。但有正當理由，而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借用圖書器物，借用者須簽名於借用簿，并預定歸還之期。

第八條 借用之圖書器物，如有損壞遺失等事，借用者應有相當之賠償。

第九條 非保管該圖書器物之教員，為教授及參考上，須取閱該圖書器物者，按第七第八兩條辦理。





檢查各項中有教員之力所能爲者，教員當輔助之。

第三條 檢查之項目。

- 一、身長。
- 二、體重。
- 三、胸圍。
- 四、脊柱。
- 五、體格。
- 六、視力。
- 七、眼疾。
- 八、聽力。
- 九、耳疾。
- 十、牙齒。
- 十一、疾病。

在國民學校之學生，胸圍可祇測其常時。又視力聽力二項，不檢查亦可。

第四條 檢查身體之法。

- 一、測身長時，先脫鞋，並足直立，頭部端正，兩手下垂。女子之有鬢者，平橫小桿於鬢下而測之。
- 二、測體重時，連測其所著之衣，而除去衣之重量。
- 三、測胸圍時，兩手須保其自然姿勢。先從乳頭平行線，測量其常時之數。復令用力吸足空氣，及用力呼出空氣，以測其盈虛之差。

四、查脊柱時，宜查其是否正直，或左彎右彎及彎曲之程度，而分強中弱三等。

五、查體格時，宜觀察全體，而分強中弱三等。

六、查視力時，兩眼須分別檢查。

七、查聽力時，須查其兩耳有無障礙。

八、查齒牙時，須查其有無齲齒。

九、檢查時，如發見：腺病、頭痛、貧血、衄血、腳氣、肺結核、神經衰弱、營養不良，及其他慢性諸病等，均記入疾病項下。

第五條 檢查時，就左列身體檢查表填註之。

一、記學校之名。

二、依學生畫到簿之號數，填明第幾號。即依其號數之先後，次第檢查之。

表 簿 程 式 … 學 生 身 體 檢 查 規 程

三、記學生姓名。

四、記該生之籍貫。

五、記該生之生年月日。

六、身長、體重、胸圍、脊柱、體格、視力、眼疾、聽力、耳疾、齒牙、疾病各項，均依第四條之法記入。

七、為衛生上對於該生應注意之事，及他欄所不能記之事，均記於備註欄中。

八、記檢查之年月日。

九、記校醫之姓名，並蓋印章。

第六條 未置校醫之學校，可暫免檢查。

學生身體檢查表

備註	體格	脊柱	胸圍				體重	身長	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校名
			差	盈	虛	常時					
校醫姓名	檢查年月日	疾病	齒牙	耳疾	聽力	眼疾	視力		年級	籍貫	檢查號數
							右	左			

表簿程式 ... 學生身體檢查表

### 第四編下 教法研究

(甲)讀法評語 採錄中華教育界第四卷第三期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授法研究錄

小初等科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第十週土曜日教授案 教授者梁同恪

題目 肥皂泡 (中華國文教科書第六冊第二十四課)

教材 杜兒以管蘸水，吹之成泡，飛騰空中，五色美麗。其弟見而異之，問曰：此

何物耶。杜兒曰：以肥皂和水，用管吹之，則黏而成泡。其體輕，故能上升。

要項 (一)形式上……使知杜蘸騰三字之讀法書法及意義。

(二)實質上……使知肥皂泡之形體，及其上騰之理由。

準備 水碗 肥皂 竹管 教科書 教鞭

目的 本時間教授，使知生字之讀法、書法、及意義。

方法

預備(十五分)

(一) 實物觀察(問答)

(1) 手執肥皂而問曰，此爲何物。

(2) 使將肥皂少許，投入水內，以管吹之，則如何。

(此時以肥皂少許，置水內，試驗之。)

(3) 此泡之顏色如何。

(4) 汝等愛玩此泡否。

(5) 此泡之重量如何。

(6) 此泡何以能上升。

(7) 此時令一二兒童實驗之。

(二) 指示目的。

今日授汝等肥皂泡之文。

教授（二十分）

（一）略述大意。分爲三段。

（1）第一段，述杜兒以泡爲戲。

（2）第二段，述其弟之驚訝。

（3）第三段，述杜兒說明成泡之理由。并令一二兒童復演之。

（二）提示生字。

（1）杜字。（此時先問曰：諸生有姓杜者否。能書杜字者舉手。）先授讀法，次授書法及意義。以下二字同。

（2）蘸字。（此時以竹管蘸水之狀示之。）

（3）騰字。（此時以肥皂泡上騰之狀示之。）

練習(十分)

(一)練習讀法

- (1) 齊讀。(先順讀，後逆讀，各一二遍。)
- (2) 擇讀。先分行，後指名各讀一二遍。)

(二)練習書法

- (1) 視寫。(杜字寫二遍，蘆騰二字各寫三遍。)
- (2) 聽寫。(先拭去板書，令每字練習一遍。)

(三)練習語法(先令優等生，次令中等生，回講生字一二次。)

備考

此課分兩小時教授。此係第一時教授案。

(一)教授者自陳 (1)預備段，指示目的不適當。(2)教授段略述大意，言語太快，且插入問答，頗覺紊亂。提示生字，排列不整齊，且騰字未詳解，故練

習語法時，更補足之。(3)練習段，臨時更變，自覺板滯。(4)此時教授之目的未達。

(二)批評者質問

蔡瑛問 (1)提示生字，不書於大黑板，而書於小黑板，何故。(2)授騰字時，未以肥皂泡示其向上之狀，何故。

教授者答 因大黑板太光滑，不易書寫，故用小黑板代之。又肥皂泡上升，已試驗過，故不再試驗，以節時間。

蔡瑛云 然則教案所記，不相符矣。

尹堇問 本課肥皂泡三字，應板書而不書，何故。

教授者答 因本時間注重直觀教授，及提示生字，故未將題目書出。第二時當補書也。

吳孟班問 分解生字，不注重偏旁等之意義，何耶。  
教授者答 想已學過，故略之。

施貞問 初等一二年生教授生字，重在筆順。何以本日教授，不用書空之法。

教授者答 因在第二年，筆畫次序，大概能分辨。故未十分用力也。

蔣榕華問 提示生字，不將生字書於板上，而先問誰記此字，（例如騰字）是何用意。

教授者答 因欲喚起其注意也。

張玉璞問 何以本日教授案，祇有練習，而無應用。

教授者答 俟第二時授全課本文後，再應用之。

主席云 應用必須在一單元完結之時，例如全課文章，分二時教授，則第

一時預備教授練習。第二時復習教授應用。故不必每時間有應用也。

周慎微問 (1) 初等一二年國文，教授重實質乎。抑重形式乎。(2) 練習書

法時，杜字寫二遍，龔字騰字各寫三遍，何故。(3) 練習書法時，分視寫聽寫。當視寫時，兒童問寫幾字。教者不以應寫字數告明。而祇告之曰，予說停止，即停止。俟後教者云停止，兒童有寫三四字者，有寫五六字者，亦有一個不寫者。教者未用教案所定何故。

教授者答 本日教授目的，重形式。故授生字後，不怠練習，求其純熟也。又

杜字筆畫簡單，龔字筆畫複雜，故練習時，字數有多少。至視寫時，未先告明應書字數，確係疎忽。

劉立先問 胰子肥皂既同，何故問答時，不云肥皂而云胰子。

教授者答 取其通俗也。

寶綯問 問汝等愛玩此泡否，似與教授上無關係，教者問之，何故。

教授者答 因與本文「五色美麗」句，實相關聯也。

龔齊珊問 今日未授本文，而指示目的時云，今日授汝等肥皂之文，似與教授實行之事不符，何故。

教授者答 今日提示生字，固爲一單元之部分目的，而全課之意義，已於教授段略述之矣。故云授汝等肥皂之文也。

王懷馨問 (1)預備段中第(6)問，與練習讀法第二項擇讀，何故刪去。(2)練習生字書法時，多用反詰語，可爲常法否。

教授者答 預備問答，及練習讀法，時有遺漏，此非有意，實疎忽也。至練習生字書法時，多用反詰語，所以求其確實記憶也。

高注國問 本時間已口述大意，第二時教授之順序，當如何。

教授者答 預備段再復問之。

主席云 教授段先略述大意，近於注入，不可用。

陳孟羣問 提示生字時，教案上原定兒童板書杜字，未實行，何故。

教授者答 此一時疎忽所致。

(三) 教生批評

寶絢云 (1) 實質方面，預備未周到。 (2) 肥皂胰子，是一是二，未分別清楚。

李傑芳云 與寶絢同意。

陳孟羣云 (1) 騰字意義，以肥皂泡上騰之形狀表示之，固甚善也。但當預

備段試驗時，頗不得法。此時泡非獨不能上升，且反下降，大失本字之義。

(2) 兒童不明字義，均由於形容未盡所致。 (3) 提示生字，過重書法。且

問筆順時，由下而上，順序顛倒，興味索然。 (4) 目光不能顧及全級。 (5)

時間分配不均，故至練習時，反形忙碌。

陳堃云

(1) 教案上預備段第(6)問，應問而不問，似覺疎忽。(2) 教授段述

大意時，教者云：「杜兒最喜歡吹泡，本文中並無此意。」(3) 練習讀法時，兒童

發音有謬誤者，教者未矯正。

葛蘊功云 與前數人同意。

蔣榕華云 (1) 教者目不能顧及全級，又發問不能普遍。(2) 練習書法，未

矯正書寫時之姿勢。(3) 問答後，許可太速。(4) 試驗水泡，未能使兒童

說明其顏色。即教者亦未說明，似於五色美麗之意，形容未盡。

簡筠云 練習書法，太覺繁縟，由於教材不足使然。

蘇曉蘭云 與前數人同意。

文榮庭云 發問時，只輪及前行數人。後邊兒童有舉手者，教者因視力不

及，皆忽略之。

魏德淑 王義都 周慎微 任馥坤云，均與前數人同意。

尹荃云 (一) 蘸騰等字，筆畫甚繁，應用書空之法。不然，恐兒童不易記憶也。

(二) 提示生字時，應先授讀法，後及筆順，此亦先總後合分解之意。今日先授筆順，似少意味。(三) 未能利用教鞭。

徐璩云 (一) 提示生字，未及筆順。(二) 拭去板書生字，值練習讀法，而未問其意義。

陳曾傳云 (一) 騰字月旁，兒童有誤作肉旁者。教者未比較而正誤之。似於形式方面，未免疎忽。(二) 提示生字後，問兒童筆順有不明瞭者否。有一兒童舉手，而教者未見。

丁蕙君云 與前數人同意。

王懷馨云 (一)未解釋本課之題目。 (二)練習書法時間太長。 (三)發問多用反語、恐損興味。

劉立先云 (一)問書法太煩瑣。 (二)問騰字時、兒童有解爲懸字者、教者未將其區別之點言之。 (三)指筆順時、有用名稱者、有不用名稱者、似不一律。

胡郁文云 (一)生字未明意義、不可先分解、因其無全體觀念故也。 (二)教者分解生字、並不唱某字之邊旁等、而云這個字有幾筆、恐生徒不能十分明瞭。 (三)未信用教案、列如預備段第(6)問未用、巡視桌間、教案上本無、而教者反行之是也。

林溫如云 (一)試驗肥皂泡時、宜向上吹、卽上騰矣。 (二)令兒童口述泡之顏色、既不<sub>完全</sub>、教者未能補足。 (三)泡之輕重、教者未講明。 (四)令練習

語法時，兒童有講述不完全者，教者亦未補足。  
對兩可語。

張玉璞云 (一)教授段中，教者問胰子與水混合，則其水如何。一生答曰：則成水泡。此時教者未再詢問全級兒童之意，即表許可，是將他兒童之意思抹盡，似不宜。  
(二)不能利用教具。

高注國云 (一)直觀材料，本為將來歷史地理理科之基礎。今試驗肥皂泡時，未能將其上升之理由發揮，似失國文之副目的。  
(二)略述大意，僅能使優等生明瞭。於中等生似不宜。不如專重生字之為愈。因今日所授生字，練習時，尚多有不能講解故也。  
(三)教授初等二年生字，筆順及偏旁宜並重。今僅注重遍旁，恐難收效。  
(四)新授生字，筆畫相似者，未能比較。  
(五)蘸字有讀為戰黏等音，未矯正。

主席云 高生所言均是。

林巽宜云 與前數人同意。

吳孟班云 (一)實物觀察，必新舊觀念結合，方易收效。(二)指示目的，似嫌

含糊，故不能提起興味。

龔齊珊云 (一)問答筆順無變化。(二)練習書法，未曾將黑板上所書之筆

順拭去。(三)練習書法，用聽寫無結果。

施貞云 (一)教授新字未得法。(二)練習訂正，祇在黑板上。未訂正兒童石

板上所書之字。

蔡瑛云 (一)實物觀察第(6)問漏去。(二)泡體輕，故能上升。今乃以下降之

遲速說明之，於本文之意，尚不符合。(以上預備段)(三)問蘸字筆順，兒

童既有能答者，應使畢其所答，不應遽講。(四)分解生字，有成字者(如

酉字是——亦宜告之。授蘸字時，兒童有讀爲醮字者，宜書示於板，使相比較，使之了然爲二字，不可混也。(五)解釋騰字意義，尙不確切，頗有答爲懸字解者。(六)分解騰字，有答爲月旁者，有答爲月旁者，未訂正其非。按騰字月肉兩部，均未收，收在馬部，當就其意義引申之。(七)杜字先寫土字，反問太速，致兒童本不誤寫，而亦有誤舉手者。(以上教授段)(八)練習書法，將生字一并練習，不如逐一練習之爲愈。(九)旣使視寫，可不用口唱法。(十)騰字難寫，宜巡視桌間補助之。不應呆立教壇。(十一)本課生字，僅有三個，而屢令兒童忽寫忽輟，雖教授甚多變化，然操縱太過，致教室不得肅靜。此法宜在練習厭倦時用之。如今日練習語法，時間不敷，亦未始不由此延誤也。

(四)小學教師批評

張屢綏先生云 (一) 教案有秩序，可謂初等一二年讀法普通之程式。蓋授初等國文，欲使實質形式，兩無遺憾，實非易事。以予平日研究所得，如初等三年以上，有關於歷史、地理、理科教材者，可分三時教授。第一時注重實質，並授以生字難句。第二時講解全文，練習讀法。第三時深究內容，兼及應用。至各時間教材之多寡，自由由教者隨時伸縮。如此以來，雖圓美之效果，不敢必得。然比一無秩序之教法，則相去遠矣。至初等一二年，可分二小時教授。第一時亦注重實質，並授以生字難句。第二時復習生字難句，並講讀全文。故吾謂今日教案，可作初等一二年讀法教案之程式。

(二) 教授段略述大意，似近平板。夫預備問答，苟處處能啟發其理科之知識，則本課之大意，已在其中，何必專用言語注入也。

(三) 要項下之實質方面，尙未能賅括。按本課實質方面，欲使知肥皂泡之成因，及騰空之

理由也。乃教案上，祇載其形體及上騰之理由，是於泡之成因，尙嫌不備。孫悅亭先生云：（一）本課題目肥皂泡三字，雖已讀過。然當預備實物觀察時，問及肥皂及泡字，應當板書，使之講讀。同時再示以吹成之泡，使實物與文字兩相對照，自可獲確切之觀念。且當指示目的時，并可省板書之煩矣。（二）教授段略述大意，似可不用。

（五）師範教師批評

（六）小學主任批評

孫惠卿先生云：予欲言者，孫張兩先生已先言之矣。

（七）主席者批評：梁生教授頗誠懇，而有秩序，可喜也。至預備段實物觀察，不能收效。教授段略述大意，近於注入。諸生及孫張兩先生已言之。今日缺點，卽在此二事，餘均可取。

(乙)作法評語

採錄中華教育界第四卷第四期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授法研究錄

初等科第四學年第三學期第十一週木曜日教授案 教授者胡郁文

題目 說文字之功用

教材 人之言語，所以發表思想也。文字亦然。是故文字之於人，猶水火之不可一日離。今之社會，人之事業亦多矣。然其事業，鮮有不用文字者。吏所以理民事也。吏無文字，則法令無所施。士所以治學術也。士無文字，則學業無所稽。農也，工商也，皆所以營實業也。農工商無文字，則營業無所記載，而交易之道失。吾國文字，自結繩以來，數千年於茲。雖其形體，時有變革，而足以發表思想之功用則一。苟爲國民，而不先通本國文字，欲爲事業難哉。此小學校之所以重國文也。

要項

- (一)形式上……用助成法。  
(二)實質上……使知文字之功用。

準備 教鞭 粉筆

目的 使知文字爲人生所不可缺之物。

預備

(一)談話修述、

- 1 人之言語何用。
- 2 與言語之功用相同者爲何。
- 3 人之事業、約言之、有幾種。
- 4 爲吏無文字則如何。
- 5 爲士無文字則如何。
- 6 爲農爲工爲商無文字則如何。
- 7 吾國自有文字以來、已歷幾年。
- 8 上古文字用何物以爲之。
- 9 歷代相傳文字、有變革否。
- 10 爲國民而不通本國文字、則如何。

以上談話，兒童答述，有不完全者，教者補足之。談話既畢，再令優等生總述一二遍。次再令中等生總述一二遍。

(二) 指示目的 今日即以「說文字之功用」為題（板書題目，使一二生誦讀之，并解釋其義。）

各自記述 令各自思索。思索後，即記述之。

批評訂正 先巡視桌間，與以必要之注意。後令中等生一人，書其所作之文於黑板上，令眾兒童批評之。（如時間不足則刪之。）批評畢，收集兒童文稿，於課後訂正之。

備考 今日命題，與國文讀法課相聯絡。

(一) 教授者自陳

今日作法命題，原擬與讀本相聯絡。乃現用新讀本中，並無文字一課。故

預備段異常費力。蓋預定文題之思想，既非兒童平時所有，則言語修述時，自不可不有所補助。是故發問失之煩瑣，回答難求完滿。且談話既多，則記述之時間自少。無暇校訂，倉皇下課。實皆由選擇教材不慎所致。其餘缺點尙多，請諸位先生暨同學再匡正之。

(二) 批評者質問

蔡理問 本日作法，係用實質助成之例。其要項可順次提書於板，(如一) 言語之用。(二)文字代言語。(三)用文字之人。(四)文字雖變，其用則一。等。一使兒童思想，稍有秩序，然後再使復演。有不足，則補成之。若胸中已了然，則記述自易。今日未用板書，何故。

主席云 既授與思想，再板書其應行記述之要項。是實質與形式並授矣。在初等四年之程度，似可不必如此。今日談話修述時，兒童所以不能全

答述者，一由於注意力渙散。二由於教者呆守教案。蓋材料既不能與讀本相聯絡，一二問不能答述，即可略變換矣。不必處處用注入也。

吳孟班問 今日談話修述時，凡教材中所必須運用之字，未揭書於板，何故。

教授者答 今日教材中，並無難字句，故未板書。

(三) 教生批評

簡筠云 (一) 教態甚好，言語亦清晰。惟談話時，往往插入文語，使兒童不得通曉。故有記憶不清之弊。(二) 問答之時間太長，故記述之際，不得從容。蓋言語祇須求其潔簡而能達意，決不可失之繁縟也。

蔣榕華云 (一) 教材過深，不適用於初等四年之程度。(二) 預備段多不緊要之問答，故費時甚久，致誤板訂時間。

陳莖云 (一)預備段取材太深，因而兒童不能答述，費時甚多。(二)教材既不能與讀本相聯絡，而又呆守教案，故失敗也。

蘇畹蘭云 (一)言語太贅。(二)教材甚合，惟問答時不得其要。

陳孟群云 (一)預備問答，費時太久，致礙兒童記述時間。(二)作法重在訂

正。今日因時間不敷，刪去板上添削，大為缺點。(三)初等四年之作法，宜引起其自作之興味。故今日作文，祇須在板上揭示要項，不必處處補助。

反束縛其思想也。

張玉璞云 (一)談話修述，一無層次，故兒童不能印在腦底，且費時亦多。

龔齊珊云 (一)今日時間不敷，全由談話修述，費時太多之故。(二)談話修

述，至「歷代相傳文字有變革否」一問，教者頗述大篆小篆隸書楷書變遷之大概，似可不必。且述變遞之順序，亦不合。(因教者當時云，隸書後，

變成草書行書，以至楷書也。）

湯淑英云 (一)預備問答，前後無統系。故兒童不能答述。且問答時，太嫌遲

慢。徒費時間，致不得實行板上添削。(二)作法時之談話，與國文修身教

授時之練習語法稍異。蓋一則不過整理其舊思想。一則欲發表其所得

之新思想也。故不宜過於注入，致兒童有不能復演之弊。

吳孟班云 (一)談話修述，失之重複，不能簡明。(二)文題之字有誤解者，未

訂正。

林溫如云 (一)問答太多，致時間不敷。(二)談話要項，未能提清。故兒童不

易記憶。(三)語言失之繁冗。

丁蕙君云 (一)揭示文題，宜令全級兒童講讀一二遍。

周慎微云 發問多重複，故費時甚久。餘與他人意同。

王懷馨云 (一)預備段時間太多，言語亦欠秩序。(二)記述無思索時間，似嫌太驟。

劉立先云 (一)預備段，教者說明為吏須用文字一段，頗犯重複之弊。

翟魁貞云 言語無秩序，故兒童難於記述。

王義都云 言語重複，欠缺精神。

任馥坤云 (一)預備段，談話修述，費二十餘分鐘，似覺太久。予意今日預定

文題，既不與讀本相聯絡，則於板上略書要項，使記憶確切，而記述亦較容易，乃教者當此時機，不知變通，殊為可惜。

蔡瑄云 談話修述，言語不得簡要。又少提綱揭領之語，致費去大部分時間，不能實行板上訂正，收效自鮮。其他如教材過深，與教科書不聯絡，教者已自陳，不待言。至既令記述，而又插入談話，擾亂兒童思想之秩序，亦

非宜也。

寶絢云 (一) 談話修述第10問，說明時欠明瞭。(二) 談話材料，似嫌過多。(三) 談話修述，教者令兒童復演時，不必依據問答之先後，隨意敘述，似與整理思想之意有礙。

施貞云 (一) 談話修述，致占二十餘分鐘，似嫌太久。(二) 問答不能揣合兒童之心理，故興味索然。(三) 命令不統一，如一令答述，一令慢慢想是。(四) 教者處置答述，許可太速。(五) 指示目的欠明瞭，即文題亦宜令兒童口誦一二遍。(六) 指示目的前令取出用具，使注意力分散。(七) 指示目的，可令兒童各自思索，乃教者仍自首至尾，敘述一遍，似不合整理思想之方。

#### (四) 小學教師批評。

教 究 研 法 ... 作 法 評 語

(五) 師範教師批評。

(六) 級任教師批評。

(七) 小學主任批評。

(八) 主席者批評。

今日胡生教授，言語頗清楚，教態亦敏活，似宜收良效果矣。乃因選擇教材，失於檢查，致不得與讀本相聯絡。而所發問題，又不能確按兒童程度，致犯過於艱深之弊。而談話修述之功用全失。又如時間不足，倉皇下課，實皆由此一事所致也。

(丙) 寫法評語 採錄中華教育界第四卷第一期民國三年五月三日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授法研究錄

初等科第三學年第三學期第九週土曜日教授案 教授者任韻坤

教材 耕耘

要項

- (一) 未字運筆之順序
- (二) 未與井字云字之結構
- (三) 耕與耘二字之間架
- (四) 丿之運筆法

準備 習字板 毛筆 粉碗

目的 使知耕耘二字之筆順、結構、筆勢等。

方法

預備

教法 研究 … 寫法評語

- (一) 準備用具 (1) 令各生取出硯臺。 (2) 值日生配水。 (3) 各自磨墨。  
(4) 使取出紙筆，置於一定之處。 (5) 揭出範字，練習讀法與意義。
- (二) 指示目的。 今日授汝等耕耘二字之寫法。

示 範 說 明

- (一) 筆順 (1) 耕字先書耒，後書井。(三 丿 八 二 丨)  
(2) 耘字先書耒，後書云。  
(耒 二 厶)

(二) 結 構



此 時 耒 與 井 及 云 之 結 構 用 九 宮 格 說 明 之 。

練習

(三) 間架 間架之說明，與結構項同。  
(四) 筆勢 未字之丁，宜使兒童十分注意。

(一) 各自練習 令諦視範字，各自練習之。

(二) 桌間巡視 注重各生習字時姿勢，并隨時矯正其謬誤之點。

(三) 批評訂正 若有共同誤謬，則令一齊停筆，擇一二生書於板上，令全

級兒童訂正之。

(四) 收集用具及成績 (1) 令將用具置於原處。(2) 令每列最後之兒童，

收集紙簿。

備考 此係新授時之教授案。

(一) 教授者自陳 (1) 今日教授缺點甚多，預備不周，致秩序紊亂。(2) 示範

說明於結構間架等均無發揮。(3)未說明九宮格之用法。(4)巡視訂正未得其當且未注意兒童書寫時之姿勢其餘缺點請諸位先生及同學教正之。

(二)批評者質問

教授案準備項下有毛筆粉碗今日未用何故且示筆勢時祇用粉筆而不用毛筆究係何故。

教授者答 毛管粉碗早已預備因上課前未先潤溼故不敢用示筆勢時祇用粉筆者亦以此。

(三)教生批評

李傑芳云 桌間巡視未留意兒童姿勢及運筆之法。

蔡琨云 (1)預備段配水後即可磨墨而遲遲不發令徒誤時刻。(2)說明

筆順，可先使兒童自述，然後補正之。(3)說明筆順時，字之分解，亦須使兒童注意，方可令兒童明白造字之意。(4)井之示範，其一宜用垂露法，乃用懸針法，似未合。(5)說明間架結構，未得字之配合要點。(6)說明筆勢，未及用筆提頓之法。(7)示筆勢時，不宜用粉筆，因粉筆不能表其姿勢故也。(8)本時間內，有一生因未帶紙，閒坐一時，巡視時未注意。(9)顧生與隣坐之生易紙，教者未禁止。(10)兒童執筆法未合，教者亦未矯正。(11)訂正已在練習終結之時，不能收效，似嫌太晚。(12)當訂正時，宜擇誤與不誤二者，均書之於板，使相比解，則每字之誤處，自易發見。(13)訂耘字時，一生在板上所書，祇在未了太長，云々太短，餘則無不合處，乃教者未能將其正與誤處，分別細說，漫然拭去，徒殺興味。(14)統觀一時間內教授，所以不能收效者，悉由訂正太晚所致。

陳孟羣云 結構間架及運筆法，未能使兒童十分明瞭。

蔣榕華云 (1) 言語不清楚。 (2) 訂正時，未能使全級兒童注意。

陳莖云 (1) 預備段使兒童取紙筆，置於一定之所，未實行。 (2) 筆勢之宜

注意者，不甚說明於練習之後。 (3) 有共同謬誤處，應使全級停筆而訂

正之。訂正後，再使練習，方有成效。 (4) 若祇一二人謬誤，祇須擇一二生

於板上書之。乃教者驟使五六生同時板書，使全級生靜坐以待，費時太

久。且未將板書者訂正，效力亦全失矣。

葛蘊功云 (1) 筆勢不端者，未矯正。 (2) 示筆順時，不十分明瞭。

簡筠云 (1) 示範時，板書偏於一邊，地位不當。 (2) 教授者聲音太低。

蘇曉蘭云 (1) 言語不清楚，且不接氣。 (2) 巡視時，態度太板，手足若無所

措。 (3) 訂正時，使數生板書，輒曰不佳。夫初等三年，程度有限。苟間架結

構無大謬處，已足矣。豈可常以消極語言，減其興味乎。

梁同恪云 與前數人同意。

文榮庭云 (1) 教態不活潑。 (2) 教音太小，說明頗不明瞭。 (3) 示筆順時，

不合法。

魏德淑云 (1) 訂正時頗疏忽，如某生寫耕字時，其未旁極小，與井字相距甚遠，均未言及。 (2) 精神欠缺，教音亦小。

尹基云 準備用具，以在課前爲宜。因今日準備用具時，聲音甚亂，有妨教授也。

周慎微云 與前數人同意。

徐媛云 運筆及結構，未能詳說。

陳曾傳云 說明時，言語低小，而不能促兒童之注意。

胡郁文云 (1) 揭出範字，未行試讀。 (2) 共同及個人之云誤，均未切實訂正。

張玉璞云 令兒童板書耕字，毫無訂正。

楊淑英云 (1) 未字誤讀爲旨字，幸兒童未注意，不然，恐永爲誤讀矣。 (2)

未說明字之結構，故兒童於兩字之配合法，均茫然不知。且練習耘字時，有書未字極大者，有書極小者，皆說明未周到之故。

林巽宜云 訂正時，令兒童板書之字，不宜擦去。

龔齊珊云 (1) 九宮格未說明用法。 (2) 兒童執筆運筆，均未注意。

高注國云 (1) 說明字之結構，頗疏略，致兒童不能模倣。 (2) 祇揭範字，而教者未在黑板上逐一示以運筆之法，恐兒童仍難領會。 (3) 練習時，未實行批評巡正，犯教授書法之通病。 (4) 書寫時之姿勢及執筆法，均未

矯正。

(四)小學教師之批評

孫悅亭先生云 配置時間、教授上甚爲重要。設或不當，則臨時倉皇，自不能免。今日預備時，實不免有此情態。故配水之法、磨墨之法，以及姿勢執筆等，均未說明。至於耕耘二字之寫法，說明時，亦甚含糊。此皆由準備時，未能悉心研究所致。

張履綏先生云 (1)預備段，宜注意兒童磨墨之法。(2)教材係國文中已習之字，授筆順時，可先令一二生口述或板書，使共同訂正。無須一一問也。(3)習字姿勢，及執筆之法，苟有不合，教者宜以模範，而隨時矯正之。(4)教者板書時，不宜以自己之身遮蔽，以妨兒童注視。

(五)師範教師批評

教法研究 … 寫法辭語

(六) 小學主任批評

孫惠卿先生云 (1) 準備用具，太板滯。如 (1) 出視臺，(2) 配水，(3) 磨墨，(4) 出紙筆等，用於初等一二年生，易收整齊之效。若三年生以上，宜使之連續自動，無須一一拘束。稍有閒暇，則不如觀察範字之爲愈也。(2) 教授段如說明結構，間架，筆勢等均嫌草率。(3) 桌間巡視時，凡兒童有謬誤處，宜逐一爲之更正，不可徒在教室內行走，爲形式上之巡視也。

(七) 主席者批評 任生教態甚穩靜。惟今日教授缺點甚多，約舉如下。

- (一) 準備太費時間。今日取出視臺配水磨墨等。費時甚久，似不宜。
- (二) 說明詳略不勻。耕耘二字，讀本早已見過。筆順似無須詳說。而教者反諄諄言之。結構間架及筆勢，則非詳說不可，而教者反忽略之。是說明之用意失去矣。

(三) 巡視未能得法。兒童習字，當以範字爲楷式。巡視時，間有不合，卽宜隨時指點。至寫字姿勢，有關體育，兒童坐勢，尤宜隨時留意。不可徒具形式也。

(四) 練習毫無變化。批評訂正，當與各自練習，時相間隔，乃今日練習時專練習，訂正時專訂正，畫爲兩氣，旣無變化，又失功用矣。

其餘如執筆之矯正，教者示範說明時之位置不當，尤其小焉者也。

(八) 校長加評

姚重光先生云 教授體段已具。惟有應注意之點。(一) 學生研墨配水，最費時間。此須教者於預備時，先考究若干水，需墨幾轉。幾許時間，方可研成。以此方法指導學生。時至止研，然後執筆，方能整齊。然不如令學生先備墨上教室，旣省時間，又免參差紛亂之苦，任生試教，未注意此點，是第

一缺點也。(二)學生未執筆之先，當一一審其姿勢，整其文具之位置。研必置於右，案上不可雜他物。既執筆，則審其執法如何。身體之姿勢，與手腕之姿勢，皆不可不爲之矯正。任生又未注意及此，是第二缺點也。(三)至範字，耕耘左旁相同，不如易一不同之事。且上一字爲兩合，下一字當易爲獨體。或三合或兩截三截。俾學生一書法上，多知一字之變化。即用耕耘二字，然左旁當先二後木，不可云先三後一後一後。此處當於預備時，考究未字之所由來。如篆文未，說文云从木推丰。丰古拜切，說文云，艸蔡也。隸卽今楷變作未，省丰之末筆。依此說明，則學生於一字之中，能識數字，亦可助其變化。預備材料豐富與否，卽由此分別。所以同一教案，而運用不同。全係乎人耳。任生現在試教，卽不能如此預備，亦何可苛求。惟以後爲師，教案中於此等處，是亟應注意之點，不可忽略。一面爲師，一面卽可以

(丁) 學校教授講習所實習訓案 第六卷第七號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一時主任教員

教授者 鳳松喬

考備	教 授 方 法										具教	項要及材教	學班次						
	符號	課本	輪讀	齊讀	範。範。	逐。句。	問。答。	思。索。	訂。正。	練。習。				教。授。	巡。視。	各。自。	揭。示。	準。備。	中。華。
商務印書館單級國文教科書甲班第七冊乙班第四冊丙班第一冊 ○直接教授●兒童自動◎監督自動(一)(二)(三)等為直接教授之順序					範。範。 讀。講。	逐。句。 啟。發。	問。答。 大。意。	思。索。 意。義。	訂。正。 (五)	練。習。 寫。法。	教。授。 音。義。 筆。順 (三)	巡。視。 生。字。	各。自。 填。寫。	揭。示。 地。圖。 (一) 做。填。大。勢。於。本。課。圖。中	準。備。 用。具。	中。華。 全。境。 地。圖	要。項 形式 中華疆域 實質 中華四圍毗鄰之 名稱及籌備國防 之宜慎	第二十五 中華疆域	甲班 國文 新授
							鈔。寫。 課。文。	訂。正。 (六)	各。自。 記。述。	應。用。 文。字。 (四)	深。究。 內。容。	輪。講。 錯。誤。處。由。同。班。生 記。錄。於。右。板		小黑板	愛。惜。 衣。服	第二十五	乙班 國文 復習		
						各。自。 練。習。	同。學。	巡。視。 訂。正。 教。授。 範。字。 (七) 音。義。筆。順 (書。空)				各。自。 練。習。	哥。弟。	教。授。 範。字。 (二) 音。義。筆。順 (書。空)	準。備。 用。具。	小黑板	哥。弟 同。學	丙班 國文 寫字	
間 時																			

自益。記云，教學相長，此之謂也。(四)近來學校教授，一切模範日本。然非吾國舊有之科目，純然取之，自無不可。若習字與國文，在歷史上已有若干之習慣。不明此習慣，則教授必不能滿志。習慣如何，換言之，卽沿革變遷之迹也。日本學校，亦教漢文，亦教習字，若逕取彼模範，以爲我教案，則必爲明眼人所指摘。然習字當如何教授，此亦與國文同一困苦。最好教育部能授指針，爲教師者方有邊際。然教育指針一日不出，吾輩亦不可坐視。正當亟起而謀之。此非一學校一教師之職，正國家之責，亦國人之責也。諸生在本校修學二年，於習字上不能受如何之教誨，是本學之歉。卽令有之，亦不過略示其途，非自己加功考究，不能有得。諸生畢業以後，於吾國舊有科目，更當另外設法講明。好在此等科目，並非毫無眉目者。今日姑示其端，使諸生知有所注意。固不僅爲今日之批評已也。

單級教授實習評案

自陳

今日鄙人教授國文，缺點甚多，試述原因如左。

(1) 丙班教授寫法，令兒童齊唱筆順，因未習熟，故不甚合式。(2) 乙班輪講時，本令同班生記錄，謬誤於石板，俾於深究內容之先，得詢查其謬誤而矯正之。茲以一般兒童，對於此種自動課業，猶未習慣，均不記錄，致未洞悉其謬誤之所在，憾事也。(3) 甲班教授生字，因時間偏促，未能十分說明，俾兒童了解。且齊讀後之輪讀，亦不及舉行。

此外缺點尚多，務望諸君指正為幸。

同學批評

巡視甲班所寫生字時，於左列四生，未曾視及，致兒童呼「我輩亦已寫好」。

而鳳君仍不爲之訂正，似欠周到。

徐子炯

易綏之

甲班新授，既揭示地圖，填明域內地名，獨不記入四圍毗鄰之地名，亦一缺點。又不說明強隣之可畏，於本文「籌備國防」句，未免欠充暢。

李景賢

退課鐘聲已鳴，鳳君猶命丙班將第一次所授之哥弟兩字，及第二次教授之同學二字，連絡再寫一遍，而兒童未寫，未免空發命令。

倪國望

疆域二字，解釋不明。

孫翔天

乙班深究內容時，不先令兒童手答，致聲音嘈雜。

甲班新授時，未能利用地圖。

孫之久

甲班新授，講「西南境又與英法屬地接」時，祇說印度，而未及安南緬甸，未免疎忽。

杜先及

甲班新授，宜特重要點，指示說明，俾兒童記錄於簿，庶裨應用。

史良貴

教法研究 … 單級教授實習評案

三百五十八

手執教鞭，常作無故之招展。

陸立綱

教授時，言語嫌速。

管理不周。

王世秉

查鳳君教授案，甲班齊讀之後，漏略輪讀一項，未免缺點。

周達人

教授筆順，似覺太急，且（學）字不從中間下筆，而從左邊，未免有誤。

康肇黨

### 職員批評

教態 頗敏捷而欠莊重。

講解 疆域二字，欠正確。文中二十二省，及英法屬地，其名稱全未提出。而

所用啟發式，多暗示法，是為缺點。

教授方法 三年新授，預備段驟講文義，二年輪讀輪講，周而復始，時間過

長。次授應用文字，板訂亦無變化，一年寫法，筆順，音義，示範，均欠周到。巡訂後，課鐘已鳴，偏令再寫幾字，徒奪兒童休息時間，非可爲訓。

管理 目光未能顧及全級。

以上倪楚翹評

教態從容，教音明瞭。惟身體常作無故之搖擺，目光不能注及全室，管理尙欠周到。

甲班先揭示彩色地圖，令兒童做填大勢於本課圖中，此法非不可行。惟彩色圖先行揭示，不能喚起兒童興味。致教授時，亦不能使之注意。殊失掛圖之效用。宜先使之描摹本課附圖，或摘錄難字句。至做填大勢，亦可於小黑板上，豫繪一圖。臨時揭示，命兒童做填。該彩色圖，可留至問答大意時，自教案中取出揭示之。必能喚起兒童之注意力，並得引起其興味也。

揭圖後，於四圍注明東西南北字樣，亦屬不可少之舉。惟南字誤寫北字，致

兒童羣起詰問。可知教師於教壇之舉動，處處當謹慎出之。

丙班寫字，教師教授筆順後，未令兒童共同呼唱，不合初步教法。至甲班教授生字，與其逐一指示，而呼唱急速，不如擇有裨實用者，詳為指示，觀念較易明瞭。蓋如領字城字等，兒童已練習過（令頁土或之筆順）似可省略也。授丙班範字，及甲班生字時，命乙班輪講。斯時教師之直接教授未終，而乙班兒童已枯坐七八分鐘之久，殊欠注意。是輪講之前，宜先命輪讀為是。甲班授課文，未能利用問答。偶有一二發問，亦多暗示，不能使兒童運用思攷。例如「吾輩是否為中華人乎」等，殊不可訓。

以上顧旭侯評

(戊) 視學員評語 採錄民國四年吳江縣教育狀況 縣視學 周公才

第一區 區立江一國民學校 五年五月三十日

● 幼 一年級教室<sup>35</sup>人 讀法 (幼) 米 (二) 第二十課 教員 吳中杰

調劑不甚得法。秩序時有紊亂。教授尚誠懇。

● 二年級教室<sup>25</sup>人 修游 雁字 貓捉鼠 物有彼我之別 教員 張 楷

練習話法有條理。兒童訂正亦周密。繼以遊戲。頗合。

● 三年級教室<sup>24</sup>人 讀法 農 教員 沈申圻

整理應用。能用兒童自動。乘暇補習缺課生。尤合。

● 四年級教室<sup>22</sup>人 書法 侮海拙茁 教員 夏之璜

逐個訂正。教法認真。兒童成績平均。難得。

該校教授尚稱合式。管理不甚注意。故秩序未見整齊。教室不甚清潔。(一年

教法研究 … 視學員評語

教法研究 ... 視學員評語

二百六十二

級教室有書包在地黑板亦剝落。習字以外之書法，大都潦草塞責。宜責成級任教師為之。

區立江二國民學校

五年三月十五日

教員盛兆熊

●一年級教室 43 人

(一) 圖畫 鉛畫碗  
(二) 手工 貼紙山

取碗盛沙，觀念正確。整理收拾，秩序頗佳。教態亦和藹。

●三年級教室 31 人

讀法 複習  
(三) 讀講  
(四) 綴句

教員沈樹松

讀講清楚。訂正亦注意。綴句未脫課本。似用仿造為宜。

●原級覆視 女 8 人

縫紉 筆袋

教員李潤蘭

取材尚合實用。教授再加考練，尤為合度。

該校教材，互求聯絡，以國文為中心。於幼年生話法，隨用恩物指示，頗合。手工改為工作部，較為實用。校園作業，分公共園、學級園、自由栽植園三種。惟望歷

久不懈，宜加之意。

區立南一國民學校

五年四月十一日

●一二年級教室 27 人

國文複習

教員 陸元亮

各級時有枯坐。調劑似嫌未當。教語用文言，非宜。

該校係二學級編制。本年受私塾之影響，因以減少。校外規則第三條，宜改。鄉間無驢馬疾馳事。教授方面，宜力圖改良，以堅社會信用。招生困難，宜開懇親游藝會，及成績展覽會，與家庭聯絡可也。

區立一國民學校

四年十月十八日

●一年級教室 23 人

讀法 第十六課

教員 張朝棟

觀圖發問，興味易起。練習讀講，秩序亦佳。

●二年級教室 24 人

算術 四則並進

教員 過耀桂

教法研究... 視學員評語

三百六十三

心算、練式、板訂、俱見純熟。教材運用得當。方法亦合。

◎三年級教室 18 人

算術

(三) 加減  
(四) 乘除

教員呂國華

心算純熟。練式亦速。惟應用題同時揭示似有研究。

本年覆視

五年六月七日

◎一年級教室 26 人

(甲) 綴句

(乙) 鈔字

級長複習

構思訂正、活潑潑地。全級共守秩序。級長有統馭才。

◎三年級教室 40 人

(三) 讀

曲突徙薪  
煨煉燒

教員范 鑣

齊讀合論理。能自道誤處。頗見其誠。書法兼行書甚合。

◎二年級教室 40 人

體操

進行表情徒手

教員呂國華

精神活潑、動作整齊。惟徒手在下半時、亦有商榷。

該校職員服務均能稱職。兒童自動力頗富。每週有學藝練習。逐日有學校新

聞。各科改本，簡潔明瞭。并趨重實用方面。因之社會信仰愈堅。一切布置亦合。洵佳校也。

第二區 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四年十一月 特視 秋季  
二十三日 一級 補視

●一年級教室 18 人

讀法 複習

教員 俞樹幾

練習應用、巡視訂正、教態和藹可親。

●二年級教室 17 人

讀法 帽

教員 范定甲

讀法合論理。發問亦切要。教法較前進步。

●三年級教室 22 人

讀法 複習

教員 任光照

指名讀講。字義明晰。發問亦有進步。兒童能自動，尤善。

●四年級教室 17 人

讀法 明太祖

教員 袁文田

兒童口答清楚，字義毫無遺漏，難得。

教法研究 … 視學員評語

教法研究 ... 視學員評語

三百六十六

●三 四年級教室 38 人

體操

啞鈴

教員馮 幹

練習純熟，姿勢正確，各節饒有興味。

該校辦理認真。教師和衷共濟。兒童風紀嚴肅。惟教科書未一律，似與程度銜接，不無關係。一切布置，限於地勢，能覓相當之地，自行設法建築完全校舍，尤為合式。惟客至聚觀，此等惡習，急宜除耳。

第三區 區立第四國民學校

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 二年級教室 35 人

讀法

(一) 第二十課  
(二) 司馬光

教員張德騶

教音清楚。口唱筆順，一、二、三、四筆數，似用點撇豎名稱為宜。

●三 三年級教室 16 人

讀法

(三) 夏禹  
(四) 鯨魚

教員姚廷杰

調劑得當。兒童能自動。教法頗研究。秩序亦佳。

本年覆視

五年六月十二日

●一年級教室<sup>13</sup>人

讀法

第四十五課

教員潘金相

教具使用，以表演出之，兒童興味盎然，觀念亦確。

●三年級教室<sup>22</sup>人

讀法

(三) 上海  
(四) 人體

應用緩句，尚能貫串，發問語句，亦屬明瞭。

●幼年教室<sup>10</sup>人

自由遊戲

二年級教室<sup>13</sup>人

未視

該校自本年起，租私人特建相當之校舍，兒童因以發達。教管方面，職員頗能

研究，惟級任祇有二人，教師不敷支配，下學期宜添請級任，以專責成。一二年

級檯桌特製，惟二年生坐低檯桌，恐起彎背之病，亟宜用板填高。

第四區 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年級教室<sup>29</sup>人

讀法

鍼

教員陸夢庚

練習讀講，四聲頗能注意，惟列講近於器械，非宜。

教 究 研 法 ... 視學員評語

本年覆視

五年六月十日

●幼稚生教室 23 人

算術

加減

教員 陳洪濤

分組命題，尚能體會程度。惟豎式位置多誤，宜注意。

●一年級教室 33 人

算術

加減

教員 邱戊藻

選材、命題均合。觀念亦正確。惟訂正後，再寫題一過，無謂。

●二年級教室 36 人

修身

報德

教員 徐兆鼈

例話太多，兒童興味易減，似宜注意啓發。

●三年級教室 30 人

(三) 讀法

畫兔

教員 蒯譜經

時間能調劑。兒童能自動。教授用啓發式。字跡均可。

該校以新建築，兒童暴增。下課頗活潑，聞鈴卽肅靜。自是訓練之功。教授成績，

以三四年級尤善。教室內管理亦獨周密。惟就學兒童，商業居多，宜注重實用。

爲是。學費自本年。起當徵收。以備特別費用。

第五區 區立震四國民學校 秋季補查

●一年級教室<sup>32</sup>人 算工 寫數 秋千

代用 教員 湯振華

時間支配尙合。教法未見考練。雖係代課。程度究淺。

●二年級甲組<sup>21</sup>人 讀法 麥

教員 陶思澄

範講有闡發。教式近輸入。訂正尙合法。

●二年級乙組<sup>28</sup>人 手工 貼紙 三角形

教員 陳世昌

示範用各種形狀比較。兒童觀念正確。秩序亦佳。

●三年級教室<sup>34</sup>人 (三)書 老者 (四)讀法 海洋

教員 馮壽祺

調劑得當。教法亦合。惟課本有誤字。宜令當場全體改正。

●一年級教室(女)<sup>27</sup>人 算術 加減

教員 吳滄珠

教法研究 ... 視學員評語

教法研究 ... 視學員評語

三百七十一

唱數順逆並用，中間插以補數，教法頗見研究。板書亦可。

●三年級 間時 14 人(女)

(三)讀 (四)算

複習 三位除 小數乘法

教員 沈建勳

命題得訣。兒童自動力頗富。末題預備括弧，尤為難得。其他一教室，訂正練習，秩序井然，純由兒童自動，可取。

該校辦理認真切實，精神團結。能以時間經濟，勞力經濟，措置裕如。教師不滿十人，兒童幾近三百，經費未及二千，為全縣不多見之校。男女兼收，內外分明。權限清而責任專，養成兒童勤勞風紀，有功社會不淺。倘於廟之後面，建築寬大教室，則兒童又可多收。內容一切宜注重職業問題，與兒童有直接關係也。

村校第 三區 區立第七國民學校

西浜

委員調查

到校下午二時半，闐然無人。據校僕云，已放學。施王二教員均回鎮。兒童廿

七人，到校恒不滿半數。平時缺課亦多云。

案該校平日內容，即可概見。村校教師，本係良心事業。果如云云，地方費數百元之公款。辦此有名無實之學校，不如停辦，以擴張市校，較為實際。公才附註

區立吳五國民學校 孫堡村 四年十月二十日

●一二年級教室 17人 國文 (一) 讀綴法 (三) 函件 教員張家善  
三四 讀近器械。鈔無目的。綴句間有通順。 (二) 鈔 (四) 說窮

本年覆視 五年四月十九日

●幼一 年級教室 19人 國文 (幼) 認畫 (二) 鈔字  
二四 (一) 授課 (四) 摘默

按班授課，調劑未當。發問已改良。宜再研究。

該校辦理未見出色。平日亦多缺席。綴題多論說體，未合。日記亦不備。校長喜預外事，不如停辦。以堅鄉人信用。

教法研究... 視學員評語

## 附錄 二分鐘體操

### 第一章 二分鐘體操之意義

二分鐘體操者，乃一種簡單之體操，插入於他學科之教授時間內，而在課堂中施行，能於二分鐘時演習完畢者也。其與他種體操所異之處如左。

一、方法簡單，演習之時，祇須二分。

二、不設一定時間，而於他學科之教授時間內，屢屢施行。

三、不設教程，而行同一之運動。

四、人當疲乏時，無論在學校與否，為學生與否，皆可屢屢施行。

### 第二章 二分鐘體操之目的

久坐久立，易啟不正之姿勢。以二分鐘體操振之，即可回復其原狀。並藉以保持脊柱，不致彎曲。而萎黃貧血等症，更無自發生。

課業之伏案構成者，胸廓有被壓之虞。以二分鐘體操振之，則肺葉擴張，血脈得以流通。

無規則之兒童，每視命令爲兒戲。而於二分鐘體操，則無不歡迎。教者可利用之，以收服從校規之結果。

使用精神之學科，易阻礙身體之發育。二分鐘體操，係利用其厭倦之時，予以活潑感化。故與他學科毫無妨礙。且反得精神上之助力。

二分鐘體操，最宜於教授各科之半途。惟如作文演算等，思想連續之學科，則宜課畢時行之。

其施行之最適宜者，爲久聽久讀之後。故儀式過久時，卽禮堂中，亦宜施行。他如手工、圖畫、縫紉、習字，雖屬技能的學科。然作業時，上體盤屈，害於營養也。特甚。行此二分鐘體操，則復習時，新勢力頓增。不獨勞倦可免。且收效尤易。

無雨中操場之學校、及體操時間不足之學校、又暑假前後、教授時間縮短期內、皆可以此代體操。

第三章 二分鐘體操之方法

第一節 立正 臂前舉 臂上舉 舉踵

號令(甲)預備。

立—正。

立於桌間。兩手自然下垂。眼注視前面如第一圖。

(圖 一 第)



(乙)運動。

一臂前—舉

兩手前舉，高與肩等。指伸直緊並。掌向下。其距離亦與肩等。眼注視手指。如第二圖。

附

(圖 二 第)



二 臂 上 一 舉。 三 舉 一 踵

兩臂直舉頭上。同時又舉踵。兩目視指。○  
斯時頭往後屈。胸自然挺出。如第三圖。

(圖 三 第)



四 還 一 原。 兩臂放下。同時踵亦  
輕下。如前第一圖。

(丙) 復 演。 一。 二。 三。 四。 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錄 ... 二分鐘體操

附

錄 ... 二分鍾體操

三百七十六

號令甲) 預備。

第二節

臂側舉

舉踵

呼吸

臂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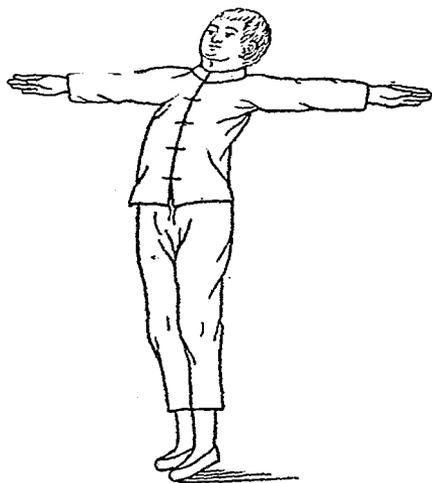
(乙) 運動。

一 臂側一舉。

二 舉一踵。

兩臂左右分舉。同時又舉踵。頭壓後領。用力吸氣。如第四圖。

(圖 四 第)



三 臂互一交。踵輕下。頭亦直。兩臂互交。如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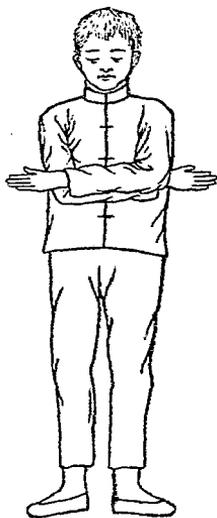
四 還一原。兩臂放下。如前第一圖。

(丙)復演。

一。二。三。四。

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圖 五 第)



號令(甲)預備。立一正。

第三節 手叉腰 屈腳 舉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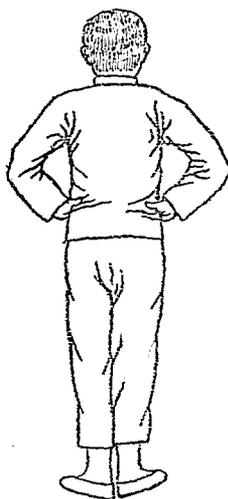
(乙)運動。

一 叉一腰。

兩手叉腰。兩拇指在腰後相接。其餘四指緊並於前肩用力向後。如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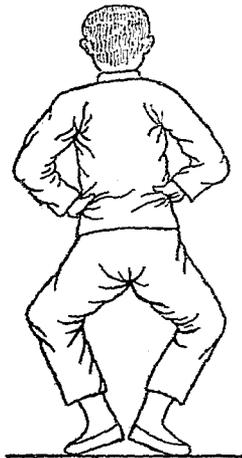
附 錄 ... 二分鍾體操

(圖 六 第)



二 屈一腳。三 舉一踵。兩  
 盤屈。至九十度。同時又舉踵。上  
 體正直。目視前面。如第七圖。

(圖 七 第)



四 還一原  
 兩臂下垂。如前第  
 一圖。同時腳伸直。  
 踵亦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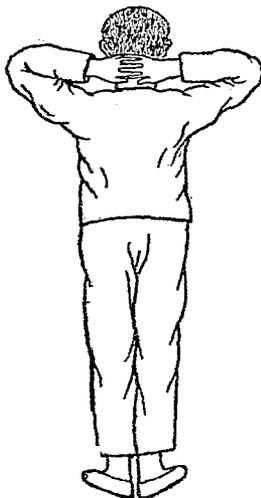
(丙)復演一。二。三。四。  
 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第四節 手叉頸 體前後屈

附  
錄  
... 二分鐘體操

(圖 九 第)



(圖 八 第)



號令(甲)預備。  
(乙)運動。

立一正。

一又一頸。

兩手又於頸後。頭勿前屈。肘用力向後。胸挺出。如第八圖。

二體前一屈。

上體向前屈。至四十五度。頭與脊柱正。如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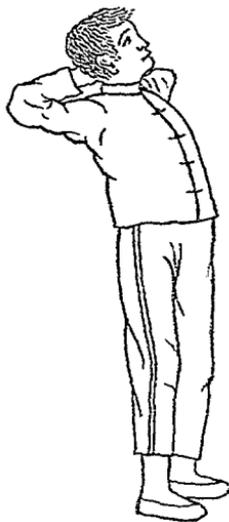
三體一正。

上體仍復原位。

四體後一屈。

上體向後屈。亦四十五度。肘勿前出。頭勿突出。膝勿屈。如第十圖。

(圖 十 第)



五體一正。上體仍復原位。

(丙)復演。二。三。四。五。如斯反覆。至十六呼。

第五節 手叉頸 體左右屈

號令(甲)運動。一 叉一頸。同前第四節

二 體左一屈。上體儘力向左屈。肘勿前出。頭勿後屈。目注視前面。如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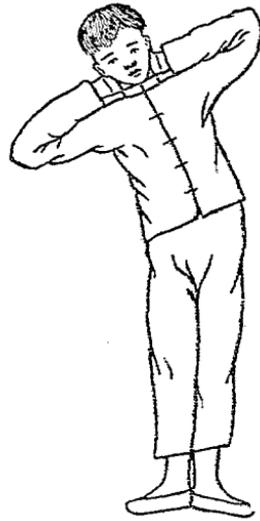
三 體一正

(圖 一 十 第)



四 體右一屈。上體儘力向右屈。如第十二圖。

(圖 二 十 第)



五  
體  
一  
正

(乙)復演。二。三。四。五。如斯反覆至十六呼。

第六節 手後組 體左右旋

號令(甲)預備。立一正。

(乙)運動。一手後一組。兩手垂於身後，並緊握之。肩儘力向後。胸挺出。如第十三圖。

附 錄 ... 二分鐘體操

(圖三十第)



三體一正。

二體左一旋。上體儘力左旋。  
如第十四圖。

(圖四十第)



四體右一旋。上伸體力右旋  
如第十五圖。

(圖五十第)



五體一正

(丙)復演。二。三。四。五。  
第七節 如斯反覆，至十六呼。

